

联 合 国
纳 米 比 亚 理 事 会 的 报 告

大 会

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
补编第 24 号(A/36/24)



联 合 国

联 合 国

纳 米 比 亚 理 事 会 的 报 告

大 会

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

补编第 24 号(A/36/24)



联 合 国

1982 年，纽约

说 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本卷载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报告定本。最初曾编为 A/36/24 第一卷（1981年10月21日）和第二卷（1981年11月17日）的油印本印发。

(原件: 英文)

(1982年3月26日)

目 录

<u>章 次</u>	<u>段 次</u>	<u>页 次</u>
送文函		ix
导 言	1 - 25	1
第一部分: 理事会作为联合国的一个决策机关的工作	26 - 223	8
一. 概况	26 - 28	8
二. 同联合国其他各机关的合作	29 - 46	8
A.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30 - 37	8
B. 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	38 - 46	11
三. 同非洲统一组织的合作	47 - 68	13
A. 非统组织部长理事会第三十六届 常会(1981年2月23日至 3月1日, 亚的斯亚贝巴)	47 - 53	13
B. 非统组织部长理事会第三十七届 常会(1981年6月15日至 21日, 内罗毕)和非统组织国 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第十八届常会 (1981年6月24日至27 日, 内罗毕)	54 - 68	14
四. 同不结盟国家运动的合作	69 - 90	22

目录(续)

	<u>段次</u>	<u>页次</u>
五. 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	91 - 134	25
六. 安全理事会各次会议	135 - 168	34
七. 理事会在巴拿马城举行的特别全体会议	169 - 223	41
A. 特别全体会议的組織	169 - 176	41
B. 特别全体会议	177 - 180	42
C. 发言和致词	181 - 212	43
D. 一般性辩论	213 - 221	50
E. 关于纳米比亚的巴拿马宣言和行动 纲领	222	51
F. 保留和意见	223	64
第二部分: 理事会作为纳米比亚合法管理当局的工作	224 - 686	65
一. 概况	224 - 228	65
二. 纳米比亚问题法律问题讨论会	229 - 281	66
A. 《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第1号法 令》的执行情况	237 - 252	70
B. 维护纳米比亚领土完整	253 - 258	72
C. 讨论会发表的声明	259 - 281	73
三. 就联合国关于纳米比亚的各项决议的执 行问题与会员国进行的协商	282 - 402	77
A. 概述	282 - 297	77
B. 访问秘鲁、阿根廷和哥伦比亚的协 商团(1981年5月4-16日) ..	298 - 314	81
C. 访问西班牙、爱尔兰和芬兰的协商 团(1981年5月7-18日) ...	315 - 342	84

目录(续)

	<u>段 次</u>	<u>页 次</u>
D. 访问荷兰的协商团(1981年6月25日)	343 - 354	88
E. 访问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和罗马尼亚的协商团(1981年7月15-26日)	355 - 378	90
F. 访问印度和越南的协商团(1981年8月2日-12日)	379 - 402	94
四. 理事会在各专门机构及其他国际组织和会议中代表纳米比亚和促进纳米比亚利益的活动	403 - 434	99
A. 专门机构	403	99
B. 国际会议	404 - 434	99
五. 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	435 - 492	107
A. 基金的设置、一般发展和资金来源	435 - 449	107
B. 纳米比亚建国方案	450 - 470	112
C. 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	471 - 478	126
D. 教育、社会和救济方面的援助方案	479 - 492	130
六. 对在纳米比亚的外国经济利益集团采取的行动	493 - 532	138
七. 关于纳米比亚境内军事形势采取的行动	533 - 556	146
八. 对纳米比亚法律问题的审议	557 - 562	152

目录(续)

	<u>段 次</u>	<u>页 次</u>
九. 对纳米比亚社会问题的审议	563 - 582	154
十. 对纳米比亚政治问题的审议	583 - 612	158
A. 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435(1978) 号决议的努力	584 - 595	158
B. 理事会在巴拿马城的特别全体会 议的决定	596 - 600	161
C. 民族解放斗争	601 - 608	162
D. 南非非法占领纳米比亚	609 - 612	164
十一. 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的活动	613 - 638	165
A. 关于纳米比亚的情报的收集、分 析和研究	615 - 616	165
B. 纳米比亚人的教育、训练和福利	617	165
C. 《纳米比亚建国方案》	618 - 625	166
D. 筹款活动	626	167
E. 在卢萨卡和哈博罗内的专员办事 处	627 - 638	167
十二. 纳米比亚人民的唯一真正代表西南非 洲人民组织的参加	639 - 657	170
十三. 新闻的传播	658 - 686	174
A. 报刊和出版物	665 - 676	175
B. 无线电和视觉新闻事务	677 - 683	177
C. 对外关系	684 - 685	179
D. 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办事处的新 闻传播	686	179

目录(续)

	<u>段次</u>	<u>页次</u>
第三部分:理事会的组织和各项决定	687 - 707	180
一. 理事会的工作安排	687 - 702	180
A. 理事会的设立	687	180
B. 理事会的主席团	688	180
C. 指导委员会	689	180
D. 常设委员会	690 - 694	181
E. 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委员会	695 - 697	182
F. 其他委员会和工作组	698	182
G. 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办事处	699 - 700	183
H. 秘书处服务	701 - 702	183
二. 正式声明、公报、决议和决定	703 - 707	184
A. 正式声明	704	184
B. 公报	705	189
C. 决议	706	221
D. 决定	707	224

目录(续)

	<u>段 次</u>	<u>页 次</u>
第四部分: 建议和所涉经费问题的活动	708 - 751	229
一. 建议	708	229
二. 关于需要提出行政和经费问题 说明的各项活动的说明	709 - 751	258

附 件

一. 对《关于纳米比亚的巴拿马宣言和行动纲领》 的保留和意见	271
二. 1980—1981年方案预算内拨给理事会 在1981年使用的资源	275
三. 理事会正式文件一览表(1980年7月19日 至1981年8月21日)	279
四. 声援纳米比亚人民斗争的国际会议宣言(会议 于1980年9月11日至13日在巴黎举行) ...	285

送文函

纽约

联合国秘书长

库尔特·瓦尔德海姆先生阁下：

谨按照大会第2248(S-V)号决议第五节的规定，随函递送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第十六次报告。这份报告经理事会在1981年9月30日第363次会议上通过，所涉期间为1980年8月1日至1981年8月31日。

理事会作为纳米比亚独立前的法定管理当局和联合国的一个主要决策机关履行它的责任，在审查期间曾加强其活动，动员国际一致行动，寻求南非非法占领纳米比亚的早日结束。在这方面，必须指出理事会于1981年6月2日至5日在巴拿马城举行了特别全体会议，并通过《关于纳米比亚的宣言和行动纲领》。理事会又为了纪念国际法院1971年6月21日咨询意见十周年，于1981年6月22日至24日在海牙举行了关于纳米比亚问题法律问题的讨论会。

理事会说自从大会通过第2145(XXI)号决议以来迄今约15年了，而理事会成立以来一直不遗余力在履行大会交给它的任务。在这方面，理事会坚定支持纳米比亚人民及其唯一真正的代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西南非民组）为取得在一个统一的纳米比亚下的自决、自由和民族独立所进行的斗争。

理事会极其关切地注意到1981年4月和8月举行的安全理事会会议的结果。理事会总结说，西方国家拒绝投票赞成制裁南非，证明它们公开支持南非对纳米比亚的政策，并在政治上鼓励南非继续非法占领该领土。

理事会深信南非在纳米比亚的非法驻留已不再能容忍，并充分注意到安全理事会第385(1976)号决议和第435(1978)号决议通过以来消逝的时期。

关于此事，理事会注意到南非公然拒绝执行上述各项决议中的联合国计划后，已举行了前所未有的一连串会议。

由于情况极端紧急，大会于1981年9月3日至14日召开了第八届紧急特别会议审议纳米比亚问题。大会以压倒性大多数通过1981年9月14日第ES-8/2号决议除其他事项外主张采取《宪章》规定的有效和完善措施以便按照大会有关决议保证彻底孤立南非并强迫它从纳米比亚撤退。

依照第2248(S-V)号决议的规定，谨请将这份报告作为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的文件散发。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主席

保罗·卢萨卡(签名)

1981年9月30日

导言

1. 大会通过1966年10月27日第2145(XXI)号决议以来,已为时十五年,其中规定结束南非对纳米比亚的委任统治,宣布南非驻在纳米比亚为非法和联合国直接负责该领土。因此,纳米比亚成为由联合国负独特责任的领土,联合国通过按照1967年5月19日大会第2248(S-V)号决议设立并受权负责维护领土和领土人民权益的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负起这个责任。

2. 国际社会从担负起保护纳米比亚人民权益的这一历史任务以来,就已作出承诺,要南非无条件从纳米比亚撤出,并使领土人民在统一的纳米比亚早日行使自决、自由和国家独立的权利。

3. 理事会为履行大会交付的任务,与西南非洲人民组织(西南非民组)密切合作,制定工作方案,大会承认西南非民组是纳米比亚人民的唯一真正代表,国际社会也赞扬西南非民组所表现的传统政治风范和政治智慧。

4. 南非继续非法占领该领土,自然遭到了纳米比亚人民的反抗,并迫使他们加强了争取不可剥夺的自决权利和国家独立的斗争。纳米比亚人民在这场斗争中一直坚定不移地反抗南非破坏他们国家统一和领土完整的一切企图。

5. 理事会持续、坚决地支持了纳米比亚人民在西南非民组领导下进行的这一正义斗争,并重申由于比勒陀利亚少数人种族主义政权拒绝让步,武装斗争仍然是实现纳米比亚独立的最有效行动方针。

6. 在报告所述期间,理事会强调目前在纳米比亚经营的外国经济、金融及其他利益集团的种种活动,由于恣意掠夺自然资源,不断地积累并汇回巨额利润,构成了对纳米比亚实现政治独立的重大障碍。

7. 理事会在这方面已在设法确保还没有这样做的各国政府,对在纳米比亚拥有和经营企业的本国国民及本国管辖下的法人团体,采取立法、行政或其他措施,以结束这类企业,并阻止在该领土进行新的投资和勘探。

8. 理事会为执行它在1974年9月27日颁布的《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第1号法令》¹，在海牙组织和举行了一次关于所涉法律问题的讨论会，这次讨论会与纪念1971年6月21日国际法院发表咨询意见。² 十周年讨论会除其他事项外，审查了所涉法律问题，以便查明理事会或国际社会在向比勒陀利亚政权和向支持并协助南非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的外国利益集团进一步施加压力时，有可能采取什么主动行动。

9. 理事会的活动包括：同各会员国政府定期协商，以保证执行联合国关于纳米比亚的各项决议，并审议在这方面可能采取的一切措施和主动；在国际组织和会议里代表纳米比亚的利益；向纳米比亚人提供道义和物质援助；传播关于纳米比亚局势的新闻。在报告所述期间进行的协商中，尤其值得注意的是，在政治上最高一级——有时是在国家元首一级——同下列国家的政府进行了协商：阿根廷、哥伦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芬兰、匈牙利、印度、爱尔兰、荷兰、秘鲁、罗马尼亚、西班牙和越南。

10. 在代表权方面，理事会为纳米比亚取得了正式成员地位，并在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及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代表纳米比亚。和以往一样，理事会参加了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理事会也有机会参加了许多国际会议。

11. 理事会继续通过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向纳米比亚人提供物质援助，该基金除其他事项外，也向设在卢萨卡的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和《纳米比亚建国方案》提供资金。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五届会议补编第24号》(A/35/24)，第一卷附件二。

² 《国际法院1971年的报告，咨询意见：南非无视安全理事会第276(1970)号决议继续留驻纳米比亚（西南非洲）对各国造成的法律后果》，英文本，第16页。

为使世界舆论增加了解纳米比亚人民的斗争，从而对某些政府增加压力，使其采取更坚定的立场支持纳米比亚独立，理事会继续通过秘书处新闻部，用出版物、影片、无线电节目和提供演讲人等方式，传播关于纳米比亚的新闻。宣传活动包括：重印和散发关于纳米比亚自然资源遭受掠夺的资料袋和海报。

13. 理事会按照大会1981年3月6日第35/227J号决议，于1981年6月2日至5日在巴拿马城举行了一系列的特别全体会议，评价纳米比亚的紧张局势，并就南非拒绝执行安全理事会1978年9月29日第435(1978)号决议一事建议大会采取适当行动。1981年6月5日理事会第357次会议通过了《关于纳米比亚的巴拿马宣言和行动纲领》(见下文第20段)，其中理事会紧急审查了同纳米比亚有关的国际发展情况，并评价了应采行哪些优先次序，以继续有效支持使南非立即停止非法占领纳米比亚的国际政治动员。

14. 1981年1月，在联合国主持下进行的所谓执行前会谈中，西南非民组和南非在日内瓦同秘书长代表讨论了关于执行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的行政安排。参加讨论的还有以观察员身分出席的前线国家和尼日利亚的代表，以及组成联系小组的西方各国代表。

15. 西南非民组同秘书长代表进行了密切合作，并宣布愿意立即签署一项停火协定。但是，由于南非根本就反对纳米比亚独立和打算扶持一个傀儡政权，以使它的殖民和非法统治永久化，日内瓦的执行前会议失败了。在这一点上，南非肆无忌惮地拒绝执行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是它继续蔑视国际社会意愿的又一事例。

16. 在南非悍然拒绝执行联合国计划后，国际社会在下列各会议场合审查了纳米比亚问题：非统组织解放非洲协调委员会第三十六届常会(阿鲁沙，1981年1月19日至23日)；非统组织部长理事会第三十六届常会(亚的斯亚贝巴，

1981年2月23日至3月1日)；不结盟国家外交部长会议(新德里, 1981年2月9日至13日)；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第二期会议(纽约, 1981年3月2日至6日)；不结盟国家协调局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特别部长会议(阿尔及尔, 1981年4月16日至18日)。国际社会在所有这些会议上谴责比勒陀利亚政权坚持拒绝遵守联合国关于纳米比亚的各项决议和对前线国家, 特别是对安哥拉一再发动侵略, 并且要求安全理事会, 作为紧急事项,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的规定对南非实行全面强制制裁, 以保证比勒陀利亚政权立即遵守联合国关于纳米比亚的各项决议和决定。

17. 安全理事会在1981年4月21日至30日期间审议了纳米比亚问题。史无前例地有19位非洲和不结盟国家运动的外交部长参加了会议。但是, 尽管国际社会鉴于南非政府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而赞成对该政权实行制裁, 安理会却因为其三个西方常任理事国投反对票而未能按其任务采取行动。实施制裁。

18. 安全理事会应安哥拉的要求, 于1981年8月28日至31日召开会议, 审议南非最近从纳米比亚对该主权国家的侵略行为, 但是由于美利坚合众国投反对票, 安全理事会未能履行其维持和平与安全的职责。

19. 西方国家拒绝投票赞成制裁, 表明了它们公开支持南非的纳米比亚政策, 并且在政治上鼓励南非继续非法占领该领土, 继续对纳米比亚人民和非洲国家进行战争, 以及继续通过它们的合作掠夺和抢劫纳米比亚的资源。企图将纳米比亚问题同安哥拉与其他某些国家合作——这种合作是安哥拉主权政府的专属权利范围内的事——的枝节问题扯在一起, 其目的完全是为种族主义南非非法占领纳米比亚的行为辩护, 从而拖延该领土的独立。

20. 1981年5月20日至27日, 在巴黎举行的国际制裁南非会议严重地关切安全理事会因西方常任理事国的反对而不能够有效地履行其职责, 所以会议通过了《关于制裁南非的巴黎宣言》和《关于纳米比亚的特别宣言》³其中要求对南非采

³ A/36/319-S/14531 附件一、二。印本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六年, 1981年4、5、6月补编》。

取一项制裁方案及有关的措施。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在《关于纳米比亚的巴拿马宣言和行动纲领》中重申了非统组织部长会议和不结盟国家运动的要求，以早日召开一届大会紧急特别会议，审查纳米比亚问题和采取《联合国宪章》所规定的适当措施。

21. 1981年6月15日至21日，在内罗毕举行的非统组织部长理事会第三十七届常会通过CM/Res. 853(XXXIII)号决议，驳斥最近西方联系小组的某些成员，特别是美国，企图强迫国际社会放弃安全理事会关于核准联合国纳米比亚独立计划的第435(1978)号决议，和剥夺受压迫纳米比亚人民在民族解放斗争中艰苦夺得的胜利果实的险恶阴谋。会议深表震惊的是，联系小组某些成员无意继续进行它们自己发起的执行过程，以及不愿向种族主义比勒陀利亚政权施加必要的压力，迫使它遵守安全理事会1978年9月29日第435(1978)和1978年11月13日第439(1979)号决议。部长理事会谴责比勒陀利亚与华盛顿之间组成邪恶联盟——这一联盟的特点是无理地敌视安哥拉——以及勾结起来加紧破坏安哥拉的安定，并将纳米比亚境内的殖民主义冲突歪曲地说成是全球战略性质的冲突。

22. 部长理事会也重申要求在1981年9月第一个星期举行一次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大会紧急特别会议（见A/36/534,附件一；又见下文第66-68段）。

23. 大会已经宣布过，南非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是一种对纳米比亚人民以及对作为该领土独立前合法管理当局的联合国的侵略行为。南非对纳米比亚进行的下列行动证实了这种评断：

(a) 南非故意破坏就取得国际可接受的解决纳米比亚和平过渡到独立的办法而进行的谈判；

(b) 南非继续执行一项无情压迫和残酷镇压的政策，不断地加强逮捕、拘留和虐待纳米比亚人民，特别是西南非民组的领导人和成员；

(c) 南非将该领土的军事化升级，加紧对纳米比亚人民和非洲国家，特别是对安哥拉、博茨瓦纳、莫桑比克和赞比亚进行侵略行为；

(d) 南非也加紧进行使非洲国家，特别是安哥拉不稳定的阴谋；

(e) 南非已采取各种破坏纳米比亚领土完整的措施，利用已经被大会拒绝和宣布为非法和无效的决定兼并沃尔维斯湾和声称对纳米比亚近岸岛屿拥有主权；

(f) 南非违犯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各项决议以及《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第1号法令》，同其他外国经济集团勾结，持续掠夺纳米比亚的自然资源；

(g) 南非继续进行幕后活动，旨在为其在纳米比亚所扶植而听命于比勒陀利亚的利益的非法团体取得国际承认，以便维持其控制和剥削纳米比亚人民和资源的政策；

(h) 南非不仅在其自己同联合国所代表的整个世界社会所支持的纳米比亚人民之间制造了一种完全对立的局势，并且还犯下了明显破坏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行为。

24. 鉴于南非坚持违抗联合国和国际社会，纳米比亚理事会认为南非已向下列对象提出了挑战：

(a) 纳米比亚人民，因为南非拒绝给予他们自决、自由和国家独立的不可剥夺权利；

(b) 纳米比亚的领土主权和完整，因为南非顽强地拒绝撤出其非法占领的领土；

(c) 纳米比亚人民的唯一真正代表西南非民组，因为南非对纳米比亚爱国人士实行镇压、虐待和谋杀政策，企图摧毁西南非民组；

(d) 非洲前线国家特别是安哥拉的主权、和平与安全，因为南非在国际雇佣兵参与下不断地发动侵略和企图破坏它们的稳定，妄想挫败非洲人民使非洲大陆摆脱殖民主义和种族主义的决心；

(e) 国际法，因为南非以各种行动违犯《宪章》所载的各项原则和联合国的各项决议和决定；

(f) 国际社会，因为南非违抗国际社会一再提出的终止南非对纳米比亚的非法占领的要求和呼吁；

(g) 联合国，因为南非在幕后阴谋活动，旨在篡夺和破坏联合国对纳米比亚的权力。

25. 大会第八届紧急特别会议是应绝大多数会员国的要求召开的。理事会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认识到纳米比亚境内和周围的爆炸性局势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所构成的严重威胁。理事会认为，大会第八届紧急特别会议和第三十六届会议的各项决定应促成纳米比亚的独立和加速铲除南非本身的邪恶种族隔离制度，从而实现联合国本身在通过1960年12月14日大会第1514(XV)号决议中的《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时就已致力追求的目标。

第一部分

理事会作为联合国的一个决策机关的工作

一、概况

26. 理事会除了执行大会第 2248(S-V) 号决议规定的作为纳米比亚合法管理当局的职务外，在制订联合国纳米比亚政策方面也起重要的作用。

27. 在这个决策过程中，理事会首先是向大会提出年度报告，载列供大会采取行动的提议。此报告是大会辩论纳米比亚问题时的主要文件，而报告的提议则是大会所通过的各项决议的基础。其次，理事会参加安全理事会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所有辩论，并且酌情参加拟订安全理事会的决议。

28. 理事会也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和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合作，这两个政治机关历来都非常关心纳米比亚问题。

二. 同联合国其他机关的合作

29. 在本报告审查期间，理事会继续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合作，共同努力铲除殖民主义、种族主义和种族隔离的残余。

A.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30. 特别委员会 1981 年会议继续审查纳米比亚问题和外国经济集团和其他利益集团在殖民领土上的活动，以及殖民国家在其管辖领土上所作可能阻挠《宣言》的执行和抵触大会有关决议规定的军事活动和安排。

31. 特别委员会于1981年8月6日至14日举行的各次会议上审议了纳米比亚问题。根据大会有关决议的规定，并按照公认的惯例，理事会主席参加了特别委员会涉及本项议题的工作。委员会邀请西南非民组以观察员的资格参加审议纳米比亚问题。

32. 理事会主席于1981年8月6日向特别委员会致词(A/AC.109/PV.1189)。他强调，自从联合国开始设法为纳米比亚问题经由谈判获得国际所接受的和平解决办法以来，纳米比亚的局势急剧恶化，到现在成为僵持局面。南非在该领土的种族主义非法政权继续在建立未经各方同意的政府组织，期使它在纳米比亚的非法留驻具有某种合法的外貌。该政权不断征召纳米比亚青年参加所谓西南非领土部队，实际上该部队只是南非陆军加上伪装。这样把南非陆军“纳米比亚化”极可能播下了内战的种子，将来的后果非常重要。这也很容易掩护对雇佣军的征募，而雇佣军可以在领土上对纳米比亚的爱国人民作战。征召制度已经迫使很多纳米比亚青年人逃出国外，使非洲邻国的纳米比亚难民更形增加。

33. 由于南非种族主义非法占领政权顽固地坚持绝无任何转寰余地，使得纳米比亚的独立长期拖延下来；这自然使国际社会感到沮丧与不耐。理事会相信，所有关切这个问题的各方，特别是南非主要盟友的西方各国，必须对该政权增加压力，迫使它撤出纳米比亚。

34. 某些西方国家显然故意要使纳米比亚问题的解决同其他完全与联合国计划不相干的问题纠缠在一起，使事情难以处理，这一点使理事会越来越感到不安。那种纠缠问题的主意可见于要把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加强”的种种尝试，但是这样做只不过是鼓励了南非继续拖下去，一方面不执行安理会决议，一方面竭力巩固在纳米比亚的非法留驻。

35. 理事会代主席表示完全支持、并高度赞扬特别委员会至今所完成的卓越工作，特别委员会成立以来已经协助几十个殖民地国家及其人民获得独立，建立国家，

其中许多国已经成为联合国会员国，在世界上占有应有的地位。理事会深信，特别委员会的继续努力，能使纳米比亚的独立大为迅速。

36. 西南非民组常驻联合国观察员西奥·本·古里拉布先生，于1981年8月6日在委员会发言(A/AC.109/PV.1189)。他说，特别委员会十分了解谈判的历史背景，那最初是1977年安理会中五个西方理事国发起的。西南非民组同意参加谈判；由于谈判，才通过了联合国计划。西南非民组接受了那个计划。南非也正式接受。他还说：

“有一个问题是：那个计划是不是谈判解决纳米比亚问题的唯一计划。我们认为，虽然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是许多有关方面经过多年谈判所产生的结果，但是决议的内容是有利于南非的，因为它与安全理事会第385(1976)号决议不同，它规定南非所任命的殖民总督(所谓行政长官)将是纳米比亚过渡时期掌握实权的人，而第385(1976)号决议则规定在纳米比亚举行自由、公正的选举之前，南非的非法行政体系应全部撤出；据说西方的建议本来是根据这个决议的。南非的殖民总督将举办选举并实际控制局势。按照联合国计划，各阶段的工作，必须由联合国的特别代表表示同意，但是南非的警察和陆军总是留在纳米比亚。南非非法性的问题并没有解决。最重要的沃尔维斯湾问题也被搁置。殖民地的公务员制度仍保留原样。

“对于众口交誉的津巴布韦谈判解决办法，我们自有我们的结论，我们也知道津巴布韦政府的手被《兰开斯特大厦宪法》束缚了多少。殖民地的公务员制度丝毫没有改变。全部殖民地基本结构也没有改变。

“我们是在这种情形下接到参加选举的邀请的。我们觉得，我们对人民是有责任的：我们是领导者、解放者，所以我们一直都准备、将来也随时准备好参加自由而公正的选举，只要选举的目的是要让纳米比亚人民有机会行使他们的自决权并且是选举他们的代表。但是，虽然接受了以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

号决议作为解决办法的基础，我们并不准备、将来也不准备同意去参加一种选举，假使那个选举虽然一方面备受赞颂，另一方面其作用不但会破坏产生第435 (1978)号决议的谈判基础，并且会破坏联合国在执行过程中的权威。”

37. 1981年8月14日，特别委员会就纳米比亚问题通过协商一致意见，其中极为关切地认为，由于南非破坏了1981年1月7日至14日在日内瓦举行的执行前会谈，以及由于南非使用种种诡谋，企图长期地非法占领纳米比亚并强使纳米比亚人民接受“内部解决”，以致该领土的内外局势更形恶化。南非种族隔离政权应对制造了这一严重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局势负重大责任。

B. 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

38. 特别委员会主席出席了本报告所述期间理事会为纪念纳米比亚日和声援纳米比亚人民和他们的解放运动西南非民组周而举行的庄严集会，并在会上作了发言。

39. 理事会主席也参加了特别委员会为纪念声援南非政治犯日(1980年10月10日)、消灭种族歧视国际日(1981年3月21日)、声援南非斗争人民国际日(1981年6月16日)而举行的各次集会。

40. 理事会主席在特别委员会每次举行的庄严集会上都作了讲话。主席在发言中着重指出，特别委员会和理事会双方都有决心要铲除南部非洲的殖民主义和种族主义。他也强调需要增加并加强协调一致的行动，以实现纳米比亚和南非的解放。

⁴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23号》(A/36/23/Rev.1)，第八章，第15段。

41. 安全理事会由于西方常任理事国投了反对票，因此不能对南非实施制裁，之后，特别委员会于1981年5月20日至27日在巴黎召开了一次重大国际会议，称为国际制裁南非会议（参见上文第20段）。

42. 理事会派出一个代表团参加了这次会议的筹备委员会的工作。理事会也为这次会议编写了一份有关纳米比亚问题的工作文件，这就是1981年5月27日会议所通过的《关于纳米比亚的特别宣言》的根据。

43. 由理事会主席率领的代表团曾积极地参加辩论和起草《关于制裁南非的巴黎宣言》。

44. 国际会议在《关于纳米比亚的特别宣言》中说，比勒陀利亚政权违抗联合国决议和1971年6月21日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是损害联合国权威，违反《宪章》规定。

45. 国际会议并强调，必须利用对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的各种制裁，加强政治和外交压力，以确使纳米比亚迅速独立。会议呼吁国际社会增加对纳米比亚人民和西南非民组的物资、财政、政治、外交和道义上的援助，以加强他们解放纳米比亚的努力。

46. 国际会议呼吁紧急认真地执行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内的《联合国纳米比亚计划》。

三、同非洲统一组织的合作

A. 非统组织部长理事会第三十六届常会（1981年2月23日至3月1日， 亚的斯亚贝巴

47. 同第一常设委员会主席协商后，理事会主席指定伦古先生（赞比亚）和奥索德夫人（利比里亚）代表理事会出席该届会议。

48. 部长理事会原拟在本届会议上集中于各项预算问题，但由于纳米比亚问题的压倒一切的重要性，以及国际社会特别对1981年1月2日至14日在日内瓦召开的执行前会谈失败的后果所表示的关切（见下文第91-94段），大家认为应将一个处理纳米比亚问题的紧急项目列入议程。

49. 理事会代表团参加了纳米比亚问题的全部讨论。伦古先生在全体会议上做了一次发言，他谴责南非种族主义政权造成执行前会谈的失败，他说比勒陀利亚非法种族主义政权企图利用日内瓦会议使其在该地的傀儡得到承认。他接着说，虽然西方五国联系小组所发起的会议导致通过了1978年9月29日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但他们在说服南非同国际社会合作执行该决议方面却很少作为。他还说，南非拒绝执行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使国际社会没有其他选择，只能寻求对非法种族主义政权采取强制措施。在此种情况下，理事会欢迎并支持1981年1月19日至23日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阿鲁沙举行的非统组织解放非洲协调委员会第三十六届常会所通过的行动计划。在此行动计划中，委员会除其他事项外，保证对西南非民组给予道义、外交和物质的援助，并建立一纳米比亚解放紧急基金。

50. 伦古先生最后回顾了1981年2月9日至13日在新德里召开的不结盟国家外交部长会议所通过的新德里宣言的各有关条款（见下文第76段），部长们吁请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的规定，对南非紧急执行全

面的强制性经济制裁，迫使比勒陀利亚政权终止其对纳米比亚的非法占领。他还谴责南非对安哥拉、博茨瓦纳、莫桑比克和赞比亚这些独立国家的侵略行径。

51. 在同次会议上，部长理事会通过一项有关纳米比亚的决议⁵（A/35/794-S/14390，附件），赞同新德里宣言并再次重申该宣言所提出的呼吁，即如果安全理事会不能对南非采取适当惩罚性措施，就应召开一次大会紧急特别会议来审查纳米比亚问题并采取适当行动以推动纳米比亚的独立。理事会促请所有非洲国家外交部长参加这次予期的紧急特别会议。

52. 部长理事会还赞同非统组织解放非洲协调委员会第三十六届常会所通过的有关纳米比亚的决议与行动计划（见上文第49段）。委员会除赞扬西南非民组加强武装斗争外，还呼吁世界所有进步的和爱好和平的人民增加对西南非民组的物质支援和其他各种具体形式的支援以使它赢得斗争的最后胜利。

53. 会议期间理事会的代表团由对外关系秘书彼得·穆什罕吉先生率领的西南非民组代表团保持着经常的联系。

B. 非统组织部长理事会第三十七届常会（1981年6月15日至21日，内罗毕）和非统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第十八届常会（1981年6月24日至27日，内罗毕）。

54. 非统组织按照惯例邀请理事会参加部长理事会第三十七届常会和非统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第十八届常会。因此，理事会主席保罗·卢萨卡先生被指定率领理事会代表团，其他团员还有阿卜杜勒哈米德·塞米奇先生（阿尔及利亚）；拉扎尔·尼奇加马先生（布隆迪）和兰古先生（赞比亚）。

55. 由于无法控制的情况，理事会主席未能参加部长理事会全部会议，因此，他指定塞米奇先生代理代表团团长。

56. 肯尼亚总统丹尼尔·莫伊宣布部长会议开幕，他作为会议东道主和继任主席发表了主旨讲话。主席在特别提到纳米比亚问题时说：

⁵ A/35/794-S/14390，附件。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年，1981年1月、2月、3月补编》。

“关于纳米比亚，最近在日内瓦举行的会谈，由于南非的典型的傲慢和顽固态度而遭致完全的失败。西南非民组无论做出何种让步也无法挽回这些蓄意的结果。现在举世公认西南非民组以积极的和宽宏大量的态度处理纳米比亚的独立。但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在压倒优势的国际舆论面前，仍采取敌视与对抗态度。”

57. 肯尼亚总统强调说，和平解决纳米比亚问题的失败使非统组织没有其他选择，只能支持西南非民组加紧进行武装斗争。他接着说，非统组织有义务确保西南非民组得到财政、物质和道义的支持，以继续战斗直到赢得纳米比亚的独立。

58. 西南非民组主席萨姆·努乔马先生做了一次发言，他呼吁非统组织增加对纳米比亚武装解放斗争的具体的物质援助。他谴责某些西方国家，特别是美利坚合众国，推卸责任并企图修改联合国纳米比亚计划。他说已经十分清楚，美国政府决心帮助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他重申西南非民组支持根据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所提出的联合国计划并强调必须毫不拖延、推诿：保留或修改地紧急执行该项计划。努乔马先生谴责安全理事会的西方三常任理事国的反对票阻碍着安理会履行职责对种族主义南非拒绝遵守联合国各项决议采取惩罚措施。努乔马先生最后说，西南非民组对向紧急纳米比亚解放基金认捐的所有非统组织成员国表示感谢。

59. 在同次会议期间，一位阿扎尼亚泛非主义者大会（泛非大会）的代表被指定代表南部非洲各解放运动发言。

60. 理事会代表团在讨论纳米比亚问题（见下文第67段）期间积极参加了各次全会，还通过与参加起草会议的各代表团进行协商充分参与了纳米比亚决议的制订。代表团注意到所有的非洲国家一致支持纳米比亚人民的解放斗争。

61. 代表团代理团长在全会期间宣读一份声明，呼吁非统组织继续指导和鼓励理事会履行其职责。他说理事会过去得到非统组织的鼓励，他相信部长理事会将

提出的行动纲领一定对纳米比亚问题产生决定性的影响，尤其是如果非统组织能对纳米比亚人民的唯一合法代表给予具体的物质援助并坚决支持理事会作为该领土取得真正独立前的合法的行政当局。

62. 代表团代团长还说，1981年4月安全理事会会议的结果是令人失望的，而且是和平解决纳米比亚问题过程中的一个严重的挫折。他指出，安全理事会负有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义务，由于三个西方常任理事国的反对，在举世一致认为构成对和平与安全威胁的情况下，无法采取必要措施履行其职责。他谴责南非种族主义政权蓄意利用谈判掩盖其永远和加强非法占领纳米比亚的企图。

63. 部长理事会在审议纳米比亚议程项目时，对该地局势作了透彻和深入的分析，由于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对联合国的顽固和傲慢态度，使纳米比亚问题长期无法解决，所有非统组织成员国此深表关切。所有非统组织成员国无一例外地谴责南非实际上拒绝遵守联合国各项决定，尤其是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其中载有在国际社会可以接受的条件下，导致纳米比亚独立的和平进程的草案。

64. 部长理事会概述并阐明了在有关纳米比亚问题的大会紧急特别会议辩论期间所应采取的实质性战略。所有部长对西方各国未能向南非施加压力使其遵守联合国有关纳米比亚的各项决议表示失望和关切。

65. 部长理事会还决定派遣一个由肯尼亚外交部长为首的部长级使团前往组成西方五国联系小组的各国家首都以及日本等国首都。

66. 在同一届会议上，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代表团和非统组织会员国的代表以及西南非民组代表团的官员一起草拟了一项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决议草案。该草案得到部长理事会一致通过成为CM/Res. 853(XXXVII)号决议。

67. 部长理事会在该决议里要求大会在1981年9月第一个星期举行紧急特别会议，讨论纳米比亚问题；部长理事会又表示赞同《关于纳米比亚的巴拿马宣言和

行纳》。该决议全文如下：

“1981年6月15日至21日在肯尼亚内罗毕召开的非统组织部长理事会议第三十七届常会，

“重申纳米比亚人民按照联合国、非统组织和不结盟运动的一切有关决议和决定，尤其是大会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安全理事会第385(1976)号、432(1978)号、435(1978)号和439(1978)号决议的规定，应享有一切不容剥夺的自决、自由和民族独立的权利，包括应拥有沃尔维斯湾、彭格温和其他离岛，并且重申纳米比亚人民为达到享受这些权利的目的进行斗争，尤其是进行武装斗争是合法的，

“重申联合国按照大会1966年第2145(XXI)号决议和1967年第2248(S-V)号决议对纳米比亚直接负有法定责任，

“铭记着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是纳米比亚的唯一合法管理当局，直至该领土实现独立为止，并对理事会为履行大会所托付的任务而展开的工作表示祝贺，

“听取了各方在委员会上所作的发言，尤其是纳米比亚人民的唯一合法正式代表西南非民组主席努乔马先生的发言，

“深为关切南非种族主义、恐怖主义者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和公然拒绝执行联合国有关纳米比亚的决议和决定的问题，

“极端关切南非法西斯主义者当前在纳米比亚及其周围炮制的严重局势，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重大威胁，

“关切地注意到，南非少数政权鉴于纳米比亚人民为国家的解放事业坚决不移地进行奋斗，因而加强对纳米比亚人民的镇压、监禁和暗杀，

“深切关注比勒陀利亚种族主义政权派遣雇佣军、恐怖主义部队和准军事

观察一再展开侵略行动以及利用为帝国主义和种族主义殖民利益集团服务的傀儡卖国集团与反革命份子在南部非洲区域进行其他颠覆活动，

“欣然注意到西南非民组领导下的纳米比亚革命运动的英勇人民和战士在军事、政治、社会和外交战线上展开多种形式斗争的英雄事迹，

“欣然注意到有关文件和执行秘书处的报告所载其他补充资料所说明的纳米比亚人民解放军（西南非民组的军事组织）取得的进展和胜利，

“忆及国家和政府首脑第十七届常会关于纳米比亚的有关决议和决定，1981年2月14日《新德里宣言》有关纳米比亚的部分、非统组织部长理事会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第三十六届常会通过关于纳米比亚的决议，

“铭记着1981年4月15日南部非洲前线国家首脑在罗安达发表的联合公报，

“忆及1981年4月15日至18日在阿尔及尔举行的不结盟国家协调局部长级非常会议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最后公报》⁶

“深切痛惜北约组织主要国家，无视联合国、非统组织和不结盟运动的决议和决定以及1971年6月21日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尽管南非种族主义者和恐怖主义者非法占领纳米比亚继续对南非执行合作政策，

“对美国、联合王国和法国政府就纳米比亚问题投三重否决票，使安全理事会大多数理事国和国际社会蒙受挫折，表示愤慨，

“1. 重申纳米比亚受压迫人民必须立即享受自决和自由的权利，并重申统一的纳米比亚（包括沃尔维斯湾、彭格温及其他离岛）必须立即享受实现民族独立的权利；

“2. 重申纳米比亚是联合国的法定责任，直至该领土实现真正自决和民族独立为止；

“3. 赞同1981年6月5日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通过的《关于纳米比亚的巴拿马宣言和行动纲领》；

⁶ A/36/222-S/14458 和 Corr. 1, 附件。印本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年，1981年4月、5月、6月补编》。

“ 4. 宣布南非种族主义恐怖主义者非法占领纳米比亚，企图吞并沃尔维斯湾，一贯抗拒联合国，从纳米比亚对独立的非洲国家一再展开侵略行动，进行殖民主义扩张以及执行种族隔离政策，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严重威胁；

“ 5. 谴责南非法西斯主义者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企图吞并沃尔维斯湾以及公然拒绝遵行联合国的决议和决定；

“ 6. 强烈谴责美国、联合王国和法国与南非种族主义者勾结，在安全理事会投三重否决票，无视该世界机构大多数理事国表明采取旨在孤立南非恐怖主义者，迫其撤出纳米比亚的实质性政治和经济措施的决心；

“ 7. 进一步谴责某些西方国家，尤其是美利坚合众国同南非种族主义者进行明目张胆或偷偷摸摸的勾结行动，阻碍国际社会实现此项目标的努力；

“ 8. 重申赞同《联合国纳米比亚独立计划》的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是谈判解决纳米比亚问题的唯一基础，并要求在不作任何推诿、保留或修正的情况下，立刻无条件执行该项决议；

“ 9. 反对西方联系小组某些成员，尤其是美利坚合众国旨在迫使国际社会放弃赞同《联合国纳米比亚独立计划》的安全理事会第435号决议和剥夺被压迫的纳米比亚人民艰苦取得的民族解放斗争的胜利果实的最近的险恶阴谋；

“ 10. 对联系小组表明不愿推行它自己提出的执行阶段以及不愿对比勒陀利亚种族主义政权施加必要压力，以迫其遵行安全理事会第435和439号决议一事表示深为震惊；

“ 11. 反对美国、联合王国和法国象今年四月在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上一样，推荐傀儡份子为纳米比亚人民真正代表的企图；

“ 12. 谴责比勒陀利亚同华盛顿之间日益明显的丑恶联盟，从而毫无理由地对安哥拉采取敌视态度，串谋展开加强动摇该国稳定局面的行动，并且歪曲纳米比亚殖民冲突的本质，胡说是环球战略因素所引起；

“ 13. 重申对西南非民组给予物质的、军事的、财政的、政治的、人道主义的、外交的和道义的援助的承诺；

“ 14. 谴责南非种族主义者和西方跨国公司继续非法开采和掠夺纳米比亚的自然资源，破坏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关于保护该领土自然资源的第 1 号法令；

“ 15. 并谴责比勒陀利亚恐怖主义政权在纳米比亚日益展开军事集结，同时利用雇佣军和强迫纳米比亚青年参加非法殖民占领军及充当准军事警察；

“ 16. 谴责和反对南非种族主义者企图推销和设置一个温得和克傀儡政权，以宣布纳米比亚的假独立；

“ 17. 重申鉴于比勒陀利亚少数种族主义政权冥顽不灵，武装斗争仍然是导致纳米比亚独立的最有效行动；

“ 18. 重申对《纳米比亚行动计划》的承诺，并要求所有会员国和其他国家促进其迅速有效地执行；

“ 19. 敦促所有友好国家和支持南部非洲解放斗争的各方对非统组织设立的纳米比亚解放紧急基金提供慷慨捐助；

“ 20. 欢迎不结盟运动设立声援基金，以求增进西南非民组为加速纳米比亚独立展开努力；

“ 21. 建议非统组织和不结盟运动就运用两种基金问题同西南非民组进行协商，以求尽快展开有效协调；

“ 22. 要求推展一项世界性运动，确保南非在三重否决的情况下仍然受到孤立，并确保经常暴露北大西洋组织主要国家同南非进行狡滑合作的情

况；

“ 23. 重申大会应在1981年9月第一星期就纳米比亚独立问题举行紧急特别会议，并要求非统组织所有会员国都派遣部长级代表参加；

“ 24. 要求所有友好国家、国家组织和国际组织立刻对西南非民组和/或安全及主权经常受到南非种族主义恐怖主义者威胁的前线国家发出的呼吁作出有效反应；

“ 25. 建议国家和政府首脑第十八届会议的主席推展一项世界性运动，为西南非民组筹集经费；

“ 26. 对联合国秘书长不遗余力、遵守原则立场维护被压迫的纳米比亚人民的自决和独立权利以及倡议加速谈判解决纳米比亚问题表示感谢。 ”

68. 非统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第十八届常会一致赞同上述决议。 参加各国集体和个别地表示惋惜，并谴责安全理事会投反对票的西方三个常任理事国，同时痛斥该项行动无视整个非洲所关心和关切的事项。

四. 同不结盟国家运动的合作

69. 在审查期间内，理事会继续与不结盟运动国家密切合作。不结盟运动方面则继续支持纳米比亚的解放，和集体声援该领土的人民。

70. 在此方面，联合国不结盟国家集团主席参加了理事会庆祝纳米比亚日和声援纳米比亚人民及其解放运动，西南非民组团结周的各次庄严会议以及1981年6月2日至5日在巴拿马市举行的理事会特别全体会议。

71. 同样地，理事会也以来宾的身分参加了1981年2月9日至13日在新德里举行的不结盟国家外交部长会议，以及1981年4月16日至18日在阿尔及尔举行的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不结盟国家协调局部长级特别会议。

72. 在两个会议上，理事会代表都与各成员国和西南非民组的代表就会议最后宣言中有关纳米比亚的实质内容进行了协商。西南非民组是作为不结盟运动的正式成员参加那两个会议的。

73. 新德里举行的部长级会议在就纳米比亚问题进行辩论时，各不结盟国家部长重申他们完全支持纳米比亚人民享有自由、独立和领土完整的权利，支持他们在西南非民组的领导下进行英勇斗争。

74. 所有成员一致认为比勒陀利亚政权应对于1981年1月7日至14日在日内瓦举行的执行前会谈的失败负全责。所有发言人都认为南非继续顽固拒绝执行联合国对纳米比亚的计划，就如它阴谋破坏日内瓦的执行前会议所显示的那样，是公然蔑视国际社会的意见的行为，并因而构成了对世界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75. 此外，所有成员都认为西方的纳米比亚联络团并未运用与它对南非的影响力相称的压力以确使后者进行合作，执行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

76. 1981年2月13日，部长们通过了《新德里宣言》(A/36/116, 附件)，其中部长们吁请安全理事会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的规定，对南非紧急执行全面的强制性经济制裁。各部长进一步建议，设若安全理事会未能如所吁请的执行经济制裁，则应召开一次外交部长级联合国大会紧急特别会议，以审查纳米比亚问题。

77. 按照在新德里举行的会议的决定，协调局在阿尔及尔举行了部长级特别会议，以便对纳米比亚局势进行评价，并采取具体措施，加强支持和援助纳米比亚人民在西南非民组领导下进行的斗争。

78. 理事会代主席在他向会议所作的发言中说：

“这次辩论中在理事会之前发言的各代表团为了本次会议的目的，已充分地描绘了南非以及为它辩护的西方国家对纳米比亚问题所采取的嘲讽的、自私自利的、欺骗性的、应付性的和顽固的态度。”

79. 代主席继续说：

“... 就如我们所预期的，运动在面对种种想要排除联合国及其纳米比亚理事会在为纳米比亚问题寻求解决方法的努力中所起的作用的企图时，仍能继续站稳立场。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继续有效，我们的运动必须坚决反对想要改变或冲淡它，或以某种经过仔细计算，使各种事务看起来改变了而实际仍维持原状的方式来取代它的所有各种企图。理事会认为，唯一能取代第435(1978)号决议的方法就是南非按照理事会和大会在通过第435(1978)号决议以前就提出之呼吁，迅速撤出纳米比亚。”

80. 不结盟国家在一般性辩论中重申了它们对纳米比亚人民解放斗争的声援，并对于南非政权为阻挠纳米比亚非殖民化进程而故意安置的种种障碍表示严重关切。

81. 大部分发言者都认为，日内瓦执行前会议遭到失败进一步证明了南非决心长期非法占领纳米比亚。

82. 不结盟国家谴责南非政权企图在纳米比亚实行内部解决办法的阴谋诡计，并谴责某些西方国家玩弄花招，企图延迟执行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

83. 1981年4月18日，协调局通过了一份《最后公报》⁷其中包括宣言和行动纲领。

84. 协调局在宣言中重申载在安全理事会1976年1月30日第385(1976)、435(1978)和439(1978)号决议内的解决计划是有效的，并强调这些决议为独立前实现和平过渡提供了唯一获得普遍承认的架构。协调局要求在毫无耽搁、推诿、保留或修改的情况下立即执行该解决计划。

85. 协调局表示反对修改联合国解决计划的任何企图，谴责南非想要歪曲纳米比亚问题本质的行动，该问题基本上是非殖民化和非法占领的问题。

86. 协调局在行动纲领中要求所有成员国增加对西南非民组和与纳米比亚接壤的各非洲国家的援助，以满足它们解放斗争，抵抗不断的攻击和颠覆的威胁以保卫领土的需要。

87. 协调局呼吁安全理事会对南非实行强制性全面制裁。若安全理事会不能实行制裁，协调局授权不结盟国家支持召开一次大会紧急特别会议，审查纳米比亚问题并按《联合国宪章》采取适当措施。

88. 会议期间，许多国家答应慷慨捐助不结盟运动为支持纳米比亚的解放而设立的纳米比亚特别基金。

89. 1981年4月21日到30日，十九个不结盟国家的外交部长参加了安全理事会对纳米比亚问题的辩论，辩论中他们发言支持按照《宪章》第七章的规定，对南非实行制裁。

90. 1981年8月初，联合国不结盟集团赞同了非洲国家集团主张于1981年9月3日至11日召开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大会紧急特别会议的要求。

⁷ 同上。

五 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

91. 1980年间，联合国秘书长为要解决纳米比亚问题，曾同各有关方面广泛从事商谈。⁸ 按照这些商谈内容看来，秘书长认为纳米比亚应当按照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规定，在1981年内实现独立这是非常重要的。为了实现这个目标，他建议1981年初确定一个停火和开始执行的日期并为此在秘书长的主持下，1981年1月举行执行前多方会议。⁹ 基于这样的背景，大会决定推迟有关纳米比亚问题的辩论直到1981年年初，以便大会能够审议执行前会议的结果。

92. 1981年1月，在联合国主持下进行的所谓执行前会谈中，西南非民组 and 南非在日内瓦同秘书长代表讨论了关于执行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的行政安排。参加讨论的还有以观察员身分出席的前线国家和尼日利亚的代表，他们在整个谈判中都发挥了积极的作用。组成联系小组的西方各国代表也参加了会谈，但他们未能确保南非会合作执行他们所提出的计划。

93. 在日内瓦会议上，西南非民组同秘书长代表充分合作，宣布愿意立刻签署停火协议。

94. 但是，上述会议没有达成目标，因为，南非根本反对纳米比亚独立的概念，而且南非还立意要培植和设置一个傀儡政权，特地来维持对纳米比亚的殖民和非法占领。

95. 这样，南非公然抗拒执行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构成对国际社会意志的又一次蔑视。

96. 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续会，1981年3月2至6日第102次至第111次全体会议上，曾参照日内瓦执行前会议的失败情形，审议了纳米比亚问题。

97. 1981年3月2日第102次全体会议上，有人对南非代表团出席大

⁸ 参看《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五年，1980年10月、11月、12月 补编》S/14266号文件。

⁹ 同上，第18-24段。

会表示异议。后来，这个事项提交给全权证书委员会。该委员会以六票对一票，两票弃权，作出决定：一如以往，拒绝南非代表团出席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的全权证书（见A/35/484/Add. 2）。

98. 大会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辩论和随后通过的决议，反映出世界人民越来越坚定的决心要结束南非对纳米比亚的非法占领、铲除一切殖民主义和种族歧视的残迹。大会谴责南非一贯拒绝遵守联合国的决议和决定，继续残酷镇压纳米比亚人民和固执地侵犯他们的人权，以及摧毁纳米比亚民族统一和领土完整的行径。大会又谴责南非不断从纳米比亚境内基地对非洲独立国家发动侵略的行为。

99. 大会又重申，根据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大会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纳米比亚人民享有不可剥夺的、不可侵犯的自决权和独立权，以及使用一切手段反抗南非非法占领其领土的合法性。

100. 分析南非为什么继续蔑视国际社会的原因时，许多代表指出，南非受到一些西方国家和日本很大的帮助，他们在开发该领土的自然资源上获得巨大利益。多数代表团对日内瓦会谈的瓦解表示惋惜，并极力主张对南非实施彻底的强制性制裁，以确保南非立刻遵行联合国纳米比亚计划。许多代表团促请大会本身采取行动，如果安全理事会没有能力这样做的话，因为联合国具有直接对纳米比亚负责的独特地位。

101. 1981年3月2日第103次会议上，理事会主席提出1980年理事会活动报告供大会审议。¹⁰ 当时，理事会主席强调指出，南非应对日内瓦纳米比亚问题执行前会谈的瓦解负完全责任。他说，大约三年以前，南非就曾作出姿态表示接受联合国的纳米比亚计划，但是，至今南非一直阻挠计划的执行，并且进一步要在该领土阴谋设立傀儡政体。他又着重指出，南非对国际社会支持纳米比亚自决和民族独立所作的努力的反应，却是加强对纳米比亚人民的残酷镇压、有步骤地侵略邻近独立国家、以及在该地区从事全面恐怖活动。

¹⁰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五届会议，补编第24号》（A/35/24和Corr. 1和2）。

102. 他又说，南非为了在计划执行期间制造混乱和事故，因此正在着手把它非法驻在纳米比亚的军队改编为所谓的西南非领土军。这里，南非的意向很明显，就是：利用纳米比亚军队的阴险伪装，把军队永远在纳米比亚驻扎下去，从而破坏联合国计划预定在独立之日全体南非军事人员完全撤离的目标。

103. 他进一步指出，西方五国，即加拿大、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法国、联合王国和美国等，应向南非政权施加压力，要求它遵行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有关纳米比亚的决议，直到该领土获得真正的自由和独立。他请国际社会再一次向这些西方国家作出呼吁，要求“他们抡起经济大拳，向南非种族主义政权施加压力，强迫南非遵行联合国决议，以便立刻开始执行联合国计划”。这些西方国家不仅是南非的贸易伙伴和传统的盟邦，而且也是由于他们所倡议的概念，才最后制订出联合国计划。

104. 同次会议上，理事会主席提到1980年7月7日至11日理事会在纽约召开关于纳米比亚铀的听询会上，¹¹一些国际闻名的学者和专家曾在证词内举出证据，描述一些西方国家政府及其本国的跨国公司一起，如何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共同协作，掠夺纳米比亚的资源。关于这一方面，他建议说，那些协助南非非法开采纳米比亚铀矿资源以发展核武器能力的西方国家，必须对这类合作负起严重责任。¹²

105. 同次会议上，西南非民组驻联合国常任观察员告诉大会说，他本组织参加日内瓦会议完全没有任何先决条件，只是要加强表示他本组织对联合国纳米比亚计划的承诺。因此，该次会议的失败完全是比勒陀利亚政权的责任。

106. 按照西南非民组代表看来，大会应当审议的问题是，国际社会是不是能够明确表态，以证明其有勇气相信是对的。大会亟需一致通过一个清楚明确的立场，并呼吁彻底调动一切资源，以结束南非对纳米比亚的种族主义的殖民压迫和非法占领。他又呼吁大会再一次敦促安全理事会按照非统组织、不结盟运动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建议，对种族主义的南非实施经济制裁，包括彻底的石油禁运在内。

¹¹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五届会议，补编第24号》(A/35/24)，第三卷；A/AC.131/82/Add.10和Corr.1。

¹²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五届会议，全体会议》，第103次会议。

107. 最后他说，“我们除加强武装解放斗争外，别无其他途径”，并且呼吁国际社会“向前线国家提供有效援助，这些国家对南部非洲解放事业所作的无私的支持，使他们变成南非种族主义政权无端发动的军事攻击和其他侵略行径的对象”。¹³

108. 许多代表团重申，他们无条件地支持纳米比亚人民在他们唯一真正的代表——西南非民组领导下从事的正义斗争，并拒绝接受任何排斥西南非民组在外的内部解决办法。他们又宣布说，他们只承认那些有西南非民组的充分参与、并在联合国的监督和管理下所举办的选举；在这方面，他们保证要向西南非民组增加援助。

109. 他们又重申，他们支持理事会作为纳米比亚独立以前的合法管理当局，为了动员国际支持纳米比亚人民的合法斗争并争取非法的南非行政当局从该领土撤出，所作努力而推行的政策。他们表示意见说，大会有责任要审议一切旨在国际关系中孤立南非的可能措施。

110. 这些代表团强调指出纳米比亚局势的严重程度，并说，由于南非所持消极的、顽固的态度，日内瓦联合国执行前会谈功败垂成，因此纳米比亚局势已是燃眉之急。南非破坏日内瓦会谈所表现的悍然作风，并且因此在实际上切断纳米比亚问题的政治解决途径，使得种族主义的比勒陀利亚政权的真正意图暴露无遗。

111. 日内瓦会谈再一次揭露南非绝对不愿意容许纳米比亚独立的心境。另一方面，它又显示出西方国家也不愿帮助纳米比亚实现真正的独立。因此，必需由安全理事会对南非施加全球经济制裁。虽然大多数代表团认为种族主义政权对会议的失败要负完全责任，还有其他代表团则指出，南非如果没有某些国家的支持，是不可能坚持顽固态度的。许多代表团又认为，鉴于一切执行有关的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决议的努力全归失败，因此必须制订新的途径，共同策划向南非施加压力。他们又声明说，纳米比亚问题的政治解决途径，只有按照安全理事会第385(1976)号和第435(1978)号决议的设想，通过在联合国监督和管理下，由西南非民组充分参加的自由公正的选举，才能实现。

¹³ 同上。

112. 所有代表团都对南非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镇压并对纳米比亚人民实行恐怖主义的政策、从纳米比亚境内基地发动入侵邻近独立的非洲国家的行径，表示严重关切。这些同许多联合国决议抵触的行动，不仅是严重威胁到而且是实际破坏了国际和平与安全。

113. 多数代表团指出，南非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的责任，某些西方国家也难逃其咎。这些国家是北大西洋公约组织的成员国，他们向南非种族主义政权提供政治的、经济的、军事的援助和支持。许多代表团的意见认为，西方国家的支持主要是基于某些西方跨国垄断集团同南非种族主义者勾结串通，贪得无厌地继续掠夺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的根本利益。

114. 有些代表团指出，外国公司违犯联合国决定，继续加强对纳米比亚资源的掠夺。跨国公司对自然和人力资源的掠夺，正是造成少数西方国家口头谴责南非在纳米比亚的活动和政策，实际支持并与比勒陀利亚种族主义政权密切合作的情况的一个因素。南非的经济和军事潜力，由于得到北大西洋公约组织成员国的全面援助——南非因此获得核武器的技术，正在日益茁壮中。

115. 多数代表团，一方面对西南非民组领导层在日内瓦执行前会议所抱的积极态度和签署停火协议的意愿表示祝贺，一方面极力呼吁国际社会增加对西南非民组提供道义和物资支持，以增强西南非民组争取纳米比亚解放的斗争。他们说，前线国家不停地遭到南非军队屡次发动的颠覆活动和军事袭击，因此也需要国际支持来加强其国防力量。

116. 几乎所有代表团都要求纳米比亚人民立刻实行自决权和独立权，并对南非实施强制性制裁，以迫使南非撤离其非法占领的领土；同时，要求西方五国立即向比勒陀利亚施加一切压力，促其通力合作来实行联合国的纳米比亚独立计划。

117. 联合王国代表在1981年3月5日第109次会议上说，加拿大、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等国政府同他本国政府都继续承诺寻求一个国际承认的和平解决纳米比亚问题的办法。他并且说，当时西方五国尚未准备全力支持任一具体行动途径，同时指出尤其是因为美国行政当局正在对其政策从事通盘审查。¹⁴

118. 1981年3月6日第111次全体会议结束了辩论，大会然后通过了十项关于纳米比亚的决议。

119. 大会以114票对零票，22票弃权的记录表决，通过了第35/227A号决议，题目为“南非非法占领纳米比亚领土所造成的局势”。

120. 按照该决议，大会要求安全理事会紧急召开会议，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七章规定对南非施行全面的强制性制裁，以确保南非立即遵守联合国有关纳米比亚的各项决议和决定。大会重申纳米比亚是联合国的直接责任，直到该领土达成真正的自决和民族独立为止，并且为此目的，重申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负有作为纳米比亚独立前的合法管理当局的任务。大会重申纳米比亚人民使用包括武装斗争在内的一切方法反抗南非非法占领其领土的斗争是合法的。大会也重申西南非民组是纳米比亚人民的唯一真正代表，并且要求会员国、各专门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向西南非民组提供物质、财政、军事和其他援助。

121. 此外，大会强烈地谴责了南非政权拒绝遵守大会有关纳米比亚的各项决议以及南非利用种种诡谋，企图将权力移交给屈从其利益的非法集团，目的是维持其统治和剥削该领土的人民与自然资源的政策；大会也强烈地谴责南非行政机构竟决定对所有16岁至25岁的纳米比亚人施行强迫兵役制。

122. 按照同一决议，大会强烈地谴责南非政权在纳米比亚与日具增地扩充军力及其对独立的非洲国家进行军事袭击。大会也谴责了那些帮助南非发展核能力的西方国家，并再次促请所有会员国个别地和集体地挫败南非发展核武器的企图。此

¹⁴ 同上，第109次会议。

外，大会呼吁所有国家采取有效的立法措施，防止招募、训练和运送雇佣军去纳米比亚服役；并且又要求安全理事会坚决打击该非法占领政权任何旨在挫败西南非民组领导下的纳米比亚人民实现自决和民族解放的合法愿望、破坏其正义斗争的成果的拖延策略和欺骗伎俩。

123. 大会以 131 票对零票，5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通过了第 35/227^B 号决议，题目为“加强和协调联合国支持纳米比亚的行动”。

124. 按照该决议，大会强烈地谴责所有在南非非法管理下纳米比亚境内营业的外国公司剥削该领土人力和自然资源的活动，并要求立即停止这种剥削。大会重申，外国经济利益对纳米比亚自然资源进行开采是非法的，并且帮助维持该非法占领政权。

125. 另外，大会请理事会函告在纳米比亚有业务的公司，敦促它们停止这种活动，并且促请联合国各专门机构注意《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第一号法令》，以便各专门机构协助理事会促进该法令的充分实施。

126. 此外，大会呼吁各国政府劝阻各该国的私人投资者不要在纳米比亚营业，以免南非政权获得额外资源作为在纳米比亚施行镇压政策的军费。

127. 大会以 108 票对零票，26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通过了第 35/227^I 号决议，题目为“纳米比亚铀问题”。

128. 按照该决议，大会重申纳米比亚自然资源是纳米比亚人民所继承的不可侵犯的财产，外国经济利益勾结非法的南非行政机构，有计划地掠夺从而迅速耗尽该领土的自然资源，严重威胁到独立的纳米比亚的完整和繁荣。大会又宣告任何国家不让纳米比亚人民行使其对自然资源的合法权利或使纳米比亚人民的权利和利益从属于外国经济及金融财团，是违反《宪章》的，并且宣告目前在纳米比亚经营的外国经济、金融及其他财团的种种活动，由于恣意掠夺自然资源，不断地积累并汇回巨额利润，构成了对纳米比亚实现政治独立的重大障碍。

129. 按照同一决议，大会要求还没有这样做的各国政府，对在纳米比亚拥有和经营企业的本国国民及本国管辖下的法人团体，采取立法、行政或其他措施，以结束这类企业，并阻止在该领土进行新的投资和勘探。大会也请本国有公司涉及纳米比亚铀问题的各国政府，特别是加拿大、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日本、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政府，采取措施，禁止其国营公司以及其他公司和子公司进行纳米比亚铀的一切交易和在纳米比亚的一切勘探活动。

130. 大会并且注意到西方国家特别是欧洲原子能联营成员对纳米比亚铀的掠夺、南非有关纳米比亚铀的政策性质、某些西方国家同南非的勾结、对南非转让核技术。以及南非大规模参与天然铀和浓缩铀的出口活动等等，都严重妨碍纳米比亚早日获得独立。

131. 最后，大会强烈谴责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以色列和美利坚合众国在核领域同南非勾结，并要求所有国家不对南非政权直接或间接地提供可使它生产铀、钚和其他核材料、核反应堆或核军事器材的设施。

132. 大会以 125 票对零票，13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通过了第 227/J 号决议。题目为“南非拒绝遵守联合国关于纳米比亚的各项决议所造成的局势”。

133. 按照该决议，大会强烈谴责南非种族主义政权顽固拒绝遵守联合国关于纳米比亚的各项决议，特别是安全理事会 1978 年 7 月 27 日第 432(1978)、以及 435(1978) 和 439(1978) 号决议；强烈谴责其加强镇压纳米比亚人民和加紧逮捕及拘留西南非洲人民组织的领导人和成员；强烈谴责其继续对独立的非洲国家进行侵略，特别是侵略安哥拉、博茨瓦纳、莫桑比克、赞比亚和津巴布韦等国。大会再度断定：“为协商解决纳米比亚问题而进行的长期谈判期间，南非在纳米比亚境内采取片面措施和阴谋诡计等欺诈手段，损害了纳米比亚人民和他们的唯一真正代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并且违背了安全理事会的各项决议”。大会也再度重申纳米比亚冲突的两方中一方是非法占领该领土并侵略其人民的南非，另一方面是在其唯一真正代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领导下并获得在该领土真正独立前对它负有直接责任

的联合国所支持的纳米比亚人民”。最后，大会再度要求安全理事会紧急召开会议，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七章规定对南非施行强制性的全面制裁，以确保南非立即遵守联合国关于纳米比亚的各项决议和决定。

134. 大会并且以 132 票对零票，5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通过了题为“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工作方案”的第 35/227C 号决议；以 133 票对零票，5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通过了题为“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对纳米比亚问题采取的行动”的第 35/227D 号决议；以 133 票对零票，5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通过了题为“支持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的第 35/227E 号决议，以 133 票对零票，5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通过了题为“纳米比亚建国方案”的第 35/227F 号决议；以 133 票对零票，5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通过了题为“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的第 35/227G 号决议；以 133 票对零票，5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通过了题为“传播关于纳米比亚的新闻”的第 35/227H 号决议。

六、安全理事会各次会议

135.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以其作为联合国一个决策机关的资格，用两种方式参加了安全理事会的决策过程。第一，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作为大会的一个附属机构，向大会提出建议，作为大会所通过的关于纳米比亚的决议的基础。这些决议往往要求安全理事会采取行动，以确保纳米比亚早日独立。第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按照有关的议事规则派代表团直接参加安全理事会的工作，代表团以理事会主席为首，就有关纳米比亚问题的辩论发言，并参与研拟有关的安全理事会决议。

136.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在提交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的报告¹⁵中建议大会要求安全理事会采取紧急行动，迫使南非结束对纳米比亚的非法占领。理事会又建议，如果安全理事会不能采取具体措施来达到这一目的，则大会本身应该按照《联合国宪章》考虑必要的行动。

137. 大会第35/227A和J号决议要求安全理事会依照《宪章》第七章规定对南非施行强制性的全面制裁。

138. 应联合国内非洲国家集团主席的请求¹⁶，安全理事会从1981年4月21日至30日举行的第2267次至2277次会议审查了纳米比亚的局势，来自非洲和不结盟国家的19名外交部长参与了审议，这是前所未有的。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个代表团参与了提交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草案的编拟工作，理事会主席在安全理事会发了言要求对南非施行强制性的全面经济制裁(参看下面第140—146段)。

139. 第2267次会议上，乌干达外交事务国务部长表示非洲集团计划提出—系

¹⁵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五届会议，补编第24号》(A/35/24和Corr.1和2)，第二卷，第一章。

¹⁶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年，1981年4月、5月和6月补编》，S/14434号文件。

列决议，要求按照《宪章》第四十一条对南非施行强制性制裁(S/PV. 2267)。辩论期间，非洲国家和不结盟国家以及其他国家的代表强调对南非施行经济制裁是确保执行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的最后一种和平手段，并警告西方国家不得试图忽视联合国或改变已核准的解决计划。

140.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主席在1981年4月23日安全理事会第2270次会议上发言(S/PV. 2270)，回顾了安全理事会在解决纳米比亚问题方面所起的作用。主席强调了安全理事会第385(1976)号决议及其后各项决议的重要，包括1978年7月27日第431(1978)、432(1978)、435(1978)和439(1978)等号决议，其中详细阐明了安理会对纳米比亚独立的政治立场。

141. 主席又说秘书长化费了许多时间和心血协助安全理事会与下列方面密切合作，推展领土独立的谈判：非统组织、前线国家、尼日利亚、西南非民组、以及关心因为南非非法占领纳米比亚和从纳米比亚领土对独立的非洲国家不断地进行侵略而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继续造成威胁表示关心的国家。

142. 主席说虽然有些西方国家同国际社会合作努力向南非施加压力让它撤离纳米比亚，但它们这种敷衍态度反而鼓励南非坚持不妥协。主席赞扬西南非民组代表向全世界表现了优越的政治家风度和政治上的节制。

143. 主席说尽管有关各方作出了许多努力，但是由于南非继续拒绝遵守联合国关于纳米比亚的各项决议，而未能取得成果。南非一再阻挠联合国计划的执行。它继续在纳米比亚内部耍花招，以便把权力交给那些专门奉承它的人。它在1978年违反安全理事会第439(1978)号决议进行了非法选举。它在纳米比亚内部设立非法的“领土军”，为的是要打击纳米比亚人民及其唯一的真正代表西南非民组人民实现自决和独立的合法愿望。它继续采取各种其它非法措施来剥削纳米比亚的人民和资源。

144. 主席回顾，由于南非拒绝遵守联合国决议并使在日内瓦举行的执行前谈判破裂，因此不结盟国家和非统组织建议联合国采取尽可能最强烈的措施来对付南非。主席又回顾，1981年2月不结盟国家外交部长会议重申全力支持纳米比亚人民

取得自决、自由、独立和领土完整包括沃尔维斯湾的不可剥夺权力，并呼吁联合国按照宪章第七章采取紧急行动，对南非施行强制性全面经济制裁，迫使比勒陀利亚终止对纳米比亚的非法占领。（见上文第76段）。

145. 纳米比亚问题的紧急性也曾由下列方面提请国际社会注意：非统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1980年7月1日至4日在弗里敦举行的第十七届常会；安哥拉、博茨瓦纳、莫桑比克、坦桑尼亚、赞比亚等国的首脑在1981年4月15日在罗安达举行的首脑会议（见下文第591段）；不结盟国家协调局1981年4月16日至18日在阿尔及尔举行的部长级特别会议（见上文第71-88段），以及大会1981年3月举行的第三十五届会议续会（见上文第96-131段）。

146. 大会1967年设立的纳米比亚独立前唯一的合法管理当局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在安全理事会审议本问题时同其他有关各方协商行动，并支持对南非一再拒绝遵守联合国决议和侵袭独立的非洲国家施行全面经济制裁。最后主席说：

“现在应该是采取果断行动的时候了。想要阻挠迫使南非遵守联合国决定的必要倡议的那些人应该好好考虑一下他们这种立场的严重性。纳米比亚是在联合国的职责之下，联合国担负了协助纳米比亚人民在一个联合的纳米比亚内取得自决、自由和国家独立的庄严义务。”

147. 同次会议上，受安全理事会邀请发言的西南非民组对外关系秘书彼得·穆埃什哈恩格先生说，北大西洋国家和种族隔离的南非的其他主要贸易伙伴和勾结者成功地创造了助长南非不妥协的条件。但是看到这么多友好国家的外交部长和高级政治人士出席安全理事会关于纳米比亚的辩论，实在令人感到满意，这也是在国际上受到支持的明白表示。

148. 穆埃什哈恩格先生说过去四年对许多方面来说都非常重要。这段期间内经历了不断的挑衅、经常有人命受到丧失和宝贵产业遭到破坏，使西南非民组必须表现出最高标准的政治领导和政治家风度。这段期间也亲眼看到有人提出“西方倡议”，这个倡议原本应该加速纳米比亚的独立。但是南非因为它的朋友的三张

否决票而得救。“西方倡议”变成了“为南非服务的人为的公共关系把戏”，俨然是“主要的资本主义大国及其军火工业和核中心共同利益的前线当家人和警察”。

149. 穆埃什哈恩格先生代表西南非组织感谢前线国家领导人、不结盟运动国家协调局、不结盟运动国家外长的加强支持。他们对西南非民组加强提供物资、军事、政治和外交支持，促使其加深武装斗争，反抗屡次拒绝通过谈判解决纳米比亚问题的南非。

150. 穆埃什哈恩格先生宣称，尽管“西南非民组和安哥拉人民共和国合法政府最近曾遭入侵”，他的组织决心要把斗争坚持下去。又说：

“我们一定坚持到底。无论牺牲多大，斗争都将持续不断，因为我们知道，被压迫的人民最后一定胜利。无论是国家恐怖主义活动，是警察的暴力，是扰乱阴谋，还是否决权，这一切都阻止不了纳米比亚的彻底解放和民族独立。我们深信，爱国人民的意志和决心，绝不是否决权能够扼杀的。”

151. 据穆埃什哈恩格先生描述，纳米比亚现状是严重的。暴力和压制随处可见，南非军队和准军事性警察的实力已达100,000人。整个国家变成一个战场。南非在纳米比亚境内设立一个有名无实的政治和宪政实体，就是所谓的制宪大会，还有“部长会议”，据说是要履行行政职责的。这个非法当局发起一场对纳米比亚人民实行恐怖和胁迫的运动，并把数千名西南非民组的领导人和支持者作为政治犯监禁起来。

152. 穆埃什哈恩格先生要求安全理事会采取主动扭转纳米比亚日益恶化的局势，并吁请它对南非实施全面强制性制裁，包括石油禁运在内(S/PV. 2270)。

153. 南非、联合王国和美国代表发言反对对南非实施全面经济制裁。联合王国和美国代表都说，他们两国政府赞成所有当事方继续谈判。

154. 1981年4月30日第2277次会议，安全理事会收到了五项决议草

案。如下文所述，前四项草案要求对南非实施强制性制裁，第五项草案则列出监督制裁执行情况的程序。

155. 根据第一项决议草案¹⁷案文，安全理事会将断定南非拒绝遵守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关于纳米比亚的各项决议，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严重威胁；并断定种族主义政权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构成对国际和平的破坏，是一种侵略行为。因此，安理会将按照《宪章》第七章规定，对南非实行全面的强制性制裁，包括经济和政治制裁以及石油和武器禁运。安理会又将吁请联合国全体会员国和专门机构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执行这项决议草案的案文。

156. 根据第二项决议草案¹⁸案文，安理会将作出决定：所有国家应同南非断绝一切外交、领事和贸易关系；防止任何产自南非和纳米比亚并自该地输出的商品和产品流入其领土境内；并阻止其本国国民从事任何促进南非和纳米比亚的一切商品与产品进出口贸易的活动。

157. 根据第三项决议草案¹⁹案文，安理会将作出决定：所有国家均应禁止出售或供应石油和石油产品给南非和纳米比亚境内的任何个人或团体，以及使用在其本国登记的船只、飞机和任何其他运输工具运送前述产品到南非和纳米比亚。安理会又将呼吁禁止对南非和纳米比亚的石油工业从事任何投资或提供技术援助。

158. 根据第四项决议草案²⁰案文，安理会断定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屡次侵略其非洲邻国的行为构成了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破坏之后，将作出决定：所有国家应立即停止向南非供应一切形式的军备和有关物资，包括售卖武器和弹药、军用车辆和装备在内。

159. 上述四项有关制裁的决议草案，因法国、联合王国和美国代表投反对票而

¹⁷ 同上，S/14459号文件。

¹⁸ 同上，S/14460/Rev.1号文件。

¹⁹ 同上，S/14461号文件。

²⁰ 同上，S/14462号文件。

遭否决。 结果如此，因此第五项决议草案没有交付表决。²¹

160. 穆埃什哈恩格先生在表决后发言说(S/PV. 2277),安全理事会辩论的重要性和特殊意义,在很大程度上是决定于大批非洲国家和世界其他地区国家外交部长的参加,因为这样他们能够确定陈述问题的性质,并明显揭露阻挠纳米比亚独立的罪人和障碍所在。辩论的结果越来越清楚地表示出,“南非种族主义者同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大国之间的勾结日益密切;后者同那个种族主义、恐怖主义国家维持着广泛的军事、政治、经济和商业联系”。

161. 他又说,西南非民组决心坚持斗争,直到纳米比亚获得自由和民族主权为止。

162. 乌干达常驻联合国代表、非洲国家集团主席奥拉拉·奥顿努先生对联合国、法国、美国代表所投反对票,表示遗憾。他说,这项行动有助于南非维持其在纳米比亚的非法占领,因此是破坏国际和平与安全的。

163. 1981年8月间安哥拉遭受南非军事侵略时,安哥拉代理外长曾在8月26日给秘书长的信²²内说,8月23日南非种族主义的空军曾多次飞临昂吉瓦和亚历山大港地区上空进行侦察。同时,6架南非海市蜃楼式和2架海盗式飞机,曾前后攻击并炸毁了位于距安哥拉国境约200公里的卡哈马市市政厅,并轰炸了位于距安哥拉国境300多公里的奇班巴市。8月24日,一方面是南非空军再次侵犯安哥拉领空,一方面是两支南非地面部队侵入安哥拉领土。一支军队向桑冈戈和卡哈马村推进,另一支向位于安哥拉境内约150公里的卡特克罗进击。这两次侵袭都受到安哥拉军队的激烈抵抗,曾造成生命和财产的大量伤亡和损失。

164. 又,8月26日安哥拉总统给秘书长一封信²³。他在信中要求安全理事会召开紧急会议,以采取措施防止因南非入侵安哥拉而造成的局势恶化加深,并要求

²¹ 同上, S/14463号文件。

²² 同上,《1981年7月、8月、9月补编》, S/14646号文件,附件。

²³ 同上, S/14647号文件,附件。

南非军队从安哥拉领土撤走。 8月28日不结盟运动国家协调局在纽约举行特别会议审议安哥拉局势，会后发布一项公报²⁴，内中，协调局再次吁请安全理事会立即采取措施，迫使南非军队撤离安哥拉。

165. 1981年8月28至31日第2296至2300次会议，安全理事会审议了安哥拉对南非的控诉。安理会听取了许多发言，其中有一些是，不结盟运动国家和其他国家代表对种族主义军队向安哥拉平民犯下的谋杀、绑架、强奸、轰炸、扫射和屠杀无辜暴行，表示强烈憎恶。会上发言的人，压倒的多数都对南非无缘无故侵略安哥拉政府和人民表示遗憾并加以谴责。

166. 第2300次会议上，墨西哥、尼日尔、巴拿马、菲律宾、突尼斯和乌干达等国共同提出一项决议草案。²⁵ 该草案强烈谴责种族主义政权对安哥拉所进行不断的、无故的、有预谋的武装侵略，以及南非利用其非法占领的纳米比亚领土作为跳板，对安哥拉进行武装入侵并破坏该国的安定。

167. 根据这项决议草案案文，安全理事会将宣布南非的侵略是对安哥拉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公然侵犯，并造成国际和平与安全上的危机。安理会将吁请所有国家彻底执行1977年11月4日第418(1977)号决议中对南非实施武器禁运的规定，

并决定立即派遣由五名安全理事会成员组成的调查委员会前往安哥拉，以实地评估种族主义南非武装入侵造成的紧急局势，还要在1981年9月30日前向安理会提出报告。

168. 但是，这项决议草案就因为美国代表投下唯一的反对票而遭到否决。联合王国代表弃权。

²⁴ 同上，S/14661号文件，附件。

²⁵ 同上，S/14664/Rev.2号文件。

七. 理事会在巴拿马城
举行的特别全体会议

A. 特别全体会议的组织

169. 大会在1981年3月6日第35/227J号决议中要求理事会在作为纳米比亚独立前的合法管理当局履行职责时, 于1981年在联合国总部以外举行一系列全体会议, 并就南非拒绝执行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一事向大会建议采取何种适当措施。

170. 由于南非对纳米比亚人民采取的镇压行动有增无已, 一再向邻国进行有计划的侵略, 而且公然使1981年1月7日至14日在日内瓦举行的执行前会议瘫痪, 因此这种全体会议就显得特别重要和迫切。

171. 1981年5月15日理事会第349次会议决定接受巴拿马政府愿作在巴拿马城举行理事会特别全体会议的东道国的提议。

172. 同次会议上, 理事会核可了主席就1981年6月2日至5日举行特别全体会议所提出的报告(A/AC.131/L.170)。

173. 纳米比亚理事会于核可主席报告时, 也核可了下面的会议议程:

- (1) 通过议程
- (2) 评价纳米比亚及有关纳米比亚的当前局势
- (3) 审议协商团的报告
- (4) 审议催促执行联合国关于纳米比亚各决议的措施
- (5) 审议召开一届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的有关问题
- (6) 通过一项宣言草案
- (7) 特别全体会议闭幕

174. 已经邀请下列人士参加特别全体会议并致词：

- (a) 巴拿马总统；
- (b) 安全理事会主席；
- (c)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主席；
- (d) 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主席；
- (e) 非统组织主席；
- (f) 联合国不结盟国家集团主席；
- (g) 西南非民组主席；
- (h) 非统组织秘书长。

175. 另外并已经邀请下列人士参加特别全体会议：

- (a) 纳米比亚研究所评议会主席和非洲经济委员会（非洲经委会）执行秘书；
- (b) 有理事会参加为其成员的专门机构的代表：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
- (c)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的代表；
- (d) 南非非洲人国民大会（南非人民大会）和阿扎尼亚泛非主义者大会（泛非大会）的代表；
- (e) 其他人士和各非政府组织的代表。

176. 古巴、西班牙和沙特阿拉伯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了会议。

B. 特别全体会议

177. 1981年6月2日理事会第350次会议在巴拿马城举行了特别全体会议庄严的开幕仪式。为在争取祖国的自决、自由和民族独立的斗争中牺牲的纳米比亚爱国人士

默念一分钟。

178. 巴拿马总统阿里斯蒂德斯罗约先生宣布会议开幕。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代表奥斯卡·冈萨雷斯-塞萨尔先生、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主席弗兰克·欧文·阿卜杜拉先生、联合国不结盟国家集团主席的代表米格尔·布鲁格拉斯·德尔瓦列先生、非统组织执行秘书欧马鲁·加尔哈、阿卜杜拉先生和西南非民组代表彼得·卡特贾维维先生发了言。开幕仪式于理事会主席保罗·卢萨卡先生发言后结束。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马尔蒂·阿提萨里先生代表联合国秘书长宣读了他的致词。

179. 在1981年6月3日第352次会议上，理事会成立了一个全体委员会。该委员会以鼓掌方式选出何塞·玛丽亚·卡夫雷拉先生（巴拿马）为主席，索·于内丁夫人（土耳其）为副主席，米·科马蒂纳先生（南斯拉夫）为总报告员。

180. 全体委员会成立了一个起草委员会，其成员没有限制，由沙姆沙德·艾哈迈德先生（巴基斯坦）担任主席，艾·塞米奇先生（阿尔及利亚）担任副主席。

C. 发言和致词

1. 巴拿马总统的致词

181. 巴拿马总统说该国同非洲国家一样采取的是一种不结盟、独立和反殖民主义的政策。该国有决心促进自决、政治和经济主权和新的国际经济秩序。总统接着说巴拿马城成为理事会在非洲以外举行的第一次特别会议的东道城市，是该国引以为荣的事。

182. 总统说委员会在开会期间需要就纳米比亚真正独立、对其自然资源行使主权和领土完整——包括沃尔维斯湾和各外岛——等方面有重大政治意义的问题表示意见。巴拿马极其重视将要通过的宣言，其中的结论将直接影响到非统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即将召开的一届会议。此外，宣言中并将包括供大会关于纳米

比亚的紧急特别会议审议的极其重要的行动计划。

183. 他指出巴拿马参加了1981年5月20至27日在巴黎举行的制裁南非国际会议，并重申该国充分支持制裁南非。巴拿马支持石油禁运，终止同南非之间的所有的核及军事合作，并停止对该国的一切借贷。该国并赞成停止从南非购买矿物和为该国提供诸如电子仪器、化学制品和专门技术知识等必需品以及加强武器禁运。总统指出，《巴黎制裁南非宣言》²⁶所提出的禁运方案有其稳固的法律和道德根据。令人关切的是有些西方国家——包括美国和联合王国——没有参加会议。

184. 他在结束致词时强调指出说，联合国和国际社会有必要对南非采取严厉的措施，这样才能终止纳米比亚人民所受的压迫和各前线国家所受的侵略。（A/AC.131/SR.350）。

2.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代表的发言

185.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代表说安理会曾再三要求南非遵守《世界人权宣言》，释放所有纳米比亚的政治犯。安全理事会第385(1976)号决议为解决纳米比亚问题制定了一个初步架构，第435(1978)号决议规定南非要撤出纳米比亚，并在联合国协助下将权力移交给纳米比亚人民。已经成立联合国过渡时期援助团（过渡时期援助团）来为这个过程提供协助。

186. 代表说，南非一方面保证它接受解决计划，一方面却就选举的实际日期和其他事项提出一些问题。此外，1978年12月南非开始了它自己的方案，并在纳米比亚境内举行了“选举”，企图达成一个“内部解决”。另一方面，西南非民组已经重申接受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并愿意就一个停火时期进行谈判。

187. 代表着重指出有必要继续为纳米比亚境内谋求一个公正与和平的解决办法（A/AC.131/SR.350）。

²⁶ 见 A/36/319-S/14531, 附件一。印本见《安全理事会正式文件, 第三十六年, 1981年4月、5月、6月补编》。

3. 联合国秘书长的贺词

188. 秘书长在其贺词中强调指出理事会特别全体会议的重大意义是反映出联合国对解决纳米比亚问题所感到的特别关注和迫切。

189. 秘书长很遗憾在日内瓦举行的独立前会谈未能达成目标。他说虽然民族自决的事业几乎已在全球成功，但不幸纳米比亚人民却仍然没有实现独立。

190. 日内瓦会议未能达成协议已引起国际社会的最严重关切。显然，目前的僵局不仅对纳米比亚本身的局势有着不利的影晌，也危害到整个区域未来的和平与繁荣的远景。必须加紧努力，毫不延迟地实现纳米比亚的独立，安理会第 435(1978)号决议仍然是据以完成这项目标的基础 (A/AC.131/SR.350)。

4. 西南非民组代表的发言

191. 西南非民组代表指出，巴拿马会议是在一个有决定性的时间举行的，因为当前纳米比亚人民在西南非民组领导下所进行的解放斗争已经进入一个决定性阶段。

192. 他说南非占领军目前有 100,000 人，包括被征服兵役去和自己同胞作战的 30,000 纳米比亚人，并在该国成立了一个傀儡实体。另外还有一群雇佣兵，主要由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和安哥拉民族解放阵线的匪徒以及从前的葡萄牙士兵和英国及北美雇佣兵组成。

193. 由于南非在日内瓦拒绝同西南非民组达成一个停火协定来便利安全理事会第 435(1978)号决议的执行，因此局势变得更加严重。

194. 西南非民组代表认为在罗纳德·里根总统领导下的美国政府对比勒陀利亚政权的公开支持和安全理事会西方常任理事国戏剧性的三重否决都使问题火上加油，更加紧迫。他宣布“国际社会必须制止里根政权对纳米比亚人民所采取的战争道路，必须用一切可用的办法来同它不屈不挠地进行战斗。当前美国老真正有可能武装干预纳米比亚”。

195. 西南非民组代表指出，里根先生已经决心要把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完全置之不理，这从主管非洲事务的助理国务卿切斯特·克罗克先生的声明可以看出，他说西方五国决定要起草一个宪法，在举行选举以前就财产权和少数民族的保护作出规定。西南非民组认为这对联合国计划中所载的而言是一个180度的大转弯。此外，里根政权曾公开声明过反对“国际恐怖主义”的战斗是其国际关系中的优先事项，而西南非民组竟被不公平地算成是一个恐怖主义组织。

196. 人们也知道美国政府正在考虑协助南非种族主义政权训练和装备一支类似美国迅速调动部队的突击部队。在这方面，这位代表提请大家注意来自纳米比亚的南非傀儡代表团同美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珍妮·林克帕特里克夫人的会见。据说后者曾保证如果图尔恩哈勒集团在纳米比亚境内单方面宣布独立，美国一定会提供支持。

197. 他说1981年3月里根政权曾要求国会废除关于禁止美国在安哥拉进行秘密活动的克拉克修正案。由于南非非法承认几千个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匪徒为纳米比亚公民，因此使比勒陀利亚和华盛顿可以为这些不负责任分子提供全面性的训练。

198. 里根政权并已向“垂死的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的萨文比匪徒”发出邀请，予期将提供专家来训练“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匪帮”，其方式同华盛顿为萨尔瓦多的军事政权所做的相似。据报有些“专家”已经在四月访问过北纳米比亚。另外，“种族主义南非的外交部长，法西斯主义者罗博塔”在1981年南非“白人”选举以后已经到华盛顿进行过访问。予期里根将会充分支持种族主义南非对独立非洲国家——特别是安哥拉、莫桑比克和赞比亚——进行的军事冒险行为。

199. 西南非民组代表并提到，1981年5月里根政权曾授权犹太复国主义以色列不顾联合国对种族主义南非施行的武器禁运而将卡菲尔式喷气战斗机卖给该政权。在这方面，他指出里根政权却拒绝参加在巴黎举行的关于对南非施行经济制裁的会议（见上文第183段）。

200. 代表宣称西南非民组不会接受来自任何方面的宪章，除了温得和克的经选出的立宪会以外，任何势力都不能规定宪法。只要还有一个纳米比亚人活着，西南非民组的正义斗争就会继续进行下去。

201. 西南非民组强烈谴责南非对各前线国家继续进行的袭击，里根政权对纳米比亚人民的自由和独立所持的敌视态度和它对比勒陀利亚永久非法占领该国所作的鼓励。西南非民组也谴责联合王国政府为南非供应现代电子设备，供南非军队使用。

202. 代表要求理事会和爱好和平的国家大力反对和谴责西方强国——尤其是里根政权和撒切尔政权——向种族主义南非主动作出的种种危险表示。这个种族隔离政权把它由帝国主义强国所得到的每一点支持都用来使自己在纳米比亚根深蒂固。此外，战争贩子们在说什么南非“真正害怕”次大陆会遭受“苏联的猛攻”。如果所谓的苏联威胁是拒绝让纳米比亚人民自主的理由，那末60年以前拒绝让他们自主的理由又是什么呢？帝国主义总是会找到理由来使纳米比亚人遭受殖民主义束缚的，世界社会必须痛斥、谴责和拒绝这种似是而非的遁词。所有人民的自主和独立权利是不能谈判的，纳米比亚的独立不能永远视能否减少南非毫无根据的恐惧而定 (A/AC.131/SR.350)。

5.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主席的发言

203. 特别委员会主席在其发言中说，南非当局已经无可置疑地表示决定要对纳米比亚永远压制下去，并想不计任何代价地阻止将权力移交给该领土人民。在日内瓦举行的执行前会议的一败涂地再度证明南非将来不可能真正心甘情愿地同意纳米比亚人民对于确实独立和解放的真正愿望。由于三个理事国投了反对票，因此最近安全理事会未能根据《宪章》第七章施行全面禁运，这就必然会延长纳米比亚的殖民情况，加深其人民的苦难。

204. 他表示唯一适合当前情况的行动是由安全理事会重新审议一个全面性经济制裁方案，并由安理会采取《宪章》第七章所规定的必要措施。同样重要的是，所有有关各方必须在其民族解放运动西南非民组领导下的纳米比亚人民为恢复其权利而进行的斗争中这个决定性阶段为他们尽可能提供一切援助(A/AC.131/SR.350)。

6. 非统组织执行秘书的发言

205. 非统组织执行秘书说一月在日内瓦举行的会谈已经无可置疑地证明尽管它作了种种宣传，南非像所有其他各方一样，相信如果在纳米比亚举行自由而公正的选举，那末西南非民组就会获胜。他断言西南非民组是以民主方式代表绝大多数纳米比亚人民的唯一政治实体。

206. 执行秘书强调指出，纳米比亚的自然资源是不能实现独立的主要障碍。外国和其他经济利益集团正在以空前的规模开采这种资源，这就证明参加的各方面知道南部非洲全境内汹涌的革命巨浪是无法阻挡的，因此就加紧掠夺属于纳米比亚人民并为其与生俱来的权利的纳米比亚自然财富(A/AC. 131/SR. 350)。

7. 理事会主席的发言

207. 理事会主席说，南非非法占领纳米比亚不但对非洲而且对全世界来说也是一个无比紧要的问题。理事会特别全体会议是在国际社会对南非施行强制制裁的努力因南非的支持者阻挠而致失败以后不久召开的。尽管南非继续拒不执行联合国的各项决定，并不断加强侵略纳米比亚人民和各非洲邻国，安全理事会变得没有效力，而且无法依照《宪章》第七章对该种族主义政权采取必要的措施。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尽管连安全理事会的授权都没有获得，却不得不设想出种种途径和办法在政治、经济和军事上孤立南非，以便确保比勒陀利亚能从纳米比亚撤出，并促进该领土的真正独立。

208. 主席指出，南非对国际社会仍然采取傲慢和蔑视的态度。他呼吁联合国所有会员国为各前线国家提供具体援助，因为这些国家代表它们自己和国际社会为纳米比亚的解放而肩负起重大的责任。这种援助会减轻它们因南非的武装攻击和使它们陷入不稳的种种企图而遭遇到的困难。

209. 他坚信纳米比亚人民唯一真正的合法代表西南非民组为了使该领土从这个种族主义政权的掌握中获得解放而进行的武装斗争一定会圆满成功。理事会的责任是在政治和物质上支持这个斗争。要表示这种支持，要迫使南非执行联合国的各项决定，最有效的办法是由国际社会通过一个方案来使比勒陀利亚政权陷入灭亡的境地。如果联合国会员国能自动施行有效的武器禁运，石油禁运，经济禁运和贸易抵制，那就必然会使该种族主义政权垮台，并使纳米比亚和南部非洲人民获得解放。在这方面，理事会因最近国际制裁南非会议的结果而感到鼓舞，因为这个会议确定了有可能采取国际行动的范围。

210. 《巴黎宣言》（见上文第183段）是有鉴于安全理事会不能以采取措施惩罚南非的方式来完成《宪章》为它规定的职责而通过的。因此，将在巴拿马通过的行动纲领必然要同截至目前为止所进行的其他努力协调一致，才能促使问题在联合国计划的范围内获得解决。

211. 必须继续保持警觉，防止南非以诬控联合国偏袒不公的方式使纳米比亚问题的解决脱离联合国的范围。南非对联合国的指控是一种老谋深算的政治策略，其目的是要欺骗世界舆论，使它弄清问题的真正所在。

212. 理事会在结束发言时说，理事会将要通过的行动方案的目的是尽快执行联合国计划。如果有任何人想要借口使计划更加充实或可行而对它加以削弱或更改，理事会是不能接受的。纳米比亚问题是一个非殖民化问题，联合国要直接负责使纳米比亚依照《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规定达成独立（A/AC.131/SR.350）。

D. 一般性辩论

213. 理事会于1981年6月2至4日进行了一般性辩论。理事会各成员表示，由于南非继续非法占领该领土，对于纳米比亚人民采取镇压措施，并对独立的邻国再三进行侵略，因而造成严重的后果，使他们深感忧虑。

214. 许多发言者强调指出，纳米比亚问题必须在反殖民主义的进步势力同殖民主义势力及其同伙间的斗争范围内来加以评估。另一个主要方面是西方主要强国的介入和发生的作用，这些国家的公司同南非公司一起，残酷地掠夺纳米比亚的自然资源，并剥削其人民。这种利益汇合的结果，就使主要帝国主义国家同比勒陀利亚之间有了一种事实上的同盟。这些发言者认为反对种族隔离和争取纳米比亚独立的斗争目前是一个国际问题。面对妄想更改联合国解决计划并强行采用一个新殖民主义解决办法的种种企图，国际社会必须向公认为纳米比亚人民唯一真正代表的西南非民组提供一切可能的援助和支持。

215. 理事会成员认为，联合国计划通过前后所进行的协商本身就是对南非的一种迁就，因为在委任统治终止以后，南非留在纳米比亚根本就是非法的。除了三个成员以外，大家同意南非拒绝接受联合国计划一事就使安全理事会有充分理由根据该政权不遵守其各项决定而对它施行制裁。

216. 理事会强调指出，五个制订联合国计划的国家有必要对比勒陀利亚施加同它们的影响力相称的压力，迫使该种族主义政权放弃对纳米比亚的非法占领。由于它们同南非之间在经济和其他方面的密切联系，只有西方五国可以施加这种压力。但是，它们不但不利用它们对南非的无可争辩的影响力设法使纳米比亚问题及早获得解决，这五国中有三国还干脆站到比勒陀利亚政权一边，这从安全理事会中的三个反对票就可以得到证明。此外，这些国家好像设法在纳米比亚局势的真正性质方面制造混乱和模糊的印象。

217. 大家普遍认为，安全理事会最近的会议和制裁南非国际会议有助于加强国际社会内在需要采取紧急一致行动来确保南非终止非法占领纳米比亚方面的认识和共同意见。有人强调指出，在安全理事会作出决定以前，目前各会员国应当对南非施加集体或个别行动，以迫使该非法占领政权放弃它对纳米比亚的控制。

218. 除了三个成员以外，理事会各成员遗憾而愤怒地注意到有人企图更改联合国解决计划的各项规定，从而延迟纳米比亚问题的解决，并危害西南非民组的地位。他们要求对这种策略严加警惕。各成员一致表示支持尽快充分执行联合国各有关决议，尤其是载有联合国纳米比亚计划的安全理事会第385(1976)和435(1978)号决议。

219. 理事会成员重申坚决支持西南非民组和各前线国家为统一纳米比亚——包括沃尔维斯湾和各外岛——的自由和民族独立而进行的不屈不挠的斗争。

220. 除了上述三个成员以外，理事会各成员同意理事会有责任为大会紧急特别会议作出适当的筹备工作，拟订建议，作为要求采取具体措施来确保在政治和经济上完全孤立南非的各决议草案的一个基础。

221. 在会议结束时，理事会以鼓掌方式通过一个决议，感谢巴拿马政府和人民为理事会的会议提供必要的设施。（决议全文见下面第706段）。

五. 关于纳米比亚的巴拿马

宣言和行动纲领

222. 在1981年6月5日第357次会议上，理事会以鼓掌方式通过关于纳米比亚的巴拿马宣言和行动纲领，其全文如下：

“关于纳米比亚的巴拿马宣言和行动纲领”

一、纳米比亚宣言

“1.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于1981年6月2至5日在巴拿马城举行一系列特

* 曾在A/36/327-S/14546号文件附件内印发。

别全体会议。 这些会议是根据 1981 年 3 月 6 日第 35/227J 号决议召开的，旨在评估当前纳米比亚的严重局势，就南非拒绝执行安全理事会 1978 年 9 月 29 日第 435(1978)号决议一事建议大会采取适当行动。

“2. 理事会认为，由于南非对纳米比亚人民采取的镇压行动有增无已，一再向独立的非洲国家犯下有计划的侵略行为，并嚣张地蓄意促使 1981 年 1 月 7 至 14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执行前会议失败，已经到了必须进行这种审查的地步了。 由于南非在政治、经济、外交和军事上从若干西方国家获得越来越多的支助，上述行为便因而变本加厉了。 最近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在 1981 年 4 月安全理事会辩论纳米比亚问题时行使了否决权，便突出地证明了这种支助和它所带来的后果。

“3. 巴拿马总统阿里斯蒂德斯·罗约博士阁下在向理事会特别全体会议致开幕词时指出：

‘谈到经济制裁，巴拿马政府认为，只要南非继续反对纳米比亚独立，安全理事会便应该对南非实施全面的强制制裁。

‘

‘我们相信比勒陀利亚政权的顽固对抗态度已使国际社会除了实施制裁以外别无选择了。 这显然是迫使这个南部非洲国家履行其实现纳米比亚独立之紧迫义务并停止其对该领土之侵占的唯一途径。

‘

‘因此，我们要在此次巴拿马会议上重申我们确认纳米比亚人民在其唯一真正代表西南部非洲人民组织（西南非民组）的领导下争取自决、自由和独立之权利。

‘.....

‘一般说来，我们认为迫切需要采取一致行动，以保证纳米比亚人民迅速取得独立、停止南非对纳米比亚的非法侵占、消灭种族隔离并消除非洲大陆上的一切殖民主义残迹，它有权永远免除不容存在于今日世界的可耻的殖民制度所强加于它的剥削、耻辱和支配。 ”

“4. 联合国秘书长也在致该会议的电文中指出：

“令我深感遗憾的是，一月间在日内瓦举行的纳米比亚问题日内瓦会议没能实现它的目标。 我认为当南非表明它迄仍无意签署停火协定并进而执行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时，我们已失去着手解决问题的大好机会。

“日内瓦会议未能达成协议已引起国际社会的最严重关切。 显然，目前的僵局不仅对纳米比亚本身的局势有着不利的影响，也危害到整个区域的和平与繁荣的未来远景。 它确实也在更广泛的范围内影响到国际关系。 在这种情况下，必须加紧努力以便毫不延迟地实现纳米比亚的独立，安理会第435(1978)号决议仍然是据以完成这项目标的基础。 ”

“5. 理事会特别注意在日内瓦执行前会谈失败后重新审查纳米比亚问题的诸多国际会议。 理事会促请国际社会注意于1981年3月2至6日举行的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后期会议所进行的重要辩论和所作的决定。 在这方面，理事会感谢

1981年2月9至13日在新德里举行的不结盟国家外长会议和1981年4月16至18日在阿尔及尔举行的不结盟国家协调局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部长级特别会议对理事会的坚定支持。理事会还赞赏地注意到非统组织非洲解放协调委员会于1981年1月19日至23日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阿鲁沙举行的第三十六届常会和1981年2月23日至3月1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第三十六届常会所通过的有关纳米比亚的决议。理事会也极为注意1981年4月15日在卢旺达举行的前线国家最高层会议的最后公报和1981年5月20日至27日在巴黎举行的国际制裁南非会议所通过的宣言。为了审查执行前会谈失败的影响而召开的这一系列空前未有的会议显示国际社会对南非拒不执行使纳米比亚独立的联合国计划深感忧虑。

“6. 理事会是依据大会1967年5月19日第2248(S-V)号决议成立的，它负责管理纳米比亚事务，直到实现独立为止。成立以来，它一向以联合国宪章、大会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和大会所通过有关纳米比亚问题的其他决议的原则为指导方针。理事会向来依照任务规定，努力促使非法的南非政府从领土撤出，并支持纳米比亚人民在其唯一真正的代表西南非民组的领导下争取自决、自由和国家独立的合法斗争。理事会在履行任务时曾从国际社会，包括政府及非政府组织获得广泛的支持。

“7. 理事会紧急审查了有关纳米比亚问题的国际局势，拟定为支持国际政治动员持续采取有效行动的优先次序，以便立即制止南非对纳米比亚的非法占领。理事会重申，鉴于比勒陀利亚政权继续拒不遵守联合国有关纳米比亚的决议，必须对它施加最大的压力。由于南非在1981年1月造成执行前会议的失败，后来又在举行由联合国监督和控制的自由公正选举以前违反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它玩弄花招，把所谓的宪政安排强加于纳米比亚人民，理事会必须重申其立场，即：支持纳米比亚人民争取自决、自由和国家统一独立的合法愿望。

“8. 理事会指斥南非及其盟邦的企图，即：纳米比亚问题不是违反联合国宪章各项原则与目标以及联合国各项决定和决议的殖民统治行为。 纳米比亚问题是一种非殖民化问题，必须按照大会第 1514(XV) 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规定加以解决。 理事会重申，无视联合国各项决定而对纳米比亚持续进行非法殖民占领便是公然否认纳米比亚人民具有争取自决、自由和国家统一独立的不可剥夺权利。

“9. 理事会重申彻底声援纳米比亚人民的唯一真正代表西南非民组并给予充分支持，西南非民组的正义斗争已获得国际社会的支持和赞扬。 西南非民组在漫长的国际谈判期间一贯表现积极的态度，高尚的政治家风范和外交手腕，以及为维护纳米比亚人民争取自决、自由和国家统一独立的不可剥夺权利而进行斗争的勇气，这些品质已使西南非民组赢得国际社会的支持和尊敬。

“10. 理事会坚决强烈谴责比勒陀利亚种族主义政权处心积虑，意图将已被安全理事会 1978 年 11 月 13 日第 439(1978)号决议和联合国其他有关纳米比亚问题的决议宣布为无效的“内部解决”强加于纳米比亚。

“11. 理事会再度宣布，纳米比亚若取得独立，其领土必须完整无缺，包括沃尔维斯湾和岸外岛屿在内。 理事会明确重申大会各项有关决定，指出：沃尔维斯湾和岸外岛屿为纳米比亚的整体部分，南非企图将它们同领土割离的任何行动都是非法的，因而是无效的。

“12. 理事会坚决强烈谴责南非殖民主义者和种族主义政权将纳米比亚军事化并强行对纳米比亚人民实施征兵，使用该领土向邻国发动武装攻击，特别是一再对安哥拉进行武装侵略。 在这方面，理事会也对一项报道表示严重关切，即：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企图采取向为比勒陀利亚政权服务的安哥拉叛徒集团提供援助等方式意图颠覆安哥拉合法政府。 理事会重申，这种行动公然干涉了非洲统一组织和联合国成员国内政，因此郑重要求它严格尊重前线国家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

“13. 理事会重申，它声援为支持纳米比亚人民争取自决、自由和国家独立的不可剥夺权利和合法愿望而作出重大牺牲的前线国家。

“14. 理事会促请国际社会注意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重大威胁的纳米比亚的内外局势。 理事会重申，到目前为止，为执行联合国有关纳米比亚的决议以促成纳米比亚问题的谈判解决所作的一切努力均告失败，因此，国际社会具有道德上和政治上的义务来实施全面的制裁，以迫使南非遵守联合国各项决定，使纳米比亚人民能够迅速行使其自决、自由和国家统一独立的不可剥夺权利。

“15. 理事会郑重重申，它将信守依照大会第2248号决议委交给它的任务履行对纳米比亚之职责的承诺。 在这方面，理事会将继续倡议拟订支持纳米比亚解放的联合国政策，联合国仍对这一领土负有独特的职责。

“16. 纳米比亚的不人道、苦难和征服状态的延续公然侵犯了人类的尊严、价值和神圣性，因此必须立即加以制止。 在这种侵犯情事继续存在的情形下，纳米比亚境内的冲突升级是无可避免的。 这种局势使联合国面临历来最严重的一次危机，对本组织的权威、宗旨和原则构成最严重和最持久的挑战，同时也危害南部非洲区域乃至全世界的和平与安全。 因此，纳米比亚的斗争不仅是一项非殖民化斗争，也是为了维护人类尊严和维护作为现代化伦理核心的价值和原则的斗争，这是不容任何国家或人民袖手旁观的斗争。

“17. 巴拿马会议显示国际上已有了协商一致意见，即：纳米比亚必须解放，它还显示大家愿为解放该领土而重新承担义务。 理事会郑重吁请国际社会所有成员加倍努力，为纳米比亚争取自由，为发展稳定和谐的国际关系作出贡献，并协助促进联合国创始者所设想到的和平与和谐早日到来。

二. 纳米比亚行动纲领

“18.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从南非在纳米比亚的非法统治政权持续进行压迫所造成的后果，从南非在加强与某些西方国家进行政治、经济、外交和军事合作后，加上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等国在安全理事会投反对票支持南非，态度顽固所做成的种种后果，评价了纳米比亚当前的局势，认为国际社会支持纳米比亚人民要求自决、自由和民族独立，要求建立统一的国家的愿望，必须作更大的承诺，因为这是确保南非按照联合国关于纳米比亚的各项决议、决定，无条件撤出纳米比亚的重大因素。

“19. 因此，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提出以下的行动纲领，加强国际政治动员工作，以达成联合国关于纳米比亚早日实现独立的目标。

A. 政治行动

“20. 理事会重申，由于南非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蔑视联合国的决议，残暴镇压纳米比亚人民，态度顽固——最近它在日内瓦执行前会议上拒不同意开始执行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就是一个例子，加强了军事力量包括取得核武器能力，屡次对纳米比亚人民进行武装侵略，从纳米比亚领土向别国发动武装攻击，试图破坏非洲独立主权国家的稳定，特别是破坏安哥拉人民共和国的稳定，已经不只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项威胁，而是明显地破坏了国际和平与安全。因此，理事会建议大会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各前线国家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得到切切实实的尊重。

“21. 理事会在大力动员安全理事会采取行动的同时，庄严地呼吁所有会员国立即采取单方面的行动和集体行动，对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实行全面制裁，以确保南非立即遵守联合国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各项决议和决定。

“22. 鉴于安全理事会没有对南非施加强制性制裁，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要求

早日召开外长级的大会紧急特别会议，以审查纳米比亚问题，并根据《联合国宪章》采取适当措施。

“23. 理事会将建议大会紧急特别会议通过适当决议，要求联合国会员国采取某些措施，以确保南非在经济上和政治上完全孤立。

“24. 理事会呼吁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坚决努力，为安全理事会1976年1月13日第385(1976)号和第435(1978)号决议所述的联合国的纳米比亚独立计划，没有修改、保留、削弱、不实或拖延，完完全全地早日落实执行作出贡献。

“25. 理事会促请联合国所有会员国不要承认什么“内部解决”纳米比亚问题，并重申，在联合国监督和管制下进行自由公平选举，是全面执行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规定的联合国和平谈判解决纳米比亚问题办法的一个必要的先决条件。

“26. 理事会呼吁国际社会尽可能加强对纳米比亚人民唯一真正代表西南非民组的支助，以便执行其在军事、政治、外交领域的战略，让南非不要再有错误的想法，认为可以安然地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

“27. 理事会决定尽一切办法，以求迅速落实执行《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第1号法令》。 理事会将采取步骤，巩固《第1号法令》的法律基础，向认为这不过是大会的一项建议的政府阐明该法令同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之间已有的关系，以确保法令在这些国家得到执行。 理事会谴责非法开采纳米比亚的自然资源特别是铀，它将继续监视这些活动，以便进一步向国际社会揭露南非及正在掠夺纳米比亚资源的其他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对纳米比亚人民所作的不负责任的、破坏性的行为。在这点上，理事会将1980年7月举行的关于纳米比亚铀的听询会的结果采取后续行动，以动员国际社会采取必要措施来确保大会的各项决定得到执行，并为纳米比亚人民实现真正独立后得到应得赔偿奠定法律基础。 理事会强调大会1974

年12月13日第3295(XXIX)号决议所核可的该法令必须得到切实执行、并谴责破坏这个法令的行为，包括对纳米比亚领海海洋资源的非法开采。

“28. 理事会决定对南非用自己的名义非法扩大纳米比亚的领海范围，宣布纳米比亚的专有经济区，作出反击。理事会重申打算用自己的职权扩大纳米比亚的领海范围，宣布纳米比亚的专有经济区。

“29. 理事会呼吁国际社会加强努力，紧急地向各前线国家提供一切支持和援助，包括提供军事援助。各前线国家依照《联合国宪章》和《非洲统一组织宪章》，一直以来向纳米比亚被压迫人民提供了一切必要的支助。各国的援助将使这些国家能够加强防卫力量，行使正当的自卫权利，反抗南非政权屡次对它们进行的侵略。

“30. 理事会决定请联合国大会来届会议指示联合国秘书长及开发计划署署长采取必要的行政行动，废除联合国包括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同直接或间接支持南非非法占领纳米比亚的公司之间的合同。

B. 武器禁运

“31. 理事会呼吁各国政府在联合国主管机关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章施加强制性全面制裁之前，完全遵从安全理事会1977年11月4日第418(1977)号决议关于对南非实行武器禁运的规定，并自愿地采取以下的措施：

(a) 立即停止向南非供应一切形式的军备和有关物资，包括售卖或转让武器和弹药、军用车辆和装备、半军事用途警察装备和上述各项的备件，并停止供应上述各项的制造或维修所需的一切形式的装备和器材以及执照安排，因为这一切都会进一步加强南非对纳米比亚的非法占领；

(b) 确保军备出口协定有保证条款，以防止禁运物品及其任何部件，不论是以一国公司与另一国公司订立分包合同的方式，或是以其他任何方式，经由第三国运往南非；

(c) 禁止出口供属于南非的禁运飞机和其他军事装备使用的备件，并禁止维修这种装备；

(d) 没收任何在其境内发现的运往南非的禁运物品，包括过境物品在内；

(e) 禁止一切从南非进口的军备和任何有关物资，并应没收任何在其境内发现的这类物品，包括过境物品在内；

(f) 禁止其辖下的政府机构和公司向南非转让制造一切形式的军备和有关物资的技术；

(g) 禁止其辖下的政府机构、公司和个人在南非投资制造军备和有关物资；

(h) 终止同南非交换军事人员和武器技术专家及其辖下的军备厂雇员；

(i) 确保有效地防止将要到南非和被占领纳米比亚效劳的雇佣军的征募、集资、训练等活动在其国境进行，防止这些雇佣军经过其国境前往南非，并对参与这种活动的人或组织进行惩处；

(j) 停止和防止任何公营或私营公司、个人或团体，直接或间接同南非合作或进行活动，发展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的核武器能力；

(k)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四十一条进一步采取一切可行的行动，以实现安全理事会各有关决议所要求的：结束南非对纳米比亚的非洲占领，纳米比亚取得真正独立；

(l) 确保把违反安全理事会第 418(1977) 号决议各项规定的惩处办法列入本国法律中。

C. 石油禁运

“32. 理事会呼吁各国政府：

(a) 禁止向南非和被占领纳米比亚的任何人或机构，或为最终在供应南非和被占领纳米比亚目的向任何人或机构售卖或供应石油和石油产品；

(b) 禁止其国民或在其领土内进行推动或打算推动向南非和被占领纳米比亚售卖或供应石油或石油产品的任何活动；

(c) 禁止在其国家登记的船只、飞机或任何其他运输工具，或由其国民承包运送任何石油产品至南非和被占领纳米比亚；

(d) 禁止在南非和被占领纳米比亚对石油业从事任何投资或提供技术和其他援助，包括技术指导和零件；

(e) 禁止在其领土内向船舶、飞机或任何其他运输工具提供过境便利，利用其港口、机场、公路或铁路网运送石油或石油产品至南非和被占领的纳米比亚；

(f) 禁止其国民或在其领土内进行推展或打算推展在南非和被占领纳米比亚的石油勘探的任何活动。

D. 经济制裁

“33. 理事会呼吁各国政府：

(a) 防止原产于南非和被非法占领纳米比亚、和从那些地方输出的一切商品和产品输入其领土（不论商品或产品是否在其领土内消费或加工，不论输入品是否存于关栈，不论输入或贮存的港口或其他地方在所输入的货物方面是否享有任何特殊法律地位）；

(b) 防止其国民或在其领土内进行推展或打算推展从南非和被占领纳米比亚输出任何商品或产品的任何活动，并防止其国民或在其领土内对原产于南非和被占领纳米比亚、和从那些地方输出的任何商品或产品进行任何交易，特别是包括为了从事这类活动或交易将资金转至南非和被占领纳米比亚；

(c) 防止在其国家登记的船只或飞机或由其国民承包运送，或利用陆地运输工具通过其领土运输（不论是否存于关栈）原产于南非和被占领纳米比亚、和从那些地方输出的任何商品或产品；

(d) 防止其国民或从其领土向南非和被占领纳米比亚的任何人或机构，或为从南非和被占领纳米比亚经营、或在那些地方进行的任何商业目的向其它人或机构，售卖或供应任何商品或产品（无论是否原产于其领土，但不包括严格供医务用途的供应品，和供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使用的教育设备和材料，以及出版物，新闻材料，和在特殊人道主义情况下提供的食物），并防止其国民或在其领土内进行推展或打算推展这类售卖或供应的任何活动；

(e) 防止在其国家登记的船只或飞机或由其国民承包运送托运给南非和被占领纳米比亚的任何人或机构，或为从南非和被占领纳米比亚经营或在那些地方进行的任何商业目的托运给任何其他人和机构的商品或产品，并防止利用路上运输工具通过其领土运送（无论是否存于关栈）这类商品或产品；

五. 其他措施

“34. 理事会呼吁各国政府：

(a) 不向南非和被占领纳米比亚非法政权或在南非和被占领纳米比亚的任何商业、工业或公用企业，包括旅游业，提供任何投资用的资金，或提供任何其他财政或经济资源；

(b) 防止其国民和在其领土内的任何人向该政权或向任何这类企业提供这类资金或资源，并防止向南非和被占领纳米比亚的人民或机构汇寄任何其他资金，除了纯粹属于养恤金的付款，或严格充作医务、人道主义或教育用途的付款，或为提供新闻材料，和在特殊人道主义情况下提供食物；

(c) 防止持南非护照（无论是何时签发的），或持由纳米比亚南非非法行政当局或以其名义签发的伪护照旅行的任何人进入其领土，除非是为了特殊的人道主义理由；

(d) 禁止其国民至南非和被占领纳米比亚的一切旅行，包括旅游、体育和科学及文化交流；

(e) 防止在其领土内设立的航空公司和在其国家登记的或由其国民承包的飞机来往南非和被占领纳米比亚，并防止同在南非和被占领纳米比亚设立的任何航空公司或在那些地方登记的飞机进行联系；

(f) 采取一切可能措施，防止其国民和其领土内的人民进行鼓吹、协助或鼓励向南非和被占领纳米比亚移民的活动，以便停止这类迁移；

(g) 不向其国民或属于其国籍而不受政府直接管制的公司提供政府贷款、信贷保证和其他形式的财政支助，用以便利同南非和被占领纳米比亚的贸易或商业；

(h) 确保国家拥有的或受国家直接控制的公司和其他商务企业停止在南非和被占领纳米比亚内的一切进一步投资活动；

(i) 制订适当的措施，禁止其国民或属于其国籍而不受政府直接控制的公司到南非和被占领纳米比亚投资或取得特许权，为此目的，拒绝对这类投资向纳米比亚未来的合法政府提出补偿和赔偿的要求给予保护；

(j)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四十一条，采取一切可能的进一步行动，以便终止纳米比亚的非法占领，并依照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促成它的真正独立。

“35. 理事会呼吁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机构同非洲统一组织和西南非民组积极合作，高度优先执行向纳米比亚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提供援助的方案和项目计划。

“36. 理事会呼吁其他政府间组织加强对唯一真正代表纳米比亚人民的西南非民组提供政治和物质支助。

“37. 理事会呼吁所有非政府组织：

(a) 加强其宣传运动，以支助纳米比亚人民和唯一真正代表他们的西南非民组为统一的纳米比亚争取自决、自由和民族独立的斗争；

(b) 加强它们的宣传运动，防止对南非在纳米比亚的压迫政策有利的任何行动，并着重指出南非在纳米比亚的占领政权的非法性和压迫性。

F. 保留和意见

223. 在特别全体会议期间，澳大利亚、比利时和芬兰虽然加入了关于纳米比亚的巴拿马宣言和行动纲领的一致意见，却也对宣言中某些地方表示了保留意见。作为答复，阿尔及利亚、印度和西南非民组的代表表示了意见。保留和意见的全文载于本报告附件一中。

第二部分

理事会作为纳米比亚合法管理当局的工作

一、概况

224. 作为直至纳米比亚独立为止的合法管理当局，理事会继续经常审查影响到纳米比亚人民为了在一个统一的纳米比亚内实现自决、自由和国家独立而进行的斗争的政治、军事、经济和社会状况。这个任务是根据大会第2248(S-V)号决议和其他有关纳米比亚的各项决议和决定交给理事会的。

225. 根据上述决议所赋的权力，理事会在1974年9月27日颁布了《保护纳米比亚的自然资源第1号法令》。以确保这些资源不会在损及纳米比亚人民利益的情况下被开采。

226. 理事会的活动包括代表纳米比亚以正式成员的身份参加诸如粮农组织、劳工组织、教科文组织、贸发会议、工发组织及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等组织。理事会还代表纳米比亚参加非统组织、不结盟国家会议和其他国际会议。

227. 1981年6月22至24日，理事会在海牙主办了有关纳米比亚问题所涉法律问题的讨论会，以纪念1971年6月21日国际法院咨询意见发表十周年。理事会并参加了西南非民组同支援纳米比亚委员会6月29至30日在伦敦联合主办的讨论会，讨论纳米比亚的自然资源——特别是铀——继续受到违反《第1号法令》的掠夺的问题（见A/AC.131/L.219）。

228. 理事会的职责包括同各国政府的高级官员协商，以促使联合国关于纳米比亚的各项决议获得执行，向纳米比亚提供物质援助，传播有关纳米比亚问题的新闻，并发动舆论支持纳米比亚人民为了在一个统一的纳米比亚实现国家独立而进行的斗争。

二. 纳米比亚问题法律问题讨论会

229. 大会在其1981年3月6日第35/227 C号决议中决定理事会在履行其职责时,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充分执行并遵守《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第1号法令》的各项规定,并采取为帮助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所必需的其他措施。关于这方面,大会请理事会举行听询,以便从所有各方收集资料,深切斥责南非无情剥削纳米比亚人民和资源的阴谋。大会并在同一决议中决定理事会应确保纳米比亚作为一个单一国家的领土完整,包括沃尔维斯湾和企鹅群岛在内。

230. 依照上述决定,理事会决定举行一次讨论会以深入地讨论执行此《法令》的法律问题和加强联合国坚持沃尔维斯湾及其岸外岛屿是纳米比亚的一个组成部分这一立场的法律安排。理事会并决定举行讨论会应和纪念1971年6月21日国际法院发表咨询意见十周年一致。为了进一步强调咨询意见是世界最高司法当局对南非占领纳米比亚的非法性的一个表态,理事会决定此讨论会应在国际法院的所在地海牙举行。

231. 因此,纳米比亚问题法律问题讨论会于1981年6月22日至24日在海牙举行。讨论会检查了各项法律问题以便确定理事会或国际社会在向非法的南非占领当局和支持并协助维护非法占领纳米比亚的外国利益集团进一步施加压力时有可能采取什么主动的行动。讨论会还检查了确保实行此《法令》和维护纳米比亚领土完整的各种方法。

232. 会议由理事会主席指定的一个理事会代表团主持。构成讨论会事务局的理事会代表团由下列人员组成:

沙姆沙德·艾哈迈德(巴基斯坦)	主 席
费奥多尔·斯塔尔采维奇(南斯拉夫)	副主席
埃萨姆·拉马丹(埃及)	报告员

233. 陪同理事会代表团的有西南非洲人民组织法律事务付书记赫尔曼·伊锡蒂先生；西南非人民组织阿克塞尔·约翰尼斯先生；和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办事处代表伊丽莎白·兰迪斯夫人。秘书处政治事务、托管和非殖民化部政治事务专员弗朗塞斯奇·范德瑞尔先生和马丽亚·马尔多纳多女士分别担任顾问和秘书。

234. 讨论会分为六个会议进行。约有十六名法律专家、律师和国际法研究人员参加了讨论会（见附件）并就《法令》中的各项法律原则以及沃尔维斯湾是纳米比亚领土完整不可缺少的一部分发表了意见。²⁷ 出席讨论会的名单如下：

卡达尔·阿斯马尔 (Kadar Asmal)
爱尔兰都柏林
圣三学院 (Trinity College) 法学院院长
国际法教员

乔尔·卡尔森 (Joel Carlson)
美国纽约州 Great Neck
法学家

埃里克·卡斯特伦 (Erik Castren)
芬兰赫尔辛基

朱利奥·方德兹 (Julio Faundez)
联合王国考文垂
沃里克大学法学院
国际法教员

²⁷ 各次会议的逐字记录见 A/AC. 131/SLI/PV. 1-6。

汉斯-戈兰·弗兰克 (Hans-Goeran Franck)

瑞典斯德哥尔摩 Kungsgatan 24

律师

贾戈达 (S. P. Jagota)

印度新德里

外交部辅助秘书和法律顾问

兰伊·麦克杜格尔 (Gay McDougall)

美国华盛顿市 733 15th Street, N.W.

法律民权律师委员会

南部非洲项目主任

爱德华·穆尔 (Edward R. Moore)

利比里亚蒙罗维亚

利比里亚大学法律学副教授

索尔·皮奇奥托 (Sol Picciotto)

联合王国考文垂

沃里克大学法学院

法律学高级教员

阿瑟·皮克林 (Arthur Pickering)

联合王国考文垂

沃里克大学

法律研究员

皮尔逊—马思 (P. Pierson-Mathy)

比利时布鲁塞尔

布鲁塞尔大学法律学教授

丹尼尔·普雷芒特 (Daniel Premont)

法国巴黎

国际律师

阿龙·罗伯兹 (Alun Roberts)

联合王国考文垂

沃里克大学法律研究员

舍默尔斯 (H. F. Schermers)

荷兰莱顿大学法学院

法律学教授

弗尔霍尔 (J. P. Verheul)

荷兰莱顿大学

法律学教授

彼得·韦斯 (Peter Weiss)

美国纽约市律师

235. 讨论会在1981年6月22日举行的第一次会议上听取了讨论会主席埃利克·卡斯特兰教授的发言，他作为一位国际法的教授，荣幸地参加了1971年国际法院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历史性诉讼，并听取了西南非人民组织法律事务副书记的发言。

236. 在讨论会面前的有由顾问们准备的有关下列主题的两份文件：(a) 纳米比亚铀 (A/AC.131/SLI/L.1)；和(b) 沃尔维斯湾：自决和国际法 (A/AC.131/SLI/L.2)。在讨论会面前还有几份刊登在专题杂志上和正在讨论的各个主题有关的文章。

A. 《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第1号法令》的执行

237. 在专门讨论此问题的会议的过程中，与会者讨论了有关执行此《法令》的各种问题，特别是理事会和《法令》的法律地位，《法令》的案文和为确保有效地执行《法令》可能采取的措施。

238. 大家完全同意，此《法令》系理事会作为大会所设立的直到该领地独立为止管理该领地的合法管理当局的一项有效的、合法的法案。会上提出了各种论点说明此《法令》对全体会员国都具有约束力。关于此问题，会上认为，一旦联合国会员国对《法令》的义务和对其他国际性协议的义务发生矛盾时，按照《联合国宪章》第2(2)条和103条，应履行其对《法令》的义务。因为此《法令》是根据《宪章》的规定由理事会批准由大会通过的，所以由联合国的一个有效法案《法令》所产生的义务实际上就是对《宪章》的义务。

239. 有几位与会者还强调了理事会和专员有必要在一个国家法院里提出一个法律诉讼作为执行此《法令》的一项实际措施。

240. 与会者普遍认为应尽快地提出诉讼以确保此《法令》得以在国家法院中执行从而对那些非法剥夺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的政府和公司施加压力。会上对谁应是此案件的原告提出了各种建议。所有的发言者都同意应由理事会和/或专员提出诉讼，其中有些人则认为还可由西南非人民组织或一些私人提出诉讼。会上提出理事会应在各会员国中成立律师小组以协助理事会在国家法院中提出法律诉讼。会上还建议理事会在提出一个案件之前应先征求有关国家政府关于行政部门可能采取的态度以防该国内法院将此有关理事会的地位问题提交该行政部门。

241. 有些与会者认为有必要修正此《法令》以便除其他事项外，增加一项处罚条款并澄清一些模糊不清的词句，特别是执行部分第1段中“在纳米比亚境内”这句话。另一方面则有人指出，此一作法会使国家法院的诉讼推迟。

242. 会上指出，为确保此《法令》在某些国家司法界行之有效，应把此《法令》和理事会企图对违反《法令》者提出诉讼的声明一起刊登在适当的刊物上以广为宣传。

243. 与会者一致认为理事会应采取措施明确纳米比亚的领域，包括领海、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以保护其海洋资源。

244. 会上建议理事会应号召各会员国把《法令》作为本国法律之一部分来实施。另一方面也考虑到此一建议除了会引起人们对《法令》的国际合法性表示怀疑外，也需历时很久才能得到执行。

245. 为说明有必要及早在国家法院中实施此《法令》，会上还提到此一诉讼，特别是如果在各国司法界同时提出，不管其最终结果如何，将会引起多国公司的关注，使它们不能果断地进一步签订合同来探索或购买纳米比亚的资源。

246. 许多与会者强调动员公众舆论支持此《法令》反对掠夺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的重要性。他们认为最有效的动员舆论的方法就是由理事会向国家法院提出诉讼请求实施此《法令》。

247. 关于谁将是此诉讼中的被告的问题，大家一致同意可对一个公司或一代理机构提出诉讼。有些与会者认为理事会还可控告有关国家政府接受偷窃来的财产。但其他与会者对此一想法提出质问，理由是公共国际法中不知有“接受”的概念。

248. 有些与会者认为安全理事会1970年1月30日第276(1970)号决议和1971年10月20日第301(1971)号决议已提供足够法律根据即使在此《法令》实施前也可提出诉讼。关于这问题，还提到了迪格斯对理查森(1976)的案件，在此案件中原告成功地对美国进口纳米比亚海豹皮一事提出异议。

249. 一些与会者强调指出，要使诉讼成功，必须提出具体证据说明要没收的货物来自纳米比亚。他们并提出理事会应敦促各会员国在本国实施禁止纳米比亚货物进入的法律。

250. 有些与会者提出了应在1981年7月延长的《阿尔默洛条约》的问题。他们提出，因为铀在加工后不可能确定其产地，因此必须规定在浓缩铀之前需要有一说明铀原料产地的证件的标准作法。

251. 一位与会者说，关于国家责任的条款草案和关于条约以外事项的国家继承的条款草案都与讨论本《法令》的实施问题有关。还提及海洋法公约草案的某些规定以及联合国有关国家对本国自然资源所有权的权利的各项决议。

252. 一些与会者强调说，尽管讨论会具有法律性质，但仍不应忽视这一事实即纳米比亚问题首先是一个殖民地性质的政治问题，并强调南非占领该领地的非法性和纳米比亚人民继续以一切可能的方式进行斗争的不可剥夺的权利。他们指出，执行《法令》的主要障碍在于南非的主要贸易伙伴们缺少政治意志。在这方面与会者强调了必需立即按照《巴拿马宣言》和《纳米比亚问题行动纲领》（见上文第222段）的路线对南非进行制裁。

B. 维护纳米比亚领土完整

253. 在专门讨论维护纳米比亚领土完整问题的会议上，与会者讨论了沃尔维斯湾及纳米比亚近岸岛屿问题。与会者一致重申沃尔维斯湾在法律上是纳米比亚领土的一个组成部分。为支持这个意见，有人说，回溯1920年代南非所采取的行政立法、政治和经济行动，南非已经建立了将沃尔维斯湾同纳米比亚完全统一的做法，事实上已将沃尔维斯湾当作为纳米比亚的一个组成部分。因此按照禁止翻供的原则，南非已被禁止采取任何将沃尔维斯湾从纳米比亚分离的措施。此外，1960年12月14日大会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的《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和1970年10月24日大会第2625(XXV)号决议所载的《关

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之国际法原则之宣言》的原则也都具体地禁止破坏殖民领土的国家统一和领土完整。

254. 另外，普遍意见认为，所有国家都有义务不承认南非的兼并沃尔维斯湾和近岸岛屿。有人回顾到，大会1977年11月4日第32/9 D号决议已经宣布过，南非兼并沃尔维斯湾的决定是殖民主义扩张行为，违反了《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大会第1514 (XV)号决议，这种兼并是非法和无效的。此外，安全理事会1978年7月27日第432 (1978)号决议也宣布，沃尔维斯湾必须重归纳米比亚领土，以确保纳米比亚的领土完整和统一。

255. 大多数与会者对西方联系小组将沃尔维斯湾问题推迟到纳米比亚取得独立后处理，表示深切的遗憾。

256. 也有人说，南非既把被联合国指为违反人性罪行的种族隔离种族主义政策伸展到沃尔维斯湾，所以它已不能够对沃尔维斯湾人民声称拥有任何权力。

257. 大多数与会者认为，在沃尔维斯湾和近岸岛屿归还纳米比亚以前，纳米比亚的独立是不完全的。

258. 有人进一步建议，理事会应该仔细审议是否另外发布一道法令，根据此法令，使用沃尔维斯湾港口设施的船运公司和船舶必需将目前付给南非当局的所有费用改付给理事会。

C. 讨论会发表的声明

259. 审议结束后，讨论会一致通过并于1981年6月24日发表了一项声明，内中总结了讨论会对南非非法占领纳米比亚所造成的局势的意见，并且提出了若干结论和建议。

260. 讨论会在声明中对南非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日益增加的镇压纳米比亚人民的措施、及其对邻近独立非洲国家一再进行的侵略行为，表示了关切。

261. 讨论会表示信念，国际社会必需向比勒陀利亚政权施加有效的压力，迫使该政权遵守关于纳米比亚的联合国各项决议。

262. 讨论会强调，南非对纳米比亚的占领是殖民控制行为，违反了《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联合国的决定和决议，必须按照《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规定解决这种局势。讨论会进一步重申信念，南非违背联合国的决定，持续非法地对纳米比亚实行殖民占领，这是公然地拒绝给予纳米比亚人民自决、自由和取得统一的纳米比亚国家独立的不可剥夺权利。

263. 讨论会 有力地重申全力声援和充分支持纳米比亚人民的唯一真正代表西南非民组，他们的正义斗争已赢得了国际社会的支持和赞美。

264. 讨论会重申，由于迄今为执行关于纳米比亚的联合国决议所采取的一切努力都告失败，因此国际社会有道义上和政治上的义务应用全面制裁方式迫使南非遵守联合国的决定，以便使纳米比亚人民能够迅速地行使其自决、自由和取得统一的纳米比亚国家独立的不可剥夺权利。

265. 讨论会重申，1978年9月29日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是唯一可为国际社会接受的和平解决纳米比亚问题的方式，因此必须毫无任何修改、限制、冲淡、推诿或迟延，予以执行。

266. 讨论会重申大会的有关决定，即沃尔维斯湾和近岸岛屿是纳米比亚的组成部分，南非将它们分离该领土的任何行动都是非法和无效的。讨论会宣布，纳米比亚必须在充分尊重其包括沃尔维斯湾和近岸岛屿的领土完整条件下取得独立。

267. 讨论会强调《关于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第1号法令》具有法律效力和拘束力性质，并且重申支持理事会为执行该法令以防止纳米比亚民族财富受到掠夺所作的努力。

结论和建议

268. 讨论会强调，自从1971年6月21日国际法院提出咨询意见以来，联合国各机构的种种决议和决定已经明确地规定国际社会有义务采取一切手段终止南非对纳米比亚的非法占领，包括对所有不顾纳米比亚人民的愿望和利益从事掠夺包括海洋资源在内的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的人士采取行动。讨论会支持制订全面方案，以使用一切手段执行这个义务，包括：向各国政府施加压力，尤其是尚未用尽一切力量履行义务的国家；向适当的法院提出有效的法律行动；以及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关心此事的团体和个人采取旨在使所有阶层遵守国际法和联合国的决议和决定的行动。

269. 讨论会重申理事会是纳米比亚取得独立前的合法管理当局，并且理事会作为纳米比亚管理当局迄今所采取的行动在法律上都是有效的。

270. 讨论会进一步重申，各国义务认识南非继续留在纳米比亚是非法的，并且有义务承认纳米比亚人民有权在西南非民组领导下利用一切可用的手段争取自由和独立。

271. 讨论会认为《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第1号法令》是联合国的一项有效合法行动，并且对所有国家都具有约束力。

272. 讨论会认为，理事会或许可以很有用处地对该法令附加一项处罚条款。

273. 讨论会也建议广泛宣传该法令，将它发表在适当的法律、财政和其他期刊上，同时附刊一项理事会的声明，即理事会打算对该法令的违犯者采取法律行动。

274. 讨论会随着建议理事会采取步骤，明确地规定纳米比亚的领土界限，包括其领海、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

275. 讨论会建议设计方法以识别纳米比亚生产的货品，在适当情形下可以使用产地证明书之类的工具。

276. 讨论会建议，由于铀矿经过加工处理后便很难确定其原产地，所以应该建立惯例，在铀原料浓缩加工以前展示其产地证明书，并且要求所有的核加工厂和浓缩工厂验明这类产地证明书，否则将被提出控诉。

277. 讨论会建议要求联合国会员国在本国法律中增订有效的补救措施，例如规定海关官员对任何或所有源自纳米比亚的资源一律强制扣留和没收。

278. 讨论会强调了理事会和其他适当机构迫切需要在国家法院采取行动以促进该法令的目的得到实现。为此目的，理事会敦促各地律师同理事会充分合作，在他们各自的国内法院中主动采取该法令所规定的法律行动。各地的支助团体也被要求同当地的律师合作，在其各自的国内法院中提出诉讼以促进该法令的实施。

279. 讨论会建议会员国考虑在其本国法院中对被指控犯下大量侵害纳米比亚人民人权的人士提出法律行动。

280. 讨论会有力地重申，沃尔维斯湾和近岸岛屿是纳米比亚领土的组成部分，并且谴责南非企图破坏纳米比亚的领土完整和国家统一。

281. 讨论会强调在纳米比亚取得独立之前，任何取用纳米比亚岸外石油、渔业和矿物资源的企图都是不合法的。

三、就联合国关于纳米比亚的各项决议的 执行问题与会员国进行的协商

A. 概述

282. 理事会按照其从前的政策，曾派遣协商团于1974年前往欧洲²⁸和拉丁美洲²⁹；于1975年前往亚洲³⁰；于1976年前往拉丁美洲³¹和非洲³²；于1977年前往加拿大³³；于1978年前往非洲³⁴和南斯拉夫³⁵；于1979年前往亚洲³⁶、西欧³⁷和东欧³⁸；以及于1980年前往拉丁美洲、西欧、加勒比、南太平洋、北美洲和中东³⁹。理事会于1981年决定派出五个协商团：一个

²⁸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九届会议，补编第24号》(A/9624)，第二卷，附件六。

²⁹ 同上，《补编第24A号》(A/9624/Add.1)，第38-60段。

³⁰ 同上，《第三十届会议，补编第24号》(A/10024)，第二卷，附件五。

³¹ 同上，《第三十一届会议，补编第24号》(A/31/24)，第二卷，附件十二。

³² 同上，第三卷，附件十四。

³³ 同上，《第三十二届会议，补编第24号》(A/32/24)，第二卷，附件二。

³⁴ 同上，《第九届特别会议，补编第1号》(A/S-9/4)，第42-262段。

³⁵ 同上，第262-312段。

³⁶ 同上，《第三十四届会议，补编第24号》(A/34/24)，第三卷，附件二和三。

³⁷ 同上，附件四。

³⁸ 同上，附件五。

³⁹ 协商团的报告见A/35/339-S/14067(拉丁美洲)、A/35/300-S/14014(西欧)、A/35/338-S/14066(加勒比)、A/35/301-S/14015(南太平洋)、A/35/337-S/14065(北美洲)和A/35/364-S/14083(中

协商团前往哥伦比亚、秘鲁和阿根廷；一个协商团前往西班牙、爱尔兰和芬兰；一个协商团前往荷兰；一个协商团前往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和罗马尼亚；以及一个协商团前往印度和越南。⁴⁰ 这些协商团的目标是同这些国家的政府进行正式协商，并就纳米比亚局势的发展交换意见。

283. 理事会是在对纳米比亚至关紧要的时刻决定派出协商团的，并考虑到了南非对纳米比亚人民加强镇压措施、南非在日内瓦的执行前谈判中从事了阴谋破坏活动、以及安全理事会由于在辩论纳米比亚问题期间有三个西方常任理事国投下了反对票而令人遗憾地未能根据《宪章》第七章实施全面强制制裁。

284. 各协商团在同各会员国协商时，强调纳米比亚人民依照《联合国宪章》的规定，并经大会第1514(XV)号及第2145(XXI)号决议以及后来大会有关纳米比亚的各项决议承认，在统一的纳米比亚，包括沃尔维斯湾、彭格温和其他近海岛屿，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自由和国家独立权利。

285. 它们强调，纳米比亚是联合国的直接责任，直到该领土达成真正的独立为止，并强调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负有作为合法管理当局的任务。它们回顾，国际法院就安全理事会1970年7月29日第284(1970)号决议对它提出的要求提供1971年6月21日咨询意见以来，已有十年的时间过去了。在这方面，各协商团强调国际社会关切早该解决的纳米比亚独立问题到目前为止尚悬而未决。

286. 各协商团甚为关切南非一贯蔑视联合国；非法占领该领土；加强军事行动，对纳米比亚人民进行镇压战争，造成许多纳米比亚人民颠沛流离而设法到邻国避难；征募和训练纳米比亚人建立部族军队并利用其他代理人对独立的非洲国家进行军事袭击的政策；推行殖民扩张和种族隔离政策；以及发展核武器；这一切都构成对国

东)。报告印本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五年，1980年4月、5月和6月补编》；同上，《1980年7月、8月和9月补编》。

⁴⁰ 协商团的报告见A/AC.131/L.203(哥伦比亚、秘鲁、阿根廷)、L.237(西班牙、爱尔兰、芬兰)、L.225(荷兰)、L.214(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罗马尼亚)、L.231(印度、越南)。

际和平与安全的严重威胁。

287. 各协商团要求各国按照安全理事会1970年7月29日第283(1970)号和第301(1971)号决议以及《保护纳米比亚资源第1号法令》，遵守联合国有关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的立场。它们强调，纳米比亚自然资源是纳米比亚人民所继承的不可侵犯的财产，外国经济利益在镇压性殖民当局的保护下开采这些资源，是违反《宪章》、《第1号法令》及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的。它们又指出，这种开采是非法的，并继续了非法占领政权各协商团吁请各会员国劝告它们本国的私人投资者和公司不要参与在纳米比亚商业投机，并利用它们的影响力说服西方国家和其他国家停止这些活动。

288. 各协商团说，1980年7月理事会已召开纳米比亚铀听询会（见上文第104段）。美国、加拿大、法国、联合王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和荷兰的25个证人就掠夺纳米比亚铀资源作了证。他们的证词清楚显示，由于在没有足够防护的情况下开采和运输铀，已对纳米比亚矿工和一般大众的健康造成严重的危害，并严重威胁了独立的纳米比亚的完整和繁荣。此外，在纳米比亚的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和其他利益集团恣意掠夺自然资源，不断积累并汇回巨额利润，构成了该领土实现政治独立的重大障碍。各协商团重申，纳米比亚人民通过真正独立的纳米比亚政府，有资格要求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和其他经济利益集团将它们剥削和掠夺自然资源的所得送回纳米比亚。

289. 各协商团概列了纳米比亚目前的政治局势和联合国为安全理事会第385(1976)号和435(1978)号决议的执行工作所作的奠基努力。它们特别提到南非一直玩弄手法，以阻止联合国和平解决纳米比亚问题计划的执行工作。在这方面，各协商团促请会员国注意比勒陀利亚政权在日内瓦会议上蓄意拒绝执行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

290. 各协商团赞扬西南非民组的建设性做法及其传统的政治风范，并重申国

际社会深信必须通过对西南非民组增加物质、军事、政治、外交和道义援助积极支持纳米比亚人民的斗争。

291. 各协商团提到非统组织不结盟运动和前线国家在各种会议上，对西方联系组显然不太愿意利用它对南非的决定性影响和作用保证南非同联合国的合作，表示惋惜。各协商团促请会员国利用它们的影响力和它们所能支配的其他手段，保证纳米比亚问题的和平解决。

292. 各协商团强调，鉴于西方五国同南非政权有广泛的经济联系和其他联系，并考虑到这些国家在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获得通过的过程中，同南非牵连一起，它们在向南非施加压力以保证联合国关于纳米比亚的决定和决议得到执行方面，负有特别的责任。

293. 各协商团考虑到国际法院1971年6月21日的咨询意见、《保护纳米比亚资源第1号法令》和大会及安全理事会有关的决议，鉴于该领土的国际地位和保护其自然资源的必要性，就各国政府可能同南非产生的任何领事或经济关系进行了询问。各协商团特别要求各国政府努力防止进口产自纳米比亚的铀和铀产品。

294. 各协商团回顾，大会第34/92C号决议要求所有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与会议给予纳米比亚理事会正式成员资格，以便它能以此资格，作为纳米比亚管理当局参加这些机构、组织和会议的工作。各协商团请会员国增加对纳米比亚理事会的支援，以便理事会能够同西南非民组密切合作，增强和扩大其活动范围，履行联合国根据大会第2145(XXI)号决议对纳米比亚人民所承担的义务。

295. 各协商团请会员国承认理事会发给纳米比亚人的联合国旅行文件，以便他们可以教育目的或为促进在统一的纳米比亚实现自决、自由和国家独立的事业到世界各国旅行。

296. 各协商团也要求各国支持联合国援助纳米比亚人的各项方案，并促请注意需要增加对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纳米比亚建国方案》和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的捐助。

297. 各次协商团结束访问时发表的公报全文载于下文第 705 段内。

B. 访问秘鲁、阿根廷和哥伦比亚的
协商团 (1981 年 5 月 4 日至 16 日)

298. 协商团由阿尔及利亚 (团长)、中国、墨西哥、巴基斯坦、秘鲁和波兰的代表及西南非民组的一名代表组成。

秘鲁

299. 协商团于 1981 年 5 月 4 日至 7 日访问了秘鲁，受到秘鲁共和国总统费尔南多·贝朗德·特里先生接见协商团同外交部的官员进行了协商。

300. 秘鲁代表团谴责南非蔑视联合国各项有关决议和国际法院 1971 年 6 月 21 日的咨询意见，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它认识到安全理事会第 385 (1976)、435 (1978) 和 439 (1978) 号决议内的联合国纳米比亚问题解决计划是使纳米比亚和平过渡到独立的唯一被普遍接受的纲领，并强调必须立即执行第 435 (1978) 号决议。

301. 代表团重申南非必须毫不拖延地停止非法占领纳米比亚，纳米比亚人民必须获得真正、充分的独立，并且其包括沃尔维斯湾和各近海岛屿等纳米比亚领土组成部分在内的领土完整和纳米比亚统一必须受到尊重。它强调，国际社会必须加强采取一致行动，以便按照《宪章》的有关规定，确保南非撤出纳米比亚领土。它并深信，如果对南非有影响力的各国政府对其施加有效压力，可以加速南非撤出纳米比亚。代表团强调了经联合国承认为纳米比亚人民唯一合法代表的西南非民组所起的作用。

302. 代表团重申，秘鲁坚决拥护《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包括一切人民自决和独立的原则。它表示深信，实现社会正义和充分尊重个人的基本权利，是人类最崇高的理想之一。代表团促请注意秘鲁《政治宪法》第二篇第88条的字面和精神，其中说：“秘鲁反对一切形式的帝国主义、殖民主义、新殖民主义和种族歧视。秘鲁和全世界被压迫人民团结在一起”。

303. 代表团重申，在该领土人民获得真正自决和完全独立以前，联合国对纳米比亚负有直接和特别的责任。它表示支持理事会为独立前纳米比亚唯一的合法管理当局，并支持纳米比亚由理事会代表，以正式成员资格参加各专门机构和由联合国主持的各种国际会议。

阿根廷

304. 协商团于1981年5月9日至12日访问了阿根廷，受到阿根廷总统罗伯托·爱德华多·比奥拉中将接见协商团同外交与宗教部的官员代表团进行了协商。

305. 阿根廷代表团对南非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所造成的现状表示了阿根廷政府的严重关切，并重申它坚决支持联合国的各项有关决议和国际法院1971年6月25日的咨询意见。

306. 代表团重申，阿根廷政府支持安全理事会第385(1976)、435(1978)和439(1978)号决议，这些决议是全世界所普遍接受的、使纳米比亚和平过渡到独立的总纲领，必须付诸执行，不得进一步迟延、改动或附加条件，同时应充分尊重包括沃尔维斯湾和各近海岛屿在内的领土的完整和纳米比亚统一，它们都是纳米比亚的必要组成部分。

307. 代表团对于最近的日内瓦谈判未能取得进展，表示遗憾，并同意国际社会必须在联合国内根据《宪章》的有关规定采取必要的行动，以确使上述决议得以执行。它拒绝同违反联合国关于纳米比亚的各项决议而强加于纳米比亚人民的任何

政权作任何合作。

308. 代表团认识到纳米比亚问题是非殖民化问题之一，必须按照大会《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规定解决。代表团有鉴及此，宣布南非有义务立即从纳米比亚撤出。

309. 代表团谴责外国继续在开采该领土的自然资源，并重申了《保护纳米比亚资源第1号法令》。它强调必须切实执行该法令。

310. 阿根廷代表团表示支持理事会是纳米比亚独立前的唯一合法管理当局，并重申纳米比亚在实现真正自决和国家独立以前，由联合国直接负责。它同意支持纳米比亚由理事会代表，以正式成员资格参加各专门机构和由联合国主持的各种国际会议。

哥伦比亚

311. 协商团于1981年5月13日至16日访问了哥伦比亚。协商团受到哥伦比亚共和国总统胡利奥·塞萨尔·图尔瓦伊·阿亚拉先生的接见，并同外交部代表团举行了协商。

312. 哥伦比亚代表团对于南非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领土和拒绝执行联合国关于纳米比亚的各项决议，致使纳米比亚局势愈趋恶化，深表关注。它说，南非必须立即停止对纳米比亚的非法占领，纳米比亚人民必须能够按照安全理事会第385(1976)和435(1978)号决议所规定的，通过联合国监督和控制的自由民主选举，获得真正和完全的独立。代表团强调，必须通过确保沃尔维斯湾和几个近海岛屿为纳米比亚的必要组成部分而保证该领土的完整和统一。此外，它重申哥伦比亚政府的立场是：由于南非未能履行联合国的有关决议，国际社会有充分理由采取更为强硬和有效的措施。它并重申，如果无法找到立即解决纳米比亚问题的办法，安全理事会就必须按照《宪章》第七章的规定，采取适当的措施。

313. 哥伦比亚代表团严重关切地注意到目前纳米比亚的自然资源遭受剥削，重申必须保证有效执行《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第1号法令》。它还强调必须保护纳米比亚的自然资源，以便该领土能够根据1974年12月12日大会第3281 (XXIX)号决议内的《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第二章第2条对这些资源行使其权利。

314. 代表团重申它支持理事会为纳米比亚独立以前的唯一合法管理当局，并承认西南非民组所起的重要作用，对西南非民组的代表作为协商团的一员表示满意。

C. 访问西班牙、爱尔兰和芬兰的协商团

(1981年5月7日至18日)

315. 协商团由南斯拉夫(团长)、澳大利亚、尼日利亚、土耳其和赞比亚的代表及西南非民组的一名代表组成。

西班牙

316. 协商团于1981年5月7日至9日访问了西班牙，并受到西班牙众议院外交事务委员会主席伊格纳西奥·卡穆纳斯先生的接见。协商团除与卡穆纳斯进行协商外，还同外交部高级官员举行了两次工作会议。

317. 西班牙代表团回顾说，西班牙外交部长在大会上届会议表示西班牙政府充分支持纳米比亚事业。代表团重申它继续坚定不移地支持纳米比亚人民的迅速解放。

318. 代表团强调，西班牙政府赞成直接执行安全理事会第385(1976)、435(1978)和439(1978)号决议。这些决议是使纳米比亚和平过渡到独立的基本纲领。

319. 代表团就协商团一位成员提出的关于可施加各种压力以迫使南非执行联合国有关纳米比亚的各项决议的问题答复说，实际上是可为此目的利用各种渠道，如安全理事会、现行讨论、西方国家的压力和双边影响的利用等。

320. 代表团指出，安全理事会应利用其作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保证者的权威终止南非非法占领纳米比亚。在这方面，代表团重申，西班牙政府支持联合国有关各项决议。

321. 代表团宣布，实施制裁对西班牙不造成问题，因为它在南非没有经济利益，在纳米比亚也事实上没有经济利益。协商团欢迎西班牙在安全理事会关于对南非实行和武器禁运的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时投赞成票（见上文第157、158段），认为这是对南非施加压力的一个重要措施。

322. 代表团再次向协商团保证西班牙将利用它在欧洲和对西方五国所具有的影响力。

323. 西班牙代表团充分支持和赞同西南非民组所领导的武装斗争，并进一步宣布，没有西南非民组参与的解决办法是不能持久和不能被接受的。它回顾说，西南非民组主席萨姆·努乔马先生率领的西南非民组代表团在1978年访问了西班牙，并同外交部的高级官员举行了长时间的协商。

324. 代表团在同协商团进行讨论时，提到南非曾呼吁西班牙政府承认纳米比亚岸外200海哩的专属捕鱼区。西班牙政府明确说过，它拒绝承认南非非法建立这个捕鱼区。

325. 代表团注意到目前具有对纳米比亚有利的一致意见、动势和动力。西班牙政府和人民支持就纳米比亚所采行的各种政策，并乐意支持提议召开的关于纳米比亚局势的大会紧急特别会议。

爱尔兰

326. 协商团于1981年5月10日至13日访问了爱尔兰，并由外交部长布赖恩·勒尼汉先生接见，同他进行了协商。它也同外交部的一个高级代表团举行了会议。

327. 代表团重申，爱尔兰常驻联合国代表于1981年4月28日在安全理事会（见S/PV. 2275）表示关切：拖长纳米比亚目前的冲突会导致动乱的增加和牵涉外力的更大冲突。代表团认为，南非不分青红皂白地发动频繁的攻击，对各邻国有最具破坏性的影响，造成人民严重受苦和生命损失。

328. 爱尔兰代表团提到了爱尔兰对纳米比亚问题上的特殊注意，并强调联合国必须履行它对纳米比亚所负的职责。安全理事会就关于对南非进行石油和武器禁运的各决议草案作出表决时，各国投票赞成（见上文第157、158段），这清楚向南非显示，各国继续团结一致，有共同决心看到按照安理会的各项决定实现纳米比亚的独立。代表团认为，现在亟须明确地让南非知道，国际社会将不再容忍南非继续将联合国的各项决定置诸不理，继续拒绝让纳米比亚人民决定他们自己的未来。拖延实现纳米比亚的自由与独立，将进一步使人民流血和受苦；它将意味着延长在纳米比亚的镇压措施和继续企图分化人民。

329. 爱尔兰想看到纳米比亚在安全理事会第385(1976)和435(1978)号决议设定的构架内，通过联合国监督和控制下的自由、公平选举过程，在一年内实现独立。

330. 爱尔兰代表团指出爱尔兰政府已为此作出承诺，并进一步强调爱尔兰政府愿意运用它在欧洲经济共同体内的影响力。它指出，任何脱离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的做法都是不能被接受的，并对未能成功执行这项决议表示非常失望。爱尔兰作为安全理事会1981年至1982年的理事国，将继续充分支持针对早日执行联合国计划的各种倡议。

331. 代表团表示支持和赞赏西南非民组和各前线国家，尤其是它们为使联合国计划获得充分执行而作出的努力。

332. 爱尔兰代表团回顾，西南非民组代表团在1980年的访问，它在这次访问中同外交部的高级官员作了富有成效的讨论。

芬兰

333. 协商团于1981年5月13日至18日访问芬兰，受到总理毛诺·科伊维斯托先生、议会议长约翰尼斯·维罗莱宁先生和外交部长帕沃·韦于吕宁先生的接见，并进行了协商。它也同一个高级代表团举行了会议。

334. 芬兰总理和外交部长重申芬兰政府支持为纳米比亚人民争取自由与独立所作的努力。他们指出，芬兰在联合国提出无数倡议，以实现纳米比亚的解放并始终支持理事会所采取的行动，因为理事会是大会所设的在纳米比亚独立前管理该领土的合法管理当局。

335. 双方重申，按照国际法院1971年6月21日的咨询意见和联合国有关决议，南非留驻纳米比亚是非法的。他们强调，联合国在纳米比亚独立前对其负有直接的责任。

336. 芬兰代表团重申，芬兰政府支持纳米比亚人民应享有自决、自由、国家独立和领土完整的不可剥夺权利。双方按照安全理事会第439(1978)号决议拒绝南非可能强加于纳米比亚的任何内部解决办法，和南非在这方面已经采取的措施。

337. 芬兰代表团和协商团指出，必须保护纳米比亚的自然资源，不被非法开采。

338. 芬兰和协商团谴责南非对纳米比亚人民的迫害。芬兰重申支持安全理事会关于谴责南非攻击非洲邻国的各项决议。

339. 双方研究了纳米比亚目前的局势，并就1981年1月7日至14日由联合国主持在日内瓦举行的执行前会议失败后的事态发展交换了意见。这个会议的目的，是根据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执行联合国计划。双方对日内瓦执行前会议因南非拒绝执行联合国计划而失败，表示遗憾。在这方面，双方满意地注意到西南非民组 and 非洲前线国家所起的积极作用。

340. 芬兰和协商团还认为，应当毫不延迟地就联合国纳米比亚计划恢复谈判，并强调西方联系组必须作出一切努力，以便迅速执行这个计划。双方强调必须对南非施加更大的压力，使它迅速遵行联合国计划。

341. 协商团对芬兰政府表示支持联合国计划并愿意出力协助执行该项计划，表示感谢。芬兰代表团和协商团重申，在联合国内谋求纳米比亚问题的谈判解决，是至为重要的。

342. 协商团对芬兰向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和《纳米比亚建国方案》慷慨捐款，再度表示深切的感谢。

D. 访问荷兰的协商团（1981年6月25日）

343. 协商团由巴基斯坦（团长）、埃及和南斯拉夫的代表及西南非民组的一名代表组成。

344. 协商团于1981年6月25日访问了荷兰，并由外交部长范德克劳先生接见，同他进行了协商。协商团也同政府官员和其他有关当局进行了协商。

345. 荷兰代表团说，荷兰政府认为执行前谈判的失败是极为严重的一种发展。荷兰政府将继续积极参与欧洲经济共同体十个成员国关于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执行情况的一切讨论。另外它也将利用其影响力促进旨在实现纳米比亚独立的各种正面发展。

346. 荷兰政府支持西方五国为执行第435(1978)号决议而作出的努力，并严重关切日内瓦执行前谈判未能实现其目标。

347. 荷兰政府认为由于目前的局势，有必要加强对南非施加压力。荷兰曾投票赞成实施石油禁运，并曾寻求其他国家支持这一立场。但是，在现阶段可以感觉到强制制裁并不会比继续谈判和游说更能早日得出成果。

348. 荷兰政府预备对南非作选择性的制裁，但是它相信单边制裁不会有什么效果，由若干国家联合作出的制裁才会对南非产生影响。

349. 关于《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第1号法令》，代表团指出，荷兰政府已认识到理事会颁布《法令》的权限。此外，安全理事会在不同的决议中要求各国防止南非和其他外国经济利益开采纳米比亚的资源。

350. 荷兰并未从纳米比亚购买任何自然资源或货物。但是，某些购买了纳米比亚铀的国家可以将它送往设在阿尔默洛的加工厂。荷兰没有办法认出这是纳米比亚铀，这些铀是同联合王国、美国、法国和加拿大送到阿尔默洛加工的铀一起加工的。代表团强调，被加工的原料并不是荷兰的财产，而是顾客的财产。

351. 议会中有人建议，经济部应要求各国对所有在阿尔默洛加工的铀提出原产地反证。目前对这项提议的实际方面和所涉及的政治与法律问题，仍在进行讨论。

352. 协商团提出，荷兰可采取实际措施防止纳米比亚铀在阿尔默洛厂加工，从而向南非证明其行动不能被接受。代表团就这个问题说，荷兰受到《阿尔默洛条约》的约束，有义务浓缩其他缔约各方送来工厂的铀。但是，代表团认为理事会可向购买纳米比亚铀的各国政府接头，并设法说服它们停止这种采购。理事会可同国际原子能机构合作，特别就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制定的保障制度制订一种做法，虽然这个制度并未包含需要提出铀的原产地证书的任何规定。

353. 代表团指出，美国和加拿大同欧洲原子能联营国家订有加工铀的双边协定。理事会或可同这些政府商谈采取一些措施，以防止处理纳米比亚铀。荷兰法律规定铀加工工厂是私人企业，政府对这些企业的事务只能作有限的干预。

354. 关于沃尔维斯湾的问题，荷兰代表团说，荷兰政府同意协商团的评价，即沃尔维斯湾是纳米比亚问题的一个紧要方面。基于战略和经济的理由，沃尔维斯湾对纳米比亚作为独立国家的生存具有巨大的重要性。纳米比亚没有了沃尔维斯湾，事实上就会成为一个内陆国家。荷兰政府支持安全理事会第432(1978)

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宣布，必须通过将沃尔维斯湾重新并入该领土而确保纳米比亚的领土完整和统一。荷兰政府也认识到各近海岛屿对独立的纳米比亚的重要性。

E. 访问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
牙利和罗马尼亚的协商团
(1981年7月15日至26日)

355. 协商团由博茨瓦纳(团长)、孟加拉国、保加利亚和委内瑞拉的代表及西南非民组的一名代表组成。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356. 协商团于1981年7月15日至19日访问了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受到外交部副部长克劳斯·维勒丁先生接见。协商团同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的代表们举行了协商。

357.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人民和政府的代表们表示按照原则支持纳米比亚人民在纳米比亚人民唯一真正代表西南非民组的领导下所进行的正义合法斗争。他们也表示赞赏理事会作为纳米比亚独立前合法管理当局的各种活动。

358.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的代表们谴责南非违反联合国各项有关决议、国际法院1971年6月21日咨询意见和国际社会的意愿，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并谴责它强行实施凶恶的种族隔离政策，对人类犯下了罪行。他们又说，南非继续对相邻的独立非洲国家进行侵略，不仅是威胁了而且也侵犯了国际和平与安全。他们强调，南非之所以可以继续奉行种族主义和侵略政策，仅只是因为某些西方资本主义国家，尤其是美国向南非提供政治、经济和军事支援。

359.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的代表们进一步说，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如果适当执行，可作为和平解决纳米比亚问题的基础。事实上，西南非民组已证明了它的善意，它宣布它愿意采取必要的措施，以保证该决议得到执行。然而，

日内瓦谈判的失败已显示出南非从来就不打算遵行联合国计划。西方五国，尤其是美国新政府所采取的立场鼓励了南非从事其阴谋手法。所谓联系小组的活动，证实了人们目前对这些国家的意图的怀疑。联系组的成员并未真正希望和平解决纳米比亚问题，而是有意要维护它们在这个地区的经济利益和其他利益。

360.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的代表们谴责西方国家努力设法承认所谓的内部党派，否定了西南非民组作为纳米比亚唯一真正代表的权利。他们也谴责南非在玩弄强制推行所谓内部解决的手法，并谴责任何想要修改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的行动。他们赞同旨在通过严格执行联合国有关决定而和平解决纳米比亚问题的一切努力。

361. 安全理事会三个西方常任理事国的反对票已使国际社会迫使南非遵行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的努力受挫，并造成了一个全新的局面，在这个局面下，联系组的用处已受到怀疑，进一步加强武装斗争——作为最终迫使南非屈服的主要手段——的必要性也变得明显了。在此同时，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支持根据联合国《宪章》早日召开大会紧急特别会议，采取进一步适当措施，以保证在经济上和政治上全面孤立南非。

362.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的代表们支持维护纳米比亚的领土完整，并反对分裂该领土的一切阴谋手法。

匈牙利

363. 协商团于1981年7月19日至23日访问了匈牙利，受到了国民议会副主席亚诺什·彼得的接见。协商团同外交部官员组成的代表团和同匈牙利团结委员会举行了工作会议。

364. 会议期间，匈牙利代表团重申了匈牙利对理事会和纳米比亚人民的唯一合法代表西南非民组所持的众所周知的立场。它强调匈牙利政府一直赞成政治解决

纳米比亚问题，因为该国任何进一步的流血和苦难均不合纳米比亚人民的利益。然而最近的发展已致使纳米比亚人民有必要加强武装斗争，匈牙利对此是一直支持的。

365. 西方五国试图保护它们在纳米比亚的既得利益，并未施加必要的压力迫使南非遵行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匈牙利对它所获悉的一项情报表示关切，即美国有意将纳米比亚问题的解决同相邻的主权国安哥拉的内部局势问题联系起来。纳米比亚的局势是一个典型的殖民问题，因此匈牙利很难理解美国政府的论点，即美国仍未审查完毕它的纳米比亚政策。

366. 对于和平解决纳米比亚问题的进一步步骤，匈牙利期望大会在即将举行的紧急特别会议中会重申它对西南非民组领导的武装斗争的支持，并会再次强调不放弃大会到目前为止所取得的进展。

367. 关于纳米比亚最近的发展，匈牙利完全同意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立场。匈牙利政府的立场是属原则问题，不是权宜之计。虽然按照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还可以找出更好的解决办法，但匈牙利支持迅速执行联合国计划。匈牙利政府相信施加政治和经济制裁可迫使南非遵行这个计划。

368. 此外，有证据显示美国现政府将要改变它对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的立场。然而，纳米比亚问题的解决不能依赖美国内部政治或同纳米比亚相邻的独立非洲国家的内部局势的起伏变化。纳米比亚问题并不是可以讨价还价的，它是一个原则问题。

369. 虽然匈牙利不能对纳米比亚局势产生深刻的影响，它可加入类似的主张，一起反对旨在危害纳米比亚人民的事业的任何建议。匈牙利一直反对延长冲突，因为这个冲突对整个国际局势有不利的影响。

370. 在此同时，代表团强调有必要加强纳米比亚人民的武装斗争。它表示匈牙利政府认为美国同苏联之间的首脑会议或可改善整个国际气氛，从而有助于纳米比亚问题的迅速解决。

罗马尼亚

371. 协商团于1981年7月23日至26日访问了罗马尼亚，受到外交部长斯泰凡·安德烈接见。协商团同罗马尼亚政府官员进行了讨论。

372. 罗马尼亚政府的代表们在同协商团进行讨论时说，罗马尼亚一直站在为独立和自决而斗争的那些人的一边，并基于团结、友谊和理解同非洲国家维持着特别密切的关系。罗马尼亚赞赏联合国在支持纳米比亚斗争方面的作用，尤其是理事会的活动——罗马尼亚也是理事会的一员。罗马尼亚支持迅速执行联合国和平解决计划，这样子可以停止进一步流血，也合乎纳米比亚人民和世界和平的利益。不过，只要南非顽固不化，必要时罗马尼亚也支持西南非民组加强武装斗争。代表们也表示罗马尼亚政府高度赞赏作为纳米比亚人民唯一真正代表的西南非民组。

373. 他们又认为南非使用武力并不能阻止人民实现独立。目前南非虽然在军事上强大，但是毫无疑问，它的政策不仅将受到历史的谴责，也绝对注定会失败。

374. 罗马尼亚政府认为，联合国并未试尽一切可能去协助和平解决。罗马尼亚也将继续加强努力实现这一目的，并将参加大会紧急特别会议和保证派出有足够地位的代表。

375. 罗马尼亚政府特别重视纳米比亚人民的斗争，并极有兴趣打破目前的僵局，和推动联合国各项决议的构架内的和平解决计划的执行。在这方面，罗马尼亚的立场与努力设法解决纳米比亚问题的其他进步、民主、反帝力量的立场是一致的。

376. 罗马尼亚政府特别重视全世界的民族解放斗争。代表们回顾说，罗马尼亚总统经常会见西南非民组主席。

377. 代表们重申，罗马尼亚支持民族解放斗争，包括武装斗争，并促请注意西南非民组在从事这项斗争时从许多社会主义国家得到军事援助。不过，他们认为，如果美国提供援助，西南非民组并不会加以拒绝。然而，美国和若干西方国家表

现出比较喜欢南非。代表们指出，武装斗争持续得越久，南非及其朋友们就越孤立。因此，南非的朋友们应以新的眼光看待局势，考虑动员国际社会其他成员支援纳米比亚人民。

378. 代表们重申，罗马尼亚将通过一切政治和外交渠道，尽其所能帮助促成和平解决和实现纳米比亚的独立。

F. 访问印度和越南的协商团

(1981年8月2日至12日)

379. 协商团由塞浦路斯(访问印度协商团团长)、圭亚那(访问越南协商团团长)、印度、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喀麦隆联合共和国代表以及西南非民组的一名代表组成。

印度

380. 协商团于1981年8月2日至6日访问了印度。受到总理英迪拉·甘地夫人接见。它同外交部的一个高级代表团举行了协商。

381. 印度代表和协商团探讨了加强印度政府和理事会之间在即将召开的纳米比亚问题大会紧急特别会议期间进行合作的方法。

382. 双方声明，南非执行压迫纳米比亚人民的政策，使该领土军事化，利用该领土作为多次侵略其非洲邻国的跳板，攫取和掠夺纳米比亚的丰富铀矿，以及在某些国家的协助下，合作致力于发展核子武器等这些做法，按照《宪章》第七章的规定，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了威胁。

383. 印度政府和协商团认为，安全理事会的某些西方常任理事国在政治、经济、外交和军事上给予南非坚定支持，就是鼓励南非拒绝遵守联合国有关纳米比亚

的各项决议和决定。某些西方国家所持的这种立场使安全理事会无法对南非实行强制制裁。给予南非的这种鼓励进一步证实人们对五个西方国家的真正意图所抱的怀疑，这五个国家曾经是联合国纳米比亚计划的发起人。

384. 印度政府和协商团双方都反对任何歪曲纳米比亚问题性质的意图，纳米比亚问题纯粹是一个非殖民化和非法占领的问题。双方反对任何把纳米比亚问题当成区域冲突的企图，这个企图的目的在于消除纳米比亚问题的世界影响，并冲淡南非拒不遵守联合国各项决定这整个事件的严重性。双方又谴责南非及其联帮企图将纳米比亚的解放斗争说成是东—西方冲突的一部分，因而歪曲和暗中破坏纳米比亚人民为反抗对该国的非法占领和获得真正独立而进行斗争的目的。

385. 印度政府表示支持根据安全理事会第385(1976)、431(1978)、435(1978)和439(1978)号决议，和平解决纳米比亚问题。她还重申其全力支持纳米比亚人民为自决、自由和在其唯一合法代表西南非民组的领导下的统一的纳米比亚获得真正独立而进行合法斗争的原则立场。她回顾大会各项决议庄严声明纳米比亚人民在西南非民组领导下进行的武装斗争是合法的。

386. 印度政府和协商团谴责南非和某些西方大国力图把所谓国内党派提高到与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同等的地位，并谴责任何订正或修改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的行动。安理会的这项决议为一项解决办法提供了唯一普遍可接受的基础。它还谴责南非企图通过所谓内部解决把一个新殖民政权强加给纳米比亚人民的任何计谋，并强烈谴责在南非的非法行政管辖下在纳米比亚开展业务的所有外国公司的活动，说这些活动乃是纳米比亚取得真正独立的一个主要障碍。

387. 印度政府和协商团认为，由于1981年1月日内瓦执行前的会议的失败，以及其后安全理事会未能采取行动，执行联合国计划的努力已经陷于僵局。双方赞扬一直为执行联合国计划而努力的西南非洲人民组织的积极态度，并谴责南非顽固地拒不遵守联合国的各项决议及其对联合国计划的反对。双方肯定的说，

在目前情况下，国际社会有必要准备发动一场积极的、协同一致的政治运动、支持纳米比亚人民的斗争。

388. 印度政府和协商团都认为，即将召开的大会紧急特别会议，应该通过关于纳米比亚的《巴拿马宣言》和《行动纲领》（参看上面第 段）中载明的自动抵制南非的方案。在这方面，协商团赞赏地注意到，早在1946年，印度就属于用适当的立法手段对南非施行全面的自动制裁的第一批国家。

389. 印度代表团和协商团表示支持按照《宪章》第七章的规定对南非施行强制性的全面经济制裁，这是大会、不结盟国家运动和非统组织所要求的，作为促使南非遵守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最有效的办法之一。

390. 协商团欢迎不结盟运动在寻求解决纳米比亚问题方面所担负的重要任务，并对印度，不结盟国家运动的发起人之一，所举行的纳米比亚政策表示欢慰。协商团代表理事会对印度政府给予纳米比亚人民唯一的真正代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的道义上和物质上的支持，表示感谢，并欢迎印度政府最近的决定，接受西南非洲人民组织驻新德里的常驻代表团。

越南

391. 协商团于1981年8月7至12日访问了越南并受到国务委员会副主席和国会主席阮友寿先生的接待。

392. 越南政府重申其对纳米比亚人民在西南非民组的领导下争取自决的斗争的一贯支持，并在这一点上，支持理事会为纳米比亚独立前该领土的合法管理当局。越南政府重申其与各前线国家的团结，并谴责南非及其同伙为了动摇这些国家或迫使它们撤销对纳米比亚人民在西南非民组领导下进行的斗争所给予的支持而采取的一切行动。

393. 越南政府和协商团认为，南非之顽固拒绝遵守联合国的各项决议和决定，是由于某些西方国家，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的一些常任理事国，在政治、经济、

外交和军事上提供强大支持的缘故。这一点使安全理事会至今为止未能对南非施行强制制裁。由于这种支持，以及五个西方国家对于它们自己主动拟订的《联合国纳米比亚计划》未能付诸实行，因此越南政府对拟订该计划的真正用心表示怀疑，并认为该计划的实行已陷入绝境。

394. 越南政府和协商团谴责修改或更动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内所载的联合国计划的行动，这些决议是经由谈判达成所有有关各方可以接受的解决办法的唯一基础。它们谴责南非妄图破坏联合国计划。它们还谴责南非妄图通过一项所谓的内部解决，将一个新殖民主义政权强加在纳米比亚人民身上的任何伎俩。

395. 越南政府和协商团重申，纳米比亚人民的斗争是为了争取自决，为了反对殖民主义和非法占领。它们谴责南非及其盟友妄想将这种斗争说成是东西对抗或国际恐怖主义的一部分，因而就可歪曲和破坏斗争的性质和目的。它们认为，在当前情况下，国际社会必须准备推动协调一致的积极政治运动，支持纳米比亚人民的斗争。

396. 此外，它们认为，所有国家都应继续加强其政治和外交活动，以使纳米比亚获得真正的独立。一切进步的、民主的和反帝的力量，都必须再接再厉，以保证纳米比亚人民的正义斗争获得成功。

397. 它们强烈谴责在南非非法统治下的纳米比亚境内营业的一切外国公司的活动。这种活动使外国公司得以牟取巨利，它们转而以此巨利向占领政权提供广泛的财政支助，从而使占领政权得以长期存在。在纳米比亚境内以及在南非境内的这类活动，是纳米比亚人民达成独立的重大障碍，并且也是联合国纳米比亚计划起草人不愿将其付诸实施的原因。

398. 越南政府和协商团重申执行《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第1号法令》的重要性。关于这点，它们都表示支持拟订一个强制执行这项法令的广泛方案，其中，除其他事项外，包括：对尚未尽全力这样做的政府施加压力，使其履行义务；在适当的法院采取有效的法律行动；非政府组织采取行动。

399. 越南政府对早日召开大会紧急特别会议，以审查纳米比亚问题，表示支持，并按照《宪章》采取适当措施。越南政府并赞成理事会的决定，即建议大会在该紧急特别会议上通过一些决议，来采取措施以确保在经济和政治上彻底孤立南非。

400. 越南政府和协商团双方都预期大会将订出新的战略，以迫使南非遵行联合国关于纳米比亚的各项决定，以使纳米比亚取得完全独立。

401. 越南政府和协商团认为，即将召开的大会紧急特别会议应通过《巴拿马宣言》内所载的关于自愿抵制南非的呼吁。确认。为了保证抵制行动发生作用，必须考虑加强对南非毗邻各国提供援助的方案。这种援助，不仅应想到克服短期的难题，而且还应着眼于使这些国家能够走向自力更生。

402. 越南政府和协商团重申，深信国际舆论消息灵通的价值，并且强调必须确保尽可能地不仅向各国政府，并向各国人民，广泛地传播关于纳米比亚人民的斗争和理事会活动的资料。

四、理事会在各专门机构及其他国际组织和会议 中代表纳米比亚和促进纳米比亚利益的活动

A. 专门机构

403. 理事会继续在各国际会议、各专门机构和其他机关代表并促进纳米比亚人民的利益，以期实现纳米比亚真正独立的意愿。理事会已经取得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和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的正式成员资格，及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的联系成员资格。理事会将继续为纳米比亚争取专门机构和其他联合国机关的成员资格。

B. 国际会议

1. 联合国第三次海洋法会议第九期会议 （1980年7月28日至8月29日，日内瓦）

404. 拉曼先生（孟加拉国）、斯塔切维奇先生（南斯拉夫）、尼齐加马先生（布隆迪）、伊锡蒂先生（西南非民组）代表理事会出席了会议。

2. 西欧国会议员关于向南非禁运石油会议 （1981年1月30日至31日，布鲁塞尔）

405. 加斯帕德·托沃·阿唐加纳先生（喀麦隆联合共和国）代表理事会出席了会议。

3. 第十一届非洲和美洲会议

(1981年1月8日至12日, 弗里敦)

406. 法马达·罗斯·奥索德夫人(利比里亚)代表理事会出席了会议, 并且提出一份她出席会议的情况的报告(A/AC.131/L.167)。

4. 国际调查南部非洲种族主义和种族隔离政权的罪行委员会第二届会议

(1981年1月30日至2月4日, 罗安达)

407. 穆罕默德·法希姆·赛义德先生(埃及)代表理事会出席了会议。

5. 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评议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研究所第二届毕业典礼

(1981年1月23日至24日, 卢萨卡)

408. 理事会主席保罗·卢萨卡先生(赞比亚)和佩德罗·索连森-莫斯克拉(委内瑞拉)、阿卜杜勒·法塔赫先生(埃及)、卡里·韦科·萨洛宁先生(芬兰)、特奥一本·古里拉布先生(西南非民组)代表理事会出席了会议。理事会代表团的报告见A/AC.131/L.228。

6. 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第三十六届常会

(1981年2月23日至3月1日, 亚的斯亚贝巴)

409. 奥索德夫人(利比里亚)和恩杭多·隆古先生(赞比亚)代表理事会出席了会议, 后来提出一份他们参加会议的报告。

7. 不结盟国家外交部长会议

(1981年2月9日至13日, 新德里)

410. 出席会议的理事会代表团是由下列成员组成的: 卢萨卡先生(赞比亚)、穆罕默德·贝贾维先生(阿尔及利亚)、诺埃尔·辛克莱先生(圭亚那)、布拉杰

什·米什拉先生(印度)、斯里尼瓦森先生(印度)、尼亚兹·奈克先生(巴基斯坦)、费迪南·奥约诺(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和米尔扬科马蒂纳先生(南斯拉夫)。

8. 关于设立南部非洲区域兽医学校协商会议
(1981年3月9日至13日, 卢萨卡)

411. 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雅各布·奥洛雅教授代表理事会出席了协商会议。

9. 关于制裁南非的各种问题听询会议
(1981年3月11日至13日, 纽约)

412. 沙姆沙德·艾哈迈德(巴基斯坦)和奥索德夫人(利比里亚)代表理事会出席了会议。

10. 美国非洲问题委员会举办的
非洲问题紧急会议
(1981年3月13日, 纽约)

413. 隆古先生(赞比亚)代表理事会出席了会议, 并且发了言。

11. 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
隆重纪念消除种族歧视国际日会议
(1981年3月20日, 纽约)

414. 卢萨卡先生(赞比亚)以理事会的名义在会议上发了言。

12. 中大西洋东部渔业委员会第七届会议
及其渔业发展小组委员会第四届会议
(1981年4月8日至14日, 拉各斯)

415. 孔迪亚·坎巴拉先生(西南非民组)代表理事会出席了会议。

13. 纳米比亚建国方案运输和通讯讲习班

(1981年4月27日至5月2日, 亚的斯亚贝巴)

416. 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奥洛雅教授代表理事会参加了讲习班。

14. 不结盟国家协调局部长级特别会议

(1981年4月16日至18日, 阿尔及尔)

417. 辛克莱先生(圭亚那)、费奥多·斯塔切维奇先生(南斯拉夫)、阿卜杜勒哈米德·塞米奇(阿尔及利亚)、戈德温·姆赛拉先生(赞比亚)和古里拉布(西南非民组)代表理事会出席了会议。辛克莱先生在会议上发了言。

15. 解放南部非洲国际会议

(1981年4月30日至5月1日, 乔治敦)

418. 卢萨卡先生(赞比亚)、艾哈迈德先生(巴基斯坦)代表理事会出席了会议, 理事会主席在会议上发了言。后来理事会代表就出席会议情况提出了一份报告。

16. 世界卫生组织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

(1981年5月3日至23日, 日内瓦)

419. 莉比蒂娜·阿马瑟拉医生(西南非民组)代表理事会出席了大会并且发了言。后来她向理事会提出了一份报告。

17. 反对种族隔离行动国际三边会议

(1981年5月4日至8日, 利文斯通, 赞比亚)

420. 埃萨姆萨迪克·拉马丹先生(埃及)代表理事会在会议上发了言。

18. 国际制裁南非会议

(1981年5月20日至27日, 巴黎)

421. 卢萨卡先生(赞比亚)、斯塔切维奇先生(南斯拉夫)、斯里尼文森先生(印度)和古里拉布先生(西南非民组)代表理事会出席了会议。理事会主席发了言。

19. 国际劳工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

(1981年6月3日至24日,日内瓦)

422. 卡尔·梅夫斯先生(海地)、约翰·雅奥图先生(西南非民组)和艾伦·西赫伯先生(西南非民组)代表理事会出席了会议。

20. 非统组织部长理事会第三十七届常会(1981年6月15日至21日,内罗毕)和非统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第十八届常会(1981年6月24日至27日,内罗毕)

423. 卢萨卡先生(赞比亚)率领了一个代表团出席了会议,代表团由下列成员组成:塞米奇先生(阿尔及利亚)、拉扎尔·尼齐加马先生(布隆迪)、隆古先生(赞比亚)和古里拉布(西南非民组)。由于他个人无法控制的情况,理事会主席未能参加全部会议,因此,他指定塞米奇先生代理代表团团长。

21. 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隆重纪念声援正在进行斗争的南非人民国际日会议(1981年6月16日,纽约)

424. 理事会代理主席辛克莱先生(圭亚那)以理事会的名义在隆重的纪念会上发了言。

22. 纳米比亚问题法律问题讨论会

(1981年6月22日至24日,海牙)

425. 艾哈迈德先生(巴基斯坦)、斯塔切维奇先生(南斯拉夫)、拉马丹先生(埃及)、约翰尼斯先生(西南非民组)和赫尔曼·伊锡蒂先生(西南非民组)代表理事会出席了讨论会。理事会代表团的报告见A/AC.131/L.218号文件。

23.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理事会第七十九届会议
(1981年6月22日至7月3日, 罗马)

426. 托姆莫·芒塞先生(喀麦隆联合共和国)代表理事会出席了会议。

24. 关于执行《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第1号法令》工会讨论会
(1981年6月29日至30日, 伦敦)

427. 艾哈迈德先生(巴基斯坦)、斯塔切维奇先生(南斯拉夫)代表理事会出席了会议。理事会代表团的报告见A/AC.131/L.219号文件。

25. 防止跨国公司和其他利益集团与南非种族主义政权互相勾结的有效措施讨论会
(1981年6月29日至7月3日, 日内瓦)

428. 雅奥图先生(西南非民组)和西赫伯先生(西南非民组)代表理事会出席了讨论会。

26. 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会议筹备委员会
(1981年6月29日至7月10日, 日内瓦)

429. 雅奥图先生(西南非民组)和西赫伯先生(西南非民组)代表理事会出席了会议。

27. 纳米比亚研究所评议会第十三次会议
(1981年8月7日至8日, 卢萨卡)

430. 卢萨卡先生(赞比亚)率领了理事会代表团出席了会议, 索连森-莫斯克拉先生(委内瑞拉)以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委员会副主席和报告员的身分, 和埃及驻卢萨卡大使馆凯迪先生以及芬兰驻卢萨卡大使馆提姆·奥莲尼亚斯先生请求代表埃及和芬兰作为代表团成员出席会议。理事会代表团的报告见A/AC.131/L.232号文件。

28. 联合国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会议

(1981年8月10日至21日, 内罗毕)

431. 托姆莫·芒塞先生(喀麦隆)、卡洛·图森先生(海地)代表理事会出席了会议。会议通过了一项关于纳米比亚的决议, 谴责南非掠夺和非法开采纳米比亚的能源; 对在纳米比亚和安哥拉的一切军事活动感到遗憾, 这些军事活动正产生严重的生态后果, 从而限制了纳米比亚和安哥拉人民将来充分开发其潜能的能力; 呼吁所有各会员国遵守《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第1号法令》; 要求南非军队无条件地全部撤出所占领的库内内省和宽多库班戈省的安哥拉领土。

29. 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纪念

声援南非和纳米比亚妇女的斗争

国际日会议

(1981年8月11日, 纽约)

432. 伊莱恩·雅各布女士(圭亚那)代表理事会出席了会议, 并且以理事会的名义发了言。

30. 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代表纳米比亚和

促进纳米比亚利益

433. 在本报告审查期间, 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出席了下列国际会议:

- (a) 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评议会第十二次会议(1981年1月23日至24日, 卢萨卡);
- (b) 援助非洲难民国际会议(1981年4月9日至10日, 日内瓦);
- (c)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特别全体会议(1981年6月2日至5日, 巴拿马城);

- (d) 非统组织部长理事会第三十七届常会 (1981年6月15日至21日, 内罗毕);
- (e) 非统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第十八届常会 (1981年6月24日至27日, 内罗毕);
- (f) 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评议会第十三次会议 (1981年8月7日至8日, 卢萨卡)。

434. 专员办事处的成员参加了下列与纳米比亚局势有关的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各次会议:

- (a) 声援纳米比亚人民斗争国际会议 (1980年9月11日至13日, 巴黎);
- (b) 禁止种族隔离、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并按照国际法规定达成自决国际讨论会 (1980年10月20日至24日, 日内瓦);
- (c) 联合国纳米比亚职业训练中心理事会第一次会议 (1981年1月15日至18日, 罗安达);
- (d) 非洲经济委员会多国方案编制和业务中心会议 (1981年1月19日至22日, 马塞卢);
- (e) 非统组织安置和教育非洲难民事务局协调委员会第十一届常会 (1981年3月21日至27日, 亚的斯亚贝巴);
- (f) 北欧国家纳米比亚问题会议 (1981年3月9日至11日, 赫尔辛基);
- (g) 非统组织秘书处和联合国秘书处及联合国系统内的其他组织的代表会议 (1981年4月13日至15日, 日内瓦);
- (h) 制裁南非国际会议 (1981年5月20日至27日, 巴黎);
- (i) 纳米比亚问题法律问题讨论会 (1981年6月20日至24日, 海牙)。

五、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

A. 基金的设置、一般发展和资金来源

1. 基金的设置经过

435. 大会以1970年12月9日第2679(XXV)号决议和1971年12月20日第2872(XXVI)号决议决定设置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这一决定是基于以下的考虑：联合国既已结束了南非对纳米比亚的委任统治，直接承担对该领土的责任，直到达成独立为止，因此，联合国已负起协助和准备纳米比亚人民实行独立的庄严义务，为此，联合国应向他们提供全面的援助。

436. 自从该基金于1972年开始工作以来，各项援助方案经大会根据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和安全理事会所提建议，不断予以扩大。1975年，该基金已成为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的经费筹措工具，大会并在1978年12月21日第33/182C号决议中，通过设立特别帐户，为依照大会1976年12月20日第31/153号决议所订立的纳米比亚建国方案进行筹资。

437. 到了1973年，理事会以秘书长咨询机构的地位，从事基金的管理和监督工作。可是，大会于1973年12月12日通过了第3112(XXVIII)号决议，其中指派理事会为基金的保管机构。1976年12月20日，大会在第31/151号决议中通过了基金的方针、管理和行政的准则。

2. 资金来源

438. 理事会、秘书长和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的任务，就是去调动基金的资金来源。

439. 根据大会的指示，自愿捐款将为资金的主要来源。大会曾请各国政府呼吁其本国的国家组织和机构向基金提供自愿捐款，并向纳米比亚研究所和建国方案提

供特别捐款。大会在第 33/182C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和理事会呼吁各国政府、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和机关、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私人为基金提供额外捐款。

440. 自从基金于 1970 年设置以来，大会已核准每年从经常预算中划拨款项作为一项协助执行基金方案的临时措施。因此，大会在其 1980 年 12 月 16 日第 35/442 号决定中决定于 1981 年从经常预算中将 50 万美元拨予基金。

441.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对各执行机构援助纳米比亚的项目提供资金，并为此目的订定了纳米比亚指示性规划数字。1980 年，开发计划署理事会为 1982 年至 1986 年指示性规划周期定的数额为 7,750,000 美元，其中 620 万美元，或 80%，指定用于方案规划。由于 1971 至 1981 年周期尚有 2,072,000 美元未经动支，目前可供纳米比亚动用的资金总额计 8,272 万美元。

442. 由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率领的筹款访问团于 1981 年 1 月 27 日访问了伦敦；2 月 12 日至 21 日访问了比利时，芬兰，瑞典，丹麦和挪威；2 月 25 日至 3 月 2 日访问了日本；3 月 8 日至 11 日访问了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和荷兰；3 月 12 日访问了美国。访问团与芬兰、瑞典和丹麦的外交部长，日本外交部副部长和欧洲经济共同体（欧经共同体）和英联邦秘书处的代表，以及这些组织和政府的其他官员进行了会谈，并借此机会向他们提供有关基金的活动和需要的最新资料。

443. 基金所设的三个帐户，在 1980 年和 1981 年上半年期间收到的款项有如下表：

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的收入状况

(美元)

	<u>1980</u>	<u>1981</u> <u>1月至6月</u>
普通帐户	1, 245, 220	1, 108, 147
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信托基金	3, 605, 706	2, 227, 565
建国方案帐户	<u>1, 468, 431</u>	<u>691, 012</u>
合 计	6, 319, 357	4, 026, 724

444. 基金1980年及1981年上半年期间收到的认捐数额和捐款见下表。

3. 援助的主要领域

445. 基金的活动已于1978年和1979年在其全盘职权范围内予以精简，目前集中注意力于三个主要方案：(a) 建国方案；(b) 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c) 教育、社会和救济方面的援助。

446. 建国方案由大会所发起，以动员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和机构，提供援助，采取统一而全面的方案的方式，支持纳米比亚的建国工作。

447. 研究所是理事会经大会核准设立的特别机构，从事研究、训练、规划和各项有关活动，特别着重为争取纳米比亚自由以及建立一个独立的纳米比亚国而进行斗争。

448. 虽然上述两个方案特别着重的是，今后达成独立、建立国家机构和由纳米比亚人承担行政责任，而第三个方案（教育、社会和救济方面的援助）却特别着重为独立而从事斗争的纳米比亚人当前的需要和福利。依照理事会的决定，这个领域内的援助尽可能通过个别项目来执行。

449. 基金1980年及1981年上半年三个方案项下的开支见下表：

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的支出状况

(美元)

	<u>1980</u>	<u>1981</u> <u>1月至6月</u>
建国方案 ^a	1, 717, 616	399, 300
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	3, 107, 569	1, 241, 071
教育、社会和救济方面的援助	<u>1, 996, 550</u>	<u>314, 244</u>
合 计	6, 821, 735	1, 954, 615

^a 参看本报告第457段。

B. 纳米比亚建国方案

1. 建国方案的发起

450. 大会第31/153号决议，决定为支持纳米比亚的建国，在目前的独立斗争阶段至独立后的起初几年，在联合国系统内进行一项全面援助方案。根据同一决议，大会要求理事会与西南非民组协商，拟订这项方案的方针和政策，并指导和协调方案的执行。

451. 建国方案项目分为三类：(a) 独立前项目；(b) 过渡期间项目；(c) 独立后项目。到目前为止通过的46个独立前项目包括了各种经济和社会领域，是针对纳米比亚发展以下部门范围内的主要问题而拟订的：

- (a) 生产部门，包括采矿、工业、渔业和农业；
- (b) 物质基础结构和服务，包括贸易、运输和通讯、能源和水资源及土地资源；
- (c) 社会基础结构和行政管理，包括劳力；教育；新闻；保健，营养和社会服务；住房，建房和土地使用的规划；经济规划；公共行政；和司法制度。

452. 在设计这些项目时仔细考虑到在目前争取独立的斗争的阶段内执行建国方案的特殊情况。向仍受殖民统治下，并由联合国承担直接责任的一个国家提供援助需要与那种向独立国家提供常规技术援助多少有点不同的一种办法。因一般得不到有关纳米比亚的可靠的社会经济数据而在项目的执行方面而造成困难。同时由于南非非法占领该领土而缺少通路使问题更加复杂。各个项目的训练方面需要特别加以注意，因为在南非的统治下，纳米比亚人的教育机会奇缺。

2. 筹资情形

453. 46个独立前项目的全部经费如下：

	<u>百分数</u>	<u>美 元</u>
项目费用	95.6	8,938,596
执行机构支助费用	4.4	412,835
	<hr/>	<hr/>
	100.0	9,351,431

454. 经费总额中三分之二以上由基金支付，四分之一由开发计划署支付，其余则由执行机构支付，如下表所示：

	<u>百分数</u>	<u>美 元</u>
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	4.1	381,400
各执行机构	24.6	2,298,086
开发计划署	71.3	6,671,945
	<hr/>	<hr/>
	100.0	9,351,431

下表说明每个项目的费用和相对的经费来源。

纳米比亚建国方案：项目费用和经费来源
(美元)

执行机构和项目标题	费用			来源		
	项目预算	机构间 接费用 ^a	费用总额	机构自己 的费用	开发计 划署	纳米比亚 基金
<u>技术合作促进发展部</u>						
NAM/78/009	4,000	-	4,000	4,000	-	-
NAM/79/001	156,300	21,900	178,200	-	-	178,200
NAM/79/011	42,000	5,900	47,900	-	-	47,900
NAM/79/012	40,000	5,600	45,600	-	-	45,600
NAM/79/013	42,500	-	42,500	42,500	-	-
NAM/79/015	21,800	3,100	24,900	-	-	24,900
NAM/78/001	38,900	-	38,900	-	38,900	-
NAM/79/025	152,100	21,300	173,400	-	-	173,400
NAM/79/026	100,200	14,000	114,200	-	-	114,200
NAM/79/027	117,060	15,980	133,040	-	-	133,040
NAM/79/028	36,000	5,000	41,000	-	-	41,000
NAM/79/034	188,790	26,430	215,220	-	-	215,220
NAM/81/002	174,650	24,450	199,100	-	-	199,100
NAM/79/029	116,200	15,560	131,760	-	-	131,760
NAM/79/030	77,100	10,800	87,900	-	-	87,900
小计:	<u>1,307,600</u>	<u>170,020</u>	<u>1,477,620</u>	<u>46,500</u>	<u>38,900</u>	<u>1,392,220</u>

执行机构和项目标题	费用			来源		
	项目预算	机构间接费用 ^a	费用总额	机构自己 的费用	开发计 划署	纳米比亚 基金
劳工组织						
NAM/79/017 劳工管理员训练	129,700	18,200	147,900	-	-	147,900
NAM/78/007 劳工立法	71,930	-	71,930	-	71,930	-
NAM/78/008 职业训练中心 ^c	3,241,780	70,000	3,314,780	-	1,141,780	2,170,000
NAM/79/032 重建需要调查 ^b	2,500	-	2,500	2,500	-	-
小计:	3,445,910	88,200	3,534,110	2,500	1,213,710	2,317,900
粮农组织						
NAM/78/005 渔业政策选择	242,456	-	242,456	-	242,456	-
NAM/78/003 渔业研究金	32,550	-	32,550	-	32,550	-
NAM/79/003 农业教育 ^{c e}	21,300	-	21,300	-	-	21,300
NAM/79/004 土地改革 ^{c e}	119,500	-	119,500	-	-	119,500
NAM/79/014 农业水利发展 ^e	163,500	-	163,500	-	-	163,500
NAM/78/004 可能适宜农业的土地 ^{c e}	240,670	-	240,670	-	240,670	-
NAM/79/021 粮食和营养研究金 ^e	194,600	-	194,600	-	-	194,600
NAM/79/022 粮食供应的保障 ^c	128,600	-	128,600	-	-	128,600
NAM/79/033 粮食分配训练	90,000	-	90,000	90,000	-	-
小计:	1,233,176	-	1,233,176	90,000	515,676	627,500

执行机构和项目标题	费用			来源		
	项目预算	机构间 接费用 ^a	费用总额	机构自己 的费用	开发计 划署	纳米比亚 基金
<u>教科文组织</u>						
NAM/79/018 教育制度计划 ^{ce}	135,700	-	135,700	20,000	-	115,700
NAM/79/019 教师训练员研究金	62,300	-	62,300	62,300	-	-
NAM/79/020 通讯训练和设备 ^e	396,000	-	396,000	50,000	-	346,000
SWP/78/004 妇女参与发展	159,900	-	159,900	-	159,900	-
小计:	<u>752,900</u>	<u>-</u>	<u>752,900</u>	<u>132,300</u>	<u>159,900</u>	<u>461,700</u>
<u>卫生组织</u>						
NAM/78/010 国别卫生方案	<u>45,600</u>	<u>-</u>	<u>45,600</u>	<u>45,600</u>	<u>-</u>	<u>-</u>
<u>民航组织</u>						
NAM/79/008 民航顾问	57,600	8,070	65,670	-	-	65,670
NAM/79/009 民航研究金	<u>241,900</u>	<u>33,900</u>	<u>275,800</u>	<u>-</u>	<u>-</u>	<u>275,800</u>
小计:	<u>299,500</u>	<u>41,970</u>	<u>341,470</u>	<u>-</u>	<u>-</u>	<u>341,470</u>
<u>气象组织</u>						
NAM/79/015 气象学研究金	<u>89,300</u>	<u>12,500</u>	<u>101,800</u>	<u>-</u>	<u>-</u>	<u>101,800</u>
<u>海事组织</u>						
NAM/79/007 海事训练 ^e	<u>171,500</u>	<u>-</u>	<u>171,500</u>	<u>-</u>	<u>-</u>	<u>171,500</u>

费用 来源

执行机构和项目标题	项目预算	机构间 接费用 ^a	费用总额	机构自己 的费用	开发计 划署	纳米比亚 基金
<u>电信联盟</u>						
NAM/79/010 电信计划	45,500	6,400	51,900	-	-	51,900
<u>工发组织</u>						
NAM/79/002 工业训练	96,000	5,500	101,500	57,000	-	44,500
<u>贸发会议</u>						
NAM/78/006 对外经济政策 ^{c e}	253,000	-	253,000	-	253,000	-
<u>非洲经委会</u>						
NAM/79/005 运输调查	141,500	19,800	161,300	-	-	161,300
NAM/79/006 运输研究金	190,860	26,720	217,580	-	-	217,580
小 计:						
	332,360	46,520	378,880	-	-	378,880
<u>生境会议</u>						
NAM/79/023 土地利用和人类住区 ^d	143,750	20,125	163,875	-	-	163,875
NAM/81/001 人类住区发展(第二阶段)	128,000	18,000	146,000	-	-	146,000
NAM/79/024 建筑和造房材料	25,800	3,600	29,400	-	-	29,400
小 计:						
	297,550	41,725	339,275	-	-	339,275

费用来源

执行机构和项目标题	项目预算	机构间 接费用 ^a	费用总额	机构自己 的费用	开发计 划署	纳米比亚 基金
<u>跨国公司中心</u>						
NAM/78/002 跨国企业公司	<u>124,400</u>	-	<u>124,400</u>	<u>7,500</u>	<u>116,900</u>	-
<u>跨国公司中心专员办公室</u>						
NAM/79/031 文书和运输支助	<u>443,300</u>	-	<u>443,300</u>	-	-	<u>443,300</u>
总计:	<u>8,928,596</u>	<u>412,835</u>	<u>9,351,431</u>	<u>381,400</u>	<u>2,298,086</u>	<u>6,671,915</u>

- a 按照开发计划署一贯的做法，这些数字没有显示出由开发计划署提供经费的项目的 14% 标准间接费用。由纳米比亚基金提供经费的项目的间接费用列在项目预算内，部份或全部免收的间接费用不计在内。
- b 估计数字。
- c 执行机构为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
- d 项目结束（参看第二阶段）。
- e 执行机构准许免收的间接费用数额为：劳工组织，\$224,000；粮农组织，\$87,850；教科文组织，\$64,638；海事组织，\$24,010；贸发会议，\$253,000。

455. 基金按照大会第 33/182C 号决议的规定，开设一个为建国方案筹供资金的特别帐户。

456. 理事会在其 1980 年 2 月 7 日第 316 次会议上决定将理事会主席同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协商后确定的一笔款项从基金普通帐户转移到该基金为纳米比亚建国方案开设的特别帐户 (A/AC.131/74)。因此，理事会主席于 1980 年 2 月 28 日指示转拨 90 万美元。这笔数额后来分别于 1980 年 8 月 7 日和 1981 年 5 月 19 日以 600,000 美元和 300,000 美元两次付款归还基金。

457. 1980 年为支付建国方案各项目的全部支出及各执行机构所收款项分别为 1,717,616 美元和 2,656,475 美元，1981 年上半年分别为 399,300 美元和 345,100 美元。如下表所示，建国方案帐户的收入总额 1980 年为 1,468,431 美元，1981 年上半年为 691,021 美元。

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纳米比亚建国方案帐户

(美元)

一、1980年收支状况

收入

来自认捐的收入	534,487
公众捐款	1,000
补助金	300,000
利息收入	581,223
杂项收入	51,721
收入共计	<u>1,468,431</u>

支出

薪金和一般人事费	139,470
旅费	23,316
订约承办事务	4,066
业务费用	61,060
采购	6,919
奖助金、赠款、其他	213,464
方案支助费用	32,994
支出共计	<u>481,282^a</u>

收入超过支出

987,142

a 仅显示联合国的支出。不算开发计划署的支出1,236,577美元，这笔支出将于收到开发计划署项目一级的会计报告后编列帐目。

二、至1980年12月31日为止的资产负债表

资产

现金	
未交认捐数	960,016
应收帐款	5,000
为执行机构提供的业务费用	64,404
联合国普通基金欠款	6,025,262
资产共计	<u>110,082</u>
	<u>7,164,764</u>

负债

未清偿债务	96,086
拨款储备金	5,555,405
负债共计	<u>5,651,491</u>

结余(结欠)

1980年1月1日可动用的结余	2,913,936
加：由拨款储备金转入款项	268,670
收入超过支出	987,142
小计	<u>4,169,748</u>
减：转入拨款储备金款项	<u>(2,656,475)</u>
1980年12月31日可动用的结余	<u>1,513,273</u>
<u>负债和结余共计</u>	<u>7,164,764</u>

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纳米比亚建国方案帐户

(美元)

一、1981年6月30日为止六个月期间的收支状况

<u>收入</u>	
来自认捐的收入	691,012
收入共计	<u>691,012</u>
<u>支出</u>	
薪金和一般人事费	37,490
旅费	31,596
业务费用	30,214
奖助金、赠款, 其他	<u>300,000</u>
支出共计	<u>399,300</u> ^a
<u>收入超过支出</u>	<u>291,712</u>

a 仅显示联合国的支出。不算开发计划署的支出；未收到开发计划署1981年会计报告。

二、至1981年6月30日止的资产负债表

<u>资产</u>	
现金	789,794
未交认捐数	508,827
应收帐款	58,381
为执行机构提供的业务费用	<u>6,355,475</u>
资产共计	<u>7,712,477</u>
<u>负债</u>	
未清偿债务	125,455
拨款储备金	5,900,505
欠联合国普通基金款项	<u>226,632</u>
负债共计	<u>6,252,592</u>
<u>结余(结欠)</u>	
1981年1月1日可动用的结余	1,513,273
加: 收入超过支出	<u>291,712</u>
小计	1,804,985
减: 转入拨款储备金	<u>(345,100)</u>
1981年6月30日可动用的结余	<u>1,459,885</u>
<u>负债和结余共计</u>	<u>7,712,477</u>

3. 建国方案的执行情况

458. 在执行程序中特别重视建国方案中的两个组成部分；(a) 为纳米比亚人提供的人力培训方案；(b) 纳米比亚经济的部门性调查和分析，以及确定过渡时期的发展任务和政策选择。这些项目大大地增加了纳米比亚人在各个经济和社会部门接受训练的机会，一共提供了大约150名个别研究金，以及大约有60个人参加的国外集体训练。在赞比亚和其他非洲国家举办的各种课程和研究班也对数百名参加的人提供了训练。预计各执行机构在项目范围内所雇用的国际专家和顾问的人数超过70人，总数将超过300个人工月。

部门性的规划讲习班

459. 1980年2月7日理事会第1980(A/AC.131/74)号决议除了别的以外，要求专员为进一步发展《纳米比亚建国方案》而举办一系列部门性的规划讲习班。

460. 讲习班的目标是：(a) 审查每一个别领域中正在进行的独立前项目；(b) 分析联合国进一步为独立前、过渡和独立后时期提供援助的必要，并为这种活动编订计划。

461. 在本报告所审查的期间内，举办了三次部门性的规划讲习班。参加者包括专员办事处、开发计划署、建国方案各有关执行机构、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西南非民组和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的代表以及若干非洲国家的资源方面的人员。

462. 关于农业、渔业和粮食安全的讲习班于1980年8月在马普托举办，关于教育、卫生、住房和劳工的讲习班也于1980年8月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阿鲁沙举办。第三个讲习班——关于运输和通信的——于1981年4月在亚的斯亚贝巴举办。

463. 第四个讲习班是关于矿业、工业、贸易和经济规划，定于1981年下半年举办。这个讲习班将照顾到以往几次的成果，以便就建国方案的进一步发展制订

建议。

训练方案

464. 1980年上半年，有若干纳米比亚人在各国的研究所接受了训练课程。在工业发展方面，有五个学生被派往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埃塞俄比亚和埃及境内的各种项目。有两个运输训练生于1980年8月开始在赞比亚铁路训练中心接受训练，另外两个于1981年5月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境内的坦桑尼亚——赞比亚铁路管理局开始接受训练。有三个学生于1980年6月在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沃里克大学和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总部完成劳工立法方面的研究。有六个学生在联合王国的东英吉利大学研究食物经济学、食物科学和营养学。有20个学生在完一个英文先修课程以后，开始攻读一个为期9个月的食物分配课程。一个旨在提高纳米比亚妇女的发展和政治技巧的训练方案于1980年完成。有若干妇女攻读了写作和新闻课程，并参加了研究班和前往若干非洲国家的研究访问。有九个学生完成了土地利用和人类住区方面的课程，并前往肯尼亚、莫桑比克、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赞比亚进行研究访问，然后于1980年11月参加了一个研究班来制定这个部门中政策方面的可行途径。这个项目的第二阶段于1981年2月获得核可，目前有五个学生在接受训练。有四个学生在达喀尔的非洲经济发展和规划研究所（非洲经发研究所）完成补习训练，目前正在攻读发展规划方面的正常课程。有十五个学生于1980年12月在南斯拉夫卢布尔雅那的发展中国家国营企业国际中心完成训练。这个项目的第二阶段于1981年3月获得核可，另外有15个学生开始在国营企业中心接受训练。1981年3月，有25个学生在赞比亚开始无线电节目编制和设备维修的课程。有一个学生已获得提名，将开始研究采矿工程。

465. 目前正在挑选其他学生，准备使他们将来接受矿业、渔业、农业和运输等首要领域中的训练。目前专员办事处同西南非民组正在为确保能提供接受训练的学生而继续进行磋商。

466. 目前正在安哥拉设立试验性职业培训中心，以便向仅受过小学教育，很少机会接受进一步训练的纳米比亚人提供教育训练。预期1981年8月可以完成建造工作的第一阶段，并于1981年9月开始接受学生。中心的理事会于1981年1月举行了第一次会议。

部门性调查和分析

467. 在部门性调查和分析方面，一项矿物资源和采矿研究完成了。为纳米比亚编制的国家卫生方案也已经完成，并于1980年5月向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提出报告。一个旨在制订非歧视性劳工立法计划的研究报告已于1980年12月提出，并定于1981年9月举办最后一次研究班。非洲经济委员会（非洲经委会）于1981年4月提出一个关于陆、海、空运输的调查报告。目前正在编写有关海空运输的后继性研究报告。关于跨国公司的研究已经完成，报告草稿定于1981年8月的一个讨论会上加以讨论。现在已经开始进行一个关于可能性和适当性的评估的项目方面的工作，这个项目的基礎是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所进行的准备性卫星影象工作。关于独立后农业改革、移居、营养和粮食供应品的保护的项目目前也正在进行中。

4. 建国方案的行政和管理

468. 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委员会在其总的职权范围内，制定并审查建国方案的各项政策，审查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的报告，并向理事会提出适当的建议。

469. 专员办公室经理理事会指定为在基金委员会指导下的建国方案的协调机构。

470. 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被指定代表理事会充当九个项目的执行机构，这使它负起类似开发计划署标准程序中的一个政府执行机构的任务。此外，研究所并参与执行46个独立前项目最初一组中20个其他项目。

C. 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

471. 凡是符合研究所评议会所作规定的所有原籍纳米比亚人士都可以申请进入研究所研究（见下文第475段）。研究所通过其各种活动，协助为独立后的纳米比亚训练技术人员。

472. 研究所于1976年开始工作，在1981年，学生人数达415人。研究所的训练方案业已扩充，进而包括秘书的训练和英文和数学的特别先修课程，统计和数学，以应付纳米比亚人在这些部门接受训练的迫切需要。

473. 1981年1月24日，第二批学生80人自研究所毕业，获得管理和发展研究文凭，这样，研究所毕业的学生总共就有146人了。

474. 研究所继续进行若干领域中的应用研究工作。研究方案的目的是使独立后纳米比亚的未来政府政策制订方面的基本文献可以供人使用。有些研究报告已经完成并发表，还有很多也即将完成。

475. 研究所由其评议会负责管理。评议会现有成员15人，每年向理事会提出报告。评议会提出的研究所概算每年由理事会视其所获财政资源的情形加以核定。

476. 按照研究所章程第8条的规定，研究所应由理事会通过基金来筹措经费，研究所应保持个别的帐户。因此，虽然基金是研究所筹措经费的主要渠道，研究所自己独立拥有的各帐户也列在基金帐户内。

477. 专员继续代表理事会和秘书长为研究所进行筹集资金的工作，以确保获得执行研究所工作方案所需的足够资金。在本报告所审查的期间，会员国和其他捐献者在提供自愿捐款作为研究所经费一事上所作的反应，令人感到鼓舞。

478. 研究所1980年支出总额为3,107,569美元，1981年上半年为1,241,071美元。同时，在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范围内的研究所信托基金的收入总额（从各种来源），1980年为3,605,706美元，1981年上半年为2,227,565美元。有关研究所帐户的详细资料见下表。

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纳米比亚研究所帐户
(美元)

一. 1980年收支状况

<u>收入</u>	
来自认捐的收入	2,405,563
补助金	905,721
利息收入	276,685
杂项收入	<u>17,737</u>
收入共计	<u>3,605,706</u>
<u>支出</u>	
薪金和一般人事费	1,780,323
旅费	66,294
订约承办事务	14,809
业务费用	344,558
采购	112,692
奖助金, 赠款, 其他	<u>788,893</u>
支出共计	<u>3,107,569</u>
收入超过支出	<u>498,137</u>

二. 至1980年12月31日为止的资产负债表

<u>资产</u>	
现金	1,964,478
未交认捐数	15,101
应收帐款	1,117,066
联合国普通基金欠款	<u>60,986</u>
资产共计	<u>3,157,631</u>
<u>负债</u>	
应付帐款	29,796
未偿清债务	<u>37,209</u>
负债共计	<u>67,005</u>
<u>结余(结欠)</u>	
1980年1月1日可动用的结余	2,592,489
加: 收入超过支出	<u>498,137</u>
1980年12月31日可动用的结余	<u>3,090,626</u>
<u>负债和结余共计</u>	<u>3,157,631</u>

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纳米比亚研究所帐户

(美元)

一. 1981年6月30日终了的六个月期间的收支状况

<u>收入</u>	
来自认捐的收入	2,126,703
公众捐款	82,000
补助金	—
利息收入	2,237
杂项收入	16,625
收入共计	<u>2,227,565</u>
<u>支出</u>	
薪金和一般人事费	629,564
旅费	67,486
订约承办事务	9,268
业务费用	171,481
采购	4,345
奖助金, 赠款, 其他	358,927
支出共计	<u>1,241,071</u>
收入超过支出	<u>986,494</u>

二. 至 1981年6月30 日为止的资产负债表

<u>资产</u>	
现金	2,843,426
未交认捐数	1,027,036
应收帐款	127,414
联合国普通基金欠款	124,998
资产共计	<u>4,122,874</u>
<u>负债</u>	
递延收入	1,764
未偿清债务	43,990
负债共计	<u>45,754</u>
<u>结余(结欠)</u>	
1981年1月1日可动用的结余	3,090,626
加: 收入超过支出	986,494
1981年6月30日可动用的结余	<u>4,077,120</u>
负债和结余共计	<u>4,122,874</u>

D. 教育、社会和救济方面的援助方案

479. 理事会实行的教育、社会和救济方面的援助，特别着重纳米比亚人当前的需要和福利：小学和中学教育、补习训练、职业和技术训练以及高等教育。所资助的活动还包括卫生、医疗、营养和社会福利方面的援助。理事会并利用这些资金来便利纳米比亚代表参加国际性讨论会和各种国际性会议。

480. 1980年教育、社会和救济援助项下的支出计为 1,996,550 美元，而1981年上半年则为314,244 美元。基金的普通帐户总收入在1980年为1,245,220美元，1981年上半年则为1,108,147美元。关于普通帐户的详细资料见下表。

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普通帐户

(美元)

一、1980年收支状况

收入

来自认捐的收入	461,039
公众捐款	45
补助金	600,000
利息收入	153,051
杂项收入	31,085
收入共计	<u>1,245,220</u>

支出

旅费	1,441
业务费用	25,233
奖助金、赠款, 其他	1,969,876
支出共计	<u>1,996,550</u>

收入超过支出

(751,330)

二、至1980年12月31日为止的资产负债表

资产

现金	571,285
未交认捐数	16,668
应交帐款	48,322
为执行机构提供的业务费用	720,542
联合国普通基金欠款	12,072
资产共计	<u>1,314,899</u>

负债

应付帐款	100
未清偿债务	839,136
递延收入	32,575

拨款储备金	230,166
负债共计	<u>1,101,977</u>
<u>结余 (结欠)</u>	
1980年1月1日可动用的结余	1,184,094
加: 由拨款储备金转来	10,314
收入超过支出	(751,330)
小计	<u>443,078</u>
减: 转到拨款储备金	<u>(230,166)</u>
1980年12月31日可动用的结余	<u>212,912</u>
<u>负债和结余共计</u>	<u>1,314,889</u>

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普通帐户

(美元)

一、1981年6月30日终了的六个月期间的收支

收入

来自认捐的收入	308,077
公众捐款	70
补助金	800,000
收入共计	<u>1,108,147</u>

支出

业务费用	30,410
奖助金、赠款、其他	283,834
支出共计	<u>314,244</u>

收入超过支出

793,903

二、至1981年6月30日为止的资产负债表

资产

现金	883,718
未交认捐数	172,570
应收帐款	48,169
为执行机构提供的业务费用	279,037
联合国普通基金欠款	193,806
资产共计	<u>1,577,363</u>

负债

应付债款	100
未偿清债务	340,282
拨款储备金	230,166
负债共计	<u>570,548</u>

结余(结欠)

1981年1月1日可用的结余

212,912

加: 收入超过支出

793,903

1981年6月30日可用的结余

1,006,815

负债和结余共计

1,577,363

1. 研究金方案

481. 目前，共有109个纳米比亚人在利用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所提供的奖学金进行学习。他们在九个国家的学习领域如下：

<u>国家</u>	<u>课程</u>	<u>学生人数</u>
阿尔及利亚	初等教育	2
加拿大	地理	1
埃及	行政	1
爱尔兰	飞机机械学	1
瑞典	政治学	1
联合王国	文科、教育、政治学、社会科学、化学、秘书工作、初等和中等教育、高等教育	24
美国	文科、教育、法律、生物学、政治学、经济学、公共行政和企业管理、社会科学、医学、护理、化学、农业、电子学、秘书工作、卫生、行政和中等教育	73
赞比亚	初等、中等和职业教育	5
津巴布韦	医学	1

2. 无线电广播训练

482. 本项目1977年经理事会批准，目前继续为纳米比亚人提供无线电广播训练，有22个学生在各非洲国家接受训练。1980年和1981年上半年的费用主要是为了在布拉柴维尔、达累斯萨拉姆、罗安达和卢萨卡等当地无线电广播电台的参加训练者提供训练。

3. 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毕业生的进一步训练

483. 这个项目于1980年开始，目的是为研究所毕业生提供进一步的训练。有14个学生获得奖学金，用来参加公共行政，法律研究，农业和国际关系与外交方面为期一至四年的方案。

4. 高等教学训练

484. 1980年有两个纳米比亚人在联合王国的伦敦大学完成三个月的课程。这些课程提供了与高等教学有关的学习材料的评价、编写和印制方面的训练。

5. 英语训练

485. 这个项目的旨在为30个纳米比亚妇女提供速成英语训练，并初步教她们编写报告。原定为六个月的课程后来延长到1980年，以便为另外16个妇女提供训练。这门课程补充了关于妇女参加发展和食物分配训练的两个建国方案项目下进行的活动。

486. 有53个纳米比亚人参加的其他英语课程于1980年10月和1981年2月完成。

6. 社会和救济方面的援助

487. 基金也为纳米比亚人提供医药和社会服务以及救济援助。

488. 专员同理事会主席协作，并同西南非民组协商，编制了一个计划，该计划向大约5,000名年在七岁以下的儿童提供了基本的需要。救济品于1980年12月运往安哥拉。

489. 在本报告所审查的期间内，为纳米比亚难民提供了医药援助，以协助治疗突然蔓延的脑膜炎。此外，经联合国医务主任证明后急需医药或牙医治疗的个别纳米比亚人也获得了协助。

7. 新闻与教育资料

490. 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委员会1981年4月28日第39次会议核可了一个出版项目，重新印发纳米比亚资料袋6,000份。经西南非民组提出要求后并划

拨经费来订购关于纳米比亚和南部非洲的出版物以及为安哥拉境内难民营提供的书籍和图书馆材料。

8. 纳米比亚人的代表

491. 1980年7月31日理事会第331次会议核可由基金划拨80,000美元的捐款，用来作为1980年9月11日至13日在巴黎举行的声援纳米比亚人民斗争国际会议。该会议是应西南非民组和积极参加反对南部非洲境内种族隔离和殖民主义斗争的西方非政府组织的要求召开的。

492. 1981年6月16日基金委员会第40次会议核可由基金中拨发37,000美元的补助金来支付1981年6月29日至30日在伦敦举行的关于《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第1号法令》的工会讨论会费用。该讨论会由西南非民组和各非政府组织在理事会支持下筹办。

六、对在纳米比亚的外国经济利益集团采取的行动

493.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理事会作为纳米比亚的合法管理当局，继续将南非及其他外国经济集团开采该领土自然资源的情况，向国际社会报告。理事会在它代表纳米比亚参加并为纳米比亚的利益辩护的一切会议（特别是各专门机构、国际组织和联合国各种会议）上，揭露并斥责这种非法开采纳米比亚资源的活动。

494. 根据理事会的建议，大会1974年12月13日第3295(XXIX)号决议请所有各会员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以确保充分执行并遵守《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第1号法令》。大会第35/227C号决议决定，理事会在履行其职责时，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充分执行并遵守该法令的各项规定，并采取为帮助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可能是必需的其他措施。

495. 大会1978年12月12日第34/92B号决议宣布纳米比亚的自然资源是纳米比亚人民与生俱来的权利，外国经济集团在高压手段的种族主义殖民地行政机构保护下，违反联合国各项有关决议及《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第1号法令》，对这些资源进行开采，是非法的，并且有助于维持非法占领的政权。大会同一个决议还强烈谴责在南非非法管理下在纳米比亚经营业务的所有外国公司剥削该领土人力资源和自然资源的活动。

496. 大会第35/227I号决议宣告，在纳米比亚经营的外国经济、金融及其他财团的种种活动，由于恣意掠夺自然资源，不断地积累并汇回巨额利润，构成了对纳米比亚政治独立的重大障碍。大会还注意到西方国家特别是欧洲原子能联营成员国对纳米比亚铀的掠夺、南非关于纳米比亚铀政策的性质、某些西方国家同南非的勾结、对南非转让核技术、以及南非大规模参与天然铀和浓缩铀的出口活动等等，都严重妨碍纳米比亚早日获得独立。

497. 理事会于1981年6月2日至5日在巴拿马城举行的全体非常会议全面

审议了继续开采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的问题。理事会在《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巴拿马宣言和行动纲领》（见上文第 222 段）中决定尽一切努力迅速执行《第 1 号法令》。理事会谴责非法开采纳米比亚的自然资源——特别是铀，它决定继续监视这些活动，以便进一步向国际社会揭露正在掠夺纳米比亚资源的南非及其他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对纳米比亚人民所作的不顾后果的破坏性行为。

498. 在这点上，理事会将对 1980 年 7 月举行的关于纳米比亚铀的听询会的结果采取后续行动，以动员国际社会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大会的各项决定得到执行，并为纳米比亚人民实现真正独立后得到应得的赔偿奠定法律基础。1981 年 3 月听询小组与一些听询会的与会国进行了协商并提出了下列建议：

(a) 特别是在维护南非非法占领中起主要作用的那些国家有计划地动员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公共舆论和舆论工具；

(b) 重申《第 1 号法令》的法律根据，特别提及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和 1971 年 6 月 21 日国际法院的咨询性意见，以便影响那些其国民破坏该《法令》的政府的政策；

(c) 同理事会第二常务委员会合作，促进组织讨论会，发动对该《法令》的公众支持。

499. 理事会还强调切实执行《第 1 号法令》的重要性，并谴责破坏这个法令的行为，包括对纳米比亚领海海洋资源的非法开采。理事会决定对南非用自己的名义非法扩大纳米比亚的领海范围，并宣布纳米比亚专属经济区的行为，作出反击。

500. 理事会还决定采取步骤，明确该法令与安理会有关决议之间的现有联系，巩固《第 1 号法令》的法律依据，以确保该法令在其政府认为这不过是大会的一项建议的国家得到执行。

501. 根据那个决定和大会第 35/2270 号决议，理事会于 1981 年 6 月 22 日至 24 日在海牙组织了纳米比亚问题所涉法律问题的讨论会（见上文第 229—281 段）。讨论会的主要目的是深入讨论执行《第 1 号法令》的法律问题。

502. 除了别的外，讨论会强调了该《法令》的在法律上的有效性及其约束力，并重申支持理事会执行该《法令》，以期防止开采纳米比亚自然资源。讨论会重申，各国义务承认南非继续留在纳米比亚是非法的，并且有义务承认纳米比亚人民有权在西南非民组领导下利用他们可以动用的一切手段争取自由和独立。讨论会还建议理事会采取适当步骤，明确地规定纳米比亚的领土界限，包括其领海、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讨论会建议，由于铀矿经过加工处理后便很难确定其原产地，所以应该建立惯例，在铀原料浓缩加工以前展示其原产地证明书，并且建议要求所有的核加工厂和浓缩工厂在进一步加工之前验明这类原产地证明书，否则将被提出公诉。总的来说，讨论会建议设计方法以识别纳米比亚生产的货品，在适当情形下使用产地证明书之类的方法。讨论会还强调指出，任何取用纳米比亚岸外石油、渔业和矿物资源的企图都是不合法的，并建议要求联合国会员国制订在国内法方面有效的更多的补救措施，例如规定海关官员对任何或所有源自纳米比亚的资源一律强制扣留和没收。

503. 虽然联合国就纳米比亚问题一再作出决议，但是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完全无视国际社会的关切和纳米比亚人民的利益，已经开始并且实际上已经扩大了它们在纳米比亚的经营。多年来纳米比亚经济的商业部门一直垄断在南非及总部设在加拿大、法国、美国和联合王国及其它国家的别的外国利益集团的手中，它们不顾纳米比亚人民的利益从中牟取暴利。这些外国利益集团主要为了换取开发该领土丰富矿藏的机会，为它们自己和它们的股东牟取暴利，因此在政治和财政上支持南非非法占领该领土。

504. 纳米比亚的重要铀藏是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勾结南非大量掠夺的对象。罗星铀矿公司经营着世界上最大的露天铀矿，吸引了该领土上最大宗的外国投资。该公司 60% 股权由联合王国的里约廷托锌业股份有限公司控制。人们认为铀矿很

快就会取代钻石或为该领土最宝贵的资源。

505. 南非、联合王国、法国、日本和其它一些国家的核发展计划所需的很大部分铀,是由罗星铀矿提供的。目前联合王国约50%的铀由罗星铀矿提供,生产西方工业化国家所需总的铀消耗量的10%由该矿生产。尽管南非和里约廷托锌业股份有限公司都没有公布这方面的统计数字,但是,专家们估计罗星铀矿的总蕴藏量约为220,000公吨。据可得到的资料表明,目前罗星铀矿的产量为每年5,200公吨,从出售铀所得到的毛收入约为28,000万美元。

506. 关于纳米比亚铀问题的听询会揭露,联合王国、美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法国和日本的公司,不顾1971年6月21日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和联合国包括安全理事会一再作出的各项决议,一直违反《第1号法令》,积极开采纳米比亚的铀矿。大家知道,联合王国、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日本的核反应炉厂家有长期购买纳米比亚铀的合同,这些铀全部来自罗星铀矿。这些购买都是以里约廷托锌公司提出的合同为根据的。按照国际法这些合同都是非法的和诈骗性的。⁴¹

⁴¹ 1981年8月31日,日本政府通知理事会,当日本政府在正式公报里发表了《第1号法令》后,日本一家已经签署了购买纳米比亚铀合同的名为《关西电力公司》的私人企业“决定在目前的情况下不再进口纳米比亚铀”并且“推迟接受按照上述合同条款应交付的铀”。日本政府并已禁止日本国民或其管辖下的财团法人在南非以及南非非法占领的领土上直接投资。因此,没有一个日本国民参加任何一家在纳米比亚的企业的管理,没有一个日本国民或企业在纳米比亚有采矿权。

507. 纳米比亚的资源对南非和其他一些外国经济利益集团是非常重要的。西方国家的跨国公司投下巨大资本，也取得巨额利润。大部分这类公司都设在五个国家：加拿大、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法国、联合王国和美国。最近取得的资料说明，在纳米比亚营业的多达88个跨国公司，其中35个属于南非、25个属联合王国、15个属美国、8个属德意志联邦共和国、3个属法国、2个属加拿大。所有这些公司，包括在南非登记的，都是以比勒陀利亚政权或该政权在纳米比亚的非法行政机构所发的许可证从事活动。

508. 1980年期间，属于欧洲的银行和保险公司更多地卷入了开发该领土经济的活动。赚取的任何利润都没有重新投资在该领土内以发展其基础结构或其它方面。相反，它们将大部分利润按时汇回给外国股东，因此，多年来国民生产总值只有国内生产总值的一半。

509. 1980年12月，有人揭露海外金融公司——世界上实力最雄厚的金融公司之一——收购了西南非银行——以前是领土内唯一由当地人士所拥有的银行——51%的股权。据报导海外金融公司的成员包括法国银行、美国银行、布鲁塞尔——朗贝尔银行（比利时）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德累斯顿银行。

510. 外国银行继续同南非发生关系的事实，不但支持了种族隔离政策的政策而且还妨碍了纳米比亚走向独立的过渡。由于外国银行分行伸入到纳米比亚和向南非军队提供经费，这个种族主义政权才能够在纳米比亚进行镇压人民的战争。

511. 掠夺纳米比亚自然财富的活动主要集中在三个部门：矿业、渔业和农业，特别是饲养牛和羔羊方面。矿藏，特别是钻石和贱金属，已经传统地成为纳米比亚经济的主要成分，是维持南非控制该领土的主要因素。

512. 外国资本最集中的部门是矿业。它是该国国内生产总值唯一最大的一个提供因素，是赚取外汇的主要来源，也是非法政权最大的收入来源。矿业占该国出口收入的60%左右，占非法政权所有收入的40%至50%。

513. 矿业部门的大部分所有权和控制权都掌握在为数很少的国际矿业公司手里，如联合王国的里约廷托锌业公司、美国精益金属有限公司（精金公司）和纽蒙特矿业公司、加拿大的福尔肯布里奇镍矿公司以及南非的一些大公司，如英美公司和通用采矿公司。很多这些公司，特别是南非的公司，都实行连锁董事会制和直接股权。

514. 目前，西南非统一钻石股份有限公司、里约廷托锌业股份有限公司和楚梅布公司控制着纳米比亚的矿业活动，它们不顾禁止在纳米比亚开采矿藏的《第1号法令》在纳米比亚经营矿业。

515. 钻石生产掌握在南非德比尔斯统一矿业公司独资拥有的一家子公司——统一钻石公司——的手中。德比尔斯统一矿业有限公司是全世界最大的钻石生产者。它在纳米比亚的探矿活动又有所扩大，1980年在这方面的费用为2,280万美元。1981年可望增加到3,580万美元。

516. 据现有的资料表明，纳米比亚的钻石生产占世界第五位或第六位。估计1979年的钻石生产量为1,650,000克拉。

517. 最近几年，钻石开采业一直是德比尔斯公司净收入的最大来源。钻石开采业赚取的利润占纳米比亚每年出口总值的55%至70%。大约提供南非在纳米比亚的非法行政机构每年所收税款的35%至40%。

518. 目前大规模开采的主要贱金属有铜、铅、锌、镉、锂、银、钨和钒。全部生产的贱金属都出口到南非、欧洲和美国。

519. 楚梅布公司是纳米比亚远为最大的贱金属生产者，其产量约占该国年产量的80%。直到1970年代中期，单单一个楚梅布公司就担负纳米比亚矿产出口总值的四分之一，但是，近几年来，由于铀生产的猛增，这个数字有所下降。

520. 楚梅布公司的两家有力量控制股权的主要股东是精金公司（美国）和纽蒙特矿业公司（美国），每家各占29.6%的股权。精金公司和纽蒙特公司的一家南非子公司——南非奥基普铜矿有限公司控制了另外的9.5%的股权。

521. 联合王国在楚梅布公司的权益由拥有 14.2% 股权的精选信托有限公司代表。南非的直接利益由南非联合有限公司代表，该公司占企业股权的 9.4%。

522. 其他重要生产者有南非统一金田有限公司（铅、钒和锌）；福尔肯布里奇公司（铜和银）；和南非钢铁公司（钢铁公司）（铅、锡和锌）。

523. 从战略的眼光看，纳米比亚的贱金属对比勒陀利亚在这些地区增加南非经济国内自给率的政策是非常重要的，因为在这些地区缺少这方面的矿藏。据说，几乎纳米比亚生产的全部锡、锌、铅、钒和钨都是送到南非进行加工并最终供各类工业使用的。

524. 既然南非对纳米比亚矿藏财富有这样大的依赖性，所以很清楚，南非不愿意放弃对纳米比亚在政治上的控制的原因之一就是想取得纳米比亚的矿物财富。

525. 在纳米比亚的广阔地区，农业是唯一的经济活动。它占国内生产总值的 17% 左右，为全国 10% 的劳动力提供就业机会。由于气候原因，农业经济主要是普遍从事羔羊皮和牛肉生产。牲畜所起的关键作用是很清楚的，因为它占农业生产毛值的 98%。实际上南非销售局或机构决定所有牲畜和羔羊皮的销售，南非是肉类加工厂的主要股东。现有资料表明，纳米比亚大约供应世界市场销售的所有羔羊皮的一半，主要是销售给联合王国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526. 很多年来，白人农场主有计划地剥削南非劳动力，得到了最高额的利润。据说在农业部门付给非洲人的工资是该领土最低的工资，远低于贫困线以下。

527. 从 1977 年起，以沃尔维斯湾为基地的渔业陷于崩溃状态，这是因为多年来南非的公司（它们支配了该地渔业）滥捕和滥用其他资源所累积起来的恶果。据报导，1980 年渔季是有史以来最糟的一季，捕获的沙丁鱼和鲱鱼加起来不过 185,000 公吨，而 1979 年为 324,242 公吨，1978 年为 414,666 公吨，

528. 由于工业陷于崩溃状态，在鱼类加工厂工作的相当大数目的非白人工人遭了解雇，使已经大批失业的人数又有很大增加。

529. 过去20年来，当地消费的鱼罐头只占10%。全部鱼粉产品都向南非、欧洲和美国出口。纳米比亚鱼类出口的最大国外市场是联合王国、法国和荷兰，其次是美国、日本和澳大利亚。

530. 南非靠剥削非洲劳动力来开采纳米比亚的财富。根据在关于纳米比亚轴问题听询会提出的证词，跨国公司之所以对纳米比亚感兴趣，其原因是它们可以利用比世界上其他地方都更廉价的纳米比亚劳动力。

531. 纳米比亚黑人工人就业时，在工资、工作条件和生活水平方面都受到严重歧视。尽管在纳米比亚经营的某些跨国公司声称情况并非如此，但是黑白工人的工资相差很大，而且越来越大。据估计，白人每年的个人收入约7,000兰特，黑人是125兰特。

532. 理事会按照大会交给的并经若干决议重申的任务，将继续揭露那些同南非在纳米比亚非法行政机构勾结的政府、公司及其他利益集团，揭露它们剥削纳米比亚人力资源和自然资源的行径，并谋求结束这种剥削。

七、关于纳米比亚境内军事形势采取的行动

533. 为了在南非永久实行种族主义统治和维持其对纳米比亚的非法占领，为了打击纳米比亚人民争取自决和国家独立的正当愿望，比勒陀利亚种族主义非法政权继续对纳米比亚人采取镇压措施，并利用纳米比亚领土对邻近的非洲独立国家不断进行侵略、颠覆、破坏稳定和恐怖主义行为。这些加紧进行的无端攻击公然破坏有关国家的主权和领土完整，而且是对《联合国宪章》的公然蔑视。

534. 理事会按照其工作方案的规定，审查了纳米比亚的军事形势，并通过了一份详细审查南非在占领领土内的军事行动和设施的综合报告（A/AC.131/L.223）。

535. 在本报告审查期间，南非非法政权继续进行军事集结，加紧生产和进口武器和军事装备，扩充并增加在纳米比亚境内的军事基地和设施，招募和部署当地的武装部队以及西方国家和其他国家的雇佣兵，这些行动都是它的“总体战略”的一部分。南非大规模地建立军事机构和镇压机构，并为了镇压被压迫人民的反抗和威胁邻近的非洲国家而掌握核武器能力，对人类造成了严重的威胁。

536. 南非采取了各项措施来扩充和加强西南非洲国防部队。1980年8月，南非在温得和克设立了一个独立部门，负责管制南非国防军（国防军）驻纳米比亚的所有部队，并将这些部队改称为西南非洲领土部队。1980年10月20日，种族主义政权公布一项法令，规定年龄在16岁至25岁之间的所有纳米比亚男子，不论其种族，均须服兵役。

537. 鉴于这项行动所带来的严重后果，大会第227A号决议强烈谴责非法的南非行政机构关于实行强迫兵役制的决定，并宣布非法占领政权在纳米比亚强制征兵的一切措施概属非法无效。种族主义政权完全不顾联合国有关纳米比亚的各项决议而作出这项决定的作法进一步表明，南非拒绝遵守安全理事会第385（1976）和435（1978）号决议的规定，即在联合国的监察和监督下进行自由公正的选举。

538. 大会在同一决议中强烈谴责南非在纳米比亚日益进行军事集结，征募和训练纳米比亚人充当部族军队并利用其他代理人对非洲独立国家进行军事侵略的政策，对这些非洲独立国家进行威胁及颠覆和侵略行为，以及为了军事和政治目的强迫成批纳米比亚人离开他们的家园，流离失所。大会呼吁所有国家采取有效的立法措施，防止招募、训练和运送雇佣兵去纳米比亚服役；谴责那些帮助南非发展核能力的西方和其他国家；并促请所有会员国个别地和集体地打击南非发展核武器的企图。

539. 根据广泛的新闻报导，南非驻在纳米比亚的军事实力包括：步兵营、装甲兵营、机械化部队营和伞兵营，以及反暴动警察营和战斗支援部队。这些部队驻扎在主要和次要的军事基地内，其中约有40个位于安哥拉和纳米比亚边境一带。根据西南非民组的消息，南非已在北部所谓作战地区和若干地点建立新的基地，并将原有的基地加以巩固和扩充。

540. 据报导，在任何一个时期内，南非的现役军人数目都保持在86,000名以上，另外还有超过155,000名受过训练的现役后备军人，可以迅速征召。但根据西南非民组和其他方面的消息，现役军人的数目实际上可能超过100,000名。南非约有35,500名现役警察，此外还约有20,000名现役后备警察和110,000名突击队员或国家警卫。

541. 在本报告审查期间，南非的军费预算仍迅速增加。现有的资料显示，军费是总预算的最大一项开支。国际战略研究所的一份出版物——《军事均势》（1980—1981）指出，南非1980年的国防开支总额约为20亿兰特，而且在必要时可再增加2.72亿兰特。

542. 据西南非民组的消息，南非正将其部队大规模集结在纳米比亚，这显然是准备对该领土的平民、邻近国家的纳米比亚难民营以及安哥拉和赞比亚的平民和经济机构，进行进一步的恐怖主义袭击。

543. 据其他方面的消息，大批南非军队于1981年初抵达温得和克，并向北往安哥拉边境附近的基地移动，其目的显然是为了占据战略点，以便对纳米比亚人民和爱好和平的邻近国家进行进一步的侵略。

544. 由于西南非民组不断加紧进行民族解放斗争，因此占领政权必须日益依靠在海外招募雇佣兵。据西南非民组的消息，来自联合王国、以色列和智利的“雇佣军”以及前南罗得西亚武装部队成员正在南非占领部队中服役，对在纳米比亚境内的西南非民组部队作战。

545. 理事会于1981年6月2日至5日在巴拿马城举行一系列特别全体会议，注意到上述的发展，并在其《关于纳米比亚的巴拿马宣言和行动纲领》（见上面第222段）中，坚决强烈谴责“南非殖民主义和种族主义政权将纳米比亚军事化，对纳米比亚人民实行强迫征兵制，并使用该领土向邻国发动武装攻击，特别是一再对安哥拉进行武装侵略”。理事会并斥责若干西方国家继续对南非提供援助和支持，使它能维持其对纳米比亚的非法占领，并不断对非洲独立国家进行侵略。理事会尤其“对一项报导表示严重关切，即：美利坚合众国政府除别的行动以外，向那些为比勒陀利亚政权效劳的安哥拉叛徒集团提供援助，企图颠覆安哥拉的合法政府”。

546. 南非为了维持其对纳米比亚的非法统治，继续大量依靠外国供应军用物资和技术。另一方面，南非的战略投资政策的一个主要目标是，在生产军备方面实现自给自足。南非目前生产的一些武器包括：法国的幻影式飞机、本地制造的意大利米阿基式训练喷射机、法国设计的庞阿尔式装甲车、以色列设计的火箭艇、仿造法国响尾蛇式的地对空火箭、各种空对空火箭、大炮、步兵武器和各式各样的火药⁴²。

⁴² 应予指出，尽管一些合同和许可证已经过期，但外来资沅对南非建成目前的军事能力起了很大作用。

547. 尽管本地的工业已吸收了大量的外国军事技术，但一些消息来源声称，比勒陀利亚仍要依靠外国供应商提供组件和必要的设计技术。虽然国际社会实行军火禁运，但比勒陀利亚政权仍从国外获得大量的军用装备。外国公司参与军备生产的方法计有：由当地的子公司进行生产；在外国制造装备并向南非出口；授予制造许可证给在南非的下属机构；出售实际用于军事方面的“民用”装备。

548. 鉴于某些会员国没有遵从安全理事会第418(1977)号决议关于对南非实行武器禁运的规定，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在《巴拿马宣言》中再次要求各国政府“立即停止向南非供应一切形式的军备和有关物资，包括售卖或转让武器和弹药、军用车辆和装备、半军事用警察装备和上述各项的备件，并停止供应制造或维修上述各项军备所需的各种装备和器材以及执照安排，因为这一切都会进一步加强南非对纳米比亚的非法占领”。

549. 南非的核能力问题仍然是国际社会严重关注的一个问题。应予回顾的是，1979年9月，爱德华王子群岛附近曾发生一次神秘“爆炸”，一些人认为这就是核装置爆炸的象征。1980年2月15日，在大致相同的地区又录得一次类似的爆炸，使人进一步怀疑南非已掌握核武器能力。

550. 联合国目前仍在处理南非掌握核武器能力所引起的后果问题。大会1980年12月16日关于与南非的军事和核勾结的第35/206B号决议足以证明这一点。大会在该项决议中谴责所有违反武器禁运并继续同南非在军事和核领域进行勾结的国家，特别是某些西方国家和以色列，并促请安全理事会立即采取步骤，以确保严格而充分地执行安理会第418(1977)号决议所规定的武器禁运。大会又请安全理事会采取强制措施，以加强武器禁运，并立即制止与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在军事和核领域的任何形式的勾结。

551. 大会在以前通过的有关同一主题的决议（包括1977年12月14日第32/105F号、1979年1月24日第33/183G号和1979年12月12日第34/93E号决议）中，还要求所有国家停止同南非在核领域的一切勾结，并终止

一切核装备、材料、技术和人员的转让。 这项禁令应同样适用于各国管辖下的公司、组织、机构和个人。

552. 大会在其第 35/206A 号决议中，注意到南非整个局势的严重性，促请安全理事会“确认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的政策和行动在南非和整个南部非洲所造成的局势构成对和平与国际安全的威胁”。

553. 这种严重威胁是美利坚合众国、联合王国、法国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以及比利时、以色列、日本、荷兰和瑞士同种族隔离政权进行各方面的勾结所造成的。这些勾结活动包括：协助提取铀并进行加工；供应核装备；技术转让；提供训练和交换科学家。 这种勾结，以及外国对南非的核计划所给予的财政支援，促使比勒陀利亚政权更明目张胆地蔑视国际社会，妨碍了国际社会为消除种族隔离和终止南非对纳米比亚的非法占领而进行的斗争。

554. 南非军事集结的最新证据，就是它于 1981 年 8 月对安哥拉发动的大规模野蛮侵略。 这次侵略导致生命和财产的严重损失，并使该地区普遍陷入了恐怖局面。 种族主义政权再次大搞阴谋诡计，利用非法占领的纳米比亚作为跳板来进行武装侵略，企图破坏安哥拉的主权和领土完整。 这次袭击也表明南非试图制造一个既成事实。 这些行动一再受到联合国的谴责和痛斥，而且违反了非统组织的原则和《联合国宪章》。

555. 1981 年 8 月 26 日，安哥拉总统给秘书长写信⁴³，对局势作了下列说明：

“谨奉告阁下，在过去 24 小时中，我国境内局势更形恶化，因为，据我们的估计，3 至 4 旅军力的南非政权正规部队在其空军的幻影和海盗式飞机和直升机的支援下，向我们防守据点的几个武装部队进行了攻击，而这些据点距离我们与纳米比亚的边界在 100 公里以上。

⁴³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年，1981 年 7 月、8 月、9 月补编》，第 S/14647 号文件，附件。

‘就在我们向你发出这封信的同时，库内内省省会的昂吉瓦市正遭到来自尚贡戈（原来的罗卡达斯）方向的南非炮火和空军的袭击。在昂吉瓦，南非种族主义军队的攻击军力大约包括135辆坦克、140辆武装运输车辆、38架直升机和侦察机等。

‘鉴于局势的严重性和逐步恶化的现实，我要求阁下召集安全理事会紧急会议，旨在采取必要措施，以避免更大规模的冲突，并要求所有南非军队立刻无条件撤出安哥拉人民共和国的领土。’”

556. 同日，安哥拉代理外交部长向秘书长递送一项公报⁴⁴，其中载有下列的补充情报：

“继安哥拉人民共和国总统阁下把我国南部不断恶化的军事局势通知阁下之后，我谨向阁下传送关于迄今为止的军事局势详情：

‘1981年8月23日，大约10:45时左右，南非种族主义的空军多次在昂吉瓦和亚力山大港地区上空进行侦察飞行。同时，6架海市蜃楼式战斗轰炸机和2架海盗式攻击机分别攻击和炸毁我国境内距边界200公里远的卡哈马市市政厅，并轰炸了距我国境内300公里的奇班巴市。

‘昨天，1981年8月24日，大约10:00时左右，南非飞机又侵犯了我国领空，并有两支南非机械化部队侵入我国领土。

‘其中一次包括了32辆坦克和82辆装甲车，它们在空军的支援下，向尚贡戈和卡哈马村推进。

‘头一路的军队在尚贡戈地区（在我国边界内100公里左右）同我国部队发生猛烈战斗，直到现在还在进行。

‘在这些战斗进行中，南非种族主义的空军继续不断地猛炸尚贡戈村。

‘第二路军队在占据卡特罗村（在我国边界内150公里左右）之后，同我国军队发生猛烈战斗，直到现在仍还在进行。’”

⁴⁴ 同上，第S/14646号文件，附件。

八、对纳米比亚法律问题的审议

557. 大会第 2248(S-V)号决议交付给安全理事会的权力除了别的以外，包括 (a) 在尽量让该领土人民参与的情况下管理纳米比亚，直到达成独立为止；(b) 颁布管理该领土所需要的法律、命令及行政法规，直到根据成年普选原则选举成立议会时为止。

558. 1972年12月18日大会第3031(XXVII)号决议要求理事会审查明示或默示包括纳米比亚在内的双边和多边条约问题，以期最后取代南非，成为所有有关的双边或多边条约中代表纳米比亚的缔约一方。因此理事会在本报告审查期间的工作方案中也包括审查南非声称就纳米比亚或代表纳米比亚签订的双边和多边条约一事在内。

559. 在这方面，理事会参考了各种各样的资料，包括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办事处所编的南非在其纳米比亚委任统治权撤销前后缔结的所有条约名单。这个名单一部分根据1971年秘书长就南非所签订并可能被认为适用于纳米比亚的多边条约所编写的一个研究报告。⁴⁵

560. 理事会并要求专员办事处向联合国法律顾问征求关于理事会可以依照大会第3031(XXVII)号决议设法取代南非而成为在各有关双边和多边条约中代表纳米比亚缔约一方的途径和方法的意见。

561. 1981年4月8日，法律顾问通知专员办事处说，“取代”南非而成为在双边和多边条约中代表纳米比亚缔约一方这件事严格说来是理事会行政当局的职责”，并说“在大会终止南非的委任统治权以后南非缔结并声称适用于纳米比亚的条约……在法律运用时不适用于纳米比亚”。法律顾问进一步指出，南非在其纳

⁴⁵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七年，1971年7月、8月、9月补编》，S/10288号文件。

米比亚委任统治权终止以前所缔结的属于人道主义性质的某些条约如果有利于纳米比亚人民，可以被认为适用于纳米比亚。

562. 如上所述（见上文第229—281段），理事会于1981年6月22至24日在海牙举办一次讨论会，纪念1971年6月21日国际法院发表咨询意见十周年。讨论会的目的是深入讨论执行《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第1号法令》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和加强联合国在坚持沃尔维斯湾及岸外岛屿是纳米比亚组成部分的法律论据。

九. 对纳米比亚社会问题的审议

563. 在独立之前，为行使作为纳米比亚合法行政当局的任务，理事会继续保持注意，经常审查该领土内影响到纳米比亚人民为了统一的纳米比亚争取自决、自由和民族独立的各种社会状况。

564. 在第三十五届第二期会议时大会以第35/227C号决议重申这一任务，要求理事会“从所有各方收集有关资料，深切斥责南非无情剥削纳米比亚人民和资源的阴谋，包括劳工剥削、领土军事化和资源掠夺。

565. 理事会审查了西南非民组章程和行动纲领所载的社会政策，其目的在于促进纳米比亚的彻底解放，完全清除种族或性别歧视，和领土境内的统一。理事会注意到，西南非民组在纳米比亚解放地区继续实施这些政策，并在公开言论中重申其建立以平等和普遍正义为基础的纳米比亚社会的决心。

566. 理事会对南非继续破坏国际上寻求和平解决的努力及其通过万恶的种族隔离措施疯狂剥削纳米比亚人民和资源的作法，表示痛惜。关于这方面，理事会注意到，南非仍在加强其旨在巩固纳米比亚种族主义政策的所谓宪法结构，并促使所谓的国民议会和部长理事会增强压迫性的立法和行政措施，以求遏制领土内支持西南非民组的浪潮。

567. 在本报告审议的整个期间，南非在纳米比亚的非法政权继续将纳米比亚社会分割为十二个所谓“本土”的政治和行政实体。这些本土内的所谓政府，它们使用继续膨胀的逮捕、扣押和其它非法权力，企图阻止该领土在西南非民组领导下达成真正的民族解放。

568. 1980年4月，纳米比亚的南非行政当局颁布了《代表权公告》(AG8号公告)，将该领土依种族分为12个不同的政治实体。其中面积最大，经济最富庶的一个保留给纳米比亚的白人少数，其面积达5,800万公顷，约占全领土土地的百分之六十七，并将3,280万公顷荒芜而且大部分无法居住的土地划交大多数人民使用。这所谓的白人本土，除占有野兽保留区、城市和良田美地之外，几乎囊括了纳米比亚所有已知的金属和钻石矿床，而且是领土内商业最发达的部分。

569. 纳米比亚绝大多数的人民因而被迫挤入分散的小块土地上生活，这些地区由于砂质土壤、雨量不足和严重的土壤流失，使商业性耕作或放牧十分困难。主要是由于这个原因，引起这些地区的多数青壮居民流入白人区寻找就业机会。在纳米比亚，这种刻意制造的经济失衡，形成了该领土内两个不同的经济区：繁荣的白人区，吸引着无数黑人去求职；经济困窘的黑人区，靠糊口式耕种和体力劳动赚的工资生存。

570. 大规模的多国家公司和其它金融集团，违反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的第1号命令，在纳米比亚非法活动。它们继续搜刮，每年达纳米比亚国内总产值的一半。它们是南非剥削纳米比亚资源的伙伴。尤有甚者，这些公司还继续实施种族隔离政策，根据种族维持工资和薪水差别待遇。白人工作人员占有管理、行政和技术专业上层工作的大约百分之七十五，黑人劳动者多数从事低薪的体力劳动工作。

571. 根据纳米比亚全国工人联合会发言人约翰·雅奥图先生的报导，被迫生活在移民劳工制度之下的工人对此深恶痛绝、强烈反对。这个制度让人长期离开自己的家。住宿在工作地点的男子单身宿舍内，肮脏脏塌之外，还经常被非法的南非公安当局骚扰搜查。

572. 理事会表示深切关怀纳米比亚恶劣的卫生保健情况。发现保健也与该领土的种族隔离制度纠缠在一起。由于贫穷、粮食供应不稳定、住房简陋和劳动环境恶劣，黑人本土居民的健康问题十分严重，这些问题更因缺乏适当的保健医疗而加剧。理事会又注意到，由于营养不良、居处拥挤（特别是城市地区）、隔绝偏僻和医疗设备缺乏的直接影响，黑人地区的肺结核、高婴儿夭折率和酗酒一类的吸毒上瘾疾病泛滥流行。

573. 理事会在审议纳米比亚的社会状况时，采纳了1980年6月7至11日在纽约举行的纳米比亚铀问题听询会上的证言。在听询会上有几位人士指出，由

于缺乏防止放射污染的防护设施，在鲁辛铀矿场劳动的纳米比亚人和邻近地区的一般大众都受到严重的健康危害。

574. 理事会注意到，对于纳米比亚境内的非法南非行政当局的压迫性政策，任何方式的反对都继续遭到无情镇压。多年来颁布的用于强制执行该行政当局的班图斯坦政策的严刑峻法，又被用来扣押领土内大多数西南非民组的领导人和支持者。这些法规包括：1920年订正的《驱除不良分子公告》（第5号），1928年订正的《土著管理法》（第15号），1951年的《土著（城市地区）公告》（第56号），1956年的《一般法修正条例》（第12号），1956年的《禁止暴乱集会法》（第17号），1966年的《一般法》（第62号）和1967年的《恐怖活动法》（第83号），以及最近制订的压迫性法规，如：《安全地区公告》（AG. 9号），《防止政治暴乱和胁迫羁押法》（AG. 26号）和1978年的《保民公告》（AG. 54号）。

575. 在本报告审查期间，这些和其它法规被用来蛮横逮捕西南非民组的领导人、追随者和支持者，并将他们长期监禁，不加审判。此外，多数被扣押的人，依据AG. 9号、AG. 26号公告和恐怖活动法收押在独身监。许多被扣押的人和政治犯人目前被拘留在下述臭名昭彰的监狱：南非开普敦城郊的罗本岛、奥万博兰的奥沙卡蒂军人监狱和纳米比亚马林塔尔区的哈达普坝监狱。

576. 理事会注意到，为了对付该领土南非行政当局种族主义政策的反对者，出现了一种新的特别胁迫方法，即所谓的失踪，这已在纳米比亚人民之间造成了恐怖不安。根据1981年2月号的《焦点》报导：“非法的南非公安和军事当局继续绑架男子、妇女和儿童，这些人从此不见，存亡不知。”这些失踪案件再加上强迫纳米比亚男子服兵役的新制度（见上文第535-537段），迫使大批纳米比亚人流亡到邻国去藏身，主要是安哥拉、赞比亚和博茨瓦纳。由于纳米比亚人涌入这些国家，迫使西南非民组在前线国家的边境地区建立难民营。

577. 理事会发现，纳米比亚人民的教育中也存在着极端疏忽和种族主义的情况。领土内的初级教育是在所谓的本土政府控制下的，而这些政府多数没有经费供幼儿

上公立学校。结果造成黑人本土内出现这样的教育制度——只有少数学龄儿童上得了学。

578. 尤有甚者，白人本土却有不同的教育制度，比黑人本土的要完整且现代化得多。而且，根据1978年《教育修正条例》（第3号）修正的1975年《教育条例》（第21号），学校设施、课堂作业、师资培训方案、教师薪水、教师对学生比例和每名学生每年平均的经费，都大有差别。

579. 1978年的修正本规定，白人儿童可以进入根据1975年条例成立、注册和维持的任何教育机关就读。黑人儿童无此权利。

580. 此外，现行制度是非法南非当局强加给纳米比亚儿童的家长身上的，因此，家长们对于教育目标和宗旨，无权发表意见。根据1980年《国家教育法》（第30号）的规定，纳米比亚儿童教育目标的决定权在于行政长官。该法令并规定，纳米比亚人民的教育应具有“基督教”性格，并求培养种族主义政权所谓的“对共同祖国一致热爱与忠诚的健康感情”。

581. 南非在纳米比亚的非法政权的权力遍布各级教育系统。举例说，1980年的教育法第6(1)节授权行政长官，只要他认为必要，他一个人就有权设立任何新的托儿所，小学、中学、职业学校和任何其它学校。

582. 1980年教育法又在许多方面限制黑人学生的平等教育机会。教育法第1节增订了一项附加条款，规定黑人学生可以准予在任何官立或政府津贴的学校就读，但有决定性的条件：他们是否能在这些教育机关就读取决于教育当局，而教育当局随时有权修改或撤消该学生的就学权。

十、对纳米比亚政治问题的审议

583. 理事会成立以来，作为纳米比亚独立前合法行政当局行使其职权时，一向以联合国宪章、大会第1514(XV)号决议和大会所通过有关纳米比亚问题的其他决议所揭示的原则为指导方针。理事会向来依照大会第2248(S-V)号决议交付的任务，努力促使非法的南非政府从领土撤出，并支持纳米比亚人民在其唯一真正的代表西南非民组的领导下争取自决、自由和国家独立的合法斗争。理事会在履行任务时曾从国际社会，包括政府及非政府组织获得广泛的支持。

A. 执行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的努力

584. 在本报告审查期间，纳米比亚问题仍然是世界注意的中心。除了别的以外，国际社会深为忧虑地注意到，继南非蓄意破坏1981年1月7日至14日在日内瓦举行的执行前会谈以后，纳米比亚境内和关于纳米比亚的局势较前恶化。由于南非继续非法占领该领土并在国际社会就这个问题所提出的要求方面采取不妥协态度，有些联合国机构以及其他国际组织特别注重纳米比亚问题。

585. 国际社会审查了当前纳米比亚和整个南部非洲境内的局势，得出的结论是，由于南非政权为永远非法占领纳米比亚而顽固进行了种种努力，蔑视联合国的决议，残暴镇压纳米比亚人民，态度顽固（这从它最近在日内瓦执行前会议上拒不同意执行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一事可以得到证明），将纳米比亚军事化，并不断攻击独立的非洲国家，因此在南部非洲境内造成一触即发的局势，不但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而且明确破坏了国际和平与安全。

586. 已经采取主动，调动国际上一致行动来迫使南非执行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并终止它对各非洲邻国的侵略以及对纳米比亚人民的镇压行为。1981年1月在日内瓦举行的执行前会议是这种努力的一部分。1980年11月24日秘书长向安理会提出的报告⁴⁶中所载的使日内瓦会议能够举行的那些结论是同南非和其他有关各方进行长时间磋商后才协议作出的。那个报告定出纳米比

⁴⁶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五年,1980年10月11日和12月补编》,S/14266号文件。

亚在1981年实现独立的目标，但有一项了解，就是应在1981年初规定实行停火和开始执行的日期。

587. 但是，理事会相信南非同意参加会议的目的是要利用会议来争取时间，以巩固其对纳米比亚的压制，并尽可能让纳米比亚境内的所谓内部党派获得信用。

588. 秘书长在开幕词中强调指出，双方早在1978年就接受了解决办法的基本条件，不可能就这些基本协议重新进行谈判。

589. 1月8日举行第一次会议时，西南非民组主席说该组织接受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并愿意同联合国过渡时期援助团（过渡时期援助团）共同努力，以确保第435(1978)号决议能获得执行。他并且说西南非民组愿意在日内瓦签订一项停火协定。未出意料，由于南非拒绝同国际社会达成协议，执行前会议终于失败。

590. 各国际机构和会议根据日内瓦会议的崩溃审查了纳米比亚问题，并进行了重要的辩论，作出了一些决定。会议结束时，各前线国家、尼日利亚和非统组织在日内瓦发表的一个联合公报中要求对南非施加强制制裁。1981年3月2日至6日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第二期会议通过关于纳米比亚的十个决议（见上面第118—134段）。除了别的以外，大会要求对南非施加全面制裁，以确保南非立即遵守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中所设想的联合国纳米比亚独立计划。

591. 其他的决定包括1981年2月9日至13日在新德里举行的不结盟国家外交部长会议所通过的宣言（见上文第76段）；1981年4月14至18日在阿尔及尔举行的不结盟国家协调局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部长级特别会议的最后公报（见上文第83—87段）；1981年1月19日至23日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阿鲁沙举行的非统组织非洲解放协调委员会第三十六届常会所通过的行动计划（见上文第49段）；1981年2月23日至3月1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统组织部长理事会第三十六届常会所通过的关于纳米比亚的决议（见上文第51、52段）；1981年4月15日在卢旺达举行的前线国家最高级会议的最后公报；⁴⁷ 1981年4月30日至5月1日在乔治敦举行的解

⁴⁷ 同上，《第三十六年，1981年4月 5月 6月补编》，S/14434，附件。

放南部非洲国际会议所通过的乔治敦声援和支持南部非洲解放宣言；⁴⁸1981年5月20至27日在巴黎举行的国际制裁南非会议所通过的宣言（见上文第20段）；1981年6月15日至21日在内罗毕举行的非统组织部长理事会第三十七届常会所通过并经1981年6月23至26日在内罗毕举行的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认可的关于纳米比亚的决议（见上面第67、68段）；1981年6月22至24日在海牙举行的关于纳米比亚问题所涉法律问题讨论会发表的声明（见上面第259—281段）；1981年6月29日和30日在伦敦举行的关于《第1号法令》执行情况的西欧工会代表讨论会所作的决定（见A/AC.131/L.219）。

592. 经非洲集团主席的要求⁴⁹，安全理事会于1981年4月21至30日举行会议，“有鉴于南非拒绝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纳米比亚的各项决议，而讨论纳米比亚问题”。由于法国、联合王国和美国投反对票，在理事会提出的各决议草案未获通过（见上面第138—159段）。

593. 各国际会议的参加者谴责西方联系小组成员——尤其是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不情愿利用它们同南非的特殊关系来对该国施加压力使它合作执行联合国的纳米比亚计划。他们并谴责美国、联合王国和法国同南非种族主义者进行勾结，这从安全理事会中的反对票可以证明，而大多数理事国表示有决心采取具体的政治和经济措施来孤立种族主义南非政权，迫使它从纳米比亚撤出。他们重申这些国家的这次行动为比勒陀利亚政权对联合国关于纳米比亚的各项决定的蔑视和它对纳米比亚人民及各邻国进行的侵略行为提供了更进一步的慰抚和声援。他们并强调指出有必要对南非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并着重指出国际社会对南非拒绝执行联合国的纳米比亚独立计划一事所感到的深切忧虑。

⁴⁸ A/36/330-S/14548, 附件。印本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年，1981年4月、5月、6月补编》。

⁴⁹ 同上，S/14434号文件。

594. 尽管有联合国和国际社会的各项决议和决定以及1971年6月21日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组织）的各主要强国却继续同南非在其非法占领纳米比亚一事上进行合作。

595. 西方联系小组某些成员——尤其是美国——最近的险恶阴谋是想要歪曲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的措词，从而使被压迫的纳米比亚人民享受不到他们在民族解放斗争中艰苦赢得的胜利。

B. 理事会在巴拿马城的特别全体会议的決定

596.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于1981年6月2至5日在巴拿马城举行了一系列特别全体会议来评估纳米比亚的局势，以期建议大会根据南非拒绝执行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一事对它采取适当的措施。理事会在其巴拿马宣言和行动纲领（见上面第222段）中除了别的以外，呼吁联合国所有会员国立即采取单方面的行动和集体行动，对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实行全面制裁，以确保南非立即遵守联合国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各项决议和决定。

597. 西方联系小组为保障它们在该领土中各自的经济、政治和军事利益，强行定出一个新殖民解决办法，理事会对它们当前在这方面所进行的种种策略表示关切。理事会并深切忧虑地注意到，据报美利坚合众国政府除了别的以外，企图援助比勒陀利亚政权豢养的安哥拉卖国集团，从而使安哥拉的合法政府动荡不安。非统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第十八届常会进一步谴责某些西方国家，尤其是美国同南非种族主义者进行明目张胆或偷偷摸摸的勾结行动，阻碍国际社会在实现纳米比亚真正独立的目标方面的努力（见上文第68段）。

598. 理事会在巴拿马宣言中指出，由于执行前会议瓦解，后来又有人在联合国监督和控制下举行自由公正的选举以前玩弄花招，不顾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而将所谓宪政安排强加给纳米比亚人民，因此理事会必须重申支持纳米比亚人民在统一的纳米比亚境内的自决、自由和民族独立的愿望。

599. 理事会指斥南非及其盟邦企图把纳米比亚问题说成不是在违犯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宗旨和联合国各项决定和决议的情况下进行的一种殖民统治行为。理事会坚决指出，纳米比亚问题是一个非殖民化问题，必须依照大会《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规定加以解决。

600. 理事会呼吁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坚决努力，在毫不修改、保留、削弱、推诿或延迟的情况下立即执行安全理事会第385(1976)和435(1978)号决议所载的联合国纳米比亚独立计划。

C. 民族解放斗争

601. 大会在第35/227A号决议里重申支持纳米比亚人民唯一的真正代表纳米比亚民族运动——西南非民组——领导下的纳米比亚人民为自决、自由和国家独立而进行的斗争，并重申完全支持纳米比亚人民在西南非民组的领导下进行的武装斗争。大会高度赞扬西南非民组在确保联合国决议获得执行方面所表现的责任感、政治家风度和积极态度。

602. 理事会主席在大会1981年3月6日的会议上发言时说，联合国要求各方支持纳米比亚人民的武装解放斗争，因为南非拒绝接受和平解放纳米比亚问题的任何计划，大会已经说明和表示支持这项斗争。除了武装斗争外，南非什么话都听不进去。⁵⁰

603. 西南非民组的代表说，尽管他的组织决心继续进行武装斗争，直到纳米比亚实现自决、自由和独立为止，但是，西南非民组仍然决意致力谈判解决该领土的问题。朝这个方向迈出的第一步应是：“由西南非民组同南非签署一项停火协定，以求结束纳米比亚境内的战斗。”⁵¹

⁵⁰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五届会议，全体会议》，第111次会议。

⁵¹ 同上。

60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内，尽管南非对西南非民组及其支持者展开恐怖行动，同时，南非又一贯地对纳米比亚人民采取镇压措施，但是，纳米比亚人民在西南非民组的领导下在纳米比亚进行的解放斗争进一步加强。

605. 纳米比亚人民的武装斗争得到国际社会的绝大多数支持，大会无数决议都反映出这一点。同时，这又与西南非民组章程所载的目的和目标相符。章程所载的目标包括下列各点：(a) 从殖民占领和帝国主义占领状态下立即完全解放纳米比亚；(b) 不论民族、宗教、性别或种族为何，纳米比亚人民团结一致；(c) 同世界上所有真正的民族解放运动组织、进步政府、组织和个人进行合作，朝消灭殖民主义的方向迈进；(d) 按照所有纳米比亚人的意愿并在他们参与的情况下在纳米比亚建立民主的世俗政府；(e) 创建一个没有剥削、没有压迫、没有阶级的社会。

606. 为实现这些目的和目标，西南非民组的章程规定可以在其国内支部范围内设立若干机构，负责执行种种职务，以促成纳米比亚人民实现自决、自由和国家独立的最终目标。

607. 在纳米比亚争取民族解放的漫长斗争过程中，妇女的参与成为西南非民组最重要的目标之一。鉴于这项事实，西南非民组设立了妇女委员会，它的目的和目标特别包括下列各项：妇女取得平等地位，并充分参与民族解放和社会解放斗争；加强纳米比亚妇女的政治觉悟和革命斗志；妇女充分参与纳米比亚社会的公共行政、教育和文化等活动。

608.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内，象过去几年一样，纳米比亚妇女由于进行政治活动而被南非设在纳米比亚的非法行政机构迫害、羁押和大规模逮捕。

D. 南非非法占领纳米比亚

609. 西南非民组为实现其政治和军事目的而展开的战斗取得可观的成就，然而，南非设立于纳米比亚的非法行政机构仍然维持不变，而且在纳米比亚炮制所谓内部宪政结构和保安部队，以求破坏国际大家庭促成纳米比亚人民实现其合法愿望的努力。1980年7月1日，南非行政机构把纳米比亚分成12个班图斯坦行政单位，并设立非法的“三级”行政制度，以求使其班图斯坦政策永久化。该行政机构为了执行它的邪恶诡计，鼓励成立许多政治傀儡团体，例如纳米比亚民族阵线（纳民阵线）西南非洲民族联盟、西南非民组民主派、保持图尔恩哈勒原则行动阵线（保图阵线）和图尔恩哈勒民主联盟（图尔恩哈勒民盟）等。在1980年内，南非设于纳米比亚的行政机构致力统一这些傀儡组织，或使它们结成联盟，以对抗西南非民组，但是，毕竟徒劳无功。

610. 与此同时，西南非民组继续在纳米比亚扩大斗争的范围。1981年7月18日，《温得和克观察家报》报导说，西南非民组的士兵展开了大规模战斗在“该国的东北、北方和西北发动全面进攻”，7月7、8两天在埃托卡、亚克瓦卢翁迪、奥卡朗戈等地使南非种族主义部队蒙受重大损失，并夺去尖端的通讯设备和其他作战物资。

611. 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的第35/227A号决议，强烈谴责南非利用种种阴谋，企图将权力移交给屈从其利益的非法集团，目的是维持其统治和维持剥削纳米比亚人民和自然资源的政策。

612. 理事会在《巴拿马宣言》里促请联合国所有会员国不要承认什么“内部解决”纳米比亚问题，并重申，在联合国监督和管制下进行自由公平选举，是全面执行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规定的联合国和平谈判解决纳米比亚问题办法的一个必要的先决条件。理事会又呼吁国际社会尽可能加强对纳米比亚人民唯一真正代表西南非民组的支助，使其能执行其在军事、政治、外交领域的战略。

十一. 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的活动

613. 大会第2248(S-V)号决议决定, 理事会应将其认为必要的行政和管理任务交给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执行。大会还决定专员在执行其任务时应对理事会负责。

614. 大会1981年第35/227C号决议规定的理事会工作方案构成专员办事处执行理事会决定的活动的根据和范围。

A. 关于纳米比亚的情报的收集、分析和研究

615. 本报告所述期间, 专员办事处继续收集和分析有关纳米比亚的情报, 并密切注意同纳米比亚有关的南非内部政治和法律方面的发展。

616. 专员办事处继续作出努力, 促使《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的第一号法令》务必有效执行, 并为此采取了适当的行动, 特别是同1980年纳米比亚铀矿听询的参与者和这方面的其他专家保持联系; 和顾问就纳米比亚贸易方式交换新的和补充情报; 就筹备纳米比亚问题法律问题讨论会同荷兰支助小组和律师们进行协商。办事处也就《法令》一节继续向律师团体作出汇报和协助向美国国会助理人员作出汇报。1981年春季, 专员办事处说服华盛顿史密森研究所礼品店停止出售纳米比亚次等宝石制成的雕刻垂饰。

B. 纳米比亚人的教育、训练和福利

617. 本报告所述期间, 专员办事处按照核可的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管理准则, 继续协调和管理纳米比亚人的教育、社会和救济方案。专员办事处编制计划项目提案以供基金委员会审议, 并就基金普通帐提供经费的活动, 每半年向委员会提出一次报告。这些活动的详细报告列于第450至492段。

C. 《纳米比亚建国方案》

618. 理事会指定专员办事处为执行《建国方案》的协调当局。

619. 根据大会第33/182C号决议第5(n)段的规定，其中请秘书长向专员办事处提供必要的资源，以便履行其扩大的职责，因此专员纽约办事处和卢萨卡区域办事处在1981年内扩大了编制。

620. 作为协调当局，专员办事处同西南非民组、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非统组织、开发计划署、各专门机构以及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和机关，建立并巩固了密切和持续的工作关系体制。

621. 理事会在西南非民组于1978年8月间提出关于计划项目的优先次序的建议之后，核准的46个独立前的计划项目并已开始执行，其中有许多关于训练的项目已于1980年和1981年上半年开始进行。

622. 按照理事会的决定，专员就《建国方案》的管理问题继续通过1979年开发计划署和专员办事处就计划项目的管理问题达成的安排同开发计划署进行了协商。根据协定的准则，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拨付各执行机构的经费继续由开发计划署通过联合国财务主任于1979年4月20日设立的“开发计划署为纳米比亚基金建国方案所设信托基金”并授权由开发计划署署长管理的安排转交。开发计划署随后拨款和汇款给各执行机构支付计划项目的费用。

623. 本报告所述期间，专员办事处成员就《建国方案》的执行和评价，主持了与西南非民组、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和联合国系统的专门机构共同进行的协商工作。此外，在南斯拉夫的卢布尔雅那同发展中国家国营企业国际中心当局，在联合国王国同东英吉利大学以及同纳米比亚人训练所在地的其他机构都进行了进一步的协商。

624. 理事会于1980年2月7日通过的决议(A/AC.131/74)请纳米比亚

专员为进一步发展《纳米比亚建国方案》而举办一系列部门性的规划讲习班。专员办事处的成员按照这项决议，就提议讲习班同下列各国代表举行了协商：安哥拉、博茨瓦纳、埃塞俄比亚、加纳、莫桑比克、尼日利亚、苏丹、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赞比亚和津巴布韦。经过协商后，于1980年8月在莫桑比克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举行了规划讲习班，于1981年4月在埃塞俄比亚也举行了规划讲习班。第四次规划讲习班预计在1981年的下半年举行（参看上文第459—463段）。

625. 《建国方案》继续扩大其活动，在各种部门调查计划项目下征聘了许多顾问，以进行必要的研究工作，一些学生获选赢得了在《方案》下提供的训练奖学金。为了执行剩余的计划项目，目前正聘选许多新的顾问和学生。此外，部门规划讲习班提出的建议经理事会审议后将作为在《建国方案》范围内进一步规划和评拟援助纳米比亚综合方案的基础。

D. 筹款活动

626. 专员进行了筹款活动，以保证为纳米比亚研究所的活动，为《建国方案》和其他由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资助的方案的执行，提供经费。本报告所述期间，各方对筹款呼吁的响应令人鼓舞。（参看A/AC.131/L.186,第10段）。

IV. 在卢萨卡和哈博罗内的专员办事处

627. 本报告所述期间，卢萨卡和哈博罗内的专员办事处继续为援助纳米比亚人作出贡献。在《建国方案》发动了之后，卢萨卡的区域办事处进一步使其业务多样化，更加突出各种援助的方案。除了对目前进行的方案提供服务，诸如有关奖学金、训练和紧急供应等方案以外，区域办事处也积极在当地采取新的主动，满足纳米比亚人的需要和希望。

628. 在卢萨卡的区域办事处同开发计划署、难民专员办事处和各专门机构继续进行协作，拟定出向纳米比亚人提供援助方案的综合办法，在这方面，区域办事处

继续同研究所维持有效的联系，特别是为纳米比亚人提供在英文和数学方面的补救训练，以加强他们的教育背景。

629. 区域办事处在《建国方案》上的作用是1978年5月在卢萨卡举行的规划工作会议上决定的。区域办事处同西南非民组和有关执行机关协商下，积极参与评价和筹备各种计划项目以便执行。本报告所述期间，《建国方案》下的几个计划项目已发展到执行阶段。区域办事处在协调有关这些计划项目的活动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除其他事项外，它协调了有关106名纳米比亚人分置于不同国家的训练方案内的工作。它还为从事于《国家方案》下各项工作的22名顾问提供方便和服务。

630. 在理事会有关的政策和决定的范围内，区域办事处就彼此关切的所有事项，同西南非民组继续保持密切的关系。

631. 区域办事处参加了由专员办事处于1980年8月和1981年4月举办的三个部门规划讲习班。区域办事处特别积极地同非洲各国政府建立联系并着手进行会议安排工作。

632. 在区域办事处设立的行政支助计划项目继续保证向计划项目工作人员提供充分和合格的服务，以及应付《建国方案》所引起的更多的工作量。因此，《建国方案》成为区域办事处1980年和1981年前半年内一项主要重点。

633. 本报告所述的年度内，区域办事处核发了514件新的旅行和身分证件，并为376件签证展期。⁵²在这方面，它同赞比亚政府的主管当局保持了密切的联系。

634. 加博罗内的专员办事处是南部非洲事态发展的一个特别有用的“收听站”，并随时向纽约办事处提出报告。

635. 本报告所述期间，加博罗内的办事处和博茨瓦纳政府、西南非民组、开发

⁵² 除了《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届会议，补编第24号》(A/10024)第二卷，附件四所列的88个国家外，博茨瓦纳和津巴布韦已经接受理事会签发的旅行证件。

计划署和难民专员办事处保持有效的协调，向纳米比亚难民提供援助。办事处的代表定期视察难民营以估计那里的纳米比亚人的需求。

636. 加博罗内办事处也继续在调查纳米比亚人的训练机会，并就执行《建国方案》计划项目同博茨瓦纳的教育机构保持联系。办事处为主持《建国方案》下的各研究工作的顾问们提供方便，协助将纳米比亚人安置于教育机构。它也为10名来自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的受训人员的安置工作提供方便，这十人是按照借调方案在博茨瓦纳接受实际训练。关于理事会签发给纳米比亚人的旅行证件，办事处同博茨瓦纳政府谈判，就“归返条款”取得了协议，为暂离博茨瓦纳的纳米比亚人提供重新入境的方便。

637. 加博罗内办事处也参加了专员办事处于1980年8月和1981年4月组织的部门讲习班的规划和举办工作。办事处负有任务在这方面同非洲各国政府建立联系。

638. 此外，加博罗内办事处积极参加了于1981年1月在马塞卢举行的非洲经济委员会（非洲经委会）东部非洲和南部非洲成员国多国方案编制和业务中心的讨论。

十二、纳米比亚人民的唯一真正代表

西南非洲人民组织的参加

639. 在审查期间，联合国确认为纳米比亚人民唯一的真正代表的西南非洲人民组织（西南非民组）继续积极参与理事会的工作。按照第35/2270号决议，大会重申其决定，即理事会在其工作方案的拟订和执行上，以及在对纳米比亚人民有关的任何事项上，继续同西南非洲人民组织进行协商。

640. 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常驻联合国观察员西奥·本·古里拉布先生在1980年6月9日给理事会主席的信中要求对大会第2248(S-V)号决议进行重新评价，以便保证继续维持该决议各项主要目标，并确保理事会重申承担该决议的原则，支持纳米比亚的自决和真正独立。

641. 理事会于1980年11月13日在其第340次会议上审议了主席提交的关于理事会职权执行情况的报告(A/AC.131/83)，其中主席审查了理事会各附属机关响应上述请求所进行的协商。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一项关于其任务的决议，其中决定，除其他事项外，理事会各成员国应坚持纳米比亚的斗争目标，视之为联合国的奋斗目标，完全遵守联合国有关纳米比亚的一切决议，特别是大会第2248(S-V)号决议，并且以联合国承认西南非民组为纳米比亚人民的唯一合法代表，作为行动根据，以及支持西南非民组为争取纳米比亚的自由与独立的合法斗争（决议全文参看下面第706段）。澳大利亚、比利时、芬兰对该决议提出保留。

642. 1981年3月2日，古里拉布先生在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的发言中说，⁵³纳米比亚人民的斗争目标是非殖民化以及争取自决、自由和民族独立；这是争取解放、社会正义和进步的斗争。他指出，追求这些理想，是成立联合国的原因之一。

⁵³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五届会议，全体会议》，第103次会议。

643. 古里拉布先生说，西南非民组采取了在军事、政治、外交和思想阵线全面应战的战略。谈到日内瓦的执行前会谈失败时，西南非民组常驻观察员说，国际社会把失败的责任直截了当地推给比勒陀利亚政权，因为该政权蓄意破坏上述会谈。

644. 他说，除了加紧进行武装解放斗争之外，西南非民组别无选择，并且西南非民组希望国际社会慷慨提供全面支持和援助。

645. 1981年3月6日，在结束关于纳米比亚问题辩论的发言中，⁵⁴西南非民组常驻观察员再度向联合国，尤其向秘书长保证，西南非民组愿意继续同秘书长及其助理人员合作，共同寻求纳米比亚的真正独立。

646. 除了积极参与理事会的工作及其指导委员会、常设委员会、基金委员会和起草委员会的工作外，西南非民组也参与理事会的特派团，同联合国会员国政府进行协商。1981年期间，西南非民组代表作为理事会派往亚洲、拉丁美洲、东欧和西欧特派团的成员，对于这些特派团同各国政府的协商讨论作了重大贡献（见上文第282—402段）。

647. 西南非民组也参与安排理事会关于纳米比亚问题所涉法律问题的讨论会，该讨论会于1981年6月22日至24日在海牙举行。由主管法律事务的副秘书长率领的西南非民组代表团积极参与讨论会的工作，并且在结论和建议方面有所贡献（参看上面第229—281段）。

648. 此外，西南非民组的领袖和代表继续向理事会提供有关西南非民组活动和解放斗争进展情况的资料，以及有关种族主义南非政权企图永久非法占领纳米比亚的手段的情报。

649. 为配合理事会同西南非民组加紧进行协商的政策，由第二常设委员会主席率领的代表团于1980年9月在巴黎同西南非民组主席和其他领袖就理事会1981年工作方案进行会谈。

⁵⁴ 同上，第111次会议。

650. 1981年5月25日西南非民组主席给理事会主席的信中，邀请理事会派遣代表团访问设在安哥拉和赞比亚的纳米比亚保健和教育中心。理事会接受了邀请。

651. 1981年6月2日，西南非民组代表彼得·卡特贾维维先生在巴拿马城举行的理事会特别全体会议上发了言（见上文第191—202段）。他说纳米比亚当前的情势严重，南非迅速加强该领土的军事化即为证明。南非占领军人数达100,000人，其中包括征募来的30,000个纳米比亚人。

652. 他也指出，由于安全理事会的西方各常任理事国对制裁南非问题投反对票，使情势更为严重。

653. 他又说，西南非民组吁请理事会和所有爱好和平的国家强烈反对和谴责某些西方国家同种族主义南非在政治、军事、商业、文化和其他领域内进行勾结。

654. 在审查期间，理事会和西南非民组继续在联合国总部进行协商，颇有成效。西南非民组也继续参与安全理事会根据安全理事会临时议事规则第36条的规定，审议纳米比亚问题。因此，当安全理事会于1981年4月21日至30日开会审议纳米比亚问题时，由外交关系秘书率领的西南非民组代表团参加了辩论（见上文第138—162段）。

655. 每当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和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等机构讨论有关纳米比亚问题时，西南非民组也参与审议工作。此外，按照大会1976年12月20日第31/152号决议的规定，西南非民组参加在大会和联合国其他机构主持下召开的国际会议的审议工作。在审查期间，西南非民组出席了分别于1980年8月在日内瓦、1981年4月在纽约以及1981年8月在日内瓦举行的联合国第三期海洋法会议的各次会议。西南非民组继续同劳工组织、粮农组织、教科文组织和卫生组织等专门机构在涉及纳米比亚的活动方面积极合作。

656. 理事会协助西南非民组进行组织工作以及同各非政府组织和支援团体进行合作。1980年9月11日至13日在巴黎举行了一次重要的国际会议，即国际声援纳米比亚人民斗争会议。由理事会主席率领的理事会代表团以主席团成员身分参加了该会议。理事会和西南非民组的代表也是该会议起草委员会的成员，由于他们的活动，通过了《纳米比亚宣言》⁵⁵。

657. 理事会也支援1981年6月29日至30日在伦敦举办的关于第1号法令执行情况的讨论会。该讨论会由西南非民组协同支援纳米比亚委员会举办。由第二常设委员会主席率领的理事会代表团以观察员身分出席了讨论会，并向理事会提出了参加讨论会的报告（见A/AC.131/L.219）。

⁵⁵ 见本报告附件四，《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五年，1980年10月、11月和12月补编》。

十三、新闻的传播

658. 大会在其关于传播纳米比亚新闻的第 35/227H 号决议中重申以宣传为工具来推进大会付托给理事会的任务的重要性，并注意到迫切需要秘书处新闻部加紧努力使世界舆论认识纳米比亚问题所有各方面。

659. 大会在同一项决议中决定在全世界发动宣传，支持联合国争取纳米比亚自由与独立的各项决议，并为此请理事会同联合国其他有关机构合作，制定一项传播资料的工作方案，包括：

(a) 出版有关南非非法占领纳米比亚所造成的政治、经济、军事和社会后果的书刊；

(b) 编制英语、法语、德语和西班牙语的无线电广播节目，促请世界舆论注意纳米比亚的当前局势；

(c) 编制无线电和电视广播的宣传材料；

(d) 在报章和杂志上刊登公告；

(e) 摄制关于纳米比亚的影片；

(f) 编印招贴画；

(g) 充分利用新闻稿、新闻记者招待会和新闻记者简报会方面的办法，持续不断地向公众发布有关纳米比亚问题各方面的新闻。

660. 大会还请秘书长同理事会协商紧急着手编绘综合纳米比亚经济地图。

661. 在本报告的所述时期，理事会继续努力向各国政府、机构、非政府组织和直接向公众传播新闻，以便动员了解情况的世界舆论支持纳米比亚的真正独立事业。

662. 理事会按照其工作方案，通过其第三常设委员会，同新闻部密切合作，努力加强与纳米比亚问题有关的新闻活动，并在向公众传播新闻的特定项目方面给新闻部提供指导。

663. 第三常设委员会于1981年2月25日和3月11日之间举行的第79至第81次会议上核可其1981年工作方案(A/AC.131/L.220)。

664. 1981年4月24日，理事会在其第348次会议上审议了纳米比亚问题的各个方面，考虑到(a)南非破坏日内瓦会议后所造成的局势；(b)美国和其他西方国家向这个非法占领政权扩大提供的政治、军事和经济支持。理事会决定修改第三常设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如下：⁵⁶

“(b) 审议使世界舆论认识到纳米比亚问题所有方面的方法和途径，特别要注意到南非对联合国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各项决议的不断违抗，尤其是对1978年9月29日第435(1978)号决议的违抗，并委托新闻部和秘书处的其他有关机构按照委员会的方案执行特定任务；”

关于理事会在这方面的活动，摘要叙述如下。

A. 报刊和出版物

665. 新闻部同理事会协商，通过向总部各新闻机构、代表团和非政府组织以及世界各地联合国新闻中心发布的新闻稿(英文和法文)，广泛报道理事会的工作。新闻部还发布关于理事会在总部的所有公开会议的新闻稿，并发布了有关下列会议的新闻稿：1980年9月11日至13日在巴黎举行的声援纳米比亚人民斗争国际会议；1981年1月14日在日内瓦举行的执行前会谈；1981年6月2日至5日在巴拿马城举行的理事会特别全体会议；1981年5月20日至27日在巴黎举行的国际制裁南非会议；和1981年6月22日至24日在海牙举行的有关纳米比亚问题的法律问题座谈会。

⁵⁶ 理事会在1979年4月17日举行的第297次会议上通过了第一、第二和第三常设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四届会议，补编第24号》(A/34/24)第二卷，第37和38段。

666. 新闻部还发布有关理事会派往拉丁美洲、西欧、东欧和亚洲的协商团（1981年5月4日至8月14日）的新闻稿。此外，新闻部向非政府组织新闻界和教育机构散发了理事会主席、秘书长和大会主席有关纳米比亚问题的发言稿。

667. 对理事会纪念纳米比亚日（8月26日）和声援与纳米比亚人民及其解放运动西南非民组团结周（10月27日开始）的庄严会议也作了报道。

668. 新闻部还通过为新闻界和代表团的新闻官员举行的每日新闻简报宣传理事会的活动，并为理事会的代表安排新闻记者招待会。

669. 理事会设想，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资料已定期向独立通讯社的联营机构提供，关于理事会活动的新闻每日用电报传输给联合国新闻中心网，以供各中心散发给当地的新闻界。

670. 联合新闻中心通过当地广播着重报道理事会的活动。各中心主任还主动地同新闻界进行直接联系，鼓励新闻界传播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新闻。大多数中心报道，它们还在当地的报刊上撰写文章，对纳米比亚的局势制作特别广播。

671. 新闻部通过它的《联合国月报》和《目的：公正》这两种出版物以及诸如《联合国年鉴》、《联合国手册》、《联合国概览》和《今日联合国（对演讲人的建议）》等一般性参考书笈，继续传播有关理事会和联合国其他机构工作的新闻。

672. 特别是1980年12月和1981年5月及8月出版的三期《目的：公正》，其中广泛报道了与纳米比亚有关的问题。《今日联合国（对演讲人的建议）》的1980年版载有一章专门讨论纳米比亚问题。本书印数为100,000份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本，散发给世界各地的联合国新闻中心和有关联合国问题的演讲人、学生以及非政府组织的成员。

673. 在本报告所述时期，新闻部的出版处出版了一本标题为《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在阿尔及尔举行的会议》，内载会议期间的发言选录以及《关于纳米比亚的阿尔及尔宣言和行动纲领》和《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沉第1号法令》全文。

674. 出版处还重印了以前出版的两本小册子,《被出卖的纳米比亚》和《纳米比亚——独特的联合国责任》。关于1980年7月7日至11日在总部举行的纳米比亚铀听证会的一本小册子定于声援与纳米比亚人民及其解放运动西南非民组团结周于1981年10月27日开始之前发行。

675. 按照大会第35/227H号决议(参看上述第660段),理事会请会议事务部的制图股进行必要的研究以绘制一份综合纳米比亚经济地图。

676. 第三常设委员会根据上述要求同制图股保持联络。该股于1981年8月报道,该地图定于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结束时完成。

B. 无线电和视觉新闻事务

677. 在本报告所述时期,理事会继续对有关纳米比亚的事态发展和大会、安全理事会、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及其他联合国机构有关纳米比亚的工作安排无线电报道。报道的方式是用二十多种语言对会议作出短波广播,供给电话及无线线路、新闻广播以及每周和每月的节目。对1981年6月2日至5日在巴拿马举行的特别全体会议也提供了无线电报道。

678. 《透视》是用英文并编写成几种其他语言播放的每周特写节目,其中有三次专门报道纳米比亚问题;《联合国和非洲》是每月一次用英文播放的节目,1981年4月份的节目讨论了纳米比亚问题;《非洲在联合国》是每周一次用法文播放的节目,其中有15次节目采用了关于纳米比亚的新闻;采用短波无线电新闻报道方式的《联合国和非洲》这个节目,在大会期间每日广播一次,在其他期间每周广播一次,其中有34次报道了关于纳米比亚的新闻;用法文广播的《联合国和非洲》这个每周节目在19次广播中讨论纳米比亚问题;每周一次用西班牙语广播的节目《观点》有一次专门讨论这个问题;另一个每周一次的西班牙语节目《主要观点》有四次报道关于纳米比亚的新闻。《联合国一周》是用英文广播的新闻和特写节目,在两个美国无线电台上播放,并向全世界广播,其中有多次报道纳米

比亚；《加勒比回新》是每月一次用英文向加勒比区域广播的节目，其中有五次讨论到纳米比亚问题。

679. 第三常设委员会收到四辑包括六个为时15分钟的无线电节目，定于1980年制作完成；1981年5月该委员会的一个工作组审查了这些节目。这些节目讨论了纳米比亚问题的各个方面。最初，这些节目是用英文编写的，后来编写成西班牙文和法文。关于将这些节目编写成德文的事宜正在同一些广播公司进行协商。新闻部必须在1981年以英文、法文、德文和西班牙文四种语文提出这四辑节目。

680. 新闻部继续以电影、电视和摄影方式广泛报道理事会的活动以及与其工作有关的节目。欧洲电视网和36个其他电视网在电视上广播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上讨论纳米比亚问题的会议情形。新闻部还派出一个特别电影股专门报道1981年5月20日至27日在巴黎举行的国际制裁南非会议。

681. 有一个特别展览，展出以纳米比亚问题为重点包括南部非洲问题各个方面的出版物、新闻材料和文章；这个展览是为新闻委员会的五月份会议准备的，并供1981年的研究生实习方案利用。

682. 有一部标题为《全民自由》的特写短片，是根据《被出卖的纳米比亚》编制的，作为1980—1981年《简介》连播节目的一部分。现已推出一个关于纳米比亚的60秒钟电视广告，并分发到世界各地的联合国新闻中心。新闻部按照理事会的决定正在研究是否有可能利用现有的电影胶片制作一部关于开采纳米比亚铀资源的影片。有人建议，剪辑应以《沿着黄饼道路》这部影片的材料为范围。通过持久的协商后，新闻部已开始向格林纳达电视网取得有关的电影胶片。

683. 除了复制关于纳米比亚铀问题听证会的一张宣传画之外，理事会还制作了一张以“停止掠夺纳米比亚的自然资源”为新口号的宣传画。为了纪念声援斗争中的南部非洲人民团结周，现已制作了一个展示栏，展出关于纳米比亚的最近新闻动态。

C. 对外关系

684. 理事会向联合国新闻中心提供了关于纳米比亚的下列出版物，以供各中心用于展览：《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在阿尔及尔举行的会议》；《联合国制裁南非会议》；《彻底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行动计划》；《黑人妇女在种族隔离南非的苦境》。

685. 联合国总部的导游员在其为时一小时的讲解中包括联合国有关纳米比亚的活动的简短说明。此外，为非政府组织和其他组织安排了几次关于纳米比亚事态发展的汇报，并向公众散发了有关纳米比亚的各种资料。

D. 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办事处的新闻传播

686. 专员办事处继续充任报道理事会活动的另一新闻提供者。它负责编写《纳米比亚公报》的实质部分；这是一种以英、法、西、德四种语文出版的季刊。专员办事处还出版一种每周通讯《纳米比亚新闻》，分发给所有会员国和非政府组织。

第三部分

理事会的组织和各项决定

一、理事会的工作安排

A. 理事会的设立

687. 理事会按照大会第2248(S-V)号决议设立时, 有11个成员国, 其后根据1972年12月18日第3031(XXVII)号决议、1974年12月13日第3295(XXIX)号决议和1978年12月21日第33/182A号决议加以扩大。目前理事会由下列31个成员国组成: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澳大利亚、孟加拉国、比利时、博茨瓦纳、保加利亚、布隆迪、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塞浦路斯、埃及、芬兰、圭亚那、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利比里亚、墨西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波兰、罗马尼亚、塞内加尔、土耳其、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南斯拉夫和赞比亚。

B. 理事会的主席团

688. 1980年12月30日理事会第344次会议再度选举赞比亚的保罗·卢萨卡先生为理事会1981年度主席。理事会同次会议选出穆罕默德·贝贾维(阿尔及利亚)、诺埃尔·辛克莱(圭亚那)、布拉杰什·钱德拉·米什拉(印度)、乔斯昆·基尔贾(土耳其)和米尔扬·科马蒂纳(南斯拉夫)等先生为理事会1981年度付主席。理事会在1981年5月15日第349次会议上因米什拉先生转职, 选出纳塔拉真·克里什南先生(印度)为理事会1981年剩余年度副主席。

C. 指导委员会

689. 理事会指导委员会由理事会主席、五名副主席、常设委员会三名主席和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委员会副主席兼报告员组成。

D. 常设委员会

690. 1980年12月31日，第一常设委员会第87次会议再度选出托姆莫·芒塞先生（喀麦隆联合共和国）为主席。1981年1月7日第90次会议再度选出索尔马兹·于内丁夫人（土耳其）为副主席。

691. 1980年12月31日，第二常设委员会第61次会议选出沙姆沙德·艾哈迈德先生（巴基斯坦）为主席。1981年1月12日第62次会议再度选出法马达·罗斯·奥索达夫人（利比里亚）为副主席。

692. 1980年12月31日，第三常设委员会第76次会议选出乔治·德尼钦先生（保加利亚）为主席。1981年7月28日第86次会议选出乔治·埃德瓦多·陈·查本特先生为副主席。

693. 1981年1月1日各常设委员会的组成如下：

第一常设委员会—阿尔及利亚、比利时、中国、哥伦比亚、芬兰、海地、印度尼西亚、尼日利亚、波兰、塞内加尔、土耳其、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赞比亚。

第二常设委员会—安哥拉、澳大利亚、孟加拉国、博茨瓦纳、保加利亚、智利、塞浦路斯、芬兰、圭亚那、利比里亚、墨西哥、巴基斯坦、罗马尼亚、赞比亚。

第三常设委员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澳大利亚、比利时、保加利亚、布隆迪、哥伦比亚、塞浦路斯、埃及、印度、墨西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罗马尼亚、委内瑞拉、南斯拉夫、赞比亚。

694. 1979年4月17日，理事会第297次会议核可了第一、第二和第三常设委员会的职权范围。⁵⁷

E. 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委员会

695. 按照本委员会的职权范围（见下文第697段）的规定，基金委员会主席由理事会主席担任。1981年1月12日，基金委员会第34次会议选出佩德罗·索伦森—莫斯克拉先生（委内瑞拉）为1981年度副主席兼报告员。

696. 基金委员会的组成如下：

澳大利亚、芬兰、印度、尼日利亚、罗马尼亚、塞内加尔、土耳其、委内瑞拉、南斯拉夫和赞比亚。

697. 1979年4月17日，理事会第297次会议核可了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委员会的职权范围。⁵⁸

F. 其他委员会和工作组

698. 在审查期间，理事会设立了若干委员会和工作组。指导委员会的工作组为理事会编写了下列各方面的建议：(a) 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第二期会议；(b) 安全理事会纳米比亚问题会议；(c) 理事会的职权范围；(d) 1981年6月2日至5日在巴拿马城举行的理事会特别全体会议；和(e) 大会紧急特别会议。一个起草委员会和一个全体委员会编写了《关于纳米比亚的巴拿马宣言和行动纲领》；又有一个起草委员会编写了理事会向大会提出的年度报告。

⁵⁷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四届会议，补编第24号》（A/34/24），第二卷，第33、35和37段。

⁵⁸ 同上，第44段。

G. 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办事处

699. 大会在1967年5月19日第2248(S-V)号决议中, 决定理事会应将其认为必要的行政和管理任务赋予大会根据秘书长提名而任命的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大会并决定专员在执行其任务时, 应对理事会负责。专员由大会任命, 任期一年。

700. 1980年12月17日, 大会第99次会议根据秘书长的提议(A/35/770), 任命马尔蒂·阿蒂萨里先生续任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 自1981年1月1日起, 任期一年(1980年12月17日第35/323号决定)。

H. 秘书处服务

701. 理事会秘书处根据要求为理事会及其指导委员会、三个常设委员会、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委员会和其他委员会与工作组以及理事会的特派团提供服务。

702. 秘书处由政治事务、托管和非殖民化部的下列常设员额组成: D-1一名(理事会秘书)、P-4一名、P-3二名、G-5一名和G-4二名。此外, 秘书处有充任1981年度临时助理人员的P-4二名、从该部另一司暂时调来的P-3一名和另一名G-4临时助理人员。

二、正式声明、公报、决议和决定

703. 本节为审查期间理事会或理事会主席发表的正式声明,以及理事会各协商团发表的公报。 本节也记录同一期间理事会所通过的决议和决定。

A. 正式声明

704. 本审查期间,理事会发表的正式声明如下:

1. 1980年9月19日理事会主席

就南非在纳米比亚的非法行政当局

意图规定纳米比亚人须服义务兵役所发表的声明*

1.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注意到有关南非在纳米比亚的非法行政当局意图规定所有16岁至25岁的纳米比亚人须服义务兵役的报道。

2.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强烈谴责在纳米比亚的占领政权的这项行动。这个决定完全蔑视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对纳米比亚问题的决议,同时也清楚地进一步显示出南非拒绝遵守安全理事会第385(1976)和435(1978)号决议,这些决议规定在联合国监督和控制下进行自由公平选举,以导致纳米比亚的真正独立。

3. 南非违抗了联合国的决议和国际社会的意志,继续耍弄花招,把一个以屈从于其利益的政治团体为基础的政权强加在纳米比亚人民头上,并打算通过这个政权继续对该领土人民和资源进行殖民主义和种族主义剥削。

4.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提请国际社会注意南非继续不断地企图通过一系列片面的行动来破坏谈判解决纳米比亚问题的努力,这些行动唯一的目的是要确保其非法占领及其对该领土人民和自然资源的残酷剥削能够继续下去。南非在纳米比亚的非法行政当局所采取的这些行动将增加纳米比亚人民的痛苦,因为这会瓦解领土上人民的生活,迫使许多人逃到邻国避难并需要联合国对难民提供更多的援助,以保证在纳米比亚以外向这些人提供足够的住所和支援。

* 曾编为 A/35/475-S/14186, 附件印发。

5.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充分支持纳米比亚人抵制非法占领政权强加在他们头上的兵役制的权利，甚至可以说是义务，并宣布它将尽一切力量发动国际社会对那些能够离开该领土的人提供援助。

6.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宣布，非法占领政权企图强制在纳米比亚建立征兵制而采取的一切措施都是非法的，无效的。

7.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再度强调联合国的立场，认为南非在纳米比亚的驻留是非法的，南非应立即无条件地撤出，南非片面地对纳米比亚人民实行内部解决的一切安排都违反了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所有决定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了与日俱增的威胁。

8.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敦促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的成员国代表团考虑到南非企图在纳米比亚强制实行义务兵役制的影响并采取有效措施来保护纳米比亚人民，使他们不必忍受南非完全不尊重纳米比亚人民自决、自由以及在一个统一的纳米比亚之内获得国家独立的不可剥夺权利的进一步侮辱。

2. 1981年3月23日

纳米比亚理事会主席关于
南非侵略安哥拉的声明

1.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极其关切和愤慨地获悉，比勒陀利亚种族主义政权再次对安哥拉人民共和国发动侵略行为，侵犯该国的主权。比勒陀利亚种族主义和殖民主义政权的军队侵入安哥拉领土，袭击安哥拉境内306公里的卢班戈附近的纳米比亚难民营。这种行为完全违背《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宗旨，进一步表现了比勒陀利亚种族主义政权针对该地区各国人民的罪恶图谋，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严重的威胁。理事会强烈谴责这些残暴的武装入侵行为。理事会相信，这种野蛮的行为阻挡不住纳米比亚人民的唯一真正代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西南非民组）所进行的解放斗争，也不能削弱安哥拉人民和政府给予他们的支持。

2.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强烈谴责南非继续利用联合国直接负责管理的纳米比亚领土作为跳板，肆无忌惮地对安哥拉人民和政府发动侵略行为。理事会特别感到遗憾的是，某些西方国家发表公开声明，其中还表示对南非给予军事、经济和政治支持，因为这种声明和支持肯定会导致一种鼓励比勒陀利亚种族主义政权拒不妥协和采取残暴行动的气氛。

3.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提请国际社会注意，南非不断从纳米比亚境内的基地侵犯安哥拉人民共和国、莫桑比克人民共和国和博茨瓦纳共和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同时，理事会提请国际社会注意比勒陀利亚政权给予民解和安哥拉独立联盟的匪徒以纳米比亚公民权这一阴谋诡计所涉的严重问题。理事会认为，这些侵略行为和阴谋诡计正显示出，南非是决心永远非法占领纳米比亚，以便继续剥削该领土的人民和掠夺其资源。

4.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又提请国际社会注意，在谋求通过谈判解决纳米比

亚问题的长时间会谈中，南非种族主义政权采取了欺骗性的行动，企图损害纳米比亚人民和他们的唯一真正代表西南非民组，违反了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特别是第385(1976)号、第431(1978)号、第432(1978)号、第435(1978)号和第439(1978)号决议。此外，南非还蓄意搞垮了1981年1月7日至14日在日内瓦举行的执行前会议。南非的这些行动充分表明了它是多么蔑视国际社会绝大多数成员全面支持纳米比亚人民要求自决、自由和在一个统一的纳米比亚以内实现真正民族独立的愿望这一原则立场。

5.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南非拒不执行联合国的决议，并一再从它非法占领的纳米比亚境内的基地发动侵略行为。理事会敦促安全理事会采取《联合国宪章》第七章中所设想的措施，针对南非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日益严重的威胁作出反应。

3. 1981年7月28日

纳米比亚理事会代主席就有人企图蒙骗

代表纳米比亚而发表的声明

1.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惊愕地获悉，某些南非高级官员最近访问美利坚合众国时，曾与美国的高级官员进行了一些接触，并曾使用所谓纳米比亚“部长会议”的“主席”和“成员”的名衔。

2. 按照大会第2248(S-V)号决议在纳米比亚实现真正独立前作为作为纳米比亚唯一合法管理当局的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愿提请大家注意一个事实，即安全理事会第439(1978)号决议已谴责南非于1978年在纳米比亚举行的单方面选举，并宣布其为完全无效，此外，

大会1973年12月12日第3111(XXVIII)号决议已宣布西南非民组为纳米比亚人民的唯一真正代表。因此，南非官员盗用某些名衔以期把自己奉为纳米比亚人民真正代表的企图，是违反上述的联合国决议的，也违背旨在找出国际上可以接受的通过谈判解决纳米比亚问题的办法的安全理事会第385(1976)号和第435(1978)号决议的文字和精神。

3.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还注意到，这些企图最近甚至还延伸到在美国举行的某些文化和社会活动的领域。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遗憾而关切地注意到，这些老谋深算的宣传花招，其唯一目的是为南非谋取自私利益，但与国际社会的意愿是背道而驰的。

4. 1981年8月28日

理事会代主席

谴责南非最近入侵安哥拉的声明*

1.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极感关切地知悉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已再度利用纳米比亚作为对安哥拉人民共和国发动大规模武装侵略的跳板。

2. 最近的侵犯是由两个南非机动纵队组成的一支大规模部队进行的，便用了32辆坦克，82辆装甲车和8架南非喷射轰炸机，深入安哥拉领土，公然侵犯了安哥拉的主权和领土完整。这次侵犯必定无可避免地造成生命的丧失和财产的破坏，这绝非过甚其辞。比勒陀利亚政权所采取的这种非法的罪恶行动，证明它继续蔑视世界舆论和不顾国际法。

3. 此外，这个事件就在当前国际社会正谋求和平解决纳米比亚问题的时候发生，南非的行动是对国际社会的直接挑战并且也是对这个地区和平与稳定的威胁。

* 曾在A/36/467-S/14671，附件内分发。

4.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坚决谴责南非的侵略行动，这个行动充满了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可怕后果。

5.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呼吁国际社会，特别是安全理事会，对南非采取《联合国宪章》所规定的最严厉措施，以便制止这些有损于该地区和平与安全的事态发展。

B. 公报

705. 本节为派往以下各国的五个协商团的公报：(a)秘鲁、阿根廷、哥伦比亚；(b)西班牙、爱尔兰、芬兰；(c)荷兰；(d)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罗马尼亚；(e)印度、越南。多数公报是协商团和所访问的政府联合发表的。其他公报或新闻公报则是协商团在同所访问政府的代表就公报内容协商后发表的。

1. 1981年5月4日至16日

访问秘鲁、阿根廷、哥伦比亚的协商团的公报

(a) 1981年5月7日秘鲁政府 和理事会协商团在利马发表的 联合公报*

1.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协商团应秘鲁政府之邀，于1981年5月4日至7日访问秘鲁。协商团成员如下：团长阿尔及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穆罕默德·贝贾维先生，团员赵维先生（中国）、豪尔赫·陈先生（墨西哥）、沙姆沙德·艾哈迈德先生（巴基斯坦）、兹齐瓦夫·尼青斯基先生（波兰）和赫尔穆特·安古拉先生（西南非民组）。

2. 协商团访问的目的，是向秘鲁政府汇报纳米比亚问题最近的发展以及南非长期非法占领该领土所造成的日益恶化的纳米比亚局势。访问团特别强调，

* 曾以 A/AC.131/L.172 文号分发。

国际社会必须设法加强采取措施，协助纳米比亚人民行使自决和国家独立的权利不致再受拖延。访问团同时指出南非未执行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已引起严重后果。

3. 秘鲁共和国总统费尔南多·贝朗德·特里先生接见了访问团。

4. 协商团也和参议院议长奥斯卡·特雷列斯先生、众议院议长弗朗西斯科·贝朗德先生及外交部长哈维尔·阿里亚斯·斯特拉先生等举行会谈。

5. 协商团在秘鲁期间，曾与外交部秘书长豪尔赫·莫雷列·潘多先生和外交部其他官员进行讨论并举行数次工作会议。

6. 秘鲁政府和协商团谴责南非蔑视联合国各项有关决议和国际法院1971年6月21日的咨询意见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双方都承认纳米比亚的问题是去殖民化问题之一，并同意必须按照大会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内的《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规定而解决。秘鲁政府和协商团强调，南非有义务从纳米比亚领土撤出其行政机构，使纳米比亚人民得以真正独立，并且其包括沃尔维斯湾在内的领土完整受到尊重。

7. 秘鲁政府重申，它是联合国的会员，坚决拥护《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包括一切人民自决和独立的原则。关于这一点，秘鲁政府表示，深信获得社会正义和充分尊敬个人的基本权利，是人类最崇高的理想之一。秘鲁政府重申秘鲁政治宪法第二篇第八十八条的意义和精神，“秘鲁反对一切形式的帝国主义、殖民主义、新殖民主义和种族歧视。秘鲁和全世界的被压迫人民团结在一起。”

8. 秘鲁政府和协商团强调，国际社会必须加强采取一致行动，按照《宪章》的有关规定采取有效措施，以确保南非撤出纳米比亚领土。

9. 秘鲁政府和协商团表示，他们坚决支持1981年4月16日至18日在阿尔及尔举行的不结盟国家协调局部长级特别会议发表的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最后公报。该公报声明，安全理事会第385(1976)、435(1978)和439(1978)

号决议内的联合国纳米比亚问题解决计划是使纳米比亚和平过渡到独立的唯一普遍被接受的纲领。该公报同时强调，必须立即执行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

10. 秘鲁政府和协商团重申，在纳米比亚领土人民获得真正自决和完全独立之前，联合国对纳米比亚负有特别和直接的责任。为此，秘鲁政府表明，它支持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是独立前纳米比亚的唯一合法行政当局；并支持纳米比亚在获得真正独立前，由理事会代表，以正式成员资格参加各专门机构和由联合国所主持的各国国际会议。

11. 秘鲁政府和协商团承认，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在卢萨卡的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和《纳米比亚建国方案》，在协助纳米比亚人作好准备为独立的纳米比亚服务方面具有无可估量的作用。因此，秘鲁政府承认纳米比亚理事会所发的旅行证件。

12. 秘鲁政府与协商团研究了一切可能的途径，以加速纳米比亚解放和获得早该实现的独立。秘鲁政府和协商团深信，如果对南非有影响力的各国对其施加有效压力，可以加速南非撤出纳米比亚。关于这一点，秘鲁政府和协商团强调经联合国承认为纳米比亚人民唯一合法代表的西南非民组所起的作用。秘鲁政府和协商团重申大会1974年12月13日第3295(XXIX)号决议的规定。大会在该决议里赞同纳米比亚理事会于1974年9月27日颁布的关于保护纳米比亚资源的第1号法令。秘鲁政府和协商团谴责对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的继续开采和掠夺，强调必须有效执行该法令。

13. 协商团感谢秘鲁政府支持联合国加强反对新老殖民主义和种族歧视的斗争，以及支持纳米比亚争取自决、独立和领土完整的事业。

14. 最后，协商团深深地感谢秘鲁政府和人民的盛情款待，感谢他们在协商团访问期间所表现的谅解和友谊精神，以及对纳米比亚理事会重要活动经常给予不断的支持。

(b) 1981年5月12日阿根廷政府
和理事会协商团在布宜诺斯埃利斯发表的联合公报*

1.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协商团应阿根廷政府之邀，于1981年5月9日至12日访问阿根廷共和国。协商团成员如下：团长阿尔及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穆罕默德·贝贾维先生，团员赵维先生（中国）、豪尔赫·陈先生（墨西哥）、沙姆沙德·艾哈迈德先生（巴基斯坦）、兹齐瓦夫·尼青斯基先生（波兰）、赫尔穆特·安古拉先生（西南非洲人民组织）。

2. 在阿根廷期间，协商团主席曾受阿根廷总统罗伯托·比奥拉中将接见。协商团曾同外交与宗教部长奥斯卡·卡米利奥先生会谈，并同外交与宗教部的高级官员协商。

3. 协商团访问的目的，是把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最近发展和南非长期非法占领该领土造成的日益恶化的局势，向阿根廷政府汇报。协商团特别强调，国际社会必须想出一些办法，加强采取措施，协助纳米比亚人民行使自决和国家独立的权利，不致再有拖延。协商团了解，由于种种诡谋企图阻止执行安全理事会1978年9月29日的第435(1978)号决议，已造成严重后果；并指出，这些企图妨碍了寻求和平解决纳米比亚问题的努力。协商团强调，西南非民组是联合国所承认的纳米比亚人民唯一真正代表，应该承认其地位；并重申，南非和西南非民组是冲突中仅有的两方。

4. 阿根廷政府代表和协商团都对南非一直作非法占领纳米比亚所造成的现状表示非常关注；并重申坚决支持联合国的各有关决议以及国际法院1971年6月

* 曾以 A/AC.131/L.173 文号分发。

21日的咨询意见，要求确使纳米比亚按照各决议，迅速获得完全独立。

5. 他们特别强调，纳米比亚人民的长期独立斗争，已经到达关键阶段。为了确保纳米比亚在完全独立前这一过渡阶段的工作完美无疵，并且完全符合联合国关于纳米比亚问题各决议的文字和精神，国际社会必须保持高度警觉，给予坚定不移的支持。

6. 为此，阿根廷政府代表重申阿根廷在各国际会议上所一贯坚持的立场，也重申一贯支持安全理事会第385(1976)、435(1978)、439(1978)各决议；这些决议是全世界所普遍接受的、使纳米比亚和平过渡到独立的总纲领，必须付诸实行，不得迟延、改动、或附加条件。

7. 阿根廷政府代表和协商团重申，纳米比亚问题是非殖民化问题之一，必须按照大会第1514(XV)号决议内的“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规定而解决。他们重申南非有义务按照联合国的有关决议立即撤出纳米比亚，使纳米比亚人民得以真正独立，并且其领土完整和统一，包括不可分割的沃尔维斯湾和离岛在内，获得绝对尊重。

8. 阿根廷政府代表和协商团对于在日内瓦举行的执行前会议(1981年1月7日至14日)未就执行联合国解决纳米比亚问题的计划取得任何进展，表示遗憾。协商双方都强调，必须立即执行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和439(1978)号决议，但也都坚拒改动两决议实质内容。他们同意，国际社会必须在联合国内根据《联合国宪章》的有关规定，开始采取必要行动，以确使联合国的各决议得以执行。还同意，对于违反联合国关于纳米比亚各决议、在内部解决中强加于纳米比亚人民的任何政权，必须拒予合作。

9. 阿根廷政府代表和协商团重申了大会第3295(XXIX)号决议的规定，其中大会核可了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的第1号法令，并谴责外国仍继续在开采纳米比亚的自然资源。阿根廷政府代表和协商团强调，切实执行该法令实为紧急要务。

10. 他们又重申，纳米比亚在获得真正自决和国家独立之前，由联合国直接负责。为此，阿根廷政府代表重申，坚决支持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是纳米比亚独立前的唯一合法行政当局。并且，阿根廷政府代表同意支持纳米比亚在获得真正独立前，由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代表，以正式成员资格参加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所主持的各国际会议。

11. 阿根廷政府代表和协商团并且强调，必须加强传播关于纳米比亚的新闻，以发动世界舆论支持纳米比亚人民获得自决和独立的权利。他们也肯定了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卢萨卡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纳米比亚建国方案》在协助纳米比亚人民作好准备，为独立的纳米比亚服务方面，具有无可估量的作用。

12. 协商团对阿根廷政府支持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关于纳米比亚的各决议以及支持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工作，深表感谢。同时，协商团感谢阿根廷政府和人民在它访问阿根廷期间所给予的热烈欢迎和盛情款待。

(c) 1981年5月16日

哥伦比亚政府和理事会协商团

在波哥大发表的联合公报*

1.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协商团应哥伦比亚政府之邀，于1981年5月13日至16日访问波哥大。协商团成员如下：团长阿尔及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穆罕默德·贝贾维先生；团员赵维先生（中国）、豪尔赫·陈先生（墨西哥）、沙姆沙德·艾哈迈德先生（巴基斯坦）、兹齐瓦夫·尼青斯基先生（波兰）、赫尔穆特·安古拉先生（西南非民组）。

2. 协商团在波哥大期间，受到哥伦比亚共和国总统胡利奥·塞萨尔·图尔瓦伊·阿亚拉先生和外交部长卡洛斯·莱莫斯·西蒙斯博士的接见。协商团向他们阐述了纳米比亚目前的情况。协商团同外交部代表团举行会议，以便分析纳米比亚局势和交换意见。外交部代表团由国际组织和会议事务副部长拉米罗·桑布拉诺·卡德纳斯先生率领，团员有联合国事务科科长乌维尔托·戈麦斯·戈麦斯先生和亚洲及非洲事务科科长玛丽亚·克里斯蒂纳·苏斯·帕斯特拉纳女士。

3. 协商团与哥伦比亚政府代表团对于南非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领土和拒绝执行联合国关于纳米比亚的各项决议，致使纳米比亚局势愈趋恶化，深表关注。最后，双方重申下列各点：

(a) 按照普遍承认的人民自决原则，南非必须立即停止对纳米比亚领土的非法占领；按照安全理事会第385(1976)和435(1978)号决议的规定，确保纳米比亚人民通过联合国监察和监督的完全自由和民主的选举，获得真正和完全的独立。

* 曾以 A/AC. 131/L. 174 文号分发。

(b) 在充分尊重纳米比亚领土完整和统一的情况下确保纳米比亚取得独立。因此，必须通过一切适当的途径，保证维护沃尔维斯湾和包括企鹅岛在内的若干离岛，为纳米比亚领土的组成部分。

(c) 由于南非顽固地违反联合国有关决议，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第 385(1976) 435(1978) 和 439(1978) 号决议，以及拒绝接受国际法院 1971 年 6 月 21 日的咨询意见，国际社会有充分理由采取更为强硬及有效的措施。哥伦比亚政府代表团和协商团重申，如果按照联合国有关决议无法找到一个公正的办法立即解决纳米比亚问题，安全理事会就必须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的规定，采取适当的措施。

(d) 协商团和哥伦比亚政府代表团注意到目前纳米比亚自然资源遭受剥削表示严重关切。纳米比亚的自然资源必须得到保护，以便纳米比亚能够对这些资源行使大会第 3281(XXIX) 号决议内《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第二条所确认的各项权利。因此，有必要确保有效地执行理事会于 1974 年 9 月 27 日通过并经大会第 3295(XXIX) 号决议赞同的《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第 1 号法令》。

4. 哥伦比亚政府代表团重申哥伦比亚政府支持理事会为纳米比亚唯一合法的行政当局，直到纳米比亚取得独立。代表团对理事会努力执行大会所交付的职务，表示满意。哥伦比亚政府代表团承认西南非民组所起的重要作用，对西南非民组的杰出代表参加理事会的协商团，表示满意。

5. 协商团对哥伦比亚一贯支持纳米比亚人民的正义事业，表示感谢。哥伦比亚是理事会的创始成员国之一，哥伦比亚共和国现任总统图尔瓦伊·阿亚拉先生曾经是理事会的主席。

6. 协商团感谢哥伦比亚政府和人民给予慷慨热情的款待。

2. 1981年5月7日至18日

访问西班牙、爱尔兰、芬兰的协商团的声明

(a) 1981年5月9日

理事会协商团在马德里发表的声明*

1.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协商团应西班牙政府之邀，于1981年5月7日至9日访问西班牙。协商团成员如下：团长南斯拉夫常驻联合国代表米尔扬·科马蒂纳先生；团员有伊恩·赫琴先生（澳大利亚）、巴里尤·阿德耶米先生（尼日利亚）、索尔马兹·于纳伊丁夫人（土耳其）、恩杭多·隆古先生（赞比亚）、彼得·卡特贾维维先生（西南非民组）。

2. 协商团在马德里期间同以卡洛斯·罗夫莱斯-皮凯尔先生为首的外交部代表团举行了两次工作会议。

3. 协商团还同外交部高级官员举行了第三次工作会议。

4. 众议院外交事务委员会主席伊格纳西奥·穆纳斯·索利斯先生接见了代表团。

5. 双方审查了目前纳米比亚的局势，并就1981年1月7日至14日联合国主持在日内瓦举行的执行前会议失败后的事态发展，交换了意见。这个会议的目的是执行根据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拟订的联合国计划。双方对南非悍然拒绝执行联合国计划使执行前会议遭到失败表示遗憾。双方满意地注意到西南非民组所起的积极作用和它在谈判过程中，特别在最近举行的执行前会谈中，表现出政治家的风度。

* 曾以A/AC.131/L.175文号分发。

6. 西班牙代表团强调西班牙政府和人民对非洲问题特别关注。这是因为西班牙与非洲大陆存在着密切的历史和地理联系。西班牙代表团和协商团指出，西班牙政府在所有国际组织中都曾明确、坚定地支持纳米比亚人民合乎正义的正当愿望，实现期待已久的真正独立。

7. 双方重申1987年6月21日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和联合国所有有关决议中所载的声明：认为南非留驻纳米比亚是非法的。西班牙政府深切赞扬并支持理事会在纳米比亚获得真正独立以前担任其合法管理当局，并开展各种活动，促进纳米比亚人民实现其正当愿望，按照《联合国宪章》、大会第1514(XV)号和第2145(XXI)号决议及其后各项决议，在统一的纳米比亚之内享有自决、自由和国家独立的不可剥夺权利。

8. 西班牙政府和协商团认为，理事会担任纳米比亚的合法管理当局，应当按照大会有关决议继续以正式成员资格在联合国系统内出席各主要组织与会议以及其他政府间组织。双方提到纳米比亚已在下列各组织为成员：劳工组织、粮农组织、教科文组织、卫生组织、贸发会议、工发组织和联合国第三次海洋会议。

9. 西班牙代表团再度重申，西班牙政府支持纳米比亚人民享有自决、自由、国家独立、领土完整（包括拥有沃尔维斯湾及其他离岛）的不可剥夺权利。西班牙代表团重申，西班牙政府全力支持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所载的联合国计划。西班牙政府和协商团认为，在联合国范围内谈判解决纳米比亚问题，是极其重要的。

10. 西班牙代表团和协商团遵照安全理事会第439(1978)号决议的规定，拒绝南非可能施于纳米比亚的任何内部解决办法和南非经已采取的各项措施。

11. 西班牙政府希望尽早在纳米比亚举行由联合国监督和控制自由选举，并重申纳米比亚人民的前途及政治体制应全由纳米比亚人民决定。西班牙政府重申支持大会1979年5月31日第33/206号决议，这项决议承认西南非民组是纳米比亚人民民族解放斗争中唯一真正的代表。

12. 西班牙代表团和协商团还指出，必须按照理事会1974年9月27日颁布并经大会第3295(XXIX)号决议赞同的《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第1号法令》，保护纳米比亚的自然资源，使其不被非法开采。协商团欢迎西班牙政府郑重声明已经遵守该项法令。

13. 西班牙代表团和协商团谴责南非对纳米比亚人民的迫害行为。西班牙一方重申支持安全理事会谴责南非攻击邻近非洲国家的决议。

14. 西班牙代表团和协商团一致认为，西方联系组必须加倍努力，迅速执行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所载的联合国纳米比亚计划。

15. 西班牙代表团和协商团认为，尽可能广泛散播关于纳米比亚目前局势的资料是十分重要的，并且认为有迫切需要达成一项谈判解决。在这方面，协商团欢迎西班牙在国际上将作出一切努力，散播有关资料，和促进纳米比亚的独立事业。

16. 西班牙代表团和协商团认为，有必要直接或间接向南非施加压力，迫使它迅速遵守联合国关于在纳米比亚问题上执行联合国计划的决定。协商团欢迎最近西班牙在安全理事会关于对南非实行石油和武器禁运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时投赞成票，并认为这是有积极意义的。

17. 协商团欢迎西班牙政府最近为非洲难民认捐100万美元，并表示将部分捐款用于援助在安哥拉和赞比亚的纳米比亚难民。协商团指出，难民数目正在剧增，原因之一是南非政府决定征纳米比亚国民加入南非的占领军。协商团并欢迎西班牙政府表示愿意考虑向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纳米比亚建国方案》和《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捐款。

18. 协商团感谢西班牙政府和人民给予热烈欢迎和盛情款待，并感谢西班牙当局于协商团在马德里期间提供适当的环境，有利于坦率地交换有用的意见。

(b) 1981年5月13日

协商团在都柏林发表的声明*

1.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协商团应爱尔兰政府之邀，于1981年5月10日至13日访问爱尔兰。协商团团长是南斯拉夫常驻联合国代表米尔扬·科马蒂纳先生，团员有伊恩·赫琴先生（澳大利亚）、巴里尤·阿德耶米先生（尼日利亚）、索尔马兹·于纳伊丁夫人（土耳其）、恩杭多·隆古先生（赞比亚）、彼得·卡特贾维维先生（西南非民组）。

2. 协商团与外交部长布赖恩·勒尼汉先生讨论了纳米比亚局势，并与政治主任帕特里克·麦克尔南先生率领的外交部代表团举行了两次工作会议。

3. 协商团也跟第一院和第二院议员及非政府组织进行了讨论。

4. 协商团与外交部长及外交部官员进行讨论时，双方研究了纳米比亚的目前局势；并就1981年1月7日至14日由联合国主持在日内瓦举行的执行前会议失败后的最近发展交换了意见。

5. 双方对该会议因南非拒绝执行联合国的计划而失败表示遗憾。

6. 爱尔兰代表团和协商团赞赏地看到秘书长和他的助手们、各前线国家、联系组和西南非民组在谈判中所作的努力。双方注意到西南非民组在日内瓦会议所起的建设性作用，以及西南非民组宣布愿意签订订火协定。

7. 双方讨论了恢复努力达成谈判解决的前景。

8. 爱尔兰代表团提到爱尔兰对纳米比亚问题的特殊注意，以及爱尔兰对联合国在纳米比亚问题所起中枢作用的重视。爱尔兰代表团重申，纳米比亚人民应享有自决权利，爱尔兰决定支持在统一的纳米比亚取得自由、国家独立和领土完整。双方重申按国际法院1971年6月21日的咨询意见和联合国各有关决议，认为南非留驻纳米比亚是非法的。爱尔兰代表团重申爱尔兰政府全力支

* 曾以 A/AC.131/L.176 文号分发。

持早日实现安全理事会第 435(1978) 号决议内的联合国计划的努力，并对最近设法早日实现该计划的努力未能成功，表示遗憾。双方对南非的顽固表示惋惜，并同意必须维持对南非的压力，以确保安全理事会各有关决议的执行。关于这一点，协商团欢迎爱尔兰在安全理事会表决关于对南非进行石油和武器禁运的各决议草案时投了赞成票。

9. 爱尔兰代表团说，爱尔兰常驻联合国代表于 1981 年 4 月 28 日在安全理事会的辩论中曾表示，爱尔兰政府严重关切纳米比亚目前的危险局势（见 S/PV. 2275）。爱尔兰代表在那次发言中提请注意延迟和拖长纳米比亚目前的冲突会引起更广泛的后果，并说那样将几乎无可避免地导致整个地区的动乱，甚至可能导致牵涉外力的更大冲突。双方都谴责南非对纳米比亚人民的迫害和南非对非洲邻国的攻击。

10. 爱尔兰政府和协商团认为，现在亟须明确地让南非知道，国际社会将不再忍受南非继续将联合国各项决定置诸不理，继续拒绝让纳米比亚人民决定他们自己的未来。关于这一点，爱尔兰政府和协商团关切地注意到南非最近为所谓“内部解决”采取的各项举动；它们重申坚拒南非可能强加于纳米比亚的任何内部解决。这种举动只能推迟纳米比亚取得独立。关于这一点，爱尔兰代表团注意到，协商团对南非最近征召纳米比亚人参加南非军队表示关切。

11. 爱尔兰代表团同协商团讨论了有必要保护纳米比亚的自然资源不受非法开采。

12. 爱尔兰代表团对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为协助纳米比亚获得独立所做的工作表示赞赏，并很重视地注意到纳米比亚理事会的工作计划及其关于未来行动的各项建议。双方都注意到纳米比亚理事会在代表纳米比亚参加各重要机构和会议的作用和传播有关纳米比亚问题新闻的作用。

13. 爱尔兰代表团保证考虑以最佳办法继续援助纳米比亚理事会的各项活动。

14. 协商团赞赏地注意到爱尔兰政府向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和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提供了捐助。

15. 协商团感谢爱尔兰政府和人民给予热烈欢迎和盛情款待，并感谢爱尔兰政府在纳米比亚问题上采取坚定立场。

(c) 1981年5月18日理事会协商团

在赫尔辛基发表的声明*

1.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协商团应芬兰政府之邀，于1981年5月13日至18日访问芬兰。协商团团团长是南斯拉夫常驻联合国代表米尔扬·科马蒂纳先生，团员有伊恩·赫琴先生（澳大利亚）、巴里尤·阿德耶米先生（尼日利亚）、索尔马兹·于纳伊丁夫人（土耳其）、恩杭多·隆古先生（赞比亚）、彼得·卡特贾维维先生（西南非民组）。

2. 芬兰总理毛诺·科伊维斯托先生、议会议长约翰尼斯·维罗莱宁先生和外交部长帕沃·韦于吕宁先生接见了协商团。协商团与外交部代表团及芬兰议会外交关系委员会成员举行了会谈。

3. 芬兰总理和外交部长欢迎协商团访问芬兰，并重申芬兰政府支持为纳米比亚人民争取自由与独立所作的努力。他们指出，芬兰在联合国为实现纳米比亚的解放提出无数倡议，同时继续支持理事会其所采取的行动，因为理事会是大会所设在纳米比亚独立前管理该领土的合法管理当局。

4. 双方重申，按照国际法院1971年6月21日的咨询意见和联合国有关决议，南非留驻纳米比亚是非法的。他们强调，联合国在纳米比亚独立前对其负有直接的责任。

* 曾以 A/AC.131/L.177 文号分发。

5. 芬兰代表团重申，芬兰政府支持纳米比亚人民应享有自决、自由、国家独立和领土完整的不可剥夺权利。双方按照安全理事会第439(1978)号决议拒绝南非可能强加于纳米比亚的任何内部解决办法，和南非在这方面已经采取的措施。

6. 芬兰代表团和协商团指出，必须保护纳米比亚的自然资源，不被非法开采。

7. 芬兰和协商团谴责南非对纳米比亚人民的迫害。芬兰重申支持安全理事会关于谴责南非攻击非洲邻国的各项决议。

8. 双方研究了纳米比亚目前的局势，并就1981年1月7日至14日由联合国主持在日内瓦举行的执行前会议失败后的事态发展交换了意见。这个会议的目的，是根据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执行联合国计划。双方对日内瓦执行前会议因南非拒绝执行联合国计划而失败，表示遗憾。在这方面，双方满意地注意到西南非民组和非洲前线国家所起的积极作用。

9. 芬兰和协商团还认为，应当毫不延迟地就联合国纳米比亚计划恢复谈判，并强调西方联系组必须作出一切努力，以便迅速执行这个计划。双方强调必须对南非施加更大的压力，使它迅速遵行联合国计划。

10. 协商团对芬兰政府表示支持联合国计划并愿意出力协助执行该项计划，表示感谢。芬兰代表团和协商团重申，在联合国内谋求纳米比亚问题的谈判解决，是至为重要的。

11. 协商团对芬兰向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和《纳米比亚建国方案》慷慨捐款，再度表示深切的感谢。

12. 协商团感谢芬兰政府和人民给予热烈欢迎和盛情款待，并对芬兰当局提供一个适当的环境，使协商团在芬兰期间能够坦率地交换有用的意见，表示感谢。

3. 1981年6月25日访问荷兰的协商团的声明

1981年6月25日

理事会协商团

在海牙发表的声明*

1. 应荷兰政府的邀请。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协商团于1981年6月25日与荷兰政府官员举行了协商。协商团由沙姆沙德·艾哈迈德先生(巴基斯坦)率领,成员有埃萨姆·拉马丹先生(埃及)、费奥多·斯塔切维奇先生(南斯拉夫)、赫尔曼·艾蒂特先生(西南非民组)和阿克塞尔·约翰内斯先生(西南非民组)。

2. 协商团受到荷兰外交部长克·范德克劳先生的接待,并与外交部官员举行了协商。

3. 荷兰政府和协商团回顾了纳米比亚问题上的各项最新发展;它们对南非继续非法占领该领土所造成的纳米比亚日益恶化的局势以及南非对纳米比亚人民的镇压措施和它三番四次进犯邻近非洲独立国家的行为表示严重关切。它们强调了由于南非不愿执行联合国纳米比亚住区计划所导致的紧张局势。荷兰政府重申,它支持安全理事会有关纳米比亚问题的各项决议,特别是支持第385(1976)号决议、第435(1978)号决议和第439(1978)号决议,认为这些决议是经由谈判解决纳米比亚问题的唯一能被普遍接受的依据。荷兰政府和协商团重申,它们深信这些决议应迅速加以执行,不再迟延。

4. 协商团告知荷兰政府,鉴于安全理事会无法履行《联合国宪章》赋予它的职责,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已经要求及早举行一次大会紧急特别会议,审查纳米比亚问题并采取适当措施。

* 曾以A/AC.131/L.194文号分发。

5. 荷兰政府和协商团重申,它们反对任何将内部解决办法加诸纳米比亚的企图。荷兰政府重申,它不会承认任何不在联合国监督和控制下进行选举而产生的纳米比亚政府。荷兰政府还表示,它预备继续利用每一个适当的机会,促使南非遵守联合国纳米比亚计划。

6. 荷兰政府对西南非民组一直愿意合作执行联合国纳米比亚计划表示赞扬。协商团重申,冲突两方之中的一方是南非——它非法占领纳米比亚并侵略其人民;另一方是西南非民组领导下的纳米比亚人民。西南非民组受到联合国的支持,在达成真正独立之前,联合国对该领土负有直接责任。

7. 荷兰政府重申,它支持作为该领土合法管理当局的纳米比亚理事会致力于促使南非放弃非法管理纳米比亚和发动世界行动支持纳米比亚人民事业的努力。

8. 荷兰政府和协商团对南非和其他外国集团继续开采纳米比亚的自然资源表示关切。荷兰政府重申,它承认关于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的第1号法令的国际法法律效力,并强调需要联合国所有成员国的接受。协商团强调,在纳米比亚境内从事业务的外国经济集团助长南非继续非法占领该领土。

9. 荷兰政府和协商团重申,需要保持纳米比亚的领土完整和民族统一。在这方面,荷兰政府着重指出,沃尔维斯湾应为独立的纳米比亚的一部分。

10. 荷兰政府和协商团强调,纳米比亚问题是一个非殖民化问题,必须根据大会第1514(XV)号决议中《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规定加以解决。

11. 荷兰政府重申,它保证继续合作,通过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建国方案和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向纳米比亚人民提供援助。

12. 荷兰政府和协商团同意,需要加强散发关于纳米比亚的资料,以便为纳米比亚人民的事业取得更大的支持。

13. 理事会协商团对荷兰政府支持纳米比亚自决、自由和真正独立所采取的一贯立场以及对它在支持这些目标方面长期给予的人道主义援助表示赞赏。

4. 1981年7月15日至26日
访问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
罗马尼亚的协商团发表的公报

(a) 1981年7月17日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政府
和理事会协商团在柏林发表的联合公报*

1.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协商团应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政府之邀，于1981年7月15日至19日访问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协商团成员如下：团长博茨瓦纳常驻联合国代表莱格瓦伊拉·约瑟夫·莱格瓦伊拉先生，团员有阿布·巴沙拉德·阿里先生（孟加拉国）、扎恰雷·拉道科夫先生（保加利亚）、玛利亚·欧亨尼奥·特鲁希略女士（委内瑞拉）和多灵那·恩武拉先生（西南非民组）。

2. 协商团在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期间，曾由副外长克劳斯·维勒丁先生接见，并同一个由副外长兼联合国事务司司长的哈拉德·罗泽先生和东中非司司长沃尔夫冈·拜尔拉赫尔先生组成的代表团，在外交部举行了实质性讨论。

3. 协商团会见了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团结委员会主席库尔特·赛布特先生，以及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行动十年委员会主席海因里希·特普利兹先生。

4. 在交换意见期间，有关各方指出，由于南非加强推行种族隔离、侵略和占领的政策，反对执行联合国关于迅速给予纳米比亚人民独立的各项有关决议和决定，而且这种反对态度在1981年1月于日内瓦举行的执行前会议期间表露无遗，所以南部非洲的局势变得日益严重。

5. 南非在同它进行军事、经济和政治上勾结的那些西方国家的纵容下，蔑视联合国的决定，加紧有计划地镇压纳米比亚人民，屡次对非洲各独立主权国家，特

* 曾以 A/AC.131/L.210 文号分发。

别是对安哥拉进行侵略，这种侵略行径已不再是对国际的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而是公然破坏了国际的和平与安全。

6. 南非反对遵照联合国各项决议和决定中所反映的国际社会意愿的顽强态度，正获得若干西方国家，特别是美利坚合众国的大力鼓励，后者曾于4月间同安全理事会其他几个西方常任理事国，阻止安理会对南非实施制裁。此外，美国还在政治、军事和核领域同南非加强勾结。有关各方谴责西方各国同南非勾结，其目的也在使非洲各独立主权国家的合法政府，特别是安哥拉的合法政府，陷于动荡不安。这种勾结行径，证实了目前对组成所谓的联系小组的五个西方国家的真正意图存有怀疑，是有理由的。

7. 有关各方也对南非和若干西方国家组织南太平洋联盟，作为镇压南部非洲解放斗争和长期维持世界该地区殖民主义的工具所作的努力，深表关切。

8. 该国政府表示支持1981年6月5日理事会通过的《关于纳米比亚的巴拿马宣言和行动纲领》。

9.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政府表示支持根据安全理事会第385(1976)、431(1978)、435(1978)和439(1978)等号决议，和平解决纳米比亚问题。它还重申其原则性的立场，完全支持纳米比亚人民在其唯一真正的代表西南非民组的领导下，为争取自决、自由和独立所进行的合法斗争，包括武装斗争。它谴责南非和若干西方国家为把所谓的国内政党抬高到与西南非民组同等地位所作的努力，并谴责任何修正或修改为达成解决办法提供唯一可以接受的基础的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的行动。它还谴责南非种族隔离政权所有和任何试图把一个所谓的内部解决办法强加于纳米比亚人民身上的伎俩。

10. 双方表示支持大会、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和不结盟运动所要求的根

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的规定，对南非实施强制性的全面经济制裁，作为南非遵守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的一个最有效途径。

11. 该国政府支持从速召开一次大会紧急会议，审查纳米比亚问题，并酌情根据《宪章》采取措施。该国政府还赞同安全理事会建议大会紧急特别会议通过各项决议的意图，这些决议规定联合国各会员国应采取哪种措施，以确保使南非在经济上和政治上完全陷于孤立。

12. 有关各方重申其立场，主张纳米比亚必须在领土完整的情况下取得独立，其领土应包括沃尔维斯湾和岸外岛屿在内，并主张它们将视南非分裂领土的任何行动均属非法无效。

13. 它们谴责南非和其他外国利益集团，特别是若干西方国家，蔑视联合国各项决议，继续非法剥削领土的自然资源，并表示充分支持《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的第1号法令》。

14. 该国政府重申其立场，主张纳米比亚是联合国的直接责任，没有联合国直接参与而要达成一项解决办法的任何企图，都是非法的。

15. 该国政府深为赞赏并充分支持联合国的努力，特别是理事会作为独立前纳米比亚合法管理当局的活动。它还宣布决心继续按照《宪章》和大会第1514(XV)和2145(XXI)号决议以及随后各项决议的规定，对纳米比亚人民争取独立的斗争给予援助和支持。

16. 协商团表示感谢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的政府和人民一贯支持和援助纳米比亚人民的民族解放斗争，以及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为稳定和加强世界该地区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所作的努力。

17. 协商团深切赞赏地感谢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一向给予理事会的坚定支持，并对所受到的热烈接待表示诚挚的谢意。

(b) 1981年7月23日匈牙利政府和
理事会协商团在布达佩斯发表的公报 *

1.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协商团应匈牙利政府之邀，于1981年7月19日至23日访问秘鲁。 协商团团长是博茨瓦纳常驻联合国代表莱格瓦伊拉·约瑟夫·莱格瓦伊拉先生，团员包括巴沙拉德·阿里先生（孟加拉国），扎恰雷·拉道科夫先生（保加利亚），玛丽亚·欧亨尼奥·特鲁希略女士（委内瑞拉）和多灵那·恩武拉先生（西南非民组）。

2. 协商团受到国民议会副主席亚诺什·彼得先生和外交国务秘书亚诺什·纳吉先生接待。 协商团同外交部副部长伊姆雷·何来先生举行了会谈。

3. 在交换意见时，双方注意到在1981年1月在日内瓦举行的执行前会议瓦解后，局势已变得很严重，在该次会议上，南非表现出对联合国的惊人恶意并且根本拒绝在联合国监督和管制下举行自由和公平的选举。南非进一步加强对纳米比亚人民进行有组织的压迫行为并加紧对一些非洲独立国家，特别是安哥拉进行侵略，造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4. 南非顽固的拒绝遵从国际社会的意志，是受到了某些西方大国，特别是美利坚合众国的强烈鼓励，美国已阻止安全理事会对南非实施制裁。 美国还进一步宣布打算在政治和军事上加强同南非的勾结，包括供应核物质给南非。 双方谴责了某些西方大国同南非的勾结，这种勾结的目的也是要使整个南部非洲地区不稳定，特别是要破坏安哥拉的合法政府。

5. 双方对于南非和某些西方大国努力组成一个南大西洋联盟，作为镇压南部非洲的解放斗争和持续世界该部分地区的殖民主义的工具，也深表关切。

* 曾以 A/AC.131/L.211 文号分发。

6. 匈牙利方面对于理事会于1981年6月5日通过的《关于纳米比亚的巴拿马宣言和行动纲领》，表示支持。

7. 匈牙利人民共和国政府重申其充分支持纳米比亚人民争取自决、自由和独立的合法斗争的原则立场，并再次确认西南非民组为纳米比亚人民的唯一真正代表。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提供了一个可接受的解决基础，匈牙利政府谴责企图修改或更改该决议的种种努力。匈牙利政府也谴责南非为把一个不可接受的解决办法强加在纳米比亚人民头上而要出的任何一切伎俩。

8. 匈牙利政府对于大会，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和不结盟运动要求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的规定，对南非实施强制性全面经济制裁，作为使南非遵从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的最有效方法之一，也表示支持。

9. 匈牙利人民共和国政府赞成及早召开一次大会紧急特别会议，以审查纳米比亚问题并采取《宪章》所规定的适当措施。匈牙利人民共和国政府也赞成理事会的意图，即建议大会在紧急特别会议上通过一些决议，确保在经济上和政治上彻底孤立南非。

10. 匈牙利人民共和国政府重申其立场，认为纳米比亚取得独立，其领土必须完整无缺，包括沃尔维斯湾和岸外岛屿，匈牙利政府将会认为南非把这些地区与纳米比亚领土分离的任何行动都是非法而无效的。

11. 匈牙利人民共和国政府强烈谴责在南非非法统治下在纳米比亚作业，剥削纳米比亚的人力和自然资源的所有外国公司的活动，并要求立即停止这种剥削活动。匈牙利政府也表示充分支持理事会于1974年9月24日颁布的《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第一号法令》。

12. 匈牙利政府重申其立场，认为纳米比亚是联合国的直接责任，没有联合国直接参与的任何解决都是非法的。

13. 匈牙利人民共和国政府表示充分支持联合国的努力，特别是纳米比亚的合法行政当局，纳米比亚理事会的活动。匈牙利政府也宣布它必定会对纳米比亚人民争取独立的斗争给予一切可能的支持与援助。

14. 协商团对于匈牙利政府和匈牙利人民共和国人民在包括联合国在内的国际论坛上，为使纳米比亚获得独立，因而巩固和加强南部非洲的和平与安全所给予的坚决一贯的支持，表示感激。

(c) 1981年7月25日罗马尼亚政府和
理事会协商团在布加勒斯特发表的公报*

1.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协商团应罗马尼亚政府之邀，于1981年7月23至26日访问了罗马尼亚。协商团团长是博茨瓦纳常驻联合国代表，莱格瓦伊拉·约瑟夫·莱格瓦伊拉先生，团员包括巴沙拉德·阿里先生（孟加拉国），扎恰雷·拉道科夫先生（保加利亚），玛利亚·欧亨尼奥·特鲁希罗女士（委内瑞拉）和多灵那·恩武拉先生和恩德利马内·沙米那先生（西南非民组）。

2. 协商团获得外交部长，斯泰凡·安德烈先生的接见，并与外交部副部长，格奥尔基·道尔古先生举行了会谈。

3. 代表团还参加了由国际法和国际关系协会主办的名为“纳米比亚与联合国”的圆桌讨论会，并且为罗马尼亚大众传播媒介的代表举行了一次记者招待会。

4. 在交换意见的过程中，有人提到纳米比亚的局势主要是因南非顽固拒绝停止其对纳米比亚的非法占领和执行联合国有关纳米比亚的决议而更加恶化。南部非洲的局势则因南非对邻近独立国家进行一再侵略，造成一项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而进一步恶化。

* 曾以A/AC.131/L.212文号分发。

5. 代表团叙述了理事会旨在加速纳米比亚独立的种种活动，并特别提请注意即将召开的联合国大会关于纳米比亚的紧急特别会议。

6. 罗马尼亚政府表示了其对纳米比亚人民为取得自决，自由和独立而进行的合法斗争，包括武装斗争的充分支持，并重申它承认西南非民组为纳米比亚人民的唯一真正代表。

7. 会谈时，罗马尼亚的代表们重申罗马尼亚的坚定立场，即纳米比亚人民有不可剥夺的权利获得独立，成为一个主权和单一的国家。关于这一点，他们重申罗马尼亚政府对于迅速执行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所体现的联合国解决计划的支持。

8. 该政府认为应该把即将于1981年9月召开的联合国大会紧急特别会议所提供的机会，按照联合国关于纳米比亚有关的决议，用来加速迈向纳米比亚问题得以和平解决的进展。

9. 该政府认为在现有情况下，所有各国都应加强其政治和外交活动，以望根据联合国的计划取得纳米比亚的独立。所有进步、民主和反帝力量都必须加强他们旨在保证纳米比亚人民的正义斗争获得成功的努力。因此，要求大会和安全理事会采取迫切措施来消除一切阻碍，使纳米比亚人民得以行使他们自由和独立自主存在的权利。

10. 该政府表示了其对联合国的各种努力的充分支持，特别是对理事会作为纳米比亚合法管理当局，直到独立为止的各项活动的充分支持。

11. 有一点获得强调，即罗马尼亚坚决保证继续采取行动，以期纳米比亚人民不受拖延地获得独立，以便纳米比亚可以取得其在世界上自由国家之中的合法位置。

5. 1981年8月2日至12日访问印度和越南的协商团的公报

(a) 1981年8月5日印度政府和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协商团在
新德里发表的联合公报*

1. 应印度政府的邀请，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协商团于1981年8月2日至6日访问了印度。协商团由下述成员组成：塞浦路斯常驻联合国代表迈克尔·谢里菲斯先生、团员有斯端尼瓦桑先生（印度）、萨米昂·阿列克桑德鲁维奇·扎卡叶夫先生（苏联）、托莫·蒙泰先生（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和突里·希未鲁阿先生（西南非民组）。

2. 协商团在印度停留期间，受到印度总理英迪拉·甘地夫人的招待。协商团同印度外交部的一个代表团进行了实质性讨论，该代表团的成员如下：联合国和行政事务增设秘书辛格先生、联合国司联设秘书拉梅什·马利先生、联合国政治事务主任萨希尔·杜贝先生、非洲司主任谷尔查兰·辛格先生。

3. 协商团同印度政府进行了协商，并探讨了加强印度政府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之间在即将召开的纳米比亚问题大会紧急特别会议期间进行合作的方法。

4. 印度政府重申她众人皆知的对纳米比亚理事会的支持，认为纳米比亚理事会是唯一合法的纳米比亚管理机构，直到她获得独立为止。

5. 印度政府和协商团声明，南非执行压迫纳米比亚人民的政策，使该领土军事化，利用该领土作为多次侵略其非洲邻国的跳板，攫取和掠夺纳米比亚的丰富铀矿，以及在某些国家的协助下，合作致力于发展核子武器等这些做法，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的规定，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了威胁。

* 曾以 A/36/433-S/14629 文号，附件印发。

6. 印度政府和协商团认为，安全理事会的某些西方常任理事国在政治、经济、外交和军事上给予南非坚定支持，就是鼓励南非拒绝遵守联合国有关纳米比亚的各项决议和决定。某些西方国家所持的这种立场使安全理事会无法对南非实行强制制裁。给予南非的这种鼓励进一步证实人们对五个西方国家的真正意图所抱的怀疑，这五个国家曾经是联合国纳米比亚计划的发起人。

7. 协商团欢迎不结盟国家运动在寻求解决纳米比亚问题方面所担负的重要任务，并对印度，不结盟国家运动的发起人之一，所奉行的纳米比亚政策表示欢慰。

8. 印度政府和协商团反对任何歪曲纳米比亚问题性质的意图，纳米比亚问题纯粹是一个非殖民化和非法占领的问题。

9. 印度政府和协商团反对任何把纳米比亚问题当成区域冲突的企图，这个企图的目的在于消除纳米比亚问题的世界影响，并冲淡南非拒不遵守联合国各项决定这整个事件的严重性。

10. 同时，印度政府和协商团谴责南非及其联帮企图将纳米比亚的解放斗争说成是东—西方冲突的一部分，因而歪曲和暗中破坏纳米比亚人民为反抗对该国的非法占领和获得真正独立而进行斗争的目的。

11. 印度政府表示支持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385(1976)、431(1978)、435(1978)和 439(1978)号决议，和平解决纳米比亚问题。她还重申其全力支持纳米比亚人民为自决、自由和在纳米比亚人民的唯一合法代表西南非民组的领导下的统一的纳米比亚获得真正独立而进行合法斗争的原则立场。联合国大会各项决议庄严声明纳米比亚人民在西南非民组领导下进行的武装斗争是合法的。

12. 印度政府和协商团谴责南非和某些西方大国力图把所谓国内和党派提高到与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同等的地位，并谴责任何订正或修改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的行动。安理会的这项决议为一项解决办法提供了唯一普遍可接受的基础。它还谴责南非企图通过所谓内部解决把一个新殖民政权强加给纳米比亚人民的任何计谋。

13. 印度政府和协商团表示支持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的规定对南非施行强制性的全面经济制裁，这是大会、不结盟运动和非洲统一组织所要求的，作为促使南非遵守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最有效的办法之一。

14. 印度政府支持早日为召开大会紧急特别会议，审查纳米比亚问题，并按照《联合国宪章》酌情采取措施。印度政府还支持理事会建议大会紧急特别会议通过决议的意向，这些决议将按照《宪章》规定联合国会员国要采取的各项措施，以确保使南非处于完全的经济上的和政治上的孤立状态。

15. 印度政府和协商团重申，纳米比亚取得独立必须同时保持其领土完整，不受损害，包括沃尔维斯湾及沿海岛屿在内；南非支解这块领土的任何行动都是非法的，无效的。

16. 印度政府重申其立场，联合国对纳米比亚负有直接责任；它反对任何旨在没有联合国直接参与下达成一项解决办法的企图。

17. 印度政府和协商团强烈谴责在南非的非法行政管辖下在纳米比亚开展业务的所有外国公司的活动。这些活动乃是纳米比亚取得真正独立的一个主要障碍。

18. 印度政府和协商团认为，由于1981年1月日内瓦执行前的会议的失败，以及其后安全理事会未能采取行动，执行联合国计划的努力已经陷于僵局。双方赞扬一直为执行联合国计划而努力的西南非洲人民组织的积极态度，并谴责南非顽固地拒不遵守联合国的各项决议及其对联合国计划的反对。

19. 印度政府和协商团认为，在这种情况下，国际社会有必要准备发动一场积极的、协同一致的政治运动，支持纳米比亚人民的斗争。

20. 印度政府和协商团认为，十分重要的是，保证安全理事会要求的不承认南非可能在纳米比亚建立的任何欺骗性实体。

21. 印度政府和协商团认为，十分重要的是，设法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所有决议，这些决议对所有会员国都具有约束力。

22. 印度政府和协商团认为，应该加强援助纳米比亚人民的各种方案。在这方面，联合国应该加强旨在援助纳米比亚人民的所有活动。

23. 印度政府和协商团认为，即将召开的大会紧急特别会议，应该通过《关于纳米比亚的巴拿马宣言与行动纲领》中载明的自动抵制南非的方案。在这方面，协商团赞赏地注意到，早在1946年，印度就属于用适当的立法手段对南非施行全面的自动制裁的第一批国家。

24. 印度政府和协商团认为，为了保证抵制的有效性，必须增加对毗邻的非洲国家的援助。这些援助的目的应该能使这些国家走向自力更生。

25. 印度政府和协商团重申执行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第1号法令的重要性。在这方面，双方表示支持制定一项加强执行该法令的综合方案，其中包括对那些尚未竭尽全力执行其义务政府施加压力，在适当的法院制定有效的法律行动，以及非政府组织的行动。

26. 协商团代表理事会对印度政府给予纳米比亚人民唯一的真正代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的道义上和物质上的支持，表示感谢，并欢迎印度政府最近的决定，接受西南非洲人民组织驻新德里的常驻代表团。

27. 协商团代表理事会对印度政府表示谢意，感谢它对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的捐助和给予纳米比亚学生的奖学金。

28. 协商团对印度政府在理事会支持纳米比亚人民取得真正独立的工作方面所采取的坚定不移的立场，表示感谢，并对印度政府和人民给予它的热列欢迎和慷慨款待，表示衷心的感谢。

(b) 越南政府和理事会协商团 1981 年
8 月 12 日在河内发表的联合公报*

1. 应越南政府的邀请，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协商团于 1981 年 8 月 7 日至 12 日访问了越南，协商团团团长是圭亚那常驻联合国代表诺埃尔·辛克莱先生，团员有迈克尔·谢里菲斯（塞浦路斯），斯里尼瓦森（印度）；谢米昂·亚历山大罗维奇·达萨克哈也夫（苏联）；托姆莫·芒塞（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图利·赫夫鲁亚赫（西南非民组）。

2. 协商团在访问越南期间受到越南国务委员会副主席阮友寿先生阁下和外交部长阮基石先生阁下的接待。协商团同下列成员组成的越南代表团进行了实质性讨论：外交部一般事务司司长，阮通先生阁下、第二非洲事务司代理司长，于钱先生阁下、一般事务司的范玉先生，杜公明先生、武广琰先生、陈德琰先生和阮文水先生。

3. 协商团与越南政府进行了协商，审查了加强越南政府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同合作关系的各种方式和方法，尤其是在即将举行的大会纳米比亚问题紧急特别会议期间。

4. 越南政府重申其对纳米比亚人民在西南非民组的领导下争取自决的斗争的一贯支持，并在这一点上，支持经联合国委任作为纳米比亚在独立以前的合法行政当局，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

5. 越南政府和协商团声明：南非的纳米比亚政策均构成对纳米比亚人民基本民族权利的侵犯，并在《联合国宪章》第七章意义下，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这些政策包括在纳米比亚派驻大量军队，建造军事基地，利用这些基地向毗邻国家屡次发动侵略行为，对纳米比亚人民加紧镇压，在某些国家的协助与合作下定决心发展核武器，还滥用纳米比亚的铀储备以及其他资源。

* 曾以 A/36/450-S/14644 文号附件分发。

6. 越南政府和协商团重申它们同各前线国家的团结，并谴责南非及其同伙为了动摇这些国家或迫使它们撤销对纳米比亚人民在西南非民组领导下进行的斗争所给予的支持而采取的一切行动。

7. 越南政府赞成早日召开大会紧急特别会议，以审查纳米比亚问题，并按照《联合国宪章》采取适当措施。越南政府并支持纳米比亚理事会的决定，即建议大会在该紧急特别会议上通过一些决议，来采取措施以确保在经济和政治上彻底孤立南非。

8. 大会这一届紧急特别会议是在南非对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的执行继续拒绝的情况下举行的。因此，越南政府和纳米比亚理事会双方都预期这次紧急特别会议将订出新的战略，以迫使南非遵行联合国关于纳米比亚的各项决定，以使纳米比亚取得完全独立。

9. 越南政府和协商团认为，南非之顽固拒绝遵守联合国的各项决议和决定，是由于某些西方国家，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的一些常任理事国，在政治、经济、外交和军事上提供强大支持的缘故。这一点使安全理事会至今为止未能对南非施行强制制裁。由于这种支持，以及五个西方国家对于它们自己主动拟订的《联合国纳米比亚计划》未能付诸实行，因此越南政府和协商团对拟订该计划的真正用心表示怀疑，它们认为，该计划的实行已陷入绝境。

10. 越南政府和协商团表示支持大会、不结盟国家运动和非洲统一组织的呼吁，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的规定对南非施行全面的经济制裁，作为一种最有效的方法来迫使南非遵从联合国的各项决定和决议。

11. 越南政府重申其原则性立场，对纳米比亚人民在其唯一合法代表，西南非民组的领导下所进行的争取自决、自由和真正独立的合法斗争，给予全力支持。越南政府以一切方式强烈支持纳米比亚人民的斗争，包括武装斗争在内，其合法性是经过大会各项决议庄严宣告的。

12. 越南政府和协商团谴责修改或更动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内所载的联合国计划的行动，这些决议是经由谈判达成所有有关各方可以接受的解决办法的唯一基础。它们谴责南非妄图破坏联合国计划。它们还谴责南非妄图通过一项所谓的内部解决，将一个新殖民主义政权强加在纳米比亚人民身上的任何伎俩。

13. 越南政府和协商团认为，所有国家都应继续加强其政治和外交活动，以使纳米比亚获得真正的独立。一切进步的、民主的和反帝的力量，都必须再接再厉，保证纳米比亚人民的正义斗争获得成功。

14. 越南政府和协商团重申，纳米比亚若取得独立，其领土必须完整无缺，包括沃尔维斯湾和岸外岛屿在内，而且南非割裂领土的任何行动都是非法的，无效的。

15. 越南政府和协商团重申它们认为纳米比亚是联合国直接责任的立场，并谴责任何不让联合国直接参与而达成解决办法的企图。它们还重申其所持的基本立场，就是西南非民组必须参加任何涉及纳米比亚前途的谈判。

16. 越南政府和协商团强烈谴责在南非非法纳治下的纳米比亚境内营业的一切外国公司的活动。这种活动使外国公司得以牟取巨利，它们转而以此巨利向占领政权提供广泛的财政支助，从而使占领政权得以长期存在。在纳米比亚境内以及在南非境内的这类活动，是纳米比亚人民达成独立的重大障碍，并且也是联合国纳米比亚计划起草人不愿将其付诸实施的原因。

17. 越南政府和协商团欢迎不结盟国家运动和非洲统一组织在寻求解决纳米比亚问题方面所起的重大作用，并对它们鼓倡的纳米比亚政策表示谢意。

18. 越南政府和协商团重申，纳米比亚人民的斗争是为了争取自决，为了反对殖民主义和非法占领。它们谴责南非及其盟友妄想将这种斗争说成是东西对抗或国际恐怖主义的一部分，因而就可歪曲和破坏纳米比亚人民反对非法占领他们国家、争取真正独立的斗争的性质和目的。

19. 越南政府和协商团认为，在这种情况下，国际社会必须准备推动协调一致的积极政治运动，支持纳米比亚人民的斗争。

20. 越南政府和协商团认为，有绝对必要保证所有国家都承认西南非民组是纳米比亚人民唯一真正的代表，并且务使所有国家响应联合国决议的呼吁，不承认南非非法政权可能在纳米比亚境内成立的任何傀儡实体。

21. 越南政府和协商团认为，必须设法使安全理事会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各项决议获得充分执行，所有这些决议，对全体会员国都具有约束力。

22. 越南政府和协商团认为，应加强对纳米比亚人民提供援助的方案。在这方面，联合国应加强所有旨在支持纳米比亚人民的活动。

23. 越南政府和协商团认为，即将召开的大会紧急特别会议应通过《关于纳米比亚的巴拿马宣言和行动纲领》内所载的关于自愿抵制南非的呼吁。越南政府和协商团还认为，为了保证抵制行动发生作用，必须考虑加强对南非毗邻各国提供援助的方案。这种援助，不仅应想到克服短期的难题，而且还应着眼于使这些国家能够走向自力更生。

24. 越南政府和协商团重申，它们深信国际舆论消息灵通的价值，并且强调必须确保尽可能地不仅向各国政府，并向各国人民，广泛地传播关于纳米比亚人民的斗争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活动的资料。

25. 越南政府和协商团重申执行《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第1号法令》的重要性。关于这点，双方都表示支持拟订一个强制执行这项法令的广泛方案，其中，除其他事项外，包括：对尚未尽全力这样做的政府施加压力，使其履行义务；在适当的法院采取有效的法律行动；非政府组织采取行动。

26. 协商团代表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对越南政府表示谢意，谢谢它毫无保留地支持纳米比亚人民唯一真正的代表，西南非民组。越南政府深信，在西南非民组领导下的纳米比亚人民，团结一致，充满决心，坚忍不拔，最后一定会达成他们崇高的目标：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

C. 决议

706. 在本审查期间，理事会通过了下列各决议：

1. 纳米比亚建国方案*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

审查了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关于执行《纳米比亚建国方案》的进度报告，

1.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关于执行《纳米比亚建国方案》的进度报告；

2. 赞扬在力求执行《纳米比亚建国方案》的独立前项目，特别是培训以及部门性调查及分析领域的项目，所取得的进展；

3. 要求专员同西南非洲人民组织进行协商，继续作出努力，以便进一步执行《纳米比亚建国方案》；

4. 核可对专员报告中所提及的“公共企业管理的培训”和“为支援建国方案项目提供事务人员和运输服务”的两个项目的总预算的订正；

5. 请专员每半年向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委员会提出一份关于《建国方案》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说明进行训练活动的情况以及对纳米比亚经济的部门性调查和分析的情况。

1980年9月5日

第335次会议

* 曾以 A/AC. 131/85 文号分发。

2. 理事会的任务 *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

收到了1980年6月9日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常驻联合国观察员的信，⁵⁹

听取了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常驻联合国观察员⁶⁰和理事会各成员的发言，

回顾大会1967年5月19日第2248(S-V)号决议，其中大会决定设立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来管理该领土，直至其达成独立为止，

决定理事会各成员国应奉行下列各项原则和政策：

(a) 坚持纳米比亚的斗争目标，视之为联合国的奋斗目标，这一目标显示国际社会反对南非非法占领纳米比亚的决心；

(b) 完全遵守联合国有关纳米比亚的一切决议，特别是授权理事会管理该领土的大会第2248(S-V)号决议；

(c) 全力促成早日实现纳米比亚人民自决以及摆脱南非的非法占领；

(d) 以联合国承认西南非洲人民组织为纳米比亚人民的唯一合法代表作为行动根据，并且支持西南非洲人民组织的解放斗争；

(e) 在理事会的审议工作中充分反映纳米比亚人民最适当的利益，并严格为行使理事会的职权而参与理事会的活动；

(f) 协助维护纳米比亚的领土完整，其领土包括沃尔维斯湾、彭格温岛及其他沿海岛屿在内。

1980年11月13日
第340次会议

* 曾编为A/AC.131/83，附件三分发。

⁵⁹ 见A/AC.131/83，附件一。

⁶⁰ 见A/AC.131/83，附件二。

3. 向巴拿马政府和人民致谢*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

1981年6月2日至5日在巴拿马城举行会议，以审查关于纳米比亚的内部局势和国际局势，动员国际各方支助纳米比亚人在统一的纳米比亚境内达成自决、自由和民族独立。

听取了巴拿马共和国总统阿里斯蒂德斯·罗约阁下在6月2日的开幕会议上所作的十分重要的、令人鼓舞的讲话，

对巴拿马总统、政府和人民深表谢意，感谢向理事会提供举行特别全体会议所需的设施，感谢他们对会议的成功所作的杰出贡献，特别感谢对与会者和观察员在巴拿马城停留期间所受到的慷慨友好的礼遇和热情的接待。

1981年6月25日

第357次会议

* 曾以A/AC.131/87文号分发。

D. 决定

707.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理事会通过了下列各决定：

1. 1980年9月11日至13日在巴黎
举行的声援纳米比亚人民斗争国际会议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

听取了国际会议主席塞内加尔外交部长穆斯塔法·尼亚塞先生和国际会议秘书长阿尔及利亚驻法国大使穆罕默德·沙赫农先生的发言，

决定：

(a) 赞赏地注意到国际会议秘书长的报告，并核可国际会议的《宣言》⁶¹；

(b) 尽量给予该《宣言》最广泛的分发。

1980年10月6日

第337次会议

2. 第二常设委员会主席的报告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

审议了第二常设委员会主席关于同西南非洲人民组织领导人协商的访问团的报告，

决定核可第二常设委员会主席的报告。

1980年10月6日

第337次会议

⁶¹ 见本报告附件四。

3. 关于纳米比亚铀的听询会

(a) 听询小组的报告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

听取了纳米比亚铀听询小组主席的发言，

决定核可理事会关于纳米比亚铀听询小组的报告。⁶²

1980年11月21日

第342次会议

(b) 听询小组的补充报告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

审议了纳米比亚铀听询小组的补充报告，

决定核可经修正后的该报告，并提出建议如下：

(a) 应于1981年6月同荷兰政府协商，讨论听询小组报告中的事项；

(b) 应于1981年6月在海牙举行关于纳米比亚问题法律问题的讨论会，以纪念国际法院1971年6月21咨询意见十周年；

(c) 应在伦敦举行关于非法开采纳米比亚铀和执行《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第1号法令》的工会人士讨论会。

1981年4月24日

第348次会议

⁶² A/AC.131/82和Add.1-11.

4. 大会第三十五届第二期会议审议纳米比亚问题

(a) 主席的报告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

审议了主席关于大会第三十五届第二期会议审议纳米比亚问题的报告。⁶³
决定核可经该修正后的主席报告。

1981年2月19日

第346次会议

(b) 主席的报告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

审议了主席关于理事会向大会第三十五届第二期会议提出其他决议草案的报告，⁶⁴
决定核可主席的报告及报告附件中的决议草案（“南非拒绝遵守联合国关于纳米比亚的各项决议所造成的局势”）。

1981年2月26日

第347次会议

5. 第三常设委员会主席的报告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

审议了第三常设委员会主席关于第三常设委员会1981年工作方案的报

⁶³ A/AC.131/84。

⁶⁴ A/AC.131/86。

告，⁶⁵

决定核可第三常设委员会主席的报告以及对该委员会职权范围(b)部分的修正：

“(b) 审议如何使世界舆论认识到纳米比亚问题的各方面的问题，特别要注意到南非不断违抗联合国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各项决议，尤其是安全理事会1978年9月29日第435(1978)号决议，并委托新闻部和联合国秘书处的其他有关机构按照委员会的方案执行特定任务；”

1981年4月24日

第348次会议

6. 在巴拿马城举行特别全体会议

(a) 主席的报告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

审议了主席关于巴拿马政府邀请理事会于1981年6月2日至5日在巴拿马城举行特别全体会议的报告；⁶⁶

决定核可主席的报告。

1981年5月15日

第349次会议

⁶⁵ A/AC.131/L.220.

⁶⁶ A/AC.131/L.168.

(b) 主席的报告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

审议了主席关于定于1981年6月2日至5日在巴拿马城举行理事会特别全体会议的工作安排的报告，⁶⁷

决定核可主席的报告。

1981年5月15日

第349次会议

7. 选举副主席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

听取了土耳其常驻代表的提名，

决定选出印度常驻联合国代表纳特勒真·克里什南先生担任理事会的副主席。

1981年5月15日

第349次会议

⁶⁷ A/AC.131/L.170.

第四部分

建议和涉及经费问题的活动

一. 建议

708.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纳米比亚问题

A.

南非非法占领纳米比亚领土所造成的局势

大会，

审查了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报告⁶⁸及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的有关各章，⁶⁹

回顾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大会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

特别回顾大会1966年10月27日第2145(XXI)号和1967年5月19日第2248(S-V)号决议，及其后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有关纳米比亚问题的各项决议，以及1971年6月21日国际法院应安全理事会1970年7月29日第284(1970)号决议提出的请求所发表的咨询意见，⁷⁰

⁶⁸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24号》(A/36/24)。

⁶⁹ 同上，《补编第23号》(A/36/23)。第一至四和第八章。

⁷⁰ 《1971年国际法院汇报,咨询意见:南非不顾安全理事会第276(1970)号决议,继续留在纳米比亚西南非洲对各国所引起的法律后果》,英文本,第16页。

又回顾大会1973年12月12日第3111(XXVIII)号和1976年12月20日第31/146和31/152号决议，大会在各决议中承认西南非洲人民组织为纳米比亚人民唯一的真正代表，并给予该组织以观察员身份，

考虑到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1981年6月15日在巴拿马城举行的特别全体会议上所通过的《关于纳米比亚的巴拿马宣言和行动纲领》，⁷¹

考虑到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于1981年6月15日至21日在内罗毕举行第三十七届常会所通过，经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于1981年6月24日至27日在内罗毕举行的第十八届常会认可的关于纳米比亚的决议，⁷² 以及非洲统一组织的决定，重申成员国对纳米比亚人民在纳米比亚人民的唯一合法真正代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领导下进行的正义武装解放斗争给予明确支援，

考虑到于1981年5月20日至27日在巴黎举行的国际制裁南非会议通过的关于制裁南非的巴黎宣言和关于纳米比亚的特别宣言；⁷³

欢迎非洲统一组织设立不结盟运动设立声援基金和纳米比亚解放紧急基金以支持西南非洲人民组织的解放斗争努力。

强调国际社会有重大责任采取一切可能措施支持纳米比亚人民，在他们的唯一真正代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的领导下，进行解放斗争，

坚决重申支持纳米比亚人民唯一的真正代表纳米比亚民族解放运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为在统一的纳米比亚达成自决、自由和国家独立而进行的斗争，

重申完全支持纳米比亚人民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领导下进行的武装斗争，

⁷¹ 见上文第222段。

⁷² A/36/534, 附件一, CM/Res.853(XXVII)号决议。

⁷³ A/36/319-S/14531, 附件一和二。印本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六年, 1981年4、5和6月》。

强烈谴责南非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残酷地压制纳米比亚人民并肆意剥削纳米比亚人民和资源，以及竭力破坏纳米比亚的国家统一和领土完整。

强烈谴责美利坚合众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法国三国在安全理事会投否决票，以示勾结南非种族主义者，而世界组织的多数国家在安理会上都表示决心要采取具体的政治和经济措施以孤立恐怖主义南非，迫其撤出纳米比亚；

对南非表示忿慨，因为它拒不遵守安全理事会1976年1月30日的第385(1976)号、1978年9月20日的第435(1978)和1978年11月13日的第439(1978)号决议而进行幕后活动，旨在为其在纳米比亚所扶植而听命于比勒陀利亚的利益的非法人团体取得国际承认，以便维持其控制和剥削纳米比亚人民和资源的政策；

强烈谴责南非种族主义政权为了军事和侵略目的而竭力发展其核能力，

深切关注对纳米比亚加紧推行军事化以及对独立非洲国家，特别是对安哥拉和赞比亚继续进行侵略的行为导致大量人命损失和经济基层设施的损毁，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1981年8月31日安全理事会面对安哥拉无端受到大规模武装侵略，由于美利坚合众国的否决，未能履行其职责，⁷⁴

重申纳米比亚的资源是纳米比亚人民不容侵犯的与生俱来的权利，外国经济利益在高压的种族主义殖民当局的保护下，违反《联合国宪章》，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各项有关决议及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1974年9月27日颁布的《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第一号法令》⁷⁵，对这些资源进行开采，是非法的行为，是在帮助维持非法占领政权，

忿慨地注意到任意监禁和拘留西南非洲人民组织政治领导人和成员、杀害纳米比亚爱国志士和其他残暴行为，包括任意殴打、折磨和谋杀无辜的纳米比亚人，专横不人道的集体惩罚措施，和旨在威胁纳米比亚人民，并摧残他们实现其合理愿望在统一的纳米比亚达成自决、自由和民族独立的意志的种种措施，

赞扬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作为纳米比亚独立前的合法管理当局努力执行大会各项有关决议付托它的职责，

〔核可理事会的报告〕

1. 核可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报告；

⁷⁴ 见 S/PV. 2300.

⁷⁵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五届会议，补编第24号》(A/35/24)，第一卷，附件二。

2. 请全体会员国同该领土独立前的合法管理当局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充分合作，履行大会第 2248(S-V)号决议和后来大会各项决议的规定所付托给该理事会的任务；

{ 独立权利 }

3. 重申纳米比亚人民依照《联合国宪章》的规定，并经大会第 1514(XV)号及第 2145(XXI)号决议以及后来大会有关纳米比亚的各项决议承认，在统一的纳米比亚，包括沃尔维斯湾彭格温和其他近海岛屿，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自由和国家独立权利，并重申纳米比亚人民使用包括武装斗争在内的一切方法反抗南非非法占领其领土的斗争是合法的；

{ 联合国的责任 }

4. 重申纳米比亚是联合国的直接责任，直到该领土达成真正的自决和民族独立为止。为此目的，重申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负有作为纳米比亚独立前的合法管理当局的任务；

5. 坚决支持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作为纳米比亚独立前的合法管理当局努力执行大会各项有关决议付托给它的职责；

{ 西南非民组 }

6. 重申纳米比亚民族解放运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是纳米比亚人民的唯一真正代表，

7. 支持纳米比亚人民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领导下为在统一的纳米比亚达成自决、自由和国家独立而进行的武装斗争；

8. 郑重地重申只有让纳米比亚人民唯一的真正代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直接充分参加一切为了执行联合国有关纳米比亚的决议而作出的努力，纳米比亚的真正独立才能实现，并郑重地重申纳米比亚冲突的两方中一方是非法占领该领土并侵略其人民的南非，另一方是西南非洲人民组织领导下的纳米比亚人民，而该组织是该领土独立前对它负有直接责任的联合国所支持的；

9. 要求会员国、各专门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向西南非洲人民组织提供更多和持续的支持和物质、财政、军事及其他援助，使其能够加紧进行争取纳米比亚解放的斗争；

(谴责南非)

10. 强烈谴责南非政权一贯拒绝遵守大会有关纳米比亚的各项决议；

11. 并强烈谴责南非利用种种诡谋，企图将权力移交给屈从其利益的非法集团，目的是维持其统治和剥削该领土的人民与自然资源的政策；

12. 强烈谴责南非在纳米比亚与日俱增地扩充军力、征募和训练纳米比亚人建立部族军队并利用其他代理人对独立的非洲国家，特别是安哥拉和赞比亚，进行军事袭击的政策、对这些非洲独立国家威胁或进行颠覆和侵略、以及为了军事和政治目的强迫成批纳米比亚人离开他们的家园，流离失所；

13. 强烈谴责非法的南非行政机构竟决定对所有16岁至25岁的纳米比亚人施行强迫兵役制；此项决定必将增加纳米比亚人民的痛苦，破坏他们的生活，迫使许多人逃到邻国避难，并增加联合国各项援助方案的负担，这些方案的目的是保证纳米比亚难民得到适当的住所和支援；

14. 宣布非法占领政权在纳米比亚强制征兵的一切措施概属非法无效；

15. 强烈谴责南非阻挠安全理事会第 385(1976)、435(1978) 和 439(1978) 号决议的执行，并违反这些决议的规定使出种种花招，企图巩固其殖民主义和新殖民主义利益，而牺牲纳米比亚人民在统一的纳米比亚实现真正自决、自由和国家独立的合法愿望；

16. 谴责南非加紧镇压纳米比亚人民、使纳米比亚大规模军事化、以及武装攻击邻国，特别是安哥拉；

〔谴责支持南非〕

17. 强烈谴责一些西方国家和其他国家的政府，特别是美利坚合众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和以色列政府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在核领域的勾结，要求法国和所有其他国家不直接或间接向南非种族主义政权供应装置使其生产铀、钚和其他核物质、反应器或军事装备；

18. 强烈谴责所有在南非非法管理的纳米比亚境内营业的外国公司非法剥削该领土资源的活动，并要求参与这种剥削的跨国公司和其他公司遵守联合国一切有关决议，立即停止在纳米比亚作出新的投资或活动，从该领土撤出，和制止它们与非法的南非行政机构合作；

19. 宣告目前在纳米比亚经营的外国经济、金融及其他财团的种种活动，由于恣意掠夺自然资源，不断地积累并汇回巨额利润，构成了对纳米比亚实现政治独立的重大障碍；

[不承认南非的非法行动]

20. 要求国际社会，尤其是全体会员国，对非法的南非行政机构不顾安全理事会第385(1976)、435(1978)和439(1978)号决议以及大会和安理会其他有关决议的规定而要强加于纳米比亚人民的任何政权，继续不给予任何承认或合作；

21. 重申依照联合国各项决议，特别是1978年5月3日大会第S-9/2号决议和1978年7月27日安全理事会第432(1978)号决议，沃尔维斯湾是纳米比亚的组成部分，因此南非吞并沃尔维斯湾的任何决定都是非法和无效的；

22. 肯定纳米比亚的岸外岛屿包括彭格温、伊查博、荷兰姆斯伯得、默丘里、长岛、海豹、哈利法克斯、波赛森、阿尔巴特罗斯洛克、波莫纳、普拉姆布丁和辛克莱斯，是纳米比亚的组成部分，因此南非声称对那些岛屿拥有主权的任何决定都是非法和无效的；

23. 强烈谴责非法的南非行政机构对纳米比亚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的大规模镇压，其用意在于制造一种恫吓和恐怖气氛，把一项政治安排强加于纳米比亚人民，以破坏纳米比亚的领土完整和统一，并永久维持有计划地掠夺该领土的国家资源的作法；

[政治犯]

24. 要求南非立刻释放所有纳米比亚政治犯，包括一切根据所谓国内安全法、军事管制法或任何其他专横措施而监禁或拘留的人，不论这些纳米比亚人已否在纳米比亚或南非被起诉或审讯或未经起诉而被拘留；

25. 要求南非为所有“失踪的”纳米比亚人作出解释，并释放未死的所有人，声明南非应向牺牲者及其家属以及未来独立的纳米比亚合法政府补偿这些确实的损失；

〔威胁和平与安全〕

26. 宣布南非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是对纳米比亚人民及在该领土独立前对该领土负有直接责任的联合国的侵略行为；

27. 宣布南非一贯反抗联合国，非法占领纳米比亚领土以及对纳米比亚人民进行镇压战争，继续不断地从纳米比亚基地对非洲独立国家发动侵略，目前仍在推行殖民扩张政策和种族隔离政策，并在发展核武器，这一切都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严重威胁；

28. 要求国际社会对各前线国家紧急给予一切支持和援助，包括军事援助，使它们能够保卫自己的主权和领土完整，抵抗南非屡次的侵略；

〔安全理事会的行动〕

29. 要求南非充分和无条件地紧急遵行安全理事会各该决议，特别是第385(1976)、第435(1978)号决议，和理事会后来关于纳米比亚的决议；

30. 重申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是和平解决的唯一基础，安理会在该决议中核可联合国纳米比亚独立计划；

31. 坚决反对西方联系小组某些成员最近玩弄的手法，其目的在于破坏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所体现的国际一致意见，并剥夺被压迫的纳米比亚人民在民族解放斗争中艰苦赢来的胜利；

32. 要求立即开始无条件执行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不得推诿、加以限制或修改，并且不得迟于1981年12月；

33. 要求安全理事会坚决打击非法占领政权任何旨在挫败西南非洲人民组织领导下的纳米比亚人民实现自决和民族解放的合法愿望、破坏其正义斗争的成果的拖延策略和欺骗伎俩；

34. 极力敦促安全理事会，鉴于南非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所造成的威胁，积极响应国际社会压倒多数的要求，立即对该国实施《联合国宪章》所规定的全面强制性制裁。

B.

会员国采取行动支持纳米比亚

大会,

审查了纳米比亚理事会的报告⁶⁸,

回顾其1966年10月27日第2145(XXI)号和1967年5月19日第2248(S-V)号决议, 以及后来关于纳米比亚的各项决议,

回顾其1974年12月13日的第3295(XXIX)号决议, 其中它请所有会员国采取措施, 确保遵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1974年9月27日颁布的《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第一号法令》⁷⁵,

考虑到联合国理事会1981年6月5日在巴拿马举行的特别全体会议上所通过的《关于纳米比亚的巴拿马宣言和行动纲领》⁷¹,

回顾曾请安全理事会, 鉴于南非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所造成的威胁, 积极响应国际社会压倒多数的要求, 立即对该国实施《联合国宪章》第七章所规定的全面强制性制裁⁷⁶;

回顾曾要求所有国家, 面对南非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所造成的威胁, 按照《宪章》的规定对该国实施全面强制性制裁⁷⁶;

回顾曾敦促各国个别地和集体地立即停止同南非的一切来往, 以期从政治上、经济上、军事上和文化上加以彻底孤立⁷⁶;

⁷⁶ 大会第ES-B/2号决议。

意识到有必要继续动员世界舆论反对外国经济、金融和其他利益参与剥削纳米比亚的人力和自然资源，此种剥削帮助南非永远非法占领纳米比亚。

(孤立南非)

1. 请所有国家按照大会1981年9月14日的ES-8/2号决议，酌情采取法律、行政和其他措施，以便从政治、经济、军事和文化各方面有效孤立南非；

(关于贸易、投资和解除合同的行动)

2. 请所有国家同南非断绝一切外交、领事和贸易关系；

3. 为促进结束南非对纳米比亚的非法占领的目标，请所有国家均应防止：

(a) 自本决议通过之日起，任何产自南非和被非法占领的纳米比亚并自该地输出的商品和产品，输入本国领土（不论这种商品或产品是否在本国领土内消费或加工，不论其是否为保税入口，也不论其入口或贮存的港口或其他地点对于货物入口是否享有任何特殊法律地位）；

(b) 自本决议通过之日起，本国民或在本国领土内进行任何推动或旨在推动从南非和被占领的纳米比亚出口任何商品或产品的活动；本国民或在本国领土内从事产自南非和被占领的纳米比亚并自该地输出的任何商品或产品的任何交易，特别是为这种活动或交易而向南非和被占领的纳米比亚转移任何资金；

(c) 本国民或自本国领土向南非和被占领的纳米比亚的任何人或机构、或向目的是要供应在南非和被占领的纳米比亚的或由该地经营的企业或其他任何人或机构，出售或供应任何商品或产品（不论这种商品或产品是否产自本国领土，但纯粹医药用品、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使用的教育设备和资料、出版物、新闻材料不在此限，在特殊人道情形下，食品也不在此限）；本国民或在本国领土内进行任何推动或旨在推动这种出售或供应的活动；

4. 决定所有国家都不应将任何投资资金或任何其他财政或经济资源供给南非和被占领的纳米比亚的非法政权，或供给南非和被占领的纳米比亚的任何商业、工业或公用事业，包括旅游事业；并应防止其国民及领土内任何其他人将任何这种资金或资源供给该政权或任何上述企业，及将任何其他资金汇给南非和被占领的纳米比亚境内的人或机构，但专为养恤金、医药、人道、教育目的，或为提供新闻资料的款项不在此限，在特殊人道情形下，食品也不在此限；

5. 决定所有国家，除为特殊人道理由外，对持南非护照旅行的任何人，不论护照签发日期为何，或持有由南非设于纳米比亚的非法行政当局签发或代其签发的护照的任何人，均应防止其进入本国领土；

6. 要求所有国家禁止其国民为旅游、体育和科学以及文化交流等任何目的的前往南非和被占领的纳米比亚；

7. 决定所有国家均应防止在本国领土内组织的航空公司和本国登记的或本国国民租用的飞机出入南非和被占领的纳米比亚，并防止其与在南非和被占领的纳米比亚组织的任何航空公司或在该地登记的飞机发生联系；

8. 重申纳米比亚的资源是纳米比亚人民的不容侵犯的财产，外国经济利益在高压的种族主义殖民地行政机构保护下，违反《联合国宪章》、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及《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第一号法令》，对这些资源进行开采，是非法的，并且帮助维持非法的占领政权；

9. 再次要求所有会员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法律和强制行动，确保充分执行并遵守《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第一号法令》的各项规定；

10. 吁请所有国家劝阻其非政府控制的公司不在纳米比亚投资或获取特许权，安全理事会1970年1月30日第276(1970)号、1970年7月29日的第283(1970)号和1971年10月20日的第301(1971)号决议都作了同样的要求；

11. 促请所有国家劝阻其不受政府直接控制的本国公司，不在纳米比亚投资或获取特许权，并宣布不保障此种投资违抗未来纳米比亚合法政府的要求，

12. 要求所有国家阻止南非国民或公司在其领土内的计划项目或公司投资，也阻止在以南非或非法占领的纳米比亚为中心的 plan 项目或公司作任何投资；

13. 要求所有国家采取法令，通过不予免税和超过交易所得利润的罚款来处罚同南非或非法占领的纳米比亚的实体有交易的公司；

〔石油禁运〕

14. 要求所有国家禁止：

(a) 出售或供应石油和石油产品给南非和被占领的纳米比亚境内的任何个人或团体，或最终目的是为了供应南非和被占领的纳米比亚的任何个人或团体；

(b) 它们的国民进行、或在它们的领土上有任何促进或旨在促进出售或供应石油或石油产品给南非和被占领的纳米比亚的活动；

(c) 使用本国登记的或它们的国民租用的船舶、飞机或任何其他运输工具运送任何石油或石油产品给南非或被占领的纳米比亚；

(d) 对南非和被占领的纳米比亚的石油工业进行任何投资或提供技术和其他援助，包括技术咨询意见和零件；

(e) 在它们的领土上对运载石油或石油产品前往南非和被占领的纳米比亚的船舶、飞机或其他任何运输工具提供过境转运便利，包括使用它们的港口、机场、道路或铁路网；

(f) 它们的国民进行、或在它们的领土上有任何促进或旨在促进在南非和被占领的纳米比亚勘探石油的活动；

〔加强武器禁运〕

15. 决定所有国家应立即停止向南非供应一切形式的军备和有关物资，包括售卖或转让武器和弹药、军用车辆和装备、半军事警察装备和上述各项的备件，并应停止供应制造或维修上述各项的一切形式的装备和器材以及执照安排，这一切都会进一步加强南非对纳米比亚的非法占领；

16. 决定所有国家均应确保在军备出口协定中作出保证，防止将禁运物品及其任何部件经由第三国、在任何情形下其中包括一国公司与另一国公司订立分包合同的方式在内，运抵南非，

17. 决定所有国家应禁止出口供属于南非的禁运飞机和其他军事装备使用的备件，并禁止维修这种装备；

18. 决定所有国家应禁止其辖下的政府机构和公司向南非转让制造一切形式的军备和有关物资的技术；

19. 决定所有国家应禁止其辖下的政府机构、公司和个人在南非投资制造军备和有关物资；

20. 要求所有国家禁止一切从南非进口的军备和任何有关物资；

〔法律行动〕

21. 请还没有表明不承认双边或多边条约中南非自称代表纳米比亚的各条款的那些国家，表明不承认这些条款或采取其他行动以确保这些条约不得适用于纳米比亚；

22. 请经营铀浓缩公司炼铀厂的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荷兰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三国政府，在阿尔默洛条约中，特别把纳米比亚铀予以剔除，该条约控制铀浓缩公司工厂的活动；

23. 请各国援用1944年在芝加哥签订的《国际民用航空公约》⁷⁷第35B条，禁止运载纳米比亚铀或其他来自纳米比亚的产品的飞机飞越其领空；

24. 请各国采取有效法律措施以防止效劳纳米比亚的雇佣军的征募、训练和过境；

25. 考虑到《联合国宪章》第二条所表明原则，敦促非联合国会员国的国家按照本决议的各项规定行事；

26. 请秘书长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协商，制定援助南非和纳米比亚毗邻国家的综合方案，但有一项谅解，即这项援助的目的不但应该克服短期困难，而且应该能使这些国家走向自力更生；

27. 请秘书长就制定上述方案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报告〕

28. 请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向任何国家索取关于执行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关于纳米比亚的各项决议的资料，特别是执行大会ES-8/2号决议的资料，并搜取

⁷⁷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5卷，第102号，第295页。

其他来源的资料；

29. 请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在执行ES-8/2号决议第15段时，继续监视和抵制南非并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交关于会员国和南非一切接触的综合报告，报告应对来自会员国和其他来源的关于各国同南非继续保持政治、经济、财政和其他关系及其同南非的经济和其他利益以及会员国为了终止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一切交易所采取的各种措施进行有系统的分析；

30. 要求所有国家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充分合作，使其完成关于执行ES-8/2号决议的任务，并提供理事会根据本决议索取的资料；

31. 要求所有国家在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之前就其执行本决议所采取的措施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32.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C.

联合国 纳米比亚理事会的工作方案

大会，

审查了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报告，⁶⁸

回顾其1967年5月19日第2248(S-V)号决议规定成立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作为纳米比亚的合法管理当局，直至其独立为止，

考虑到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1981年6月5日在巴拿马城举行的特别全体会议上所通过的《关于纳米比亚的巴拿马宣言和行动纲领》，⁷¹

重申纳米比亚是联合国的直接责任，而且必须使纳米比亚人民能够在统一的纳米比亚达成自决和独立，

深信在拟订和执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工作方案以及任何与纳米比亚人民有关的事项上都需要同西南非洲人民组织继续进行协商，

1. 核可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报告，包括其中所载的建议，并决定为各项建议的执行拨出充足经费；

〔理事会整体的政治活动〕

2. 决定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在作为纳米比亚独立前的合法管理当局履行职责时，应：

(a) 继续动员国际支援，迫使非法的南非行政机构按照联合国关于纳米比亚的决议，撤出纳米比亚；

(b) 反击南非反纳米比亚人民、反联合国及反纳米比亚的合法管理当局——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政策；

(c) 痛责并排斥南非一切骗人的制宪或政治计划，该国企图借此对纳米比亚人民和资源永远施行殖民压迫和剥削制度；

(d) 保证绝不承认未按照安全理事会的决议，特别是1976年1月30日第385(1976)、1978年9月29日第435(1978)和1978年11月13日第439(1978)号决议和后来所有有关决议，未由联合国监察和监督在纳米比亚领土全境举行自由选举而在温得和克成立的任何行政机构或实体；

[第一常设委员会的代表活动]

3. 决定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应：

(a) 同各国政府协商，动员对纳米比亚事业的援助并进一步执行联合国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决议；

(b) 代表纳米比亚，在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机关和会议里确保纳米比亚的权利和利益得到适当的保障；

4. 决定纳米比亚由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代表，应以正式成员资格参加联合国所组织、各国都应邀参加的所有大会和会议以及非洲国家都应邀参加的所有区域大会或会议；

[第二常设委员会的经济和法律活动和研究]

5. 决定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也应：

(a) 审查纳米比亚解放斗争在政治、军事和社会各方面的进展并编制与此有关的定期报告；

(b) 审议会员国遵行联合国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各项有关决议的情况，并考虑到国际法院1971年6月21日的咨询意见；⁷⁰

(c) 审议外国经济利益在纳米比亚的活动情况，向大会提出适当的政策以便反击这些外国经济利益向纳米比亚非法南非行政当局的支援；

(d) 继续调查外国经济利益开采纳米比亚铀矿和进行交易的情况，并将调查结果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e) 通知在纳米比亚有公营或私营公司经营业务的各国政府，使其知道此种营业是非法的；

(f) 派协商团与有公司在纳米比亚投资的政府商讨如何采取一切可能行动，劝阻它们继续此种投资；

(g) 同在纳米比亚经营业务的外国公司的管理和经理机构接触，使它们知道它们在纳米比亚营业的不法基础；

(h) 请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促使各专门机构注意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于1974年9月27日颁布的《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第1号法令》；⁷⁵

(i) 采取一切措施，确保遵行《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第1号法令》的各项规定，包括考虑在各国国内和其他适当机构设立法律程序；

(j) 举办听询、讨论会和讲习班收集有关南非和其他外国利益剥削纳米比亚人民和资源的资料并暴露这种活动；

(k) 编制和发展纳米比亚境内和与它有关的政治、经济、军事、法律和社会情况的报告；

(l) 确保纳米比亚作为一个单一国家的领土完整，包括沃尔维斯湾以及彭格温和其他岸外岛屿在内；

6. 请秘书长按照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制定的方针，编制备有索引的在纳米比亚营业的各家跨国公司手册；

7. 请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以其作为纳米比亚合法管理当局的身份加入《消除一切形式的种族歧视的国际公约》、⁷⁸ 《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⁷⁸和其他适当的有关公约；

⁷⁸ 大会第2106A(XX)号决议，附件。

⁷⁹ 大会第3068(XXVIII)号决议，附件。

8. 请大会所有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在讨论纳米比亚人民的权利和利益时，继续邀请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一名代表参加，并在将涉及纳米比亚人民的权利和利益的任何决议草案提交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之前，与理事会进行密切协商；

〔 支援西南非民组 〕

9. 决定在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预算中列入充足经费，供西南非洲人民组织纽约办事处之用，以确保纳米比亚人民通过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在联合国有适当的代表；

10. 决定只要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决定支付，即继续支付西南非洲人民组织代表的费用；

11. 宣布联合国保证促成纳米比亚的真正自决和民族独立，并宣布联合国为纳米比亚人民的利益制订的一切方案都将按照大会的各项决议予以执行，以支持纳米比亚人民在他们唯一真正解放运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的领导下，为达成纳米比亚的真正自决和国家独立而进行的斗争；

12. 请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在其工作方案的拟订和执行上，以及在对纳米比亚人民有关的任何事项上，继续同西南非洲人民组织进行协商；

〔 提供资源 〕

13. 请秘书长于1982年初在罗安达设立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办事处；

14. 请秘书长在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方案预算的范围内，确保帐户能够密切反映理事会提交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报告中所述理事会的活动，以便利编制向理事会提交的财务报告；

15. 请秘书长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主席协商，审查为理事会服务的各单位人事和设备的需要，以便理事会充分履行其任务规定所引起的一切工作和职务。

〔特别全体会议〕

16. 要求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在执行其担任纳米比亚合法管理当局的职责时，于1982年举行一系列的全体会议，就南非拒绝执行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一事向大会建议采取适当行动，并请秘书长为这些会议支付经费，并提供必要的工作人员和各种服务；

17. 请秘书长利用他能够支配的方式尽广泛地宣传特别全体会议，包括发表特别出版物、新闻稿以及无线电和电视广播；

〔国际会议〕

18. 请秘书长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就其对纳米比亚局势的估计进行协商后，完成筹备工作，以便适时安排一次国际会议支援纳米比亚人民的独立斗争；

19. 又请秘书长就完成筹备工作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D.

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对纳米比亚问题采取的行动

大会，

审查了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报告，⁶⁸

考虑到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于1981年6月5日在巴拿马城举行特别全体会议所通过的《关于纳米比亚的巴拿马宣言和行动纲领》，⁷¹

铭记着1981年5月20日至27日在巴黎举行的国际制裁南非会议所通过的宣言，⁷³

1. 请所有联合国系统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及会议，给予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所代表的纳米比亚以正式成员的资格，使能够以纳米比亚管理当局的资格参加这些机构、组织和会议的工作；

2. 请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豁免在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代表纳米比亚出席期间的摊款；

3. 请所有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机构和会议，确保纳米比亚的权利和利益得到保护，并在涉及纳米比亚的此种权益时，邀请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作为纳米比亚的管理当局以正式成员资格参加；

4. 请国际原子能机构给予以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为代表的纳米比亚以正式成员的资格；

5. 请联合国秘书长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长采取必要的行政行动，废除联合国包括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同直接或间接支持南非非法占领纳米比亚的公司之间的合同；

6. 请秘书长就上述规定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7.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考虑给予以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为代表的纳米比亚以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执行委员会的成员身份；

8. 表示感谢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对纳米比亚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和《建国方案》的援助，并要求它们优先拨款向纳米比亚人民提供物质援助；

9. 请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拟订方案，同积极参与支援纳米比亚人民在其唯一真正代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领导下进行斗争的各非政府组织和支援团体合作，以加强国际上对纳米比亚人民解放斗争的支援；

10. 决定拨款 20 万美元，由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用于建立同非政府组织的联系、参加各该组织召开的声援纳米比亚的会议，传播各该会议的结论资料，以及参与其他促进纳米比亚人民解放斗争事业的行动，但拨款须视理事会根据西南非洲人民组织的建议就个别情况所作的决定而定。

E.

传播纳米比亚新闻

大会,

审查了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报告⁶⁸,

考虑到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于1981年6月5日在巴拿马城举行的特别全体会议所通过的《关于纳米比亚的巴拿马宣言和行动纲领》⁷¹,

回顾大会1981年9月14日的ES-8/2号决议,

强调迫切需要继续不断动员国际舆论,以便有效地协助纳米比亚人民在统一的纳米比亚达成自决、自由和独立,特别是加紧向全世界继续不断地传播关于纳米比亚人民在其唯一真正代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领导下进行解放斗争的新闻,

谴责若干西方国家,特别是美利坚合众国增加对南非政治、经济、军事和文化上的援助,并深信理事会应利用其所有的途径露暴这种援助,

重申以宣传为工具来推进大会付托给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任务的重要性,并注意到迫切需要秘书处新闻部加紧努力,使世界舆论认识纳米比亚问题所有各方面,

1. 请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考虑各种方法和途径,增加传播有关纳米比亚的新闻;

2. 请秘书长确保新闻部在传播有关纳米比亚新闻的一切活动都能够遵循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作为纳米比亚合法管理当局所制定的各项政策方案;

3. 请秘书长指示秘书处新闻部,除了履行其关于南部非洲的职责外,还优先协助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执行该理事会的新闻传播方案,以便联合国能

够加紧努力，展开宣传和传播新闻，以期动员大众特别是西方国家支持纳米比亚的独立；

4. 决定发动全世界支援纳米比亚事业的运动，并暴露和谴责若干西方国家同南非种族主义者的勾结，为此请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制定如下传播新闻的活动方案：

(a) 编制和散播有关南非非法占领纳米比亚的政治、经济、军事和社会后果以及有关法律问题和纳米比亚领土完整问题的出版物；

(b) 编制英语、法语、德语和西班牙语的无线电广播节目，促请世界舆论注意纳米比亚的当前局势；

(c) 编制无线电和电视广播的宣传材料；

(d) 在报章和杂志上刊登广告；

(e) 摄制关于纳米比亚的影片和幻灯片；

(f) 编印招贴画；

(g) 充分利用新闻稿、新闻记者招待会和新闻记者简报会方面的办法，持续不断地向公众发布有关纳米比亚问题各方面的新闻；

(h) 绘制和散播纳米比亚的综合经济地图；

(i) 编制和广泛散播小册子，载列(一)理事会宣言和正式声明的内容，(二)理事会协商特派团发表的联合公报、公报和新闻声明，(三)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决议以及大会关于在纳米比亚的外国利益和关于纳米比亚军事活动这两部分的决议；

(j) 宣传和散播附加跨国公司在纳米比亚情况的参考书；

(k) 根据理事会1974年9月27日颁布的《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第

1号法令》⁷⁵执行情况研究编制一本小册子并将它散播；

(1) 获取已经出版的书籍和小册子，再广为散播。

5. 请秘书长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协商后对纳米比亚理事会选定的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出版物分配出售品编号；

6. 请新闻部在编制其预算时具体标明有关散播纳米比亚新闻的工作方案的项目；

7. 请秘书长向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提供新闻部1982年关于传播纳米比亚新闻活动的工作方案，然后每季提出关于执行方案的季度报告，包括详细的经费支出在内；

8. 请秘书长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协商设置纳米比亚的基本统计数据，并将这些统计列入适当的联合国出版物；

9. 向主要的舆论机构、传播机构领导人、政治和学术机构及其他关心的非政府组织、文化组织和支援团体，继续报道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目标和职责及纳米比亚人民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领导下的斗争，并且同这些人士和机构进行协商，在特别场合邀请他们参加理事会的讨论以争取他们的合作；

10. 请会员国在其国家无线电和电视网上作广播方案在其官方的新闻机构发表资料，告诉其人民有关纳米比亚的局势以及各国政府和人民应有援助纳米比亚人民独立斗争的道义。

11. 请所有会员国纪念和宣传纳米比亚日，并为此时机发行特别邮票；

12. 请秘书长指示联合国邮政管理处于1982年底发行特别关于纳米比亚的邮票以纪念纳米比亚日。

F.

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

大会，

审查了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关于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的报告，⁸⁰

回顾其1970年12月9日第2679(XXV)号决议，其中决定设立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

又回顾其1973年12月12日第3112(XXVIII)号决议，其中指派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为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的保管机构，

考虑到1981年6月5日在巴拿马城举行的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特别全体会议通过的《关于纳米比亚的巴拿马宣言和行动纲领》，⁸¹

回顾其1979年12月12日的第34/92A号决议，其中核可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组织法，⁸¹

赞扬研究所在促进纳米比亚青年获得技术从而使他们有助于管理今后独立的纳米比亚方面所作的贡献以及它对纳米比亚问题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各方面进行的研究活动；

⁸⁰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24号》(A/36/24)，第二部分，第五章。

⁸¹ 同上，《第三十四届会议，补编第24号》(A/34/24)，第四卷，附件三十二。

回顾其1976年12月20日的第31/153号决议，其中决定在联合国系统内推行一项综合援助方案，时间包括独立斗争时期和纳米比亚独立后的起初几年，

[基金整体和普通帐户]

1. 注意到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关于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的报告；
2. 感谢对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纳米比亚建国方案》作出自愿捐助的所有国家、联合国系统的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各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个人，并吁请他们通过这些渠道增加对纳米比亚人的援助；
3. 决定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资源的运用也应在执行《纳米比亚建国方案》的范围内加以考虑；
4. 决定从联合国1982年的经常预算中拨给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1,000,000美金作为临时措施；
5. 敦促联合国系统各组织豁免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和其他来源资助纳米比亚人的各种计划项目的方案支助费用；
6.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主席加紧呼吁各国政府、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及个人，向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普通帐户以及《建国方案》和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的特别帐户慷慨提供自愿捐款；
7. 请各国政府再次呼吁它们本国的组织和机构，向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提供自愿捐款；
8. 请联合国系统的各专门机构及其他组织和机关在规划和着手进行其新的援助纳米比亚人的措施时能够在《建国方案》和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的范围内规划和进行；
9. 感谢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为援助纳米比亚难民所作的努力，并请他加强这些努力，因为纳米比亚难民的人数已经大幅度增加；

10. 决定纳米比亚人应继续有资格通过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及训练方案和联合国南非信托基金获得援助；

11. 决定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应：

(a) 继续制定援助纳米比亚人的政策并协调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及其他组织和机关提供的援助；

(b) 继续担任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的保管机构并以此资格管理和运用基金；

(c) 为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提供广泛的指导方针，拟定原则和政策；

(d) 同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协商，协调、规划和指导《纳米比亚建国方案》，以便将联合国系统的各专门机构及其他组织和机关的所有援助措施纳入一个综合援助方案；

(e) 在拟订和执行援助纳米比亚人的方案上，继续同西南非洲人民组织进行协商；

(f) 就其有关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和《纳米比亚建国方案》方面的活动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

12. 又赞扬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为纳米比亚人民争取自由和建立独立的纳米比亚的斗争提供了实质支援；

13. 请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通过该研究所编写并出版一本关于纳米比亚的综合参考手册，其中应按照理事会制定的大纲包括联合国成立以来所审议的关于纳米比亚的各方面问题；

14. 促请还没有这样做的联合国系统的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同该研究所一道审查如何加强该研究所的工作方案；

15. 又促请联合国系统的各专门机构以及其他组织和机关同该研究所密切合作，努力支助其方案；

[纳米比亚建国方案]

16. 对《纳米比亚建国方案》已取得进展，使独立前的各部分任务进入了执行阶段，表示赞扬，并请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在适当时候拟订和审议有关该方案过渡阶段和独立后阶段的各项政策和应急计划；

17. 感谢对《纳米比亚建国方案》作出贡献的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及其他组织和机关，并要求它们继续以下列方式参与《建国方案》：

- (a) 执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核可的项目；
- (b) 应理事会的要求，拟订新的项目建议；
- (c) 从它们自己的财政资源中划拨经费以执行理事会核可的项目；

18. 感谢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纳米比亚建国方案》筹款和管理方面作出的贡献，并要求该署于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要求时，继续从纳米比亚的指示性规划数字中划拨款项，以执行《建国方案》内各项目并增加纳米比亚的指示性规划数字；

19. 请秘书长向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办事处提供必要的资源，使它能够以执行《纳米比亚建国方案》的协调当局的资格，履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委托的职责。

二、简述需要编写行政和经费问题说明的活动

709. 考虑到上述决议草案内所载各项建议并在遵照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可能作出的其他指示的条件下，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将按照大会第2248(S-V)号决议规定，作为纳米比亚独立前的法定纳米比亚管理当局，继续执行其任务。

710. 理事会注意到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153条的规定，秘书长必须就上节所载的某些建议，提出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说明。为了协助编写这项说明，理事会决定按照过去的办法，提供有关某些建议的进一步资料。

A. 理事会促使各国遵照大会第ES-8/2号决议的活动

711. 为了执行建议B节第28段和29段提到的监督对南非的抵制和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有关的报告，必须：(a)拟订送给各国的问题单；和(b)根据各国和其他来源提供的资料编写一份通盘报告。理事会认为，为了编写这份报告必须在理事会秘书处增设专业工作人员的员额。

712. 建议B节第32段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预计编写这份报告不会涉及任何经费问题。

B. 派遣特派团与各国政府进行协商和代表 纳米比亚出席国际会议和其他讨论会

713. 为了执行建议C节第3(a)段，预计在1982年期间，理事会将派遣两个特派团与西欧和亚洲各国政府进行政治协商。建议C节第5(e)(f)和(g)段提出，派遣到在纳米比亚设立公司营业的各国政府进行协商的特派团，在进行政治协商时，将与各公司的董事会和管理机构进行协商。

714. 预计1982年的每一个特派团将由五个理事会的成员和一名西南非洲人民组织的代表组成。特派团将由下列工作人员提供服务：一名一等秘书、一名行政事务干事和一名秘书。每个特派团访问的期间为三个星期。

715. 在执行建议C节第3(b)和4段方面，理事会将代表纳米比亚出席非洲统一组织的会议，纳米比亚在该组织具有常驻观察员地位，和不结盟国家运动的会议，纳米比亚以来宾的身分出席会议。理事会也将按照工作方案的优先次序出席各专门机构和各国际组织以及联合国的各项会议及其他会议。如上所述，这些特派团的成员将包括三名理事会的成员，一名西南非民组的代表和不超过3名秘书长的工作人员。预计将有20个特派团，每个特派团出差的日期约为五天。

716. 上述必须参加的各项会议中，理事会代表团尤其必须参加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联合国第三次海洋法会议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理事会以正式成员身分代表纳米比亚出席会议）。

717. 按照建议D节第1.3和4段的建议，将设法争取纳米比亚成为各个组织的正式成员。如果纳米比亚由理事会代表成为各个新组织的正式成员，可能必须缴付适当的会费或捐款。

C. 纳米比亚境内及与纳米比亚有关的政治、
经济、军事、法律和社会情势的研究

718. 建议C节第5(a)、(c)、(d)和(k)段指出，理事会将要求理事会秘书处至少编制五份关于纳米比亚境内及与纳米比亚有关的政治、经济、军事、法律和社会情势报告草案。经济情势报告将包括铀矿问题。理事会秘书处在1982年和1983年必须保留现在的两名P-4员额和一名G-4员额作为临时助理，来进行这些工作。

719. 编制建议C节第6段所要求的附有索引的在纳米比亚营业的跨国公司的参考书，需要一名顾问从事约一年的工作。

D. 《关于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的第1号法令》的
执行情况和关于在纳米比亚的外国经济利益集团
的活动

720. 建议C节第5(i)段指出, 理事会考虑在各国的国内法庭对设在纳米比亚的公司和从事经济活动的个人提出控诉。理事会认为1982年需要1,558,000美元聘请律师编写是否可能提出诉讼的研究报告。

E. 支持西南非民组

721. 按照建议C节第9段的建议, 大会将决定继续支付西南非民组驻纽约办事处的费用, 以确保纳米比亚人民通过西南非民组在联合国有正当合适的代表。西南非民组1982和1983年所需经费包括下列各项: (a)薪金; (b)租金; (c)电讯费; (d)电话; (e)通讯社事务; (f)水电费; (g)复印设备租金; (h)文具; (i)邮费; (j)印刷费; (k)影片、书籍、报纸和定期刊物(供收集资料用); (l)向西南非民组办事处提供和发送联合国正式文件; (m)公务旅行(常驻观察员和副观察员的费用; 其他西南非民组成员为在联合国代表纳米比亚而前往纽约的旅费和生活津贴, 但以1982和1983年概算中西南非民组代表参加理事会特派团所未列的费用为限)。

722. 理事会在必要时将继续邀请总部外的西南非民组官员出席理事会有关纳米比亚人民解放斗争的会议。预期理事会将邀请约20人前来纽约, 每人大约停留一个星期。

F. 理事会特别全体会议

723. 按照建议C节第16段, 大会要求理事会在1982年在非洲举行特别全体会议, 并且要求秘书长为会议提供必要的工作人员和服务。特别全体会议的会期为五个工作日。除了必须按照联合国的准则, 支付理事会的成员及其秘书处的工作

人员到总部以外的地方举行会议所需旅费之外，会议事务部还需作出适当安排，为全体会议提供会前、会期和会后文件、会议服务、逐字记录和简要记录。为期五天的十次全体会议及与全体会议同时举行的一个委员会的会议，需要五种语文的口译。其他两个委员会的会议不需要口译，但需作出安排，提供扩音机和录音机。也应该作出安排提供口译设备、当地工作人员、办公室设备和文具用品以及当地交通。

724. 按照建议 C 节第 17 段的请求，秘书长将尽量宣传特别全体会议，包括印制出版物、发布新闻稿，和进行全面的无线电和电视广播。这些活动的费用将由新闻部支付。

G. 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国际会议

725. 建议 C 节第 18 段请求秘书长执行纳米比亚问题国际会议的筹备工作。一旦会议的地点决定以后，就必须派遣一个调查团来确定召开这个会议所需的设备和人员，以便进行筹备工作。

H. 关于纳米比亚的重大问题的听询会、讨论会和讲习班

726. 为了促使《关于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的第 1 号法令》获得遵守，理事会将举办有关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在纳米比亚的活动的听询会/讨论会/讲习班。理事会也将举办有关纳米比亚的其他重大问题，诸如该领土越来越军事化、南非剥削纳米比亚劳工和南非阴谋并吞沃尔维斯湾和纳米比亚的岸外岛屿等问题的听询会/讨论会/讲习班。

727. 关于这方面，理事会将要求拨给预算，支付在纽约或西欧举办为期五天的听询会/讨论会/讲习班，印制逐字记录，提供会议服务和印制会前、会期及会后文件，以及邀请 20 个证人到纽约和或西欧每人估计停留三日的费用。1982 年将举办共两次听询会/讨论会/讲习班。这些传播新闻和宣传活动的费用将由新闻部支付。

I. 与非政府组织的合作

728. 建议 D 节第 9 和第 10 段大会请理事会与非政府组织进行合作方案。按照第 10 段的建议，大会决定拨款 200,000 美元供理事会与非政府组织进行合作方案之用，包括按照理事会就个别情况作出的决定和西南非民组的建议，支助这些组织召开的声援纳米比亚的会议，散发这些会议的结论，和支持促进纳米比亚人民解放斗争的事业的其他活动。

J. 传播纳米比亚新闻

729. 按照建议 E 第 3 段，大会将请秘书长指示新闻部协助理事会执行其新闻传播方案。预期新闻部将斟酌情况从其一般预算中，就理事会的纪念性会议和临时会议提供新闻、无线电和电视报道及出版一般性出版物。新闻部也将用本身的经费为理事会的两个协商团提供新闻报道。

特别出版物、影片和无线电广播节目

730. 在执行建议 E 第 4 段方面，预期 1982 年将在理事会指导下进行下列传播纳米比亚新闻的活动：

(a) 编写和散发讨论以下事项的六种出版物：(1) 政治事项；(2) 经济事项；(3) 军事事项；(4) 社会事项；(5) 法律问题；(6) 纳米比亚的领土完整问题；

(b) 编制和传播四集无线电广播节目，用英语、法语、德语和西班牙语发音，每一集有六个 15 分钟的节目；

(c) 编制英语、法语、德语和西班牙语无线电广播节目，以促请世界舆论注意纳米比亚当前的局势，并编制无线电和电视广播宣传材料，两者费用预期为 82,900 美元；

- (d) 摄制一部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完整长度故事片、一部电影和幻灯片集；
- (e) 印制和散发招贴；
- (f) 编制和散发比例尺为 1 : 2, 000, 000 的纳米比亚详细经济地图；
- (g) 在 1982 年出版四期《纳米比亚公报》；

(h) 编印和散发三本小册子，其中载有：(1) 理事会的宣言全文和各种正式声明；(2) 理事会各协商团发表的联合公报、公报和新闻公报；及(3) 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各项决议以及关于纳米比亚境内的外国经济利益的活动和军事活动的各项决议的有关部分。另外也应规定重印现有的各种小册子。

(i) 宣传和分发附有索引的跨国公司参考书（上文第 719 段讨论了编制手册所需进行的工作）；

(j) 根据对《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第 1 号法令》的执行情况所作的一项研究编制和散发一本小册子（研究报告的编制工作将由上文第 720 段提到的律师进行）；

(k) 取得和重印联合国和非联合国的材料，包括下列各种：

<u>所需材料</u>	<u>所需份数</u>	<u>估计费用</u> (美元)
<u>出版物</u>		
红色资料夹：“争取纳米比亚的自决和真正国家独立”	英文 25, 000	20, 000
“纳米比亚：联合国的独特责任”（订正本）	英文 10, 000	8, 000
	法文 1, 800	
	西班牙文 1, 000	

<u>所需材料</u>	<u>所需份数</u>		<u>估计费用</u> (美元)
“纳米比亚：一个被出卖的信托”（订正本）	英文	5,000	4,000
“纳米比亚：真相”（国际南部非洲防护和援助基金）	英文	5,000	4,000
“粗粗的锉刀”（阿伦·罗伯特斯）	英文	5,000	4,000
约翰·雅·鄂图传	英文	1,000	2,000
“一个国家将要诞生了”	英文	2,000	6,000
“死于战斗”	英文	500	2,500
关于纳米比亚劳工情况的小册子（15—25页）	英文	25,000	8,000
	法文	1,800	
	西班牙文	1,000	
公司手册（150—500页）	英文	5,000	5,000
	法文	1,800	
	西班牙文	1,000	
纳米比亚的公司（15—25页）	英文	25,000	8,000
	法文	1,800	
	西班牙文	1,000	
沃尔维斯湾（15—25页）	英文	25,000	8,000
	法文	1,800	
	西班牙文	1,000	

<u>所需材料</u>	<u>所需份数</u>	<u>估计费用</u> (美元)
纳米比亚的铀 (50—100页)	英文 5,000	5,000
	法文 1,000	
	西班牙文 1,000	
关于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的小册子 (2—5页)	英文 25,000	5,000
	法文 1,800	
	西班牙文 1,000	
关于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一般帐户下的 活动的小册子	英文 25,000	5,000
	法文 1,800	
	西班牙文 1,000	
纳米比亚的社会状况 (15—25页)	英文 25,000	8,000
	法文 1,800	
	西班牙文 1,000	
纳米比亚的军事状况 (15—25页)	英文 25,000	8,000
	法文 1,800	
	西班牙文 1,000	
纳米比亚的铀 (15—25页)	英文 25,000	8,000
	法文 1,800	
	西班牙文 1,000	

地 图

纳米比亚经济地图	10,000	3,000
----------	--------	-------

<u>所需材料</u>	<u>所需份数</u>	<u>估计费用</u> (美元)
<u>招 贴</u>		
铀招贴	5, 000	2, 500
地图招贴	5, 000	2, 500
西南非民组招贴	10, 000	5, 000
人类利益招贴	10, 000	5, 000
团结招贴	10, 000	5, 000

幻灯片集

供学校、非政府组织和支持团体使用的 15 分钟幻灯片集，题目如下： 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 西南非民组及其斗争 纳米比亚妇女的作用 纳米比亚人权受到侵害的情况 教会在纳米比亚斗争中所起的作用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作用	各 25 ,000, 用英文、法文 和西班牙文解 说	20 ,000
--	-------------------------------------	---------

影片 (16 毫米)

自由纳米比亚	8	2, 400
被出卖的信托	8	2, 400

<u>所需材料</u>	<u>所需份数</u>	<u>估计费用</u> (美元)
不忘卡辛加	8	2,400
黄蚕糕之路	8	4,400
雇佣军在非洲	8	4,400
南非炸弹	8	6,400
<u>盒式录象带</u>		
黄蚕糕之路	8	400
雇佣军在非洲	8	400
南非炸弹	8	400
<u>其他材料</u>		10,000

731. 按照建议 E 第 5 段，大会将请秘书长同理事会协商，以分配理事会挑选的纳米比亚问题出版物的销售数量。

732. 按照建议 E 第 8 段，大会将请秘书长同理事会协商，以建立关于纳米比亚的基本统计数字，和将这些统计数字列入联合国适当的出版物内。据了解，这些出版物包括《联合国统计年鉴》和《联合国人口统计季刊》。

733. 按照建议 E 第 9 段，大会将请理事会继续就理事会的目标和职责及纳米比亚人民在西南非民组领导下进行的斗争，向下列对象发布新闻：主要的舆论塑造者、传播工具领导人和学术机构以及其他有关的非政府组织，文化组织和支持团体。理事会认为舆论塑造者方案下总部以外的外地旅费可由上文第 715 段的办法得出的资金

支付。应加指出的是，应邀参加理事会讨论的人员的旅费，有些时候可由理事会支付，但次数有限。

734. 建议 E 第 1 2 段请秘书长指示联合国邮政管理处在 1982 年年底以前发行纳米比亚特别邮票，以纪念纳米比亚日。

K. 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

735. 依照建议 F 第 3 段，将授权理事会从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普通帐户中将理事会作为该基金受托管理者可能核可的任何数额的款项转入建国方案信托基金。

736. 依照建议 F 第 4 段，大会将决定作为临时性措施从联合国 1982 年经常预算中划拨 \$1,000,000 给该基金。预期过些日子会就 1983 年作出同样的建议。

737. 要执行关于自愿捐献的呼吁的建议 F 第 6 段，就意味着秘书长将继续在整个基金、研究所和建国方案方面担负行政责任。

738. 此外，要执行第 6 段时还需要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进行募款活动，并需要理事会派遣两个募款特派团。预期这两个特派团将由至多理事会成员二人组成，由秘书处工作人员至多二人陪同执行工作。

739. 根据建议 F 第 11(b) 段的规定，理事会将继续担任基金的受托管理者，并以这个身分经管基金。理事会将通过其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委员会执行这个任务，该委员会的首要任务是担任基金的受托管理者，但必须由整个理事会核可其建议才行。秘书长负有信托责任，并对所有信托基金行使这种责任。

L. 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

740. 要执行建议 F 第 13 段, 就需要由理事会通过该研究所编印一本关于纳米比亚的综合性参考书。根据了解, 编印这本参考书的费用至少有一半将由该研究所从它自己的资金中拨付, 理事会应该提供 \$25,000, 以使该书于 1982 年和 1983 年编印完毕。另外预期理事会将在 1983 年要求新闻厅发表这本参考书, 并广为散发。

741. 理事会将邀请该研究所评议会主席或该研究所主任参加理事会审议研究所报告的各次会议。

742. 理事会主席或其代表, 基金委员会主席和报告员以及理事会两位成员代表理事会参加在卢萨卡举行会议的研究所评议会。预期 1982 年理事会的代表团将在秘书处有关工作人员的伴同下参加评议会的三次会议, 以便继续提供必要的政策指导, 确保理事会能有效地行使它在研究所方面的职责。

M. 审查为理事会提供服务的各单位的需要

743. 为了要执行建议 C 第 2 段, 理事会在 1982 年和 1983 年将始终不断举行会议。这样, 理事会秘书处在 1982 年和 1983 年就需要保持一名 P-3 员额, 这个员额是从政治事务、托管和非殖民化部另一司中临时调到理事会秘书处的。此外, 理事会秘书处需要 10 个月的临时助理秘书。这应该通过有关一厅的调动来提供。

744. 理事会加紧努力支持纳米比亚人民的自决、自由和民族独立, 使理事会同各国政府进行协商、参加国际组织和会议、编制文件和与新闻界主要人士以及与积极支援纳米比亚人民解放斗争事业的非政府组织进行联系等的活动大为增加。按照理事会目前的工作负担, 理事会秘书处的工作人员数目就应不少于大会过去几届会议所定的水平。因此理事会建议大会决定: 在 1982 年和 1983 年期间保持第三十三届会议所设的临时员额, 即 P-4 职等的专业人员两名和 G-4 职等的一般

事务人员一名，以及上述的 P-3 职等员额一名。

745. 根据建议 C 第 15 段，大会将要求秘书长在与理事会主席磋商的情况下审查所有为理事会提供服务的单位的需要，以便理事会能够执行其职责范围内的所有工作和任务。

746. 根据建议 C 第 14 段，大会将要求秘书长确保在理事会的方案预算范围内各帐户能真切反映出理事会在其提交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的报告中所说的各种活动，以便利向理事会提供财务报告。依照这个建议，将采取适当的行政行动，以便总务厅外勤业务司能够迅速地就支出情况编制报告提交理事会，为此目的所用的是与当前这个所涉行政及财政问题的说明各节的标题的支出分类相对应，而不是用目前正在使用的分类，因为这种分类太过广泛，不能为理事会提供有意义的资料。

747. 在建议 C 第 15 段的范围内，要求秘书长为理事会——作为纳米比亚的合法管理当局——指定一个适于理事会指导委员会使用的会议室。

748. 根据建议 E 第 6 段，大会将要求新闻厅在编制其预算时明确说明其有关纳米比亚的新闻传播的工作方案中的各项目；这些项目将包括它在纳米比亚方面计划编制的出版物，电影，无线电节目，电视节目，照片展览和其他资料。

749. 根据建议 E 第 7 段，大会将要求秘书长提供新闻部关于传播纳米比亚新闻活动的工作方案，然后每季提出关于所执行方案的季度报告，包括详细的经费支出在内。

N. 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办事处

750. 按照建议 C 第 13 段，大会将要求秘书长在罗安达设立一个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办事处。办事处将需设立下列临时员额：P-5 一名；P-3 一名；P-1/2 一名；G-5 一名；L-3/5 六名。

751. 按照建议 F 第 19 段，将要求秘书长为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办事处提供必要的资源，使它能够行使其作为执行建国方案的协调当局的职责。

附件一

对《关于纳米比亚的巴拿马宣言和行动纲领》 的保留和意见

A. 保留

澳大利亚

1. 澳大利亚加入《关于纳米比亚的巴拿马宣言和行动纲领》^a 的协商一致意见，因为它支持纳米比亚的迅速及时自决，以及它对安全理事会1978年9月29日第435(1978)号决议涉及各原则的承诺是与《宣言》的广泛着重点相符的。

2. 但是澳大利亚对《宣言》中某些提法必须保留自己的立场。

3. 虽然澳大利亚准备仔细研究进一步制裁的提议，但《宣言》第14、20和32到34段内要求的都是只能参照在安全理事会内进行的辩论和讨论才能够提出的问题，因为安理会才是宪章规定的有权对这些问题表示意见的机关。在这方面，关于第31段提到的加强军备禁运的呼吁，澳大利亚代表团要正式指出，早在安全理事会1977年11月4日第418(1977)号决议通过以前，澳大利亚就实行对南非输出武器和军事物资的全面禁运。当然该项决议是得到澳大利亚政府充分支持的。

4. 澳大利亚致力于纳米比亚问题的和平解决，并认为仍然可以通过外交手段取得一个为国际接受的解决办法。因此，对第26和29段中支持武装斗争的说法必须保留自己的立场。

5. 最后，虽然澳大利亚承认西南非洲人民组织(西南非民组)是重要的当事一方，但其代表身份只能由纳米比亚人民在自由和公正的选举中决定。

^a 见本报告第222段。

比利时

6. 比利时政府要澄清它对1981年6月5日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在巴拿马城通过的《巴拿马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立场。

7. 比利时政府认为对南非施行进一步制裁这个问题需要由安全理事会作出慎重和深入的研究，因为它是唯一有权处理这个问题的机构。

8. 比利时政府不能赞同现在已没有和平能解决的机会的论断。它认为呼吁对南非作全面政治和经济孤立不但是不切实际的，同时对该国受压迫的大多数人口的利益极为有害。

9. 比利时政府不能同意军事援助的号召。

10. 比利时政府充分认识西南非民组在纳米比亚人民继续表示合理意愿方面的重要作用。它希望西南非民组和其它代表纳米比亚人民的运动在导致纳米比亚问题和平解决上面会继续不懈地努力。至于如何指定其合法代表一事则应由纳米比亚人民通过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的规定而安排的在联合国监督下举行的自由和公正选举来决定。

11. 原则上比利时政府反对在正式的联合国文件内有所挑选地指明国家或国家集团。它不能同意巴拿马宣言所载的对这些国家的具体批评。

12. 比利时代表团之所以加入协商一致意见是因为它希望明确表示它全面谴责南非的种族隔离主义、非法占领纳米比亚领土以及它对邻近独立国家的领土进行的武装入侵。

13. 比利时政府对南非政府在至今为阻碍实施安全理事会的决定而采取的拖延战术极表痛惜。

芬兰

14. 芬兰政府尽力为了纳米比亚的独立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其它成员积极合作。芬兰深信必须对南非施加更大的国际压力以结束南非对纳米比亚的非法占领。纳米比亚人民必须在不再拖延的情况下被允许以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为基础的在联合国的监督和控制下举行的自由和公正的选举来行使他们不可剥夺的自决和国家独立的权利。芬兰促请西方接触集团运用它们对南非的影响，并与所有有关各方合作为此目的而继续谈判。

15. 因此，芬兰理解《关于纳米比亚的巴拿马宣言和行动纲领》的政治动机并对最后文件中反映的对纳米比亚局势的关注具有同感。所以芬兰加入这个协商一致意见。

16. 芬兰加入协商一致的决定不应被解释为这是它对一贯遵从的某些基本原则的离弃。具体言之，芬兰要重申下列各点：

(a) 芬兰不能接受联合国对武装斗争的认可或进行军事援助的要求。设立联合国是为了促进国际争端的和平解决。

(b) 芬兰对任何武断地指控某些国家要对南非政策负责的作法不表同意。

(c) 芬兰继续认为，依照《联合国宪章》的规定，采取制裁行动是专属安全理事会的权限，它是唯一有权采取对会员国具约束力决定的机关。

(d) 芬兰不能认可任何会侵犯其公民和私人组织宪法权利和自由的措施。

(e) 不应该排除任何得到人民支持的政治组织参予纳米比亚通过自由和公正选举的政治解决。在寻求谈判解决对发挥了积极和重大作用的西南非民组就是这样的组织，它必须是任何解决的一部分。芬兰过去和现在都继续给予西南非民组人道主义的援助。

B. 意见

17. 印度代表认为，尽管有了下列事实，某些代表团仍然要对《巴拿马宣言》提出保留意见，他对此表示遗憾：(a) 普遍的协商一致意见均赞成纳米比亚早日非殖化；(b) 1981年5月20日至27日在巴黎举行的国际制裁南非会议所作出的决定^b，赞成对南非实施制裁；和(c) 理事会通过的一套指导方针预期各会员国将会遵守，这些方针都是依据理事会的权限制定的。他指出在日内瓦的执行前会议已毫无疑问地显示南非已彻底地拒绝了联合国的计划，所以现在国际社会必须对南非采取坚决行动，迫使它遵从该计划。他希望理事会全体成员在孤立南非上面保持团结，通过《巴拿马宣言》列举的各项措施。

18. 阿尔及利亚代表虽承认任何会员国都有权保持该国对世界问题的立场的权利，但对现在各国表示的保留意见不是基于原则而是基于利益的情况表示遗憾。某些西方国家曾包庇南非，甚至怂恿它对联合国采取好战态度。纳米比亚问题是一个非殖化的问题，联合国会员国有义务为了结束南非对纳米比亚的非法占领而努力。

19. 西南非民组代表指出他知道理事会的大多数成员如果不是极力想取得一个协商一致意见的话，都会接受在巴拿马宣言提出更为强烈的方案。起草委员会本着折衷和谅解的精神而工作，所以《巴拿马宣言》便比原来的大大削弱了。因此，他对某些国家认为有必要对已得到协商一致意见接受的方案表示保留意见感到惊奇。不过，他对纳米比亚事业得到了差不多普遍一致的支持以及越来越多国家支持西南非民组感到高兴。他对理事会成员通过《巴拿马宣言》一事表示感谢，认为这是纳米比亚人民斗争历史上的另一个重要里程碑。

^b 见A/36/319-S/14531。印本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年，1981年4月、5月、6月补编》。

附件二

1980—1981年方案预算内拨给 理事会在1981年使用的资源

1. 理事会在提交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的报告^a内,曾提出一些建议并说明其所涉经费问题。各项建议都以决议草案的形式提交大会,包括:(a) 南非非法占领纳米比亚领土所造成的局势(A/35/L.50和Add.1);(b) 加强和协调联合国支持纳米比亚的行动(A/35/L.51和Add.1);(c)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工作方案(A/35/L.52和Add.1);(d) 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对纳米比亚问题采取的行動(A/35/L.53和Add.1);(e) 对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的支持(A/35/L.54和Add.1);(f) 纳米比亚建国方案(A/35/L.55和Add.1);(g) 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A/35/L.56和Add.1);(h) 传播关于纳米比亚的新闻(A/35/L.57和Add.1);(i) 纳米比亚铀问题(A/35/L.58和Add.1);和(j) 南非拒绝遵守联合国关于纳米比亚的各项决议所造成的局势(A/35/L.59和Add.1)。上述各项决议草案已由1981年3月6日大会第111次全体会议通过,分别编为第35/227 A、B、C、D、E、F、G、H、I、J号决议。

2. 在审议上述决议草案之前,秘书长曾向第五委员会提出一项说明(A/C.5/35/107),载述一项决定草案(A/35/L.37/Rev.1)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按照这项决定草案,大会将决定:在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第二期会议尚未审议追加经费之前,1981年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活动,以及向西南非民组纽约办事处提供的支持,都应当保持在与1980年相同的水平。

a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五届会议,补编第24号》(A/35/24和Corr.1,2),第二卷。

3. 秘书长在说明中指出，关于纳米比亚理事会的活动，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已拨出1,256,100美元的经费。这笔经费有一半以上可供1981年使用。关于对西南非民组办事处的支持，如果要维持相同于1980年纳米比亚人民通过西南非民组在联合国所得到的代表权水平，需要经费230,500美元。今已有211,500美元可供西南非民组办事处使用，还少19,000美元。此外，1981年拟议向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捐款还需500,000美元。因此，这项决定草案如获通过，则需增加经费519,000美元。

4. 1980年12月10日第52次会议上，第五委员会在审议上述秘书长报告后，决定通知大会如下：如果大会通过决议草案A/35/L.37/Rev.1，则1980—1981年方案预算第3款所列经费需要追加519,000美元（见A/35/761）。

5. 1980年12月16日，大会第98次全体会议决定，理事会的活动和为了确保纳米比亚人民通过西南非民组在联合国有适当代表权而给予西南非民组在纽约办事处的援助，在1981年继续保持在1980年的水平，但有一项保留，即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复会后，可能考虑增拨经费，并请秘书长和授权他为此国的承担必要的支出；并且决定在1981年暂时拨款50万美元给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见第35/442号决定）。

6. 以后，当大会第三十五届第二期会议审议纳米比亚问题时，秘书长向第五委员会提出一项说明（A/C.5/35/120），载述上文第1段所述关于纳米比亚的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这份说明把全部决议草案所涉经费问题综合分列如下：

提议进行 的活动	提议的 1981年 费用(总额)	理事会	专员办事处	新闻部	会议事务部
联合国纳米比亚 基金	38 900	7 500	31 400		
传播新闻	212 800			212 800	
在总部以外地点举行 特别全体会议	251 600	92 300			159 300
理事会派出特派团	196 400	196 400			
代表纳米比亚 参加各种会议	319 200	319 200			
西南非民组纽约 办事处	77 000 ^a	77 000			
同舆论界接触	46 000	46 000			
派出代表团参加 联合国纳米比亚 研究所评议会在 卢萨卡举行的会议	22 500	22 500			
同非政府组织接触	226 700	226 700			
执行《保护纳米比亚 自然资源第一号 法令》	495 600	29 200	29 200		437 200
听询会	437 200				437 200
	<u>2 322 900</u>	<u>1 016 800</u>	<u>60 600</u>	<u>212 800</u>	<u>1 033 700</u>
1981年可动用的 资源	...	824 300	- ^b	- ^c	
列入会议事务综合 报表内的数额					1 033 700
所需经费差额	-	-	-	-	-

a 本款项与本附件第3段所述供西南非民组的款项不同。

b 见本附件第7段。

c 见本附件第8段。

7. 秘书长的说明指出，理事会工作有关的总费用（给予西南非民组办事处的支助费和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的赠款除外，因为这笔款项已由大会第35/442号决定拨供），据估计是1,016,800美元，而目前经费节余额是824,300美元。一般认为，方案预算第3款内部各项经费可加以调整，以抵补这项缺额。

8. 关于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办事处，因为1980年留有足够的节余，可以抵补1981年预计的增加费用。

9. 新闻费用预计由新闻部预算内拨出经费支付。如果款额不足，则秘书长将授权通过现有程序，另筹经费。

10. 各项决议草案所列会议服务费用将列入秘书长提交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1981年会议日历年经费报告内。

11. 秘书长的结论是，如果大会通过这项决议草案，将无需要求增列经费。

12. 1981年3月5日第64次会议上，第五委员会无异议决定通知大会：如果大会通过这项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决议草案，无需增列经费（见A/35/801）。如上文所述（见第1段），1981年3月6日大会第111次会议上通过了这项决议草案。

附件三

理事会正式文件一览表

(1980年7月19日至1981年8月21日)*

一般分发的文件

文件编号	标题	日期
A/AC.131/82	纳米比亚铀听询小组的报告： 第一部分：一. 导言。 二. 纳 米比亚铀问题听询的工作安排	1980年11月11日
A/AC.131/82/ Add. 1 和 Corr. 1	纳米比亚铀听询小组的报告： 三. 关于纳米比亚及其资源的法 律根据	1980年11月14日 1980年11月20日
A/AC.131/82/ Add. 2 和 Corr. 1	纳米比亚铀听询小组的报告： 四. 非法开采纳米比亚铀	1980年11月14日 1980年11月20日
A/AC.131/82/ Add. 3 和 Corr. 1	纳米比亚铀听询小组的报告： 五. 纳米比亚铀的经济和战略 价值	1980年11月14日 1980年11月20日
A/AC.131/82/ Add. 4	纳米比亚铀听询小组的报告： 六. 从事开采铀的公司同南非 行政当局的军事合作	1980年11月13日
A/AC.131/82/ Add. 5 和 Corr. 1	纳米比亚铀听询小组的报告： 七. 南非核能力的发展及对国际 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1980年11月14日 1980年11月20日

* 在本附件所列文件之前印发的理事会正式文件载列于《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五届会议，补编第24号》(A/35/24)，第一卷，附件三。

文件编号	标题	日期
A/AC. 131/82/ Add. 6 和 Corr. 1	纳米比亚铀听询小组的报告： 八. 结论、建议和所涉经费问题	1980年11月17日 1980年11月20日
A/AC. 131/82/ Add. 7	纳米比亚铀听询小组的报告： 附件一. 应邀出席听询会作证的 专家和组织名单。 附件二. 听 询会参加者名单	1980年11月14日
A/AC. 131/82/ Add. 8	纳米比亚铀听询小组的报告： 附件三. 在听询时提出的书面资 料的清单	1980年11月14日
A/AC. 131/82/ Add. 9 和 Corr. 1	纳米比亚铀听询小组的报告： 附件四. 补充法律资料	1980年11月14日 1980年11月20日
A/AC. 131/82/ Add. 10 和 Corr. 1	纳米比亚铀听询小组的报告： 第二部分：1980年7月7 日至11日在总部举行的小组 公开会议的逐字记录	1980年9月30日 1980年11月12日
A/AC. 131/82/ Add. 11	纳米比亚铀听询小组的报告： 第三部分：逐字记录索引 (发言者名单)	1980年11月14日
A/AC. 131/83	理事会职权的执行情况	1981年1月8日

<u>文件编号</u>	<u>标 题</u>	<u>日 期</u>
A/AC. 131/84	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第二期会议审议 纳米比亚问题：主席的报告	1981年 2月24日
A/AC. 131/85	纳米比亚建国方案：理事会于1980 年9月5日第335次会议上通过的决 议	1981年 4月9日
A/AC. 131/86	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第二期会议审议纳 米比亚问题：主席的报告	1981年 4月9日
A/AC. 131/87	向巴拿马政府和人民致谢：1981年 6月5日在巴拿马城举行的理事会第 357次会议通过的决议	1981年 7月15日

限量分发的文件

<u>文件编号</u>	<u>标 题</u>	<u>日 期</u>
A/AC. 131/L. 163	庆祝声援纳米比亚人民及其解放运动西 南非民组的团结周，1980年10月 27日至31日	1981年 4月1日
A/AC. 131/L. 164	纳米比亚建国方案：人类住区的发展、 规划和管理方面的培训项目	1981年 4月8日
A/AC. 131/L. 165	纳米比亚建国方案：国营企业管理人 员训练项目	1981年 4月8日
A/AC. 131/L. 166	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委员会1981 年的工作方案	1981年 4月27日

<u>文件编号</u>	<u>标题</u>	<u>日期</u>
A/AC. 131/L. 167	理事会代表团出席1981年1月8日至12日在弗里敦举行的第十一届美非会议的报告	1981年 5月14日
A/AC. 131/L. 168	《纳米比亚建国方案》和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普通帐户项下的活动	1981年 5月14日
A/AC. 131/L. 169	定于1981年6月2日至5日在巴拿马城举行理事会特别全体会议：主席的报告	1981年 5月18日
A/AC. 131/L. 170	1981年6月2日至5日在巴拿马城举行的理事会特别全体会议的工作安排：主席的报告	1981年 5月18日
A/AC. 131/L. 171	为纪念1971年6月21日国际法院和Corr. 1(只有英文本)的咨询意见发表十周年定于1981年6月22日至24日在海牙举行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法律事项讨论会的准则	1981年 5月20日 1981年 5月29日
A/AC. 131/L. 172	1981年5月7日秘鲁政府和理事会协商团在利马发表的联合公报	1981年 5月20日
A/AC. 131/L. 173	1981年5月12日阿根廷政府代表团和理事会协商团在布宜诺斯艾利斯发表的联合公报	1981年 5月20日
A/AC. 131/L. 174	1981年5月16日哥伦比亚政府代表团和理事会协商团在波哥大发表的联合公报	1981年 5月20日
A/AC. 131/L. 175	1981年5月9日理事会协商团在马德里发表的声明	1981年 5月21日

<u>文件编号</u>	<u>标 题</u>	<u>日 期</u>
A/AC. 131/L. 176	1981年5月13日理事会协商团在都柏林发表的声明	1981年5月21日
A/AC. 131/L. 177	1981年5月18日理事会协商团在赫尔辛基发表的声明	1981年5月21日
A/AC. 131/L. 178	1981年6月2日至5日在巴拿马城举行的纳米比亚理事会特别全体会议的临时议程	1981年5月21日
A/AC. 131/L. 179	有关纳米比亚的法律问题讨论会，1981年6月22日至24日在海牙举行：议事规则	1981年6月8日
A/AC. 131/L. 180	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任命评议员	1981年6月9日
A/AC. 131/L. 181	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普通帐户：出版项目	1981年6月9日
A/AC. 131/L. 182	理事会出席1980年12月8日和9日在罗马举行的关于非洲综合农村发展中心政府协商会议代表的报告	1981年8月20日
A/AC. 131/L. 183	理事会出席1980年6月4日至25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国际劳工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代表团的报告	1981年8月21日

Blank page



Page blanche

附件四

1980年9月11日至13日于巴黎举行的 声援纳米比亚人民的斗争的国际会议宣言*

1. 声援纳米比亚人民的斗争的国际会议是由纳米比亚人民的唯一真正代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西南非民组）——发起，在纳米比亚国际领土的合法管理当局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帮助下召开的。

2. 这个会议使以行动表明坚决支持纳米比亚人民争取独立的斗争的各国政府、各个组织和个人，聚集一堂。

3. 这个会议在南部非洲解放斗争的历史关键时刻举行。一方面，津巴布韦的解放的成功有力地推动了纳米比亚和南非的解放。另一方面，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由于它维持津巴布韦作为缓冲区的诡计遭遇挫败而气馁，竟企图扭转这个不可逆转的解放潮流。

4. 由于安哥拉、莫桑比克和津巴布韦赢得了独立，而使纳米比亚和南非人民的斗争具有新的意义，这些国家的人民加紧动员以争取最后胜利，对它们的支持现已成为国际社会的一项迫切任务。

5. 南非种族主义政权为了继续它对纳米比亚的非法占领，巩固它对绝大多数南非人民的非法统治，反对非洲向自由进军，不惜铤而走险，大搞阴谋诡计。它将自己全付武装，并且同一些强国的政府，例如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法国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及其跨国公司勾结或合谋，企图取得核能力，以便对整个区域的各国政府和人民进行恫吓和敲诈。

6. 因此，南部非洲正处于十字路口。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对整个国际社会构

* 曾编为 A/35/539 — S/14220 号分发。

成一项严重的挑战，因为后者对纳米比亚负有特别责任，并曾宣布它对南非受压迫人民的庄严承诺。

7. 国际社会必须全力应付它所面临的这项威胁和挑战。

8. 所以，这个会议的召开是为了将全世界的一切进步力量动员起来，以确保为纳米比亚争取独立的国际行动，加速消灭南非的白种种族主义统治，并且保证一切团结力量所具有的决心不亚于他们的勇气。

9. 西南非民组主席萨姆·努乔马先生告诉会议说：

“你们集体表现的对西南非民组在纳米比亚所进行的民族和社会解放斗争的正义事业的支持，正是我们的事业是普遍的事业的明证，也是其他人民同我们的人民一起遭受苦难和牺牲的一个明证；它说明了帝国主义和殖民主义是全人类的敌人；它也证明了种族主义和人剥削人不仅是可恶的而且是应予痛斥、应受谴责和应予唾弃的；国际社会的压倒性多数，随时准备并且愿意向西南非民组领导下的纳米比亚人民提供全面的物质、财政、军事、政治和道义上的支持和援助，以便在各个战线——军事、政治和外交——加强、扩大和彻底进行争取纳米比亚民族独立的斗争。”

10. 南非非洲人国民大会主席奥利弗·塔博先生说：

“南非种族主义政权正在玩弄数不清的诡计，策划许多阴谋，以延续它对纳米比亚的非法占领，并想使之合法化。国际社会对这些阴谋诡计的反应不应仅在辩论方面予以反击，和只是暴露他们的真面目而已。纳米比亚的局势所需要的是：对种族主义政权策划的一切阴谋诡计和旨在阻挠联合国履行其对纳米比亚人民的义务的‘五国联系小组’宣战。

“所需要的是对西南非民组提供大量的物质援助，以便将种族主义者从纳米比亚驱逐出去，从而解放全国。

“在种族隔离的野蛮制度未彻底消灭以前，非洲和全世界便无和平可言。”

11. 会议得到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保罗·卢萨卡先生阁下的有益指导，他曾为增援西南非民组英勇斗争的紧急行动和理事会作为执行联合国特别任务的工具从事争取纳米比亚独立的工作，指明主要的方向。

12. 联合国大会于1966年10月27日终止南非对纳米比亚的委任统治，那也是西南非民组发动了武装斗争的一年。1967年，大会设立了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作为纳米比亚的合法管理当局。1971年国际法院就纳米比亚问题发表咨询意见。^a 1973年，大会承认西南非民组是纳米比亚人民的唯一真正代表，并重申联合国对纳米比亚人民的承诺。

13. 在执行“神圣委托”时这些决定和庄严承诺必须仍是国际社会所有行动的基础，对任何背离它们的行动必须予以暴露、谴责和坚决抵制。

14. 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对纳米比亚的非法占领违反了国际法、《联合国宪章》，也侵犯了联合国的职权。它对纳米比亚人民进行残忍的镇压，对该领土的自然资源恣意开采。它将该领土用作侵略赞比亚共和国和安哥拉人民共和国的基地，它对人类犯下罪行；它是非洲和联合国的主要敌人；我们必须把它从纳米比亚的国际领土驱逐出去。

15. 西南非民组——纳米比亚的民族解放运动——是纳米比亚人民的唯一真正代表。它的地位是通过斗争和牺牲争取到的，也是纳米比亚爱国者用鲜血换来的，并在1973年得到联合国的确认。西南非民组目前是国际社会受到尊重的一员。

16. 纳米比亚的民族统一和领土完整——包括沃尔维斯湾、彭格温和其他近海岛屿^b——必须维持。

a 《国际法院1971年报告，咨询意见：南非不顾安全理事会第276(1970)号决议，继续留驻纳米比亚(西南非洲)对于各国的法律后果》，第16页。

b 伊查博岛、霍林斯比特岛、默丘里岛、长岛、海豹岛、哈利法克斯岛、波赛辛岛、阿尔巴特罗斯罗克岛、波莫纳岛、普拉姆布丁岛、辛克莱尔岛。

17. 在纳米比亚赢得独立以前,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是纳米比亚的合法管理当局。它的职权绝不能受到损害。

18. 同纳米比亚的非法占领者的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勾结,违反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1974年9月24日颁布的《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第1号法令》^c而对纳米比亚自然资源进行的任何开采,均构成对纳米比亚人民、对联合国和国际社会的敌对行为。

19. 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的政策和行动对南部非洲和平造成的威胁,是联合国和国际社会过去二十年来一致严重关注的问题。由于同种族隔离日益增加的合作,以及一贯地保护比勒陀利亚政权使其不致受到制裁,西方国家已增加了该政权的破坏力量损害了联合国的效力并且加重了对和平的威胁。甚至在种族主义政权的委任统治权于1966年结束以及在1971年国际法院发表咨询意见以后,它们仍然继续同该政权勾结,现又推波助澜使联合国的权威突然面临最严重的挑战。

20. 纳米比亚理事会作为领土的合法管理当局所进行的努力,不断受到这些国家的挫败,从而显示出对它们在《联合国宪章》下所负义务的蔑视。

21. 甚至在安全理事会一致通过1976年1月30日第385(1976)号决议以后,它们仍然抱持这种态度,该决议得到西南非民组的充分支持,其内容是关于在联合国监督和控制下通过自由和公平的选举向独立过渡的进程的。

c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五届会议,补编第24号》(A/35/24),第一卷,附件二。法令特别禁止在没有得到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同意和允许的情况下开采、输出或出售纳米比亚的任何自然资源。未获这种许可的资源出口和载运这种资源的船舶、车辆、集装箱等等,都可以理事会的名义予以没收,并为纳米比亚人民的利益而予以管押。

22. 但是，1977年当五个西方国家（加拿大、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联合王国、美国）表示愿意为促进该决议的执行进行斡旋时，西南非民组和前线国家也曾有诚意的反应，以便帮助迅速把权利移交给纳米比亚人民。它们的合作使联合国拟出了获安全理事会1978年9月29日第435(1978)号决议赞同的纳米比亚的独立计划。

23. 但西方国家却再度未向南非政权施加压力，并且与之展开冗长的会谈，企图损害联合国决议的完整和西南非民组的地位，以及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权威，因而使该政权得以公然抗拒这个计划。

24. 它们使南非政权可以在这些会谈的掩护下，巩固其对领土的控制，炮制傀儡机构并破坏纳米比亚的领土完整。领土的日益军事化以及被用作侵略独立非洲国家的基地，事实上增长了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25. 因此，西方国家不但没有依照安全理事会的规定促进问题的解决，反而助长了严重危机的产生。

26. 此外，尽管有对南非的武器禁运，这些国家仍继续把军事设备和技术供应给南非，同时从这些国家征募的雇佣兵也为数越来越多。

27. 因此，真正致力于自由的政府和人民都必须主动采取充分声援西南非民组的行动。必须作出一切努力对南非政权实施联合国《宪章》第七章所规定的强制性制裁，包括石油禁运在内，以便能够切实执行安全理事会第385(1976)和第435(1978)号决议以及确保南非无条件撤出纳米比亚。本会议吁请所有支持这件事的政府和组织采取协商一致的行动。

28. 国际社会不应以任何方式承认非法的占领政权。该政权炮制傀儡机构并向其提供军事、警察和其它镇压力量等手段以图阻止纳米比亚的真正独立，国际社会应该采取坚决行动来对付这种种阴谋诡计。它应该重申安全理事会第439(1978)号决议和避免对非法占领政权炮制的任何当局或机构给予任何承认或建立任何关系。

29. 所有支持纳米比亚人民争取自由和独立的真正愿望的人，都应该向西南非民组提供充分和无条件的政治和物质支持，使它能以各种手段，其中包括武装斗争，来进行其合法的斗争，把侵略成性的非法政权从纳米比亚赶出去。

30. 对那些参加非法掠夺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的跨国公司，它们应该予以揭发和谴责。它们应该采取行动，确使《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第1号法令》得到政府和公众行动的有效执行，惩罚那些违反这项命令的跨国公司、航空公司和航运公司及其它利益。

31. 它们应该对前线国家提供一切必要的政治和物质支持，由于这些国家致力于非洲的解放和忠于联合国。所以一直受到比勒陀利亚政权的侵略和颠覆。

32. 为此目的，会议吁请各政府和组织采取下列紧急行动：

- (a) 会议促请安全理事会在1980年10月15日以前举行会议，向南非实施全面强制性的制裁，包括石油禁运在内，以便迫使其遵守安全理事会第385(1976)和第435(1978)号决议的规定。会议又促请安全理事会明确宣布沃尔维斯湾以及纳米比亚的所有岸外岛屿都是该领土无可争议的组成部分，并拒绝意图把问题留待独立的纳米比亚和南非之间进行谈判的任何行动。
- (b) 会议重申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作为合法管理局的权力，并支持理事会1980年6月1日第328次会议通过的《关于纳米比亚的阿尔及尔宣言和行动纲领》。理事会必须得到一切必要的合作与支持，以便执行大会授予的职责。会议保证在各团结组织支持下，同理事会发动世界舆论的种种努力充分合作，以协助纳米比亚达成独立。
- (c) 会议吁请所有政府和组织支持这项《宣言》，并参照会议的结论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它请所有团结组织发动公众舆论支持纳米比亚的独立斗争，

特别是在联合国大会宣布的自1980年10月27日开始的声援纳米比亚人民周内做到这件事。

33. 会议请其主席团指派一个代表团，向联合国秘书长、安全理事会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以及其它适当机构提出本宣言。

- - - - -

كيفية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يمكن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من المكتبات ودور التوزيع في جميع أنحاء العالم . استلم عنها من المكتبة التي تتعامل معها أو اكتب الى :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 قسم البيع في نيويورك او في جنيف .

如何购取联合国出版物

联合国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的书店和经售处均有发售。请向书店询问或写信到纽约或日内瓦的联合国销售组。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

COMMENT SE PROCURER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sont en vente dans les librairies et les agences dépositaires du monde entier. Informez-vous auprès de votre libraire ou adressez-vous à : Nations Unies, Section des ventes, New York ou Genève.

КАК ПОЛУЧИТЬ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можно купить в книжных магазинах и агентствах во всех районах мира. Наводите справки об изданиях в вашем книжном магазине или пишите по адресу :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Секция по продаже изданий, Нью-Йорк или Женева.

COMO CONSEGUIR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Las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están en venta en librerías y casas distribuidoras en todas partes del mundo. Consulte a su librero o diríjase a: Naciones Unidas, Sección de Ventas, Nueva York o Ginebra.
